LINTES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tes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6715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份總數：已發行股數 51,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共計 57,000,000 股。

(四)發行金額：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0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000 元，共計新台幣 57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84.07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 1.1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70.8 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6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 5,400,000 股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90%，計 5,400,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18 萬元。

五、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屬科技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七、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八、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嘉 基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51,000,000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108年8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0818042021號函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40,000,000	7.84%
現金增資	470,000,000	92.16%
合計	51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電話：(02)6639-2000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700-8899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62-62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莊碧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朱祖琪　職稱：財務長	姓名：廖健谷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2)8226-5880	電話：(02)8226-5880
電子郵件信箱：eric.chu@lintestech.com	電子郵件信箱：nelson.liao@lintestech.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intestech.com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對關鍵零組件要求較嚴格，供應廠商有限

本公司產品屬於高頻傳輸，對於關鍵零組件的要求比一般纜線嚴格許多，以致於可供貨的廠商有限。

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在設計上有一定程度的掌控度，材料的評選可以比其他競爭對手更有能力，篩選出合格的廠商與物料；因此，目前關鍵零組件除客戶指定供應商外，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以分散風險，並與 Intel 維持良好的合作，在原物料承認流程上可有更快速的反應。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結器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為全球 Thunderbolt 技術之領先廠商，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而筆電市場尤以特定大廠之市占率為眾，間接導致本公司主要銷貨集中於特定筆電大廠之代工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第一大客戶占各期營收比重均達五成以上，分別為 69.05%、72.41%及 62.97%。

因應對策：

1.深耕既有客戶群，提高客戶依賴度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皆係搭載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銷貨客戶群來自於國際終端品牌電腦廠，本公司能依產品不同之特性，提供快速、全方位之客製化設計服務，大幅縮短終端品牌廠產品上市時間，加上傳輸線為終端產品之關鍵材料，其品質足以影響系統功能運作情形，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優良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加強及穩固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以提升客戶緊密度。

2.透過終端客戶品牌推廣，開拓海外市場

本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主係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銷售至與其結盟成員(國際知名終端品牌廠)，並經與前述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取得 ODM 訂單，其餘標準品(OEM 訂單)則係透過傳輸線品牌商於網路平台銷售，因而隨著終端品牌商及網路品牌商行銷全球，並不僅限於特定地區，將積極參展推廣 Thunderbolt 產品，爭取新品牌客戶，另光通訊傳輸線產品則係以既有客戶技術支援，通過系統商認證作為目標，進而取得北美及中國地區資訊中心標案。

3.多樣化及客製化產品提高競爭優勢

本公司雖銷貨集中於 NB 大廠，惟並非供應單一產品，產品規格多樣完整，且本公司之高速傳輸線技術深獲客戶肯定，新產品皆係與客戶共同

開發，因此能優先進行認證並取得出貨先機，因而具有先行者優勢，並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且本公司尚有數家知名 NB 廠客戶，銷售之產品規格及金額亦明顯成長，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由於 Thunderbolt 產品日漸普及，消費者接受度提升，市場需求規模逐漸擴增，加上 Intel 釋出 Thunderbolt 規格協定，降低廠商跨足該產業之成本，勢必吸引潛在競爭者進入分食此一市場大餅。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進入產業多年，Thunderbolt 產品更是少數通過 Intel 認證之既有廠商，多年來與 Intel 合作密切早已成為相互依賴之夥伴，加上具備優良之客製化技術能力，深獲國際大廠客戶之高度信賴，故即便在 Intel 釋出 Thunderbolt 3 協定規格予 USB-IF 推廣協會，進而吸引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情況下，其亦難以跨足客製化產品領域，而本公司亦有信心憑藉所掌握之關鍵技術能力及多年來與大廠合作關係，率先一步掌握最新技術訊息之發展，並維持市場技術領導者之地位，相對於其他廠商不僅已占得市場先機，在產品技術發展上亦取得絕對優勢，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累積多年之產品與技術開發經驗，積極提升產線自動化及生產良率，並且加速開發新一代 Thunderbolt 產品，搶先獲得認證，以持續保有先占優勢。

(三)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外銷比重均達九成以上，交易計價幣別則以美金為主，原料部分亦有以美金支付，然外銷金額仍大於外購金額，應收付款沖抵雖能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尚存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於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1.本公司對於高單價原物料之採購付款，係採取與成品出貨以同一幣別計價方式，以避免匯率大幅波動的影響。另本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進、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部份銷貨及進貨得以銷貨收取之外幣款項支應採購之應付款項，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2.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

3.本公司評估未來匯率波動狀況如有避險之需要時，將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監督及控制等作業。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本公司營運之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7 頁。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2 樓之 1	公司電話：(02)8226-5880
設立日期：100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網址：http://www.lintestech.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朱德祥 總經理：羅偉仁	發言人：朱祖琪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廖健谷　職稱：會計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39-2000　網址：www.win168.com.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2-6288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56-1313　網址：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莊碧玉 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11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8.36%（108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8.36% (108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德祥	58.36%	獨立董事	凌　閣	-
董　事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德佑	58.36%	獨立董事	楊芝青	-
董　事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偉仁	58.36%	獨立董事	葉敬忠	-
董　事	賴威儒	-	大股東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36%

主要股東之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例：無	
各級單位主管之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		
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9.01%，外銷 90.9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2~7 頁
去(107)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2,122,938 千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284,047 千元　每股盈餘：5.01 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66 頁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11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之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0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48
(七)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 51

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八)公司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1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1
(十)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52
(一)自有資產 …… 52
(二)租賃資產 ……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2
三、轉投資事業 ……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6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71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72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72
(五)財務分析 …… 73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7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1
(三)發行人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2
(三)期後事項 …… 82
(四)其他 …… 8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82
(一)財務狀況 …… 82
(二)財務績效 …… 84
(三)現金流量 ……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8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9
十四、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92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00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00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00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0
十九、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者，應增列之事項…… 100
二十、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 100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0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100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0
二十四、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0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100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其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100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101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1
二十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102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124
二、公司章程…… 124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4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24
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24

附件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名目退還聲明書
附件七、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附件八、同屬集團企業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九、誠信聲明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
附件十二、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三、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四、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2 樓之 1	(02)8226-5880
工　　廠	無	
分 公 司	無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100 年 08 月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 40,000 千元。
100 年 09 月	轉投資設立 Pure Fortune Limited 境外公司。
100 年 10 月	完成 Electrical Thunderbolt Cable(TBT)之原型。
100 年 12 月	轉投資設立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及 Radiant Day Limited 境外公司。
101 年 01 月	通過 Intel 與 Apple TBT 技術測試認證，成為全球前三獲得 Intel Thunderbolt Technology 認證並生產 Thunderbolt 傳輸線之專業製造商。 間接轉投資設立大陸蘇州子公司-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專職連接器及週邊產品之生產製造及銷售。
101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140,000 千元。
101 年 04 月	Intel 網站 (https://thunderbolttechnology.net) 公布本公司為 Thunderbolt 傳輸線及連接器之認證廠商。
101 年 06 月	以新一代晶片組成功開發出更低成本與低耗能的 TBT（GEN2）傳輸線。
101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565 千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240,565 千元。
102 年 06 月	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270,565 千元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6,685 千元，增資後股本新台幣 347,250 千元。
103 年 06 月	Thunderbolt Active Optical Cable 通過 Intel 及 Apple 認證。
104 年 09 月	取得中國電商之光高速連接線產品認證。
104 年 12 月	40Gb/s Thunderbolt 3 passive cable 獲得 Intel 認證。 20Gb/s Thunderbolt 3 passive cable 1m/2m 獲得 Intel 認證。
105 年 01 月	USB3.1 Gen2 1m cable 獲得 USB-IF 認證。
105 年 05 月	發表 25G/100G SFP/QSFP 銅線產品。
105 年 07 月	40G Thunderbolt 3 active cable 1M/2M 獲得 Intel 認證。
105 年 09 月	發表 25G SFP AOC 產品。 辦理現金增資 82,75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430,000 千元。
105 年 11 月	發表 100G QSFP AOC 產品。
106 年 02 月	40Gb thunderbolt 3 tether cable 通過 Intel 認證，供給 Thunderbolt 3 dongle, docking 產品使用。

日期	重要記事
10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460,000 千元。
107 年 03 月	40Gb Thunderbolt 3 passive 0.7M cable 通過 Intel 認證。
107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 510,000 千元。
107 年 05 月	Thunderbolt 3 e-SATA/USB dongle 通過 Intel 認證。
107 年 06 月	Thunderbolt 3 Travel dock 通過 Intel 認證，並銷售到 Apple store。
107 年 07 月	USB 3.0 A to micro B optical cable 通過日本 Hirakawa 驗證。
107 年 08 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擴建二廠。
107 年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107 年 11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108 年 04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
108 年 08 月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而向銀行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因而有來自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4,257 千元及 9,430 千元，其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67%及 0.56%，比重相當微小，利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另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減少對銀行機構借款之情形，惟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之變化。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8 年前三季外銷比率分別為 90.99%及 68.57%，然除子公司蘇州嘉基之內銷係以人民幣收款外，其餘內外銷收款皆係以美金為主，雖部分原材料進貨係以美金支付，惟仍無法達到完全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5,279 千元及 12,917 千元，其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25%及 0.77%，影響比例較低，尚不致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惟隨本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匯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仍有其潛在之影響，故本公司財務部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並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財務業務影響。惟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產品價格，以及及時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通貨膨脹造成產品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 100%轉投資蘇州嘉基有營運資金需求而對其進行背書保證外，未有對非子公司以外者背書保證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Thunderbolt 已成為新一代電腦週邊之高效能、高資料傳輸率之主要介面，未來隨著更高解析度顯示要求及更多樣影音資料運算與傳輸要求，本公司將更積極與 Intel 共同開發可符合下一代 Thunderbolt 規範之連接器、傳輸線及電腦週邊裝置。隨著 AI 技術日趨成熟，其應用如 VR /AR 與自駕車等亦是蓬勃發展，本公司將基於高精度光學封裝製程及高性能光引擎設計能力，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廣泛應用於 VR /AR 之關鍵零組件，3D 感測元件。前述各項應用將直接驅動下一代資料中心對更寬頻資料傳輸的龐大需求。本公司將更著力於資料中心新一代 200G/400G 主動式光纖線之開發，為市場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基於維持公司產業競爭力及現有技術優勢，每年至少投入營收 3%或不低於新台幣一千萬元之金額，作為支持研發部門持續從事新技術與新產品開發及採購研發設備之資金來源，而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並投入經費挖掘與培訓優秀研發人才，期望能持續推出新技術產品，以提升核心競爭力並鞏固技術領導廠商之地位。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已具相當能力，除確保各項研發專案不侵犯他人專利外，與技術夥伴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積極開發創新技術，以維持技術領先廠商之地位。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科技改變、市場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定期蒐集與分析整體環境變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擬定相關因應對策，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並提升創新技術能力保有競爭力，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團隊合作、熱忱服務、效率研發、創新技術」之經營理念，強調團隊合作的重要性，在「品質至上，顧客滿意」之前提下，提供優越產品，滿足客戶之需求，在公司營運上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求，於 107 年下半年擴充位於中國蘇州之生產基地-子公司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生產廠房規模，廠房空間由原來之 4,311 平方米擴充至 9,193 平方米，並新增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及產線，進而大幅擴增產能，截至目前為止，產能足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尚無擴廠規劃，然未來仍視公司營運狀況規劃相關資本支出。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之 17.64%及 33.57%，108 年起受新產品設計變更影響，線纜使用量增加，致第一大供應商占比超過 30%，然此為商品型態改變，材料占比因而上升，非屬進貨集中。另除客戶指定用料外，本公司針對重要原物料多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且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皆屬正常，尚無料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72.41%及 62.97%，有銷貨集中之情形，主係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客戶集中於終端國際大廠，加上其出貨皆指定合作廠商所致，為因應此情形，本公司除持續加強及穩固與銷貨客戶雙方合作關係外，亦積極參展推廣 Thunderbolt 產品，爭取新品牌客戶，有利於分散訂單來源，並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Blooming Chance Limited (以下簡稱「機隆(Samoa)」)、Radiant Day Limited (以下簡稱「日輝(Samoa)」)及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嘉基」)，其中機隆(Samoa)及日輝(Samoa)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蘇州嘉基所設置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僅具投資控股功能，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而蘇州嘉基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並從事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故針對實質營運之蘇州嘉基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蘇州嘉基與銀行間之融資主係為因應營運週轉所需之借款，未來將視獲利情形與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調度，且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爭取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蘇州嘉基為集團生產基地，其中部分產品關鍵零組件之電子元件係由本公司代採購後再銷售予蘇州嘉基，並係以美金計價，其餘由蘇州嘉基向當地廠商採購之原物料、內銷及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皆係以人民幣為主，因此，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財務人員隨時注意外幣匯率變化及部位，適時調節外幣持有水位，並與長期往來之銀行等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蘇州嘉基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營收及獲利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財務業務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蘇州嘉基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替他人背書保證，且無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計畫及未來研發方向，係由台北總部負責統籌及規劃，而蘇州嘉基則係負責產品研發量產階段業務，故蘇州嘉基並無訂定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蘇州嘉基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蘇州嘉基持續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相關科技之發展，且與客戶間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並提升創新技術能力及競爭力，故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蘇州嘉基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蘇州嘉基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蘇州嘉基為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求，已於 107 年下半年擴充廠房規模及新增機器設備，目前產能尚足以因應集團訂單需求，故無擴充廠房規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蘇州嘉基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大多備有第二供應商，供貨狀況尚屬穩定，對於重大或長期性採購案的供應商亦提升其評核標準，以確保違約及服務保證，故進貨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接單銷售業務，銷貨客戶皆係透過本公司下單，故蘇州嘉基生產後之成品，主係回銷予母公司，再由其銷貨予終端客戶，蘇州嘉基其餘之銷貨客戶則係視其產能狀況銷予當地客戶，故無銷貨集中情形。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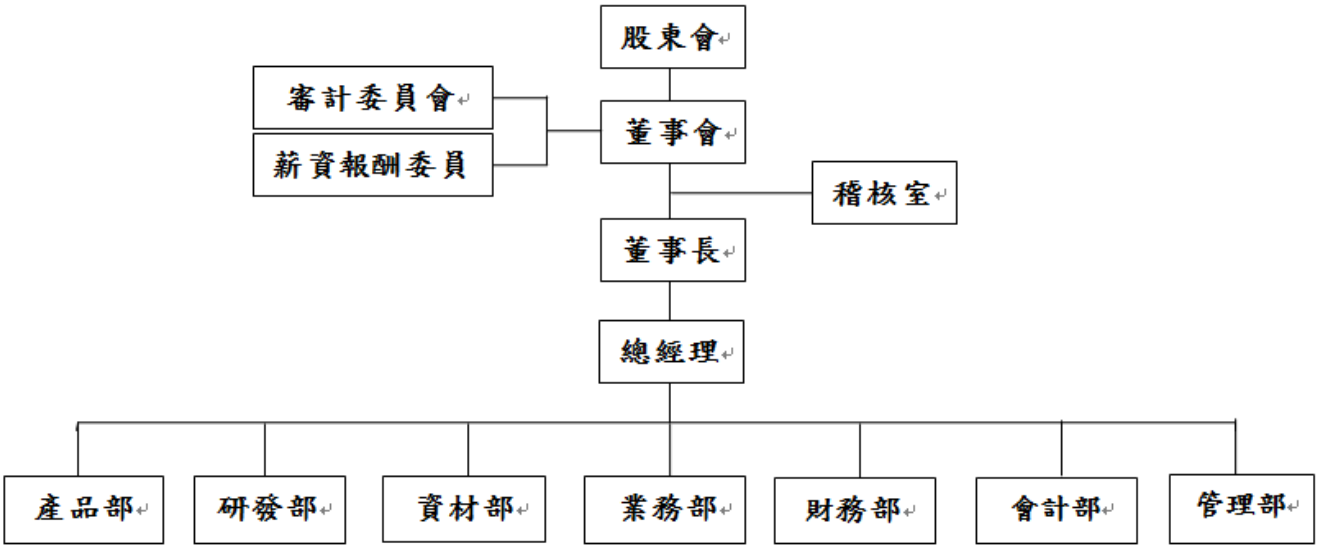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1.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畫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2. 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財務部	1. 資金及外匯管理、授信控管及融資規劃調度。 2. 短期理財、長期投資、收付款及稅務規劃作業。 3. 負責公司與投資人關係維護、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及各項股務作業。
會計部	1. 負責公司帳務處理、成本分析作業。 2. 財務報表編制、分析及預算作業之規劃與彙總。 3. 會計制度及相關政策之建立、評估及執行。
管理部	1. 各項管理規章及制度之制定、修改與執行。 2. 負責公司總務事務。 3. 負責公司電子資料、軟體及網路有關系統安全之運作。 4. 統籌公司組織、人力資源規劃與員工發展。 5. 負責薪資與獎酬制度。 6. 負責人資制度及各項作業辦法之推行與落實。 7.負責資訊管理、資訊系統的日常性維護與應用能力、資訊系統操作開發與導入、資訊設備安全管理。
研發部	1. 藉由與技術領導廠商合作，提前佈局前瞻技術與應用產品之研發。 2. 產品之製造流程設計與生產技術開發。 3. 設計與製造規格之制定。 4. 製程技術之生產成本評估與分析。 5. 新技術導入之測試規劃與執行。 6. 針對研發佈局、規劃與提出相關專利申請，保障研發成果。 7. 評估產業發展與客戶新世代產品之走向，訂定技術與產品開發計畫。 8. 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開發。
業務部	1. 擬定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劃，研擬產品與市場行銷策略。 2. 擔任客戶與本公司間最佳的溝通橋樑，反應市場與客戶之需求，建立最佳的產品售後服務。 3. 協調產品生產及出貨規劃。 4. 瞭解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之趨勢訂定未來發展方向。 5. 與研發部門共同負責新產品的規劃。 6. 依市場及公司發展方向協助與其他公司建立策略聯盟。
產品部	1. 專案建立。 2. 計畫流程進度排定追蹤執行。 3. 產品開發階段人員物料設備等資源串接，溝通協調。 4. 召開各產品開發階段會議。 5. 產品認證檢測安排。 6. 客戶需求與產品規劃討論。 7. 其他產品開發過程及試產相關安排協調。
資材部	1. 配合公司策略擬定原物料及資本支出計畫。 2. 配合公司策略完成各類供應鏈之建置。 3. 確保採購物料與設備之品質、交期和價格競爭等，能符合公司整體的需求。 4. 負責公司進出口各項事宜與報關聯繫作業。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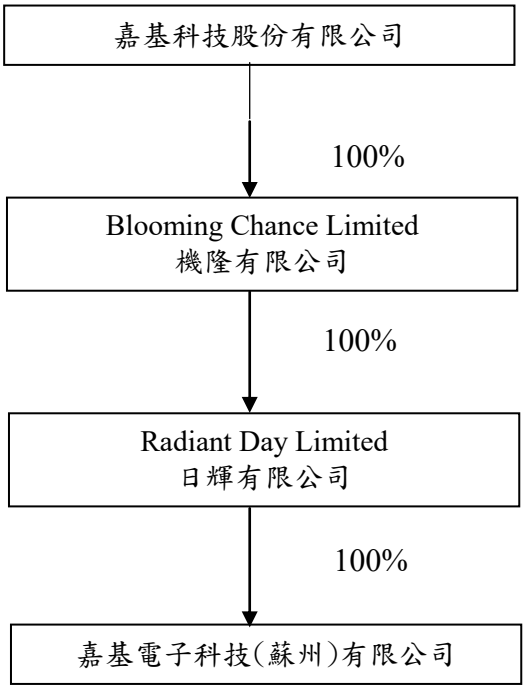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美金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註 2)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機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950	4,950	-	-	-
Radiant Day Limited 日輝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4,950	4,950	-	-	-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1	4,950	-	-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未有變動。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料

108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羅偉仁	男	中華民國	100/10/03	1,038,000	2.04	300,000	0.59	—	—	國立海洋大學電機所碩士 Intel(美商英特爾)– 區域經理(Site Manager)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及管理部部門主管	朱祖琪	男	中華民國	101/07/09	118,000	0.23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所碩士 連揚通訊(股)公司–財務長	—	—	—	—	—
研發部協理	塗金益	男	中華民國	100/09/01	193,000	0.38	9,000	0.02	—	—	元智大學電機所碩士 Emcore(香港商昂科)– 射頻工程師(RF engineer) Intel(美商英特爾)– 射頻工程師(RF engineer)	—	—	—	—	—
資材部協理	卞敬塘	男	中華民國	100/09/01	376,000	0.74	53,000	0.10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碩士 Emcore(香港商昂科)– 電機工程師(EE engineer) Intel(美商英特爾)– 電機工程師(EE engineer)	—	—	—	—	—
產品部協理	張嘉文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	—	—	—	—	—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中央大學數學系學士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公司-產品部主管 廣達電腦(股)公司-產品部主管	—	—	—	—	—
業務部協理	涂志翔	男	中華民國	102/11/21	40,000	0.08	—	—	—	—	元智大學電機系學士 友勁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	—	—	—	—
會計部經理	廖健谷	男	中華民國	107/06/04	5,000	0.01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星友科技(股)公司–財會經理 頑石生活(股)公司–財會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陳貞妙	女	中華民國	106/10/23	7,293	0.0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會計副理 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高級稽核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嘉祐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08/15	106/06/15	3年	27,635,966	64.27	29,762,788	58.36	—	—	—	—	—	—	—	—	—
	代表人：朱德祥	男	中華民國	100/08/15	106/06/15	3年	—	—	—	—	—	—	—	—	泰山高工機械科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嘉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LOTES INVESTMENT LTD.董事長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鴻奇機器人(股)公司董事長 嘉德晶光電(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誠翌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德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德佑	兄弟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08/15	106/06/15	3年	27,635,966	64.27	29,762,788	58.36	—	—	—	—	—	—	—	—	—
	代表人：何德佑	男	中華民國	100/08/15	106/06/15	3年	—	—	—	—	—	—	—	—	中埔國中 北區職訓局模具科 番禺得意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州得志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祐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嘉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LOTES INVESTMENT LTD.董事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得志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宗喀有限公司董事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衡南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衡南得志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得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敦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朱德祥	兄弟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0/08/15	106/06/15	3年	27,635,966	64.27	29,762,788	58.36	—	—	—	—	—	—	—	—	—
	代表人：羅偉仁	男	中華民國	100/08/15	106/06/15	3年	1,488,000	3.46	1,038,000	2.04	300,000	0.59	—	—	國立海洋大學電機所碩士 Intel(美商英特爾)區域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	—
董事	賴威儒(註)	男	中華民國	107/11/28	107/11/28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MMA Pan Asia Fund 美商恩暐有限公司分析師 金鼎證券研究員 摩根大通銀行商業分析師	薩摩亞商惟智資產管理(股)公司分析師 永裕投資有限公司分析師	—	—	—
獨立董事	葉敬忠(註)	男	中華民國	107/11/28	107/11/28	3年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凌閣(註)	男	中華民國	107/11/28	107/11/28	3年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研究員 連揚通訊(股)公司研究與開發部副總經理 台揚科技(股)公司美國分公司總經理	台揚科技(股)公司顧問	—	—	—
獨立董事	楊芝青(註)	女	中華民國	107/11/28	107/11/28	3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 DKR CAPITAL PARTNERS LP law intern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名盛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增(補)選 4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新選任董事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16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9%)
	嘉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8.95%)
	敦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4.45%)
	德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2%)
	永豐商銀託管美樂地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4%)
	勞工保險基金(1.81%)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1.77%)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德祥			✓							✓		✓		0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德佑			✓							✓		✓		0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仁			✓				✓	✓		✓	✓	✓		0
賴威儒(註 1)			✓	✓	✓	✓	✓	✓	✓	✓	✓	✓	✓	0
葉敬忠(註 1)		✓	✓	✓	✓	✓	✓	✓	✓	✓	✓	✓	✓	0
凌閣(註 1)			✓	✓	✓	✓	✓	✓	✓	✓	✓	✓	✓	0
楊芝青(註 1)		✓	✓	✓	✓	✓	✓	✓	✓	✓	✓	✓	✓	0

註：1.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後新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德祥	—	—	—	—	505	505	18	18	0.21%	0.21%	8,317	8,317	108	108	2,086	—	2,086	—	4.41%	4.41%	無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德佑																					
董事 (註 1)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仁																					
董事 (註 2)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祖琪																					
董事 (註 2)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亞媛																					
董事	賴威儒																					
獨立董事	葉敬忠																					
獨立董事	凌閣																					
獨立董事	楊芝青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羅偉仁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 2：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後解任。

註 3：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係自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後始發放。

註 4：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

註 5：107 年度個體財報之稅後純益為 250,336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德祥、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德佑、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偉仁、賴威儒、葉敬忠、凌閣、楊芝青、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祖琪、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亞媛	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德祥、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德佑、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偉仁、賴威儒、葉敬忠、凌閣、楊芝青、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祖琪、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亞媛	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德祥、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德佑、賴威儒、葉敬忠、凌閣、楊芝青、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亞媛	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德祥、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何德佑、賴威儒、葉敬忠、凌閣、楊芝青、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亞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祖琪	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祖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偉仁	嘉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羅偉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9	9	9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註 1)	許鳳玉	-	-	-	-	-	-	-	-	-
監察人(註 1)	林怡君									

註 1：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鳳玉、林怡君	許鳳玉、林怡君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羅偉仁	8,317	8,317	108	108	-	-	2,086	-	2,086	-	4.20	4.20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及管理部部門主管	朱祖琪													

註 1：107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

註 2：107 年度個體財報之稅後純益為 250,336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朱祖琪	朱祖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羅偉仁	羅偉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羅偉仁	-	4,024	4,024	1.61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及管理部部門主管	朱祖琪				
	研發部協理	塗金益				
	資材部協理	卞敬塘				
	業務部協理	涂志翔				
	會計部經理	廖健谷				

註：107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含獨立董事)	-	-	523	0.21
監察人(註)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024	11.64	10,444	4.17

註：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含獨立董事)：

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政策係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職等及所承擔之責任、學經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予以合理之報酬，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1,000,000	19,000,000	7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0.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設立實收股本	-	註 1
101.02	10	35,000,000	35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	-	註 2
101.11	10	35,000,000	350,000,000	24,056,500	240,565,000	現金增資 100,565 千元	-	註 3
102.07	20	35,000,000	350,000,000	27,056,500	270,565,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	註 4
102.11	10	35,000,000	350,000,000	34,725,000	347,250,000	現金增資 76,685 千元	-	註 5
105.09	21	45,000,000	450,000,000	43,000,000	430,000,000	現金增資 82,750 千元	-	註 6
106.12	30	60,000,000	60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	註 7
107.04	50	60,000,000	600,000,000	51,000,000	5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	註 8

註 1：100.08.22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2475 號函。
註 2：101.02.03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5924 號函。
註 3：101.11.0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9304 號函。
註 4：102.07.15 北府經登字第 1025043403 號函。
註 5：102.11.22 北府經登字第 1025074663 號函。
註 6：105.09.0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9569 號函。
註 7：106.12.1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79750 號函。
註 8：107.04.18 經授商字第 1070103891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9 月 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22	637	4	663
持有股數	-	-	33,387,921	13,613,499	3,998,580	51,000,000
持股比例	-	-	65.47%	26.69%	7.8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9 月 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5	13,419	0.03%
1,000 至 5,000	420	908,275	1.78%
5,001 至 10,000	62	488,945	0.96%
10,001 至 15,000	16	194,718	0.38%
15,001 至 20,000	27	501,337	0.98%
20,001 至 30,000	25	632,912	1.24%
30,001 至 50,000	13	503,387	0.99%
50,001 至 100,000	17	1,315,225	2.58%
100,001 至 200,000	12	1,726,975	3.39%
200,001 至 400,000	3	964,382	1.89%
400,001 至 600,000	2	1,038,500	2.04%
600,001 至 800,000	1	690,504	1.35%
800,001 至 1,000,000	1	866,395	1.70%
1,000,001 以上	9	41,155,026	80.69%
合計	663	51,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8 年 9 月 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嘉祐投資(股)公司	29,762,788	58.36%
BIZLINK (BVI) CORP.	2,125,580	4.17%
INTEL CAPITAL CORP.	1,800,000	3.53%
何朱顏	1,317,603	2.58%
朱靖馥	1,304,099	2.56%
朱妍婉	1,294,824	2.54%
何碩頡	1,265,764	2.48%
朱佩璇	1,246,368	2.44%
羅偉仁	1,038,000	2.04%
金嶺投資(股)公司	866,395	1.7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嘉祐投資(股)公司	1,735,363	750,000	2,725,126	3,027,822	無	無
	代表人：朱德祥	-	-	-	-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1,735,363	750,000	2,725,126	3,027,822		
	代表人：何德佑	-	-	-	-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1,735,363	750,000	2,725,126	3,027,822		
	代表人：羅偉仁	93,431	-	145,565	-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1,735,363	750,000	2,725,126	3,027,822		
	代表人：朱祖琪	15,509	15,509	25,728	-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1,735,363	750,000	2,725,126	3,027,822		
	代表人：陳亞媛	-	-	-	-		
監察人	許鳳玉	152	152	252	252		
監察人	林怡君	-	-	-	-		
大股東	嘉祐投資(股)公司	1,735,363	750,000	2,725,126	3,027,822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上述二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特定人屬關係人者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6 年 11 月	黃馨惠	總經理羅偉仁之母親	61,133	30
	謝淑娟	財務長朱祖琪之配偶	15,040	30
	何朱顏	董事何德佑之子女	456,161	30
	朱佩璇	董事長朱德祥之子女	298,960	30
	朱妍婉	董事長朱德祥之子女	274,104	30
107 年 03 月	嘉祐投資(股)公司	董事暨大股東	302,696	50
	何朱顏	董事何德佑之子女	402,820	50
	朱佩璇	董事長朱德祥之子女	294,074	50
	朱妍婉	董事長朱德祥之子女	76,431	50
	朱靖馥	董事長朱德祥之子女	30,000	50
	謝淑娟	董事朱祖琪之配偶	20,544	5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暨大股東	嘉祐投資(股)公司	750,000	-	1,376,822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朱德祥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何德佑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總經理	羅偉仁	-	-	(450,000)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暨財務副總	朱祖琪(註 1)	(24,000)	-	(145,000)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亞媛(註 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2)	賴威儒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2)	葉敬忠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2)	凌閣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註 2)	楊芝青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監察人(註 3)	許鳳玉	152	-	252	-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註 3)	林怡君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產品部協理	卞敬塘	(29,000)	-	(30,000)	-	-	-
研發部協理	塗金益	(36,000)	-	(80,000)	-	(11,000)	-
業務部協理	涂志翔	14,000	-	(50,000)	-	-	-
會計部經理(註 4)	廖健谷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	(3,000)	-

註 1：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後解任董事職務。
註 2：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後之新任董事。
註 3：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後解任監察人職務，故不予揭露解除後之股權變動情形。
註 4：107 年 6 月 4 日到職並擔任會計部經理，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任會計主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嘉祐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7/01/23	卞敬塘	本公司經理人	50,000	10
			潘衍伶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50,000	10
			謝淑娟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	55,000	10
		107/01/24	涂志翔	本公司經理人	50,000	10
			黃馨惠	本公司經理人之母	54,000	10
		107/07/05	胡瑞卿	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董事	5,000	30
			蔡明叡	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董事	5,000	30
			張焜耀	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監察人	5,000	30
		107/08/20	廖健谷	本公司經理人	10,000	30
羅偉仁	贈與	107/09/12	羅喬	羅偉仁之子	150,000	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9 月 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嘉祐投資(股)公司	29,762,788	58.36	—	—	—	—	—	—	無
嘉祐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朱德祥	—	—	—	—	—	—	何德佑 朱靖馥 朱妍婉 朱佩璇	兄弟 父女 父女 父女	無
BIZLINK (BVI) CORP.	2,125,580	4.17	—	—	—	—	—	—	無
BIZLINK (BVI) CORP. 代表人：郭殷如	—	—	—	—	—	—	—	—	無
INTEL CAPITAL CORP.	1,800,000	3.53	—	—	—	—	—	—	無
INTEL CAPITAL CORP. 負責人：Yibo Nian	—	—	—	—	—	—	—	—	無
何朱顏	1,317,603	2.58	—	—	—	—	何碩頡 金嶺投資(股)公司	姊弟 負責人之一親等	無
朱靖馥	1,304,099	2.56	—	—	—	—	朱妍婉 朱佩璇 嘉祐投資(股)公司	姊妹 姊妹 負責人之一親等	無
朱妍婉	1,294,824	2.54	—	—	—	—	朱靖馥 朱佩璇 嘉祐投資(股)公司	姊妹 姊妹 負責人之一親等	無
何碩頡	1,265,764	2.48	—	—	—	—	何朱顏 金嶺投資(股)公司	姊弟 負責人之一親等	無
朱佩璇	1,246,368	2.44	—	—	—	—	朱靖馥 朱妍婉 嘉祐投資(股)公司	姊妹 姊妹 負責人之一親等	無
羅偉仁	1,038,000	2.04	300,000	0.59	—	—	—	—	無
金嶺投資(股)公司	—	—	—	—	—	—	—	—	無
金嶺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何德佑	—	—	—	—	—	—	朱德祥 何朱顏 何碩頡	兄弟 父女 父子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30	17.28	19.04
	分配後		8.30	16.7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329	49,932	51,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59	5.01	2.31
		調整後	1.59	5.00	2.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25,500 千元（每股配發 0.5 元），且經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

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8,495,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5,000 元。另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相同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分派員工股票股利。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如下：
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495,000 元及董事酬勞 505,000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是以無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高速電傳輸線	937,328	94.01	2,062,362	97.15	1,633,236	97.85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25,474	2.55	18,098	0.85	4,707	0.28
其他(註 2)	34,265	3.44	42,478	2.00	31,133	1.87
合計	997,067	100.00	2,122,938	100.00	1,669,076	100.00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其他係包含銷售原物料、半成品等非成品之收入及 NRE 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高速電傳輸線產品

(A)Thunderbolt 2/3 系列

(B)USB type C 系列

B.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

(A)SFP+AOC 系列

(B)SFP+DAC 系列

(C)QSFP+AOC 系列

(D)QSFP+DAC 系列

(E)QSFP+AOC 及 SFP+AOC 系列

(F)QSFP+DAC 及 SFP+DAC 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分類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高速電傳輸線	● 應用於週邊裝置之長距離主、被動式 TBT 全功能傳輸線。 ● 電腦內輕薄型且低成本之 TBT 傳輸線開發。 ● 下一代 USB 及 TBT 規格之連接器及傳輸線。 ● 同軸電纜線自動化組裝技術開發。 ● 極細同軸線原材料開發。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 應用於室內裝置設備之超長距離主動式 TBT 光纜線。 ● 應用於資訊中心之下一代 PAM4 光纜線。 ● 應用於資訊中心之下一代 PAM4 線性驅動 IC。 ● 應用於資訊中心或基地台之下一代收發模組。
其他	感測器封裝技術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高速互連科技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包括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 Thunderbolt 主、被動高速連接線/器，以及應用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等領域之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係屬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以下分別就高速傳輸介面及其產品應用端之相關產業現況與發展進行分析與說明。

A.高速傳輸介面市場分析

在過去，個人電腦的演進一直引領著高速傳輸介面的技術快速發展，無論是儲存應用的整合式電子裝置(IDE)、串列式先進附加(SATA)介面技術，或是高速影音傳輸的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HDMI)、行動高畫質鏈結(MHL)、DisplayPort 介面，以及標準的 PCI Express 電腦匯流排介面，再到可熱插拔的通訊序列匯流排(USB)介面，都緊跟著桌上型電腦、筆電產業的技術演進；然而，隨著行動裝置、攜帶式產品的興起，各種電子產品連結的應用不斷發展，個人電腦的技術發展不再一枝獨秀，惟不變的是，高速傳輸介面的需求仍為人們所殷殷期盼，更甚者，隨著行動裝置的便利性帶動消費者自行製作影音多媒體的熱潮以及線上遊戲日益盛行，使得消費者對於資料傳輸的要求日漸提高，進而推升高速傳輸技術的發展，各項傳輸協定紛紛提高速率以因應市場需求。

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化，改變人們上網使用習慣，消費者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進而促使雲端產業蓬勃發展，亦將消費性電子設備之高頻寬、高速連接帶入一個新的里程。一般來說，消費性電子設備所採用的連接傳輸介面可分為傳輸接口(連接埠)與傳輸協定兩部分，常見的傳輸接口有 USB 系列的 Type-A、Type-B、Type-C、Mini-A、Mini-B、Micro-A、Micro-B，以及 HDMI、DisplayPort(DP)等，而傳輸協定則有 USB 2.0、USB 3.0、

USB 3.1、Thunderbolt、HDMI、DP 等；以目前市場滲透率最高的USB協定而言，USB-IF協會於2017年9月發表之最新規格USB 3.2，其最高傳輸頻寬為 20 Gbps，且提升了電源管理效率，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研發、生產之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連接線產品，是由 Intel 主導開發能夠承載多種傳輸協定的底層連接技術，可在個人電腦、外圍週邊及顯示裝置之間提供更快的資料與視訊傳輸捷徑，其於 2015 年 6 月發表的最新規格 Thunderbolt 3 之傳輸速率高達 40 Gbps，為 USB 3.2 兩倍之多，亦可提供比 HDMI 1.4 高四倍的視訊頻寬，此外，由於 Thunderbolt 整合了眾多傳輸協定，包含 DP、PCIe、HDMI 以及 USB 等，除了可為顯示器、擴充基座與儲存設備提供簡單的單一傳輸線連接之外，同時也可以替系統充電，使得 Thunderbolt 技術於傳輸速度及裝置相容上均較 USB 3.2 具有優勢。

【USB 與 Thunderbolt 傳輸速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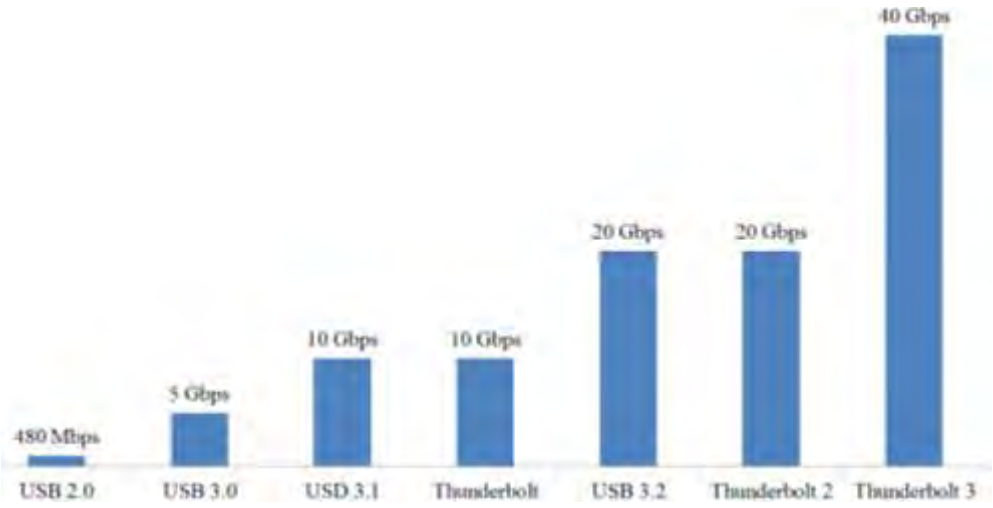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l；中國信託證券整理

在傳輸接口方面，由於 USB Type-C 可同時支援傳輸資訊、電力與影音內容等實用性能，以及具有輕薄短小與雙面插拔等便利性，使得 USB Type-C 介面普及性越來越高，根據資策會(MIC)針對 Computex 2018 期間所展示的產品而出具的觀察報告顯示，有越來越多輕薄規格的筆記型電腦陸續導入 USB Type-C 接口；另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資料，2018 年 USB Type-C 規格在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滲透率由 2017 年之 54%提升至 73%，此外，全球知名研究機構 IHS 亦預測，全球 USB Type-C 2018 年出貨僅 20 億顆出頭，但到 2019 年已經來到 30 多億顆，2020 年出貨量更將突破 40 億顆大關，2021 年則將達 50 億顆。

【全球 NB 及智慧手機 Type C 規格市場滲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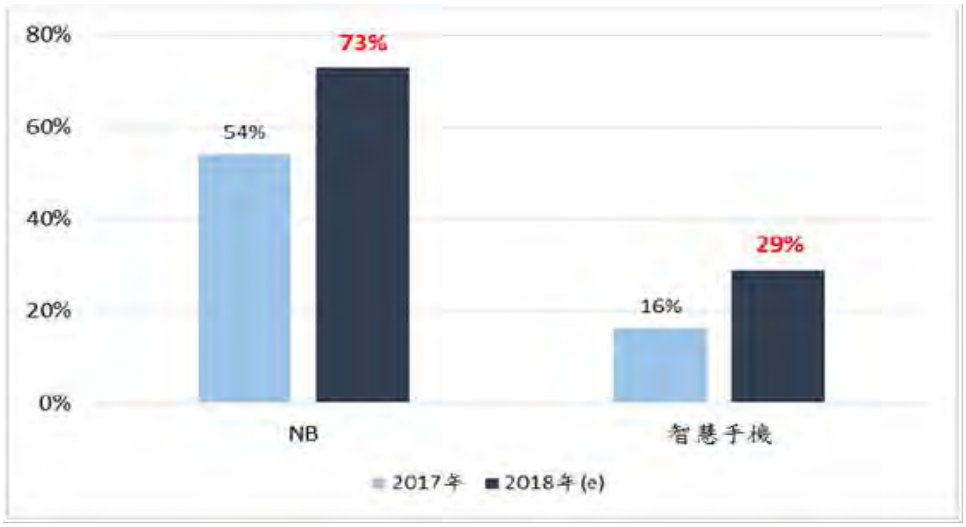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Strategy Analytic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18/3)

【全球採用 USB Type-C 裝置產品之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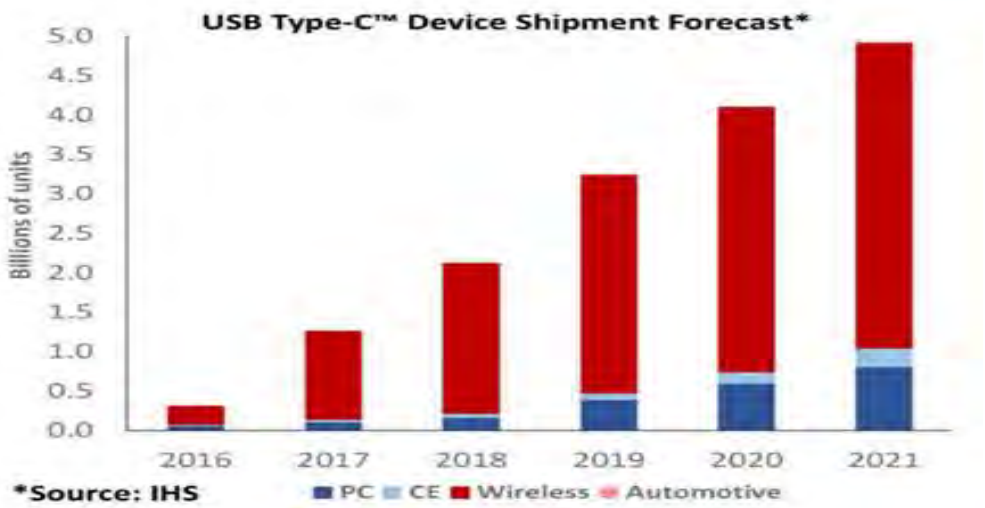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8/07)

進而就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產品之技術發展言，最初該介面技術是由蘋果公司與 Intel 所合作研發，研發階段的專案代號為 Light Peak(簡稱 LPK)，該技術後於 2009 年 9 月的 Intel 開發者論壇上首次實機展示，其擁有遠比 USB 快的速度，亦支援雙向傳輸等優點，惟亮相後之 LPK 並未立即商業化，直至 2011 年 2 月蘋果公司正式發表最先採用 LPK 技術的筆電 MacBook Pro，然在技術與名稱上均有變化，LPK 成為正式技術後也捨棄代號稱呼，正式命名為 Thunderbolt，然自 Thunderbolt 技術發表以來，支援 Thunderbolt 1 及 2 之廠商不多，且採用 Thunderbolt 技術之裝置多是高端機種配備，其價格相對昂貴，加上採用蘋果公司獨家介

面 Mini DisplayPort，相關配件無法用在其他電子裝置，普及程度遠不及 USB，然至第三代 Thunderbolt 技術產品推出，其連接阜改成市場主流之 USB Type-C，對 Thunderbolt 生態系統的開展顯有推波助瀾之效，而隨著消費者接受度提高，Thunderbolt 亦轉向中階機種，加上 Intel 宣示開放 Thunderbolt 免費授權，且於 2019 年將 Thunderbolt Control IC 整合至 Intel CPU 處理器中，預期未來搭載 Thunderbolt 之機種將成為與 USB 同樣普及之標準配備，亦推升 Thunderbolt 高速連接產品之市場普及率。

B.筆記型電腦產業

根據資策會調查報告(2018 年 3 月)指出，雖然受到平板電腦興起衝擊，使得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遭受分食，但隨著平板電腦較為有限的使用模式，以及智慧型手機發展出大尺寸規格的取代效應之下，平板電腦市場規模自 2015 年起開始快速衰退，反觀筆記型電腦市場，受益於 2016 年下半年開始之商用換機潮效應持續至 2017 年上半年，加上低價筆電逐漸取代平價桌機，電競筆電快速發展亦取代相同市場區隔之桌機並刺激使用者購機需求，以及欲振乏力的平板電腦產品已無法威脅筆記型電腦，使得 2017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年成長 1.7%達 1.59 億台。另一方面，雖受到行動上網普及率的提升以及第三方(Third Party)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等便利性誘因，再加上智慧型手機功能持續強化與螢幕解析度愈加細緻，使得多數使用者已把智慧型手機當作主要的隨身資訊裝置，然而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個人電腦產品在生產辦公、教育學習與數位娛樂等需求方面，仍有智慧型手機無法取代的市場空間，尤其對筆記型電腦而言，受惠於半導體技術持續的演進，各品牌大廠無不卯足全力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在功能提升的同時仍需具備輕薄規格之需求，且透過外接裝置的應用，使得筆記型電腦亦有逐漸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

展望未來，雖就消費性市場而言，筆記型電腦於成熟國家的家戶擁有率已近九成，加上中階產品效能便可滿足一般消費者需求，故不易觸動換機動機，所幸商用市場因有 Windows 10 換機議題，需求可望相對穩定，估計此波換機商機將延續至 2019 年；此外，電競市場需求擴增，根據艾瑞諮詢研究院調查，中國在競技類電競遊戲(絕地求生)火熱下，驅動中國多數的絕地求生用戶進行電腦升級，皆促使惠普、聯想及戴爾等業者相繼推出以超微 CPU 及 GPU 為主的入門電競機種，加上微軟、聯想積極佈局教育市場，以及部分業者將 Chromebook 產品由教育擴大至消費及商務領域，均為筆記型電腦市場帶來成長動機，研調機構資策會(MIC)因而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至 2022 年仍可有 1.57 億台規模，顯見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仍具相當規模。

【全球行動裝置電腦出貨預測】

資料來源：MIC (2018/3)

C.伺服器產業及資料中心

伺服器泛指具有較高計算能力，能管理資源並為多個用戶提供服務的電腦或軟體。以往伺服器多以傳統型為主，亦即提供檔案或列印分享、軟體防火牆、郵件或網頁服務、企業資源管理、資料庫管理、客戶關係或供應鏈管理等一般企業常見之營運需求；而隨著行動通訊與巨量資料時代的到來、智慧型終端裝置的普及率增加，越來越多的服務都是透過伺服器來做統合，使得伺服器也逐漸朝向任務型導向的趨勢發展，如虛擬化平台、雲端運算及雲端儲存、結合網通應用、巨量資料與高效運算等。

有鑑於雲端應用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引爆對於任務型伺服器的需求，因應而起的，便是出現了擔任雲端巨量資料處理與交易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熱潮，且因企業與消費者對於資料中心與雲端資源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長，進而帶來大型公有雲資料中心，也就是超大型資料中心(Hyperscale Data Centers)的出現。根據全球網路科技領導廠商 Cisco 發佈的「思科全球雲端指數(Cisco Global Cloud Index)」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有將近 338 個超大型資料中心，預估到了 2021 年將成長近 2 倍至 628 個，而此時超大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將佔所有資料中心伺服器的 53%。

【全球超大型資料中心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2016-2021 (2018)

若依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研究部門 DRAMeXchange 調查統計來看，平均一座資料中心可容納約 8,000 至 15,000 個伺服器機架，而一個機架可搭載 4 台以上不同尺寸的伺服器，顯示未來伺服器產品的需求量將相當可觀；同樣地，研調機構資策會(MIC)的報告亦指出，由於雲端運算與儲存需求持續熱絡，促進相關應用服務發展蓬勃，預測 2018~2022 年之伺服器出貨量之每年年增率約 5%左右，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因此，隨著大數據儲存應用日益蓬勃，雲端運用及資料中心建置之需求量將日益激增，預期運用於伺服器間之串接與傳輸的高速傳輸線(銅線/光纖線)之需求將大幅提升。

【全球伺服器出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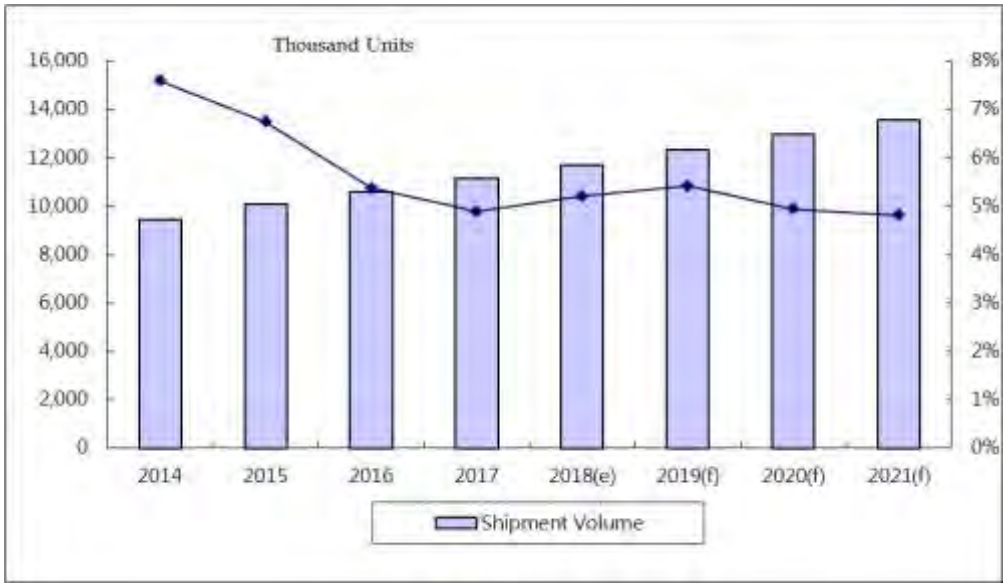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2018/3)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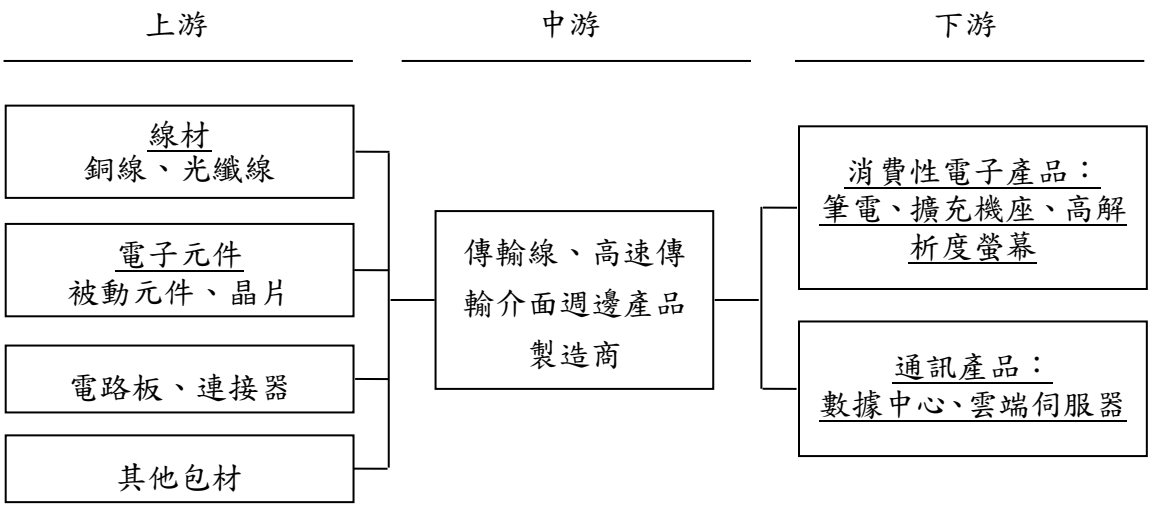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為高速傳輸線之領導廠商，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隨著大數據時代來臨及智慧手機之普及，使用者對高速傳輸設備需求相對增長，就 Thunderbolt 產品來說，目前已列為國際電腦大廠高階機種之標準配備，未來將逐漸擴展至中低階機種，並完全普及，且 Thunderbolt 技術搭載光纖傳輸價值後，其應用層面將更加廣泛，如高解析度(4K/8K)之攝影、動畫製作、虛擬實境相關之影像傳輸等應用，將提升 Thunderbolt 產品需求持續提升及發展多元化，而受到上述影響，全球如火如荼規劃興建數據中心，造成伺服器等需求與日俱增，並使伺服器遠端控制晶片及高速傳輸介面等產品需求大幅增長，而高速傳輸介面內之傳輸線主係以 SFP/QSFP 光纖為主，預期未來成長動能將持續增強，且除消費性產品動能外，尚有工業控制及醫療等產業有長距離傳輸之需求，故未來產品應用欲趨多元化發展。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精密的工藝技術、傳輸線及光路設計能力、光引擎及高速連接器之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客制化且高品質之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並以此為基礎，尋求及拓展更多國際大廠之客群。此外，本公司 Thunderbolt 被動線產品為通過 Intel 認證之唯三廠商，加上多年來與 Intel 合作密切，對於市場最新技術訊息之發展能率先一步掌握，相對於其他廠商不僅已佔得市場先機，在產品技術發展上亦取得絕對優勢；再者，在 SFP/QSFP 產品上，10G SFP+AOC 已取得 ODCC(Open Data Center Committee；中國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之認證，故在爭取中國地區數據中心專案上，係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綜上，雖然 Intel 釋出 Thunderbolt 3 協定規格，勢必促使市場上的競爭者增加，惟本公司將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並維持市場領導廠商之地位。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化,改變人們上網使用習慣，而大數據及人工智慧之應用更是讓消費者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進而促使雲端產業蓬勃發展，然而卻凸顯出目前高速傳輸技術之不足，主係消費者傳統觀念上仍認為傳輸線屬低成本低技術門檻之產品,相較於 USB 傳輸線之製作方式，Thunderbolt 高頻、誤碼測試及傳輸線設計方式完全不同，故技術進入門檻相對較高，然在伺服器高速、高密度連結產業發展蓬勃，亦將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高頻寬、高速連接帶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本公司產品為因應技術發展，除原有之 Thunderbolt 產品外，已著手與 Intel 共同開發頻寬高達 80G 之下一代 Thunderbolt，為 8K 影像傳輸應用預作準備，以及因應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等產品應用，符合第三代 Thunderbolt 規格之 40G 主動式光纖連接線已緊鑼密鼓研發中，期以提供客戶更具價格競爭力、高速、低耗能與輕量化之連接線解決方案。另在光通訊應用領域上，本公司將以現有單通道 25G 及四通道 100G 之主動式光纖連接線於模組板高速訊號之設計、光學鏡頭之光路設計，以及高精度光引擎之組裝技術為基礎，進一步開發 PAM4 調變技術之 50G/200G/400G 等相關光電收發模組及主動式高速連接線，以滿足未來新一代數據中心對寬頻連接線之需求，並針對雲端伺服器間的高速連結、雲端伺服器內高速晶片連結、及超高清影像與資料混合傳輸技術所衍生出之高密度、高頻寬之連接器及光電轉換模組，期望本公司研發團隊能率先解決面臨之困難，進而提供市場完整解決方案而帶動未來高頻寬產業的持續發展。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7	14	16
	大學(專)	23	24	34
	高中(含)以下	5	2	8
合計		35	40	5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	69,182	70,401	76,818	89,754	73,196
營業收入淨額(B)	—	260,838	351,203	997,067	2,122,938	1,669,076
占營收淨額比例(A)/(B)	—	26.52	20.05	7.70	4.23	4.39

註 1：本公司係自 105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出具首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4 年度為併列之財務資訊。

註 2：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度	● 4x20Gbps internal PCIE socket(連接器，應用於電腦週邊裝置轉換器Dongle及小型化光引擎) ● 30m TBT Gen2 2x10G AOC(TBT長距離光纜線，應用於多媒體影音設備) ● 2x10G optical engine module(光引擎，應用於各伺服機及交換機等設備) ● TBT Gen2 USB3 + ESATA dongle(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2電腦連接至 USB3.1 Gen1 TYPE-A及ESTA等傳統裝置) ● TBT Gen2 USB3 + Gigabit Ethernet dongle(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2電腦連接至 USB3.1 Gen1 TYPE-A傳統裝置及傳統網路端口)
104年度	● 1m Type-C USB3.1 Gen2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 0.5m TBT3 2x20G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 Trinity TBT3 Gen3 dock active cable(客製化TBT Gen3主動式傳輸線) ● TBT Gen3 to TBT Gen2 Legacy dongle(轉換裝置，將TBT Gen3介面轉換至TBT2 Gen2介面裝置） ● USB3.1 Type-C to Type-A Legacy cable(傳輸線，將USB3.1 Gen2 TYPE-C 介面轉換至傳統USB3.0 TYPE-A介面)
105年度	● 2m TBT Gen3 2x20G CBR active cable(TYPE-C TBT Gen3主動式傳輸線，應用於電腦及週邊裝置) ● 2m TBT Gen3 2x10G passive cable(TYPE-C TBT Gen3被動式傳輸線，應用於電腦及週邊裝置) ● TBT Gen3 active & passive dock cable(TBT Gen3 主動式與被動式傳輸線) ● Trinity USB3.1 Gen1 dock passive cable(TBT GEN3 被動式傳輸線)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年度	● TBT Gen3 USB3.0+ESATA dongle(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3電腦連接至 USB3.1 Gen2 TYPE-A及ESTA等傳統裝置) ● TBT Gen3 to Dual DP adaptor(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3電腦轉換至雙4K2K畫質之DP介面) ● TBT Gen3 passive dock cable(TBT Gen3 被動式傳輸線) ● 10G/25G SFP+ DAC(被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線) ● USB3.0 Type-A to Type-uB Engine module(光引擎，應用於USB TYPE-A至TYPE-uB介面之長距離光電複合傳輸線，亦應用於工業控制之機器視覺控制)
107年度	● 0.7m TBT Gen3 2x20G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 0.2m Thunderbolt Gen3 2x20G low cost passive cable(低成本TYPE-C被動式傳輸線) ● USB3.1 Gen1 Type-A to USB3。1 Gen1 Type-uB AOC(USB TYPE-A至TYPE-uB介面之長距離光電複合傳輸線，應用於工業控制之機器視覺控制) ● TBT Gen3 Travel dock(小型行動式介面轉換裝置，應用於 TBT GEN3 電腦連接至傳統 USB3.1 GEN2 TYPE-A、4K2K DP、 4K2K HDMI及ETHERNET等介面裝置) ● 25G SFP+ AOC(單通道主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 ● 4x25G QSFP+ AOC(四通道主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Q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 ● 40G/100G QSFP+ DAC(四通道被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Q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
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0.8m Thunderbolt Gen3 2x20G longer advance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 0.3m Thunderbolt Gen3 2x20G low cost passive tether cable(TBT 3被動式系繩電纜) ● Salomon customized TBT3 & USB3.1 Type-C Dock cable(客製化擴充基座專用線) ● Hook customized TBT3 Dock cable(客製化擴充基座專用線) ● Customized TBT3 Dock cable(客製化擴充基座專用線) ● 2m TBT3 DBR active cable(TBT 3主動式傳輸線) ● 50m TBT3 optical active cable(TBT 3主動式光纖傳輸線)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集團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研發策略：持續開發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以推出引領市場之利基型產品，以及積極培育人才，強化研發能量，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B.行銷策略：專注於自有品牌之標準品及客制化產品之結合，提供客戶多樣化選擇，並積極參國內外展覽，提升知名度，進而爭取國內外大廠訂單，提高市場占有率。

C.生產策略：全面升級零組件規格，期以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並降低產品成本。

D.營運及財務策略：以一條鞭的管理方式，由市場訊息帶領，依據客戶提出的需求，從研發設計源頭就將產品生產效率納入考量，從而提升產品良率，降低生產成本，進而使毛利提升，充實營運資金。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研發策略：結合本公司之研發技術與 ODM 客戶合作共同開發新一代 Thunderbolt 產品，並利用技術層次，提升客製化設計能力，建立產品區隔及價格競爭力。

B.行銷策略：密切觀察產業動態及市場趨勢，規劃具有遠景且符合公司核心競爭力之產品，並以高品質高單價產品區隔市場之產品，以及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保持國際間享有之地位。

C.生產策略：重新規劃生產線製程，提升產線自動化，達到智慧生產之目標，以及與供應商維持密切良好合作關係，掌握原物料貨源，分散不同廠商進貨，確保供貨來源無虞。

D.營運及財務策略：建立良好管理制度，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遠景，並藉由資本市場穩定籌資管道，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朝國際化企業前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4,190	2.43	191,260	9.01	524,522	31.43
外銷	亞洲	892,413	89.50	1,867,426	87.97	1,081,458	64.79
	美洲	54,524	5.47	60,344	2.84	62,585	3.75
	歐洲	25,940	2.60	3,908	0.18	511	0.03
總計		997,067	100.00	2,122,938	100.00	1,669,07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以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線為主要產品，是目前全球唯三通過 Intel 認證之 Thunderbolt 被動線專業製造商，可知目前 Thunderbolt 市場仍為一相對寡占市場。另若單就 Thunderbolt 主動傳輸線來說，本公司目前為全球唯二生產廠商之一(分別為日本 Sumitomo 及嘉基科技)，後續在客戶新產品陸續開出以及 Thunderbolt 普及(Intel CPU 內建)的助力下，出貨數字應會持續攀升，即便未來有能力生產 Thunderbolt 傳輸線之廠商會有所增加，然受限於技術難度，預期近 1~2 年內廠商家數仍屬少數，加上目前僅本公司具備客製化能力，客戶在作產品規劃時，勢必會以本公司為首選，且長期以來與 Intel 合作關係良好，領先業界掌握技術發展資訊，於市場上占有相對優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過去數十年，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行動裝置產品市場已趨成熟，然近年來消費者上網使用習慣改變、多媒體傳輸應用及線上遊戲日益盛行，消費者對於資料傳輸之需求日漸提高，進而推升高速傳輸技術之發展，各項傳輸協定紛紛提高速率以因應市場需求，而 Thunderbolt 產品發表以來，自第一代的傳輸速度 10Gbit/s 發展至現今第三代的 40Gbit/s，其頻寬皆凌駕於其他同類產品，但也因頻寬極高，適合有特殊需求之消費者族群，加上產品價格相對高昂，限制了 Thunderbolt 的發展空間，所幸自 2015 年下半年起主導 Thunderbolt 規格發展的 Intel 對 Thunderbolt 的推廣活動轉趨積極，除首度開放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授權認證外，Thunderbolt 3 捨棄 Mini DisplayPort，改用 USB Type-C 接頭，亦有助於推升 Thunderbolt 產品市場之滲透率，此外周邊硬體業者對 Thunderbolt 的興趣轉趨濃厚，除最早支援該介面的磁碟陣列業者持續相挺，推出支援 Thunderbolt 3 之最新產品外，近來火紅的電競 PC 與相關周邊設備也開始看到 Thunderbolt 3 的身影，而未來預期 Intel 將 Thunderbolt 整合至 CPU 晶片後，搭載 Thunderbolt 之機種將成為與 USB 同樣普及之標準配備，以及高解析度(4K/8K)之攝影、動畫製作、虛擬實境、智慧手機及數據中心等高傳輸需求提升，亦推升高速電/光傳輸線產品之市場普及率，而本公司目前雖為通過 Intel 認證之少數廠商之一，惟為因應其開放 Thunderbolt 免費授權之下市場競爭廠商增加，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以期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密切關注、掌握市場發展，除與終端客戶建立深厚信賴關係，亦積極拓展新市場，以期維持領導地位並提高產品市占率。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具有自主設計高速光電通訊產品能力，並提供客製化服務，因而在產品開發上擁有優勢，如能大幅縮短產品從設計到商品化

時間，並對客戶專案需求即時回覆，故具有絕大彈性及快速交貨之能力，且本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持續不斷地專注研發與創新的開發工作，累積豐厚、堅強的研發經驗，將結合自身專業之高速通訊產品研發設計能力(100G/200G/400G)，轉化為開發下一代 Thunderbolt (80G)之能量來源，另外本公司除具有傳輸線研發設計、製造優勢外，由於目前係由 Intel 主導設計 Thunderbolt，而本公司與 Intel 亦維持良好之技術合作關係，故在新產品開發階段皆給予適當之協助，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搶得市場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透過國際大廠積極推廣，產品未來商機可期

目前消費者對於 Thunderbolt 或 USB 之產品選擇上，仍然以USB為主，主係一般消費者選擇時，係以價格作為主要考量，加上低傳輸速度已足夠使用所致，然國際龍頭大廠 Intel 即將宣示，未來推出之高低階機種將使 Thunderbolt 整合至 CPU 中，預計讓所有機種(PC/NB)均內建 Thunderbolt 高傳輸功能，預期 Thunderbolt 滲透率大幅提昇，且此舉對於機種內部訊號傳輸，亦會造成一定程度之衰減，而本公司已針對此狀況全面佈局，可望搶得市場先機。

(B)5G 高傳輸世代來臨，資料中心熱潮持續延燒

5G 世代將為無限制連接及智慧化之時代，全球營運商競相投入大量資源規劃佈署，國際電信聯盟（ITU）IMT-2020 規範將成為 5G 的全球網路標準，然而由於通路頻寬擁擠或基站距離等因素，將會使網路速度降低並受到影響，故未來對於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建置需求將會倍速成長，而本公司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主要提供數據中心交換機之間之訊號傳輸，預期將帶動成長動能，且本公司亦陸續開發無線收發產品，滿足客戶所有需求。

(C)優質研發團隊，滿足客製化需求

本公司研發團隊從事該產業多年，並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且主要研發幹部之技術背景皆係來自於國際大廠，綜上因素，在面臨傳輸技術不斷變化及同業競爭下，研發團隊能不斷提升產品優化之技術，以及新產品之開發，讓本公司得以搶佔競爭先機，除此之外，本公司亦透過產學合作與異業合作，累積研發實力，作為長遠發展之研發能量。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由於 Thunderbolt 產品日漸普及，消費者接受度提升，市場逐漸擴增，預期未來競爭廠商將大幅增加，且未來 Intel 開放認證更多家 Thunderbolt 供應商，將產生產品價格波動以及客戶異動之風險。

因應對策：

相較於未來潛在競爭廠商，本公司已進入產業多年，亦為產業先進者，並與產業龍頭大廠共同合作開發，本公司將以累積多年之產品開發經驗，積極提升產線自動化及生產良率，增強進入門檻，並且加速開發下一代 Thunderbolt 產品，搶先獲得認證，以持續保有先佔優勢。

(B)通訊產品認證時間長，品牌知名度尚且不足

本公司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競爭對手為 Finisar 及 Avago 等國際大廠，而以數據中心(Data Center)主要使用者，如 Google、 Facebook 及 Microsoft 等大廠而言，挑選傳輸線之主要因素除價格外，傳輸穩定性及產品品牌仍為挑選重點，而本公司目前相較於國際大廠之知名度甚有差異，且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仍係以自行研發為主，對於數據中心大廠而言，其對產品之測試認證有一定難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關鍵零組件，目前已分別與國際大廠 Intel 及嘉澤端子共同合作開發驅動晶片及雷射鏡片，希冀透過本公司與國際大廠間之合作關係，於品牌數據中心之測試認證上，成功突破並取得認證，以利產品後續之推廣。

(C)訂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本公司營收來源仍然集中於國際電腦代工大廠，若未來因競爭者眾使銷貨客戶減少下單，將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銷貨集中情形，主係因終端客戶指定合作廠商所致，且本公司係與終端客戶直接溝通及聯繫，故能確實掌握並及時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之需求，故本公司除持續加強及穩固與銷貨客戶或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以期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高速電傳輸線	針對不同客戶的特殊需求，設計製造其專用的傳輸線，提供電腦與擴充基座之間的高速傳輸。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針對不同客戶的特殊需求，設計製造其專用的傳輸線，提供數據中心交換機之間的訊號傳輸。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致力於主/被動式高速電/光纖通訊傳輸線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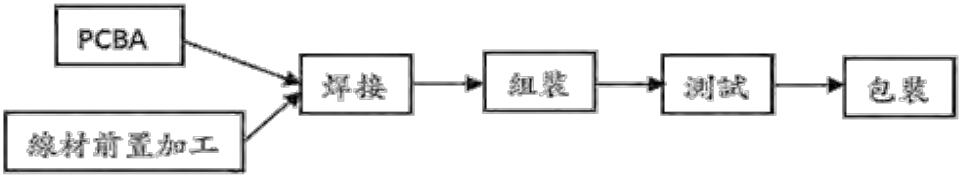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線材	乙公司、江蘇亨通光電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子元件	甲公司、艾睿電子、muRata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路板	Piotek、Mutualtek、楠梓電子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連接器	廣州得意、好德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其他包材	偉厚包裝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高速電傳輸線	937,328	211,050	22.52	2,062,362	480,404	23.29	3.42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25,474	1,777	6.98	18,098	3,443	19.02	172.49
其他	34,265	11,521	33.62	42,478	15,958	37.57	11.75
合計	997,067	224,348	22.50	2,122,938	499,805	23.54	4.62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營業毛利率變動已逾 20%，主係該產品係以標案訂單為主，故其營收及毛利受當年度是否接獲標案之影響甚大，107 年度因接獲新客戶之高毛利光引擎訂單，遂使毛利率由 106 年度之 6.98%提升至 19.02%。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10,217	15.32	無	甲公司	222,937	17.64	無	乙公司	219,253	33.57	無
2	乙公司	83,378	11.59	無	乙公司	186,199	14.73	無	廣州得意	66,239	10.14	註
	其他	525,873	73.09	—	其他	854,557	67.63	—	其他	367,572	56.29	—
	進貨淨額	719,468	100.00	—	進貨淨額	1,263,693	100.00	—	進貨淨額	653,064	100.00	—

註：廣州得意之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隨公司營收成長，進貨相對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688,480	69.05	無	A 集團	1,537,285	72.41	無	A 集團	1,050,969	62.97	無
2	B 集團	930	0.09	無	B 集團	219,219	10.33	無	B 集團	276,671	16.58	無
	其他	307,657	30.86	—	其他	366,434	17.26	—	其他	341,436	20.45	—
	銷貨淨額	997,067	100.00	—	銷貨淨額	2,122,938	100.00	—	銷貨淨額	1,669,07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A 集團及 B 集團分別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大銷貨客戶，因其終端訂單接單情形良好，銷售金額隨之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件、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速電傳輸線	2,178,000	1,815,139	922,653	4,431,000	3,755,882	1,798,216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250,000	52,416	36,867	250,000	75,081	36,693
合　　計	2,428,000	1,867,555	959,520	4,681,000	3,830,963	1,834,909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件、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速電傳輸線	39,890	20,661	1,130,970	916,667	17,130	176,362	3,077,052	1,886,000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500	1,787	39,944	23,687	19,962	12,811	17,883	5,287
其他	40,963	1,742	3,682,294	32,523	2,087,302	2,087	5,334,993	40,391
合　　計	81,353	24,190	4,853,208	972,877	2,124,394	191,260	8,429,928	1,931,67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截至 10 月底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5	5	6
	直接人員	473	453	1,188
	間接人員	211	284	320
	合計	689	742	1,514
平均年歲		29.60	30.10	28.85
平均服務年資		0.49	1.01	0.9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64%	5.39%	3.37%
	大專	11.18%	13.07%	7.86%
	高中	26.12%	31.13%	31.84%
	高中以下	58.06%	50.41%	56.93%

2. 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10月底止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5	0	0	5	0	0	5	0	0	6	0	0
研發人員	33	9	21.43	35	4	10.26	40	8	16.67	58	11	15.94
一般職員	79	549	38.28	176	22	11.11	244	63	20.52	262	87	24.93
生產線員工	53	66	55.46	473	344	42.11	453	734	61.84	1,188	563	32.15
合計	170	124	42.18	689	370	34.94	742	805	52.04	1,514	661	30.39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本表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由大陸子公司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過程中並無特殊污染產生，尚無須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惟依中國大陸《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 年版)》的規定，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其中長三角區域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的實施時限為 2019 年。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所屬行業類別在長三角地區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時限為 2019 年，係由蘇州市生態環境局統一安排申請，截至目前蘇州嘉基已遞送申請相關文件，交由蘇州市生態環境局審核中。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環境汙染糾紛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皆無污染環境之情事，各項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清運，環保工作均有效運行，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不致有重大環境污染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分紅及認股等。另本公司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定期舉辦員工旅遊、部門聚餐、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等。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職涯發展與人才培育，所有新進員工均須接受職前訓練，以幫助新進員工早日熟悉工作環境，瞭解公司制度及其權利義務，在職後仍須接受公司內部訓練或外聘訓練，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員工工資百分之六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本公司員工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選任及指派勞資代表，並根據相關法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除各單位依法所提交送議的勞資事項外，該會亦委由雙方代表徵詢員工提案，透過此會議，勞資雙方意見皆充分溝通與協商，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 22 日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高頻光電傳輸相關技術之研發，舉凡高速連接器、高速電/光傳輸及 Micro Lens (微鏡片)之光路設計、模擬及生產，均具技術整合能力，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 Thunderbolt(以下亦簡稱「TBT」)主、被動高速傳輸線，以及應用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等領域之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於 101 年通過 Intel 與 Apple TBT 技術之測試認證，成為全球前三家獲得 Intel Thunderbolt Technology 授權認證的公司。因此，堅實之技術整合能力成為本公司產品得以立足於市場之重要關鍵，現為全球 Thunderbolt 主動線產品之唯二技術及生產領導廠商。以下就本公司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說明如下：

(1)產品開發技術之層次

本公司開發高速光/電傳輸線產品之關鍵技術係由高速連接器設計及製造、高頻訊號完整度之處理、通訊模組與電腦系統之設計、光/電傳輸線加工製程開發及高精度光引擎之組裝等技術整合而來，故自關鍵零組件至高速介面通訊系統，其所有完整之設計及製造，本公司皆能以技術整合能力開發出不同規格之高速傳輸線產品，其中主要產品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 TBT 技術，係由光通訊技術研發概念發想而來，並以鑲嵌電子元件(IC)區分為主動線及被動線，傳輸速度亦從被動線之 10Gbps 發展為主動線之 40Gbps，而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則係以模組板高速訊號之設計、光學鏡頭之光路設計，以及高精度光引擎之製程組裝技術作為基礎，開發出單通道 25Gbps 之 SFP+AOC 及四通道 100Gbps 之 QSFP+AOC。

(2)產品開發之技術來源

本公司產品開發之主要技術來源，主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自行研發得來，由於 TBT 技術尚在開拓階段，仍係由 Intel 主導 TBT 技術之各式高速連接器、傳輸線及雷射驅動晶片，以及新裝置應用產品之開發，並藉由共同開發之合作方式與本公司研發團隊討論及解決問題，而 TBT 技術專利為 Intel 及 Apple 共同擁有，目前仍須取得 Intel 授權及認證後始能上市銷售 TBT 相關產品，將繼續以此合作策略模式合作，故並無任何技術移轉或購買技術之情事。

(3)產品開發技術確保及提升

本公司之核心關鍵技術為 TBT 技術之開發，目前取得之 29 項新型專利，主係依現有 TBT 技術之新型應用、架構之修改及製程技術之改進申請而來，並依據內控研發循環訂定之「文件發行及保管作業」，將研發部門各項研發作業所蒐集、開發及使用之產品技術資料等予以歸檔保存，並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能查閱。此外，本公司針對重要設計與研發成果，均會進行專利檢索，以確保無侵權行為；並辦理專利申請以保障公司智財權。另本公司除自行培養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高頻模組開發能力外，亦透過與共同開發合作夥伴 Intel 密切合作，掌握最新技術藍圖及發展方向，確保產品技術持續提升。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1)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係以 TBT 技術為基礎，將產品劃分為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其中以高速電傳輸線產品貢獻營收最為明顯，主係現行銷售之高速電傳輸線皆能依客戶需求，提供完整一站式之解決方案，以技術含量而言，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僅能依照設計圖壓低成本之生產，本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競爭優勢，因此成為國際終端品牌大廠之合作夥伴，而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部分，其中 10Gbps SFP+AOC 已取得 ODCC (Open Data Center Committee；中國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之認證，在爭取中國地區數據中心專案上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此外，由於本公司與 Intel 之合作夥伴關係，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前端設計參與程度遠高於其他競爭者，因此本公司為客戶第一優先考量之合作夥伴。另本公司結合自身高速光電模組及 TBT 系統設計之豐富經驗，提供全方位之客製化規格設計解決方案，足以顯見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方面，本公司之客製化設計能力相較於其他競爭者彈性，惟於光通訊市場仍為後進者，仍需持續積極開拓市場培養客群。

(2)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高速電傳輸線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週邊產品；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則係應用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等領域，由於 TBT 技術為現階段最快速之高頻傳輸技術，需求持續高速成長中，其產品生命週期尚不至受限於終端產品之生命週期。另順應市場需求趨勢，本公司係依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作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光通訊產品將開發 PAM4 調變技術之 50G/200G/400G 等相關光電收發模組及主動式高速連接線，以滿足未來需求。因此，本公司之高速光/電傳輸線之終端應用市場將隨 TBT 技術進展而越來越廣泛，其未來深具發展空間，本公司將因而受惠持續成長。

(3)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主係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因應技術發展趨勢，制定多項前瞻性計畫，茲將目前研究開發計畫及研發進度列示如下：

終端應用領域	主要產品別	計畫名稱	計畫目前進度	預計目標時程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Dock cable production	量產	108 年第三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1m USB3.1 Type-C Gen2 passive Low cost cable development	客戶驗證中	108 年第四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2m TBT Gen3 active full function cable production	認證中	108 年第四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1.5m TBT3 Gen3 active low cost cable production	樣品試作	109 年第二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3 AOC production	量產試作	109 年第一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3 next Dock production	規格及架構討論	108 年第四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3 Internal connection socket	連接器開模	108 年第四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3 Internal connection cable	樣品試作	109 年第一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4 socket development	連接器開模	109 年第三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4 cable development	架構評估	109 年第四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10Gbps/25Gbps SFP+ transceiver module production	樣品試作	109 年第一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50Gbps PAM4 SFP+ AOC development	架構評估	109 年第二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200Gbps PAM4 QSFP+ AOC development	樣品試作	109 年第二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400Gbps PAM4 QSFP+ DD AOC development	架構評估	109 年第三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4x50Gbps linear laser driver IC development	IC 樣品性能測試	109 年第四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PAM4 IC solutiuon AOC development	架構評估	109 年第四季
設備	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自動化生產設備	Copper cable production line automation	治具設計	109 年第二季
設備	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關鍵零組件	Raw cable approval	成品試作驗證	109 年第一季
設備	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量測設備	PAM4 instrument purchase	性能評估	109 年第一季
消費性電子	行動通訊裝置	image sensor development	架構評估	109 年第四季

(七)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具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及能力，除積極開發創新技術，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外，隨時關注市場動向及技術發展演變，以及定期蒐集與分析整體環境變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以及持續提升創新技術能力保有競爭優勢，以有效因應未來產業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產生之風險。

(十)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皆係依照內部控制之「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且本公司給予關係人之收付款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相當並無重大差異，此外，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尚有其必要性，業已揭露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應尚屬合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此情形。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轉換 IFRS 16 後，已將租賃合約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僅小額或短期資產租賃沿用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故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蘇州廠	9,193 平方米	1,459 人	高速傳輸線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件、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高速電傳輸線	2,178,000	1,815,139	83.34	922,653	4,431,000	3,755,882	84.76	1,798,216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250,000	52,416	20.97	36,867	250,000	75,081	30.03	36,693
合計	2,428,000	1,867,555	76.92	959,520	4,681,000	3,830,963	81.84	1,834,90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控股公司	153,648	145,922	4,950	100.00	145,922	—	權益法	85,000	—	—
Radiant Day Limited(註 1)	控股公司	153,648	145,922	4,950	100.00	145,922	—	權益法	85,000	—	—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 2)	從事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53,648	145,922	(註 3)	100.00	145,922	—	權益法	85,000	—	—

註 1：係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 Radiant Day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4,950	100.00	—	—	4,950	100.00
Radiant Day Limited	4,950	100.00	—	—	4,950	100.00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傲勝國際有限公司	1070910~1101009	辦公室租約	無
租賃合約	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070910~1091209	辦公室租約	無
租賃合作協議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70201~1100131	一期廠房租約	無
租賃合作協議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70301~1100228	二期廠房租約	無
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0831~1090831	購料及營運週轉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玉山銀行	1080612~1090612	購料及營運週轉短期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富邦銀行	1080507~1090507	購料及營運週轉短期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茲將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9569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3,775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27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1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3,775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173,775	173,775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3,775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定進度於 105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實際	173,7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增資前)	105 年度(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81,958	410,482
	流動負債	216,355	268,309
	負債總額	216,355	268,309
	利息支出	1,555	1,801
	營業收入淨額	260,838	351,203
	每股虧損(元)	(1.55)	(3.1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76%	54.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34%	284.29%

項目		104 年度 (增資前)	105 年度 (增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32%	152.99%
	速動比率	94.35%	85.20%

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173,775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費用，本年度辦理增資後，在資金挹注營運需求下，營收穩定成長，流動比率自增資前之 130.32%上升至 152.99%，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上增至 284.29%，財務結構業已改善，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2 月 1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7975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定進度於106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增資前)	106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10,482	936,374
	流動負債	268,309	624,573
	負債總額	268,309	624,573
	利息支出	1,801	4,621
	營業收入	351,203	997,067

項目		105 年度 (增資前)	106 年度 (增資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	(3.19)	1.5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72%	62.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4.29%	572.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99%	149.92%
	速動比率	85.20%	91.77%

本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90,0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業績日益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年度辦理增資後，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645,864 千元，營收大幅成長 183.90%，公司亦由虧轉盈，106 年度每股盈餘為 1.59 元，然因應訂單成長大量備貨，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步增加，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致流動比率較前年度減少、負債比率微幅增加，所幸本公司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彰顯。

(三)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891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二季	250,000	250,000
預計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健全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定進度於 10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增資前)	107 年截至第二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36,374	1,166,908
	流動負債	624,573	535,594
	負債總額	624,573	535,594
	利息支出	4,621	5,914
	營業收入	997,067	939,496
	每股盈餘(元)	1.59	1.9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2.06%	42.4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72.75%	839.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92%	217.87%
	速動比率	91.77%	124.64%

本公司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250,0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將隨著業務成長而增加，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及維持資金調度之彈性，本年度辦理增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所改善，營運資金充足，亦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5,647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363,163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84.07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 1.1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70.8 元溢價發行。本次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22,484 千元，募集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485,647 千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485,647	108,000	377,647
合計		485,647	108,000	377,64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除可減少銀行借款及節省利息支出，亦有助於提高短期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依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全體股東放棄其優先認購權，以及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6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5,400,000 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485,647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即於 108 年第四季及 109 年第一季陸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2)建立上市籌資管道以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得資金，預計將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支應營運規模擴充成長之資金需求外，亦同時增加營運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增強未來面對業務成長發展所可能產生風險之能力。

3.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485,647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

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485,647 千元，將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08 年前三季	增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87	33.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7.77	1,134.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62	280.92
	速動比率(%)	168.43	235.74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08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485,647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並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張及研發新產品所需之資金需求；此外，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108年9月底)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該公司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42.87%降至33.3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757.77%上升至1,134.11%，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213.62%及168.43%上升至籌資後之280.92%及235.74%，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係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51,000,000股，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6,000,000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57,000,000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比率為10.53%。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08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考量本公司所屬產業及營運規模仍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十四「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485,647 千元，擬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於 108 年第四季及 109 年第一季陸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2,178	260,810	285,563	296,668	312,409	262,613	329,410	312,063	231,001	224,751	269,998	263,053	192,17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65,393	141,077	145,714	196,226	121,706	251,801	116,618	151,196	184,824	230,150	183,067	185,564	2,173,336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17	647	129	435	261	925	490	427	224	283	164	200	4,402
合計(2)	265,610	141,724	145,843	196,661	121,967	252,726	117,108	151,623	185,048	230,433	183,231	185,764	2,177,73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77,485	110,941	158,451	172,130	156,968	177,973	126,311	224,945	149,707	114,080	182,400	171,500	1,922,891
薪資費用付現	14,542	756	3,756	3,862	3,865	3,883	3,886	4,223	4,175	4,245	4,200	4,200	55,5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0	120	—	—	686	—	—	—	—	—	926
購置無形資產	—	420	—	—	664	—	—	—	—	—	—	—	1,084
各項費用付現	3,568	4,198	2,996	3,610	9,424	3,889	3,397	3,077	3,506	5,038	3,500	3,500	49,703
利息費用	1,383	656	160	1,198	842	184	175	440	166	273	76	76	5,629
發放員工酬勞	—	—	—	—	—	—	—	—	7,774	—	—	—	7,774
發放董事酬勞	—	—	—	—	—	—	—	—	470	—	—	—	470
合計(3)	196,978	116,971	165,483	180,920	171,763	185,929	134,455	232,685	165,798	123,636	190,176	179,276	2,044,07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96,978	316,971	365,483	380,920	371,763	385,929	334,455	432,685	415,798	373,636	440,176	429,276	2,294,07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0,810	85,563	65,923	112,409	62,613	129,410	112,063	31,001	251	81,548	13,053	19,542	75,846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485,647	485,647
銀行借款(還款)	—	—	30,745	—	—	—	—	—	—	(61,550)	—	—	(30,80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5,500)	—	—	—	(25,500)
合計(7)	—	—	30,745	—	—	—	—	—	(25,500)	(61,550)	—	485,647	429,34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60,810	285,563	296,668	312,409	262,613	329,410	312,063	231,001	224,751	269,998	263,053	755,188	755,188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55,188	703,182	679,456	693,710	693,344	692,648	695,898	727,382	742,536	633,250	647,754	650,338	755,18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57,370	139,360	199,540	198,070	198,040	186,300	197,920	229,540	228,300	228,890	216,970	234,860	2,415,160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64	214	164	164	164	200	164	164	164	164	164	200	2,190
合計(2)	157,634	139,574	199,704	198,234	198,204	186,500	198,084	229,704	228,464	229,054	217,134	235,060	2,417,35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93,440	155,500	172,150	187,800	187,800	172,150	155,500	203,450	219,100	203,450	203,450	203,450	2,257,240
薪資費用付現	12,600	4,200	4,200	4,2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61,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00	—	—	—	—	—	2,500	—	—	—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0
各項費用付現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2,000
利息費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0
發放員工酬勞	—	—	—	—	—	—	—	—	12,000	—	—	—	12,000
發放董事酬勞	—	—	—	—	—	—	—	—	1,850	—	—	—	1,850
合計(3)	209,640	163,300	185,450	198,600	198,900	183,250	166,600	214,550	246,550	214,550	214,550	214,550	2,410,4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89,640	443,300	465,450	478,600	478,900	493,250	476,600	524,550	556,550	524,550	524,550	524,550	2,720,4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23,182	399,456	413,710	413,344	412,648	385,898	417,382	432,536	414,450	337,754	340,338	360,848	452,048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還款)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91,200)	—	—	—	(91,200)
合計(7)	—	—	—	—	—	—	—	—	(91,200)	—	—	—	(91,2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03,182	679,456	693,710	693,344	692,648	695,898	727,382	742,536	633,250	647,754	650,338	670,848	670,84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90~120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本公司108年及109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而108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本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及折舊等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8及109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主係增購開發新產品所需之實驗設備及測試儀器及購買新帳務系統軟體之無形資產。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均已編列入108及109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06
負債比率	62.06%	43.14%	42.87%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8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7、1.05及1.06，預計在108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財務槓桿度可望下降，對降低財務風險實有助益。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8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62.06%、43.14%及42.87%，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37,010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占本次募集金額 485,647 千元之 7.62%，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8年9月30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56,443	281,958	410,482	936,374	1,439,118	1,541,3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39	103,838	78,111	66,675	91,294	129,044
無形資產		31	463	643	784	2,338	1,851
其他資產		5,210	1,779	1,134	2,623	16,796	27,158
資產總額		343,423	388,038	490,370	1,006,456	1,549,546	1,699,4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5,532	216,355	268,309	624,573	666,646	721,553
	分配後	115,532	216,355	268,309	624,573	692,14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	1,846	7,0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532	216,355	268,309	624,573	668,492	728,592
	分配後	115,532	216,355	268,309	624,573	693,99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7,891	171,683	222,061	381,883	881,054	970,821
股本		347,250	347,250	430,000	460,000	510,000	510,000
資本公積		30,000	30,000	121,025	181,025	261,025	261,0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359)	(203,195)	(323,861)	(254,914)	115,422	207,710
	分配後	(149,359)	(203,195)	(323,861)	(254,914)	89,92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2,372)	(5,103)	(4,228)	(5,393)	(7,91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7,891	171,683	222,061	381,883	881,054	970,821
	分配後	227,891	171,683	222,061	381,883	855,554	尚未分配

註1：本公司自105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併列103及104年度之財務數字。

註2：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	260,838	351,203	997,067	2,122,938	1,669,076
營業毛利	—	57,774	10,104	224,348	499,805	358,546
營業(損)益	—	(61,507)	(113,672)	67,435	291,387	167,1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671	(6,994)	1,512	(7,340)	6,609
稅前淨(損)利	—	(53,836)	(120,666)	68,947	284,047	173,7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3,836)	(120,666)	68,947	250,336	117,7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53,836)	(120,666)	68,947	250,336	117,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372)	(2,731)	875	(1,165)	(2,5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08)	(123,397)	69,822	249,171	115,267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3,836)	(120,666)	68,947	250,336	117,78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6,208)	(123,397)	69,822	249,171	115,2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5)	(3.19)	1.59	5.01	2.31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併列 103 及 104 年度之財務數字。
註 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66,194	206,035	339,151	688,517	1,086,5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5	13,561	8,055	9,834	8,061
無形資產		—	459	643	613	1,054
其他資產		119,831	83,061	821	56,257	143,288
資產總額		298,190	303,116	348,670	755,221	1,238,9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299	131,433	117,855	373,338	356,037
	分配後	70,299	131,433	117,855	373,338	381,537
非流動負債		—	—	8,754	—	1,8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299	131,433	126,609	373,338	357,883
	分配後	70,299	131,433	126,609	373,338	383,3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7,891	171,683	222,061	381,883	881,054
股本		347,250	347,250	430,000	460,000	510,000
資本公積		30,000	30,000	121,025	181,025	261,02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149,359)	(203,195)	(323,861)	(254,914)	115,422
	分配後	(149,359)	(203,195)	(323,861)	(254,914)	89,922
其他權益		—	(2,372)	(5,103)	(4,228)	(5,39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7,891	171,683	222,061	381,883	881,054
	分配後	227,891	171,683	222,061	381,883	855,554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併列 103 及 104 年度財務數字。
註 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	221,023	343,773	990,688	2,093,039
營業毛利	—	52,414	37,708	89,619	271,029
營業(損)益	—	(28,902)	(32,676)	8,022	160,2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4,934)	(87,990)	60,925	88,982
稅前淨(損)利	—	(53,836)	(120,666)	68,947	249,1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53,836)	(120,666)	68,947	249,1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53,836)	(120,666)	68,947	250,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372)	(2,731)	875	(1,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08)	(123,397)	69,822	249,17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3,836)	(120,666)	68,947	250,33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6,208)	(123,397)	69,822	249,1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5)	(3.19)	1.59	5.01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4 年度財務數字。

註 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65,951	205,721	—	—	—
基金及投資		119,035	82,265	—	—	—
固定資產		12,165	13,561	—	—	—
無形資產		—	459	—	—	—
其他資產		796	796	—	—	—
資產總額		297,947	302,802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996	131,305	—	—	—
	分配後	69,996	131,305	—	—	—
長期負債		—	—	—	—	—
其它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996	131,305	—	—	—
	分配後	69,996	131,305	—	—	—
股本		347,250	347,250	—	—	—
資本公積		30,000	30,000	—	—	—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159,918)	(213,999)	—	—	—
	分配後	(159,918)	(213,99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19	8,246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7,951	171,497	—	—	—
	分配後	227,951	171,497	—	—	—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209,197	221,023	—	—	—
營業毛利	58,916	52,414	—	—	—
營業損失	(9,185)	(29,14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44	11,455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20)	(36,389)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12,361)	(54,081)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失	(12,361)	(54,081)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失	(12,361)	(54,081)	—	—	—
每股虧損(元)	(0.36)	(1.56)	—	—	—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08 年第 1 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08 年第 2 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108 年第 3 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莊碧玉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103~107年度均係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105年度因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而變更為韋亮發會計師，另為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重新出具105及106年度之財務報告，並於106年度增加邱政俊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嗣後107年度又因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政策變更為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財務分析

1.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5.76	54.72	62.06	43.14	42.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65.34	284.29	572.75	967.10	757.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30.32	152.99	149.92	215.87	213.62
	速動比率(%)	—	94.35	85.20	91.77	147.28	168.43
	利息保障倍數	—	(33.62)	(66.00)	15.92	20.92	19.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91	3.84	3.17	3.52	2.79
	平均收現日數(天)	—	93	95	115	104	131
	存貨週轉率(次)	—	2.38	1.89	2.12	3.23	3.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81	3.55	3.51	4.89	5.23
	平均銷貨日數(天)	—	154	193	172	113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81	3.86	13.77	26.88	20.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71	0.80	1.33	1.66	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37)	(27.13)	9.72	20.48	7.72
	權益報酬率(%)	—	(26.95)	(61.29)	22.83	39.64	1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50)	(28.06)	14.99	55.70	34.08
	純益率(%)	—	(20.64)	(34.36)	6.91	11.79	7.06
	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5)	(3.19)	1.59	5.01	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5.77	24.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3.90	13.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66	0.76	1.37	1.09	1.21
	財務槓桿度	—	0.98	0.98	1.07	1.05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及 107 年度營運狀況佳使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使資產總額整體成長。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以及接單暢旺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佳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導致存貨去化增加所致。

(6)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
(7)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9)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10)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佳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1)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佳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佳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13)純益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佳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4)每股盈餘(元)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大幅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15)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 107 年度營業利益大幅成長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 103 年之財務分析資訊。
註 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現金流量分析：係指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 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100%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註 4)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3.36	34.67	49.43	28.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266.01	2,756.81	3,883.29	10,952.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6.76	287.77	184.42	305.17
	速動比率(%)	—	145.32	260.14	157.96	267.96
	利息保障倍數	—	-	(193.00)	30.09	27.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95	2.42	2.67	3.35
	平均收現日數(天)	—	124	151	137	109
	存貨週轉率(次)	—	17.13	10.01	10.83	14.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63	4.24	6.84	7.75
	平均銷貨日數(天)	—	21	36	34	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7.18	31.81	110.76	233.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74	1.07	1.81	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7.91)	(37.37)	12.95	25.88
	權益報酬率(%)	—	(26.95)	(61.29)	22.83	3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50)	(28.06)	14.99	48.86
	純益率(%)	—	(24.36)	(35.10)	6.96	11.96
	每股盈餘(虧損)(元)	—	(1.55)	(3.19)	1.59	5.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2.18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5.68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84	0.87	1.56	1.02
	財務槓桿度	—	1.00	0.98	1.42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以及因接單暢旺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以及接單暢旺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5)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6)存貨週轉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7)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 107 年度業績暢旺，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9)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大幅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0)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大幅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大幅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12)純益率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大幅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3)每股盈餘(元)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運獲利大幅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4)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 107 年度營業利益大幅成長所致。
(15)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 107 年度營業利益大幅成長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 103 年之財務分析資訊。
註 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現金流量分析：係指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 4：105 年度為允當表達公司營運狀況，於計算該年度之財務比率時，將會計項目中非流動負債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調整至非流動資產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致該年度資產及負債有所變動。
註 5：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100%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比率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9	43.36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3.83	1,264.63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08	156.67	—	—	—
	速動比率(%)	230.13	142.73	—	—	—
	利息保障倍數	(617.0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5	2.95	—	—	—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3	124	—	—	—
	存貨週轉率(次)	42.38	17.13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4	2.63	—	—	—
	平均銷貨日數(天)	9	2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20	17.18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74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0)	(18.00)	—	—	—
	權益報酬率(%)	(5.36)	(27.08)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6)	(15.57)	—	—	—
	純益率(%)	(5.91)	(24.47)	—	—	—
	每股盈餘(元)	(0.36)	(1.56)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22.2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5.70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3	0.84	—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不適用。						

註 1：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現金流量分析：係指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列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	57,268	5.69	225,420	14.55	168,152	293.62	主係 107 年度第 2 季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帳款	512,664	50.94	688,196	44.41	175,532	34.24	主係訂單暢旺，應收帳款相對增加，然授信條件較長，期末尚未屆期所致。
存貨	328,842	32.67	433,443	27.97	104,601	31.81	主係接單暢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量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75	6.62	91,294	5.89	24,619	36.92	主係因應業務成長需求而擴充蘇州嘉基廠房規模，並添購機器及模治具等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264,832	26.31	199,643	12.88	(65,189)	(24.62)	主係營收及獲利成長，在營運資金充足下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267,420	26.57	299,888	19.35	32,468	12.14	主係接單暢旺，原物料採購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41,729	4.15	100,763	6.50	59,034	141.47	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張而增加部門人力，致應付薪資增加，加上提列五險一金所致。
股本	460,000	45.70	510,000	32.91	50,000	10.87	主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81,025	17.99	261,025	16.85	80,000	44.19	主係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本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54,914)	(25.33)	115,422	7.45	370,336	145.28	主係 107 年度獲利持續增加，使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997,067	100	2,122,938	100	1,125,871	112.92	主係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出貨動能暢旺所致。
營業成本	772,719	77.50	1,623,133	76.46	850,414	110.05	主係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224,348	22.50	499,805	23.54	275,457	122.78	主係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毛利相對增加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274	6.45	90,007	4.24	25,733	40.04	主係公司營運規模擴張，員工人數增加，使薪資費用及營運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67,435	6.76	291,387	13.73	223,952	332.10	主係接單暢旺，營業收入及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毛利大幅成長所致。
稅前淨利	68,947	6.91	284,047	13.38	215,100	311.98	主係接單暢旺，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所得稅費用	-	-	33,711	1.59	33,711	-	主係營運獲利。
本年度淨利	68,947	6.91	250,336	11.79	181,389	263.08	主係接單暢旺，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822	7.00	249,171	11.74	179,349	256.87	主係接單暢旺，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列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	44,927	5.95	192,178	15.51	147,251	327.76	主係 107 年度第 2 季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帳款	511,016	67.66	678,499	54.76	167,483	32.77	主係訂單暢旺，應收帳款相對增加，然授信條件較長，期末尚未屆期所致。
其他應收款	14	-	51,023	4.12	51,009	364,350	主係已讓售但尚未收回之帳款及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存貨	93,893	12.43	126,699	10.23	32,806	34.94	主係接單暢旺，因應訂單需求而增加備貨量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461	7.34	137,948	11.13	82,487	148.73	主係大陸子公司營運獲利所致。
短期借款	145,824	19.31	61,430	4.96	(84,394)	(57.87)	主係營收及獲利成長，在營運資金充足下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280	25.86	238,007	19.21	42,727	21.88	主係因應集團訂單成長，向大陸子公司採購金額相對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5,186	2.01	32,805	2.65	17,619	116.02	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張而增加部門人力，致應付薪資增加所致。
股本	460,000	60.91	510,000	41.16	50,000	10.87	主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181,025	23.97	261,025	21.07	80,000	44.19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本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	(254,914)	(33.75)	115,422	9.32	370,336	(145.28)	主係 107 年度獲利持續增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待彌補虧損)							加，使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990,688	100.00	2,093,039	100.00	1,102,351	111.27	主係業績暢旺所致。
營業成本	901,069	90.95	1,822,010	87.05	920,941	102.21	主係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89,619	9.05	271,029	12.95	181,410	202.42	主係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毛利相對增加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126	3.14	50,055	2.39	18,929	60.81	主係營收大幅成長，公司員工增加，導致相關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8,022	0.81	160,208	7.65	152,186	1897.11	主係接單暢旺，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63,315	6.39	85,000	4.06	21,685	34.25	主係大陸子公司營運獲利所致。
外幣兌換淨利益	-	-	13,175	0.63	13,175	-	主係美金匯率回升所致。
稅前淨利	68,947	6.96	249,190	11.91	180,243	261.42	主係接單暢旺，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本年度淨利	68,947	6.96	250,336	11.96	181,389	263.08	主係接單暢旺，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9,822	7.05	249,171	11.90	179,349	256.87	主係接單暢旺，營業收入、毛利及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	107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936,374	1,439,118	502,744	53.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75	91,294	24,619	36.92
無形資產	784	2,338	1,554	198.21
其他資產	2,623	16,796	14,173	540.34
資產總額	1,006,456	1,549,546	543,090	53.96
流動負債	624,573	666,646	42,073	6.74
負債總額	624,573	668,492	43,919	7.03
股本	460,000	510,000	50,000	10.87
資本公積	181,025	261,025	80,000	44.1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4,914)	115,422	370,336	(145.28)
其他權益	(4,228)	(5,393)	(1,165)	27.55
權益總額	381,883	881,054	499,171	130.71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7 年度業績暢旺使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以及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現金餘額增加。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7 年度業績暢旺增添機器設備。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業績暢旺，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5)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本溢價所致。

(6)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主係因 107 年度營運獲利致盈餘增加。

(7)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營運獲利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6 年	107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688,517	1,086,534	398,017	5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4	8,061	(1,773)	(18.03)
無形資產	613	1,054	441	71.94
其他資產	56,257	143,288	87,031	154.70
資產總額	755,221	1,238,937	483,716	64.05
流動負債	373,338	356,037	(17,301)	(4.63)
非流動負債	—	1,846	1,846	—
負債總額	373,338	357,883	(15,455)	(4.14)
股本	460,000	510,000	50,000	10.87
資本公積	181,025	261,025	80,000	44.19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4,914)	115,422	370,336	(145.28)
其他權益	(4,228)	(5,393)	(1,165)	27.55
權益總額	381,883	881,054	499,171	130.71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7 年度業績暢旺使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以及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使現金餘額增加。

(2)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業績暢旺，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本溢價所致。

(5)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主係因 107 年度營運獲利致盈餘增加。

(6)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營運獲利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97,067	2,122,938	1,125,871	112.92
營業成本	772,719	1,623,133	850,414	110.05
營業毛利	224,348	499,805	275,457	122.78
營業費用	156,913	208,418	51,505	32.82
營業利益(損失)	67,435	291,387	223,952	332.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2	(7,340)	(8,852)	(585.45)
稅前淨利(損)	68,947	284,047	215,100	311.98
本期淨利(損)	68,947	250,336	181,389	263.0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875	(1,165)	(2,040)	(23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822	249,171	179,349	256.8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7 年度業績暢旺，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進而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使相關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90,688	2,093,039	1,102,351	111.27
營業成本	901,069	1,822,010	920,941	102.21
營業毛利	89,619	271,029	181,410	202.42
營業費用	81,597	110,821	29,224	35.82
營業利益(損失)	8,022	160,208	152,186	1,89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925	88,982	28,057	46.05
稅前淨利(損)	68,947	249,190	180,243	261.42
本期淨利(損)	68,947	250,336	181,389	263.08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875	(1,165)	(2,040)	(23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822	249,171	179,349	256.8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7 年度業績暢旺，營收大幅成長，營業成本相對增加，進而使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美金匯率回升，造成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3)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預期未來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據目前產業概況及未來市場發展，並參酌客戶預估之滾動式訂單及實際營運狀況，預期未來年度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且隨著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因應訂單備料之營運資金需求將持續增加，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適時尋求銀行借款支應，故目前對未來財務業務應無影響。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2,540)	38,464	321,004	(113.6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271)	(63,296)	(46,025)	266.4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46,774	189,038	(57,736)	(23.40)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7 年度購置生產用之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07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獲利大幅度成長，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餘額為 225,420 千元，且尚有銀行融資額度未動用，預期未來應可支應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應無現金不足額之虞。

3.未來一年(108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4)=(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教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5,420	100,000	450,000	775,420	無	無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08 年度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接單暢旺，預計 108 年添購產線設備，致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預計 108 年擴充產線，因而有辦理現金增資增加營運資金之需求，致融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係以營運需求或擴充子公司規模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做成相關投資建議，提供給管理當局做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且本公司隨時掌控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定期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績效，並持續監督及追蹤。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率(%)	107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Pure Fortune Limited	100.00	-	主係負責集團間轉單之事務，故其虧損原因為支付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費用。	自106年9月起，已無從事營運活動，並於108年6月13日取得清算證明。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100.00	85,000	主係認列Radiant Day Limited之投資利益所致。	-
Radiant Day Limited	100.00	85,000	主係認列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00.00	85,000	主係業績暢旺，公司獲利所致。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業務策略、集團產能及集團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定新投資計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目前改進情形
105	無	—
106	無	—
107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26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德祥	11	0	100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德佑	9	2	82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仁	11	0	100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祖琪	5	0	100	107/11/28 解任
董事	嘉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亞媛	4	1	80	107/11/28 解任
董事	賴威儒	6	0	100	107/11/28 選任
獨立董事	葉敬忠	6	0	100	107/11/28 選任
獨立董事	凌閣	6	0	100	107/11/28 選任
獨立董事	楊芝青	5	0	83	107/11/28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2/12	第三屆第四次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註	註
107/08/29	第三屆第六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註	註
107/08/29	第三屆第六次	本公司更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註	註
107/08/29	第三屆第六次	本公司擬聘任羅偉仁及朱祖琪先生分別擔任總經理及財務暨會計主管案	註	註
107/08/29	第三屆第六次	本公司對孫公司嘉基科技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提供玉山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背書保證案	註	註

107/11/01	第三屆第八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註	註
107/12/26	第三屆第九次	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3/19	第三屆第十次	本公司員工酬勞(含經理人)分派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3/19	第三屆第十次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及任命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3/19	第三屆第十次	新任會計主管薪資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3/19	第三屆第十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5/07	第三屆第十一次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5/07	第三屆第十一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5/07	第三屆第十一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8/12	第三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對孫公司嘉基科技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提供玉山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背書保證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8/12	第三屆第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9/06	第三屆第十三次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照案通過
108/09/06	第三屆第十三次	修訂「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註：本公司於 107/11/28 始選任獨立董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12/26 第三屆第九次	羅偉仁	本公司員工酬勞(含經理人)分派案	因法人董事代表人羅偉仁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故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9/06 第三屆第十三次	羅偉仁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中各經理人可認股數案	本案利害關係人羅偉仁董事具利害關係，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輔助董事會以執行其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敬忠	6	0	100	
獨立董事	凌閣	6	0	100	
獨立董事	楊芝青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

2.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年度稽核計劃按月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

3.內部稽核主管於本公司定期所召開審計委員會列席，另不定期就內部控制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4.會計師依審計公報－與治理單位溝通中所列之項次，就書面或當面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截至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止，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許鳳玉	5	80	107/11/28 解任
監察人	林怡君	5	80	107/11/2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呈核已完成稽核項目之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單位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並未訂定有關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之處理程序，目前係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如有必要，將會同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確認董事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間交易情形均由相關主管人員控管，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107年11月增(補)選董事時，即已考量董事成員涵蓋技術、財務、法務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尚無計畫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外的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尚無相關需求。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定期評估。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由財務長負責督導。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來評估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員工、投資人等相關利害關係人皆設有適當之溝通管道，並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網頁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目前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相關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業務及投資人專區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財務、股務、公司治理及其他公開資訊之揭露。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供投資人近一步了解公司投資人相關訊息，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及維護利害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進修。 6.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表決。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益。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已依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五)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9 年 6 月 14 日同本屆事董會任期截止日，並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實際運作。

薪資報酬委員名單下表：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敬忠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凌閣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楊芝青		∨	∨	∨	∨	∨	∨	∨	∨	∨	∨	0	–

註：1. 107/11/28 改選後新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葉敬忠	5	0	100%	
委員	凌閣	5	0	100%	
委員	楊芝青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不定期透過內部會議宣導相關內容。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是否定期舉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是否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已訂定績效考核暨升遷管理辦法及獎懲管理辦法。惟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未來將評估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致力於資源之回收利用。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針對季節，調整辦公室及庫倉溫度，以達節能省電。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一向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作為員工投遞建議事項或申訴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訂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不定期提供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透過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尾牙等各項活動方式，與員工良性互動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會安排內部教育訓練，並針對各部們每年提出的需求，安排個別的外部訓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於各項產品的行銷與標示，皆係遵循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其供應商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檢測並要求所廠商提供產品均符合國際環保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對供應商皆要求需符合國際環保之規範，並於契約中訂定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守則中除明訂各項人資相關作業程序外，若有員工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舞弊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同時公司之內部稽核機制持續性針對本公司員工遵循相關作業情形加以查核及評估，並將稽核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訂定防範措施。配合公司內部稽核機制及員工守則獎懲辦法，俾確保誠信行為的落實及防範措施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V	(一)本公司對於有商業往來的公司與廠商會就其交易的合法性及誠信進行評量後，方才進行後續交易。對於簽訂的商業契約也會加入誠信條款並經法務單位檢視後簽立。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本公司要求董事與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主動說明其與	 無重大差異。 未來將依需求評估設置之必要性。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但會不定期參與外部關於誠信經營之說明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目前仍以宣導方式維繫誠信經營活動，尚未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目前係透過內部網站進行誠信經營首則及觀念宣導，未來將評估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目前係透過內部網站進行誠信經營首則及觀念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朱祖琪	101/7/9	108/3/19	職務調整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網站。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八。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本公司除與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有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外，並無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之情事。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九、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二十、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增加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十四、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其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附件九。

二十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考量本身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改進，稽核單位並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與「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窗口及聯繫方式，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已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並依規定申報其股權異動資訊。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轉讓及質押情形。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訂定「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於 107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 7 席董事中，獨立董事占 3 席，獨董人數不少於 2 人且達董事席次 5 分之 1 以上。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 3 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中有 1 人具備財會專長，並由獨立董事中推選 1 人為召集人。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朱德祥及羅偉仁擔任且彼此間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已確實進行迴避，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確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按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進修課程，本屆董事會成員之進修時數均符合法令規定。	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安排董事進修事宜。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訂定相關制度。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之電話及信箱等溝通管道，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確保獲得本公司最適當之回應。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藉由實際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事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3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4202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事項如下：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2019）年度截至最近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傳輸線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分為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51,203	100.00	997,067	100.00	2,122,938	100.00	1,184,678	100.00
營業成本		341,099	97.12	772,719	77.50	1,623,133	76.46	962,516	81.25
營業毛利		10,104	2.88	224,348	22.50	499,805	23.54	222,162	18.75
營業費用		123,776	35.24	156,913	15.74	208,418	9.82	129,967	10.97
營業利益(損失)		(113,672)	(32.36)	67,435	6.76	291,387	13.72	92,195	7.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94)	(1.99)	1,512	0.15	(7,340)	(0.35)	3,029	0.26
稅前淨利(損)		(120,666)	(34.35)	68,947	6.91	284,047	13.37	95,224	8.0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33,711	1.59	27,106	2.29
本期淨利(損)		(120,666)	(34.35)	68,947	6.91	250,336	11.78	68,118	5.75
期末資本額		430,000		460,000		510,000		510,000	
每股盈餘(虧損)(元)	追溯前	(3.19)		1.59		5.01		1.34	
	追溯後	(3.19)		1.59		5.01		1.3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 Thunderbolt 主、被動高速傳輸線/器，以及應用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等領域之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係屬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茲就本公司所屬行業以及產品應用端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高速傳輸介面

由於 USB Type-C 可同時支援傳輸資訊、電力與影音內容等實用性能，以及具有輕薄短小與雙面插拔等便利性，使得 USB Type-C 介面普及性越來越高，根據資策會(MIC)針對 Computex 2018 期間所展示的產品而出具的觀察報告顯示，有越來越多輕薄規格的筆記型電腦陸續導入 USB Type-C 接口。另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的估計，107 年 USB Type-C 規格在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滲透率由 106 年之 54%提升至 73%，預計到 2021 年滲透率可達到 100%，而智慧型手機 107 年則約 29%，也象徵還有龐大的潛在商機。此外，全球知名研究機構 IHS 亦預測，全球 USB Type-C 107 年出貨僅 20 億顆出頭，但到 2019 年已經來到 30 多億顆，2020 年出貨量更將突破 40 億顆大關，2021 年則將達 50 億顆。

【全球採用 USB Type-C 裝置產品之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8/07)

再就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產品之技術發展言，隨著第三代 Thunderbolt 技術產品推出，其連接埠改成市場主流之 USB Type-C，對 Thunderbolt 生態系統的開展有明顯推波助瀾之效，且因消費者接受度提高，Thunderbolt 亦轉向中階機種，加上 Intel 開放 Thunderbolt 免費授權，且於 2019 年將 Thunderbolt Control IC 整合至 Intel CPU 處理器中，預期未來搭載 Thunderbolt 之機種將成為與 USB 同樣普及之標準配備，亦推升 Thunderbolt 高速連接產品之市場普及率。此外，在 2019 年 2 月舉行的世界通訊大會(MWC)中，可以看到美、韓、中系品牌展示的新款手機與筆電、平板電腦都已導入搭載 Thunderbolt 3 的 USB Type-C 做為充電與數據傳輸介面，故未來在通用充電器草案推波助瀾下，Thunderbolt 3 傳輸介面的成長可期。

(2)筆記型電腦

就消費性市場而言，筆記型電腦於成熟國家的家戶擁有率已近九成，加上中階產品效能便可滿足一般消費者需求，故不易觸動換機動機，所幸商用市場因有 Windows 10 換機議題，需求可望相對穩定，估計此波換機商機將延續至 2019 年；此外，電競市場需求擴增，根據艾瑞諮詢研究院調查，中國在競技類電競遊戲(絕地求生)火熱下，驅動中國多數的絕地求生用戶進行電腦升級，皆促使惠普、聯想及戴爾等業者相繼推出以超微 CPU 及 GPU 為主的入門電競機種，加上微軟、聯想積極佈局教育市場，以及部分業者將 Chromebook 產品由教育擴大至消費及商務領域，均為筆記型電腦市場帶來成長動機，資策會(MIC)因而預估，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至 2022 年仍可有 1.57 億台規模。

【全球行動裝置電腦出貨預測】

資料來源：MIC (2018/3)

另外，雖筆記型電腦市場不論供給或需求面雖皆充斥不利因素，然研調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對 2019 年以後 NB 市場發展並不悲觀，預期全球 NB 出貨量 2018~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 0.6%，至 2023 年可維持 1.5 億台以上規模，綜上機構預估，顯見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仍具相當規模。

【全球 NB 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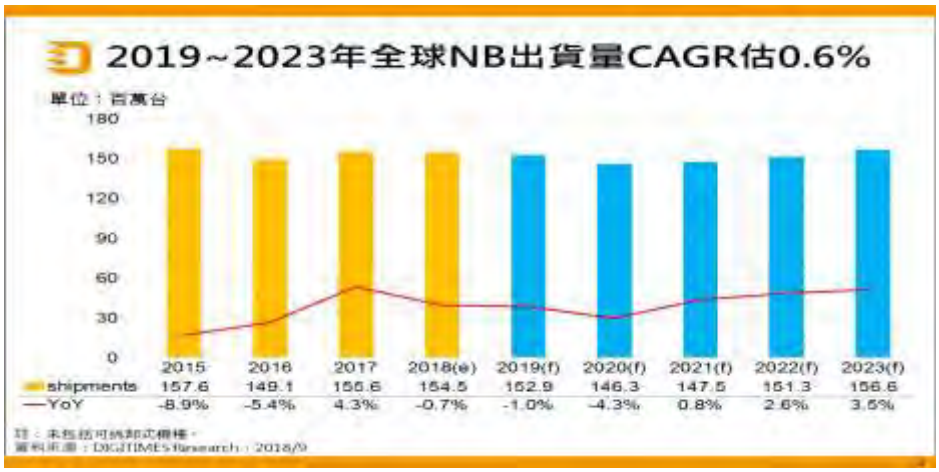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8/9)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108)年度前二季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高速電傳輸線	273,516	77.88	937,328	94.01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46,441	13.22	25,474	2.55
	其他(註)	31,246	8.90	34,265	3.44
	合計	351,203	100.00	997,067	100.00
營業成本	高速電傳輸線	231,796	67.96	726,278	93.99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95,022	27.86	23,697	3.07
	其他(註)	14,281	4.18	22,744	2.94
	合計	341,099	100.00	772,719	100.00

產品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毛利	高速電傳輸線	41,720	412.91	211,050	94.07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48,581)	(480.81)	1,777	0.79
	其他(註)	16,965	167.90	11,521	5.14
	合計	10,104	100.00	224,348	100.00

資料來源：其他係包含銷售原物料、半成品等非成品之收入及 NRE 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高速電傳輸線	2,062,362	97.15	1,155,331	97.52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18,098	0.85	3,248	0.27
	其他(註)	42,478	2.00	26,099	2.21
	合計	2,122,938	100.00	1,184,678	100.00
營業成本	高速電傳輸線	1,581,958	97.46	943,673	98.04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14,655	0.90	2,412	0.25
	其他(註)	26,520	1.64	16,431	1.71
	合計	1,623,133	100.00	962,516	100.00
營業毛利	高速電傳輸線	480,404	96.12	211,658	95.27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3,443	0.69	836	0.38
	其他(註)	15,958	3.19	9,668	4.35
	合計	499,805	100.00	222,162	100.00

資料來源：其他係包含銷售原物料、半成品等非成品之收入及 NRE 收入。

(1)高速電傳輸線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3,516 千元、937,328 千元、2,062,362 千元及 1,155,331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7.88%、94.01%、97.15%及 97.52%。營收金額及所占比重呈逐期增加之趨勢，其主要銷售對象為終端品牌商所指定之 OEM 廠-A 集團及 B 集團，主係本公司之高速電傳輸線 Thunderbolt 2 及 3 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轉換器 Dongle 及擴充基座 Dock)，提供快速充電、高速傳輸之功能，其 Thunderbolt 發展至今已邁入第三代(Gen 3)，並以 Type-C 介面作為連接埠，傳輸速度高達 40Gb，現為通訊介面中傳輸速率最高層級，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搭配行動上網之便利性，全球邁入數位化工作時代，具備優異效能同時又方便移動的筆記型電腦成為最佳選擇，商務人士及從事影音多媒體編輯之專業工作者對於資料傳輸需求大幅增加，適逢消費性電子產品傳輸埠自 USB 介面轉換至 Type-C 介面階段，因而推升 Thunderbolt 3 市場普及度，除此之外，由全球處理器領導廠 Intel 主導之 Thunderbolt 技術，為加速整合本技術搭載於筆記型電腦，於 108 年 3 月開放技術授權，以加速相關產品應用市場成長，基於此終端品牌商將相繼推出搭載 Thunderbolt 3 技術之高效能、高傳輸及高擴充性之轉換器 Dongle 及擴充基座 Dock，致使本公司高速電傳輸線需求持續暢旺，營收規模持續擴增。綜上所述，本公司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業收入及其營收占比大幅增加，主係受惠於市場景氣熱絡，Thunderbolt 3 週邊產品需求動能持續暢旺所致。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1,796 千元、726,278 千元、1,581,958 千元及 943,67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1,720 千元、211,050 千元、480,404 千元及 211,65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5.25%、22.52%、23.29%及 18.32%。105~107 年度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收成長呈同向變動態勢，106 年度之毛利率較 105 年度提高，主係 104 年本公司成功開發出 Type-C 介面之 Thunderbolt 3 標準規格，並於本年度通過 Intel 之認證及著手開發 Thunderbolt 3 不同長度(0.5 米、1 米、1.5 米及 2 米)之量產製程，然製程開發初期小量試產，毛利並不高，再加上客製品量產於客戶端驗證時，始發現終端客戶之散熱設計錯誤，致本批產品(成品及半成品)全數退回並提列備抵損失，故 106 年度之毛利率在無前述因素影響下，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47.67%；107 年度受惠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 A 集團之終端品牌商客製品訂單持續放量，且因製程達規模經濟，進而降低成本，因而使毛利率自 106 年度之 22.52%推升至 107 年度之 23.29%，惟 108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滑落至 18.32%，主係終端品牌商推出之新機種，產品規格設計特殊，除製程所需之零組件線纜需求增加及零組件之連接器塑膠外殼需經特殊加工外，產線組裝人力成本及重工費用亦相對提高，故在新舊產品出貨數量仍須達到終端品牌商需求下，營業成本大幅提高所致。

(2)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441 千元、25,474 千元、18,098 千元及 3,248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22%、2.55%、0.85%及 0.27%，其中主要銷售對象為關係人蘇州得意，係為因應中國政府內銷政策，故透過其銷售予位於中國大陸之終端客戶。本公司以前年度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營業收入係來自標案收入，因考量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標案均需備妥大量存貨，增加公司備貨之風險，故本公司近年未積極參與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標案，致本產品之營收呈遞減趨勢。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5,022 千元、23,697 千元、14,655 千元及 2,41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8,581)千元、1,777 千元、3,443 千元及 83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04.61)%、6.98%、19.02%及 24.74%。105 年度營業毛損，主係本公司創立初期，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係鎖定中國市場推廣銷售，市場回饋良好且訂單穩定，因而接觸規模較大之電商客戶，惟與其交易之模式需透過標案方式取得，考量標案訂單所需之產品數量龐大，故先備有一定數量之庫存，然最終因交期及價格無法配合並未取得，致該批產品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所致；106 年度起因終端客戶需求降溫，營業成本相對減少，當年度之營業毛利在無上年度因素影響下，轉為正數；107 年度因接獲新客戶之高毛利光引擎訂單，遂使毛利率提升至 19.02%；108 年前二季因中國市場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因而轉向開拓其他(如日本、歐洲)地區之新客戶，並成功取得訂單出貨，以致於毛利率穩步成長。

(3)其他

本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包含出售原料、半成品等以及其他收入(NRE)，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1,246 千元、34,265 千元、42,478 千元及 26,099 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90%、3.44%、2.00%及 2.20%。除出售 Type-C 連接器及鐵殼外，另因本公司與 H 公司共同開發 Thunderbolt 各式連接器、傳輸線及雷射驅動晶片，故尚有依開發計畫進度收取其他收入(NRE)。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281 千元、22,744 千元、26,520 千元及 16,431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65 千元、11,521 千元、15,958 千元及 9,66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4.29%、33.62%、37.57%及 37.04%。其他產品之成本主要來自於銷售予 I 集團之機構元件(連接器及插件)半成品成本，另對 H 公司之 NRE 收入因研發人員開發設計產生之費用係歸屬至研發費用，並無產生營業成本。本公司其他項目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隨客戶需求數量不同及產品研發完成認列其他收入及其他成本之時間點不同而有所變化。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來源主係源自於二大產品線之高速電傳輸線，由於本公司於創立之初即與國際知名處理器大廠 Intel 共同合作開發 Thunderbolt 高頻傳輸技術，並且制定 Thunderbolt 傳輸線之標準規格，成為全球第三家榮獲 Intel Thunderbolt Technology 認證並生產 Thunderbolt 被動線之專業製造商，亦為全球生產 Thunderbolt 主動線產品之唯二領導廠商之一，且為唯一擁有客製化變更設計能力之廠商。而於產品應用面而言，Thunderbolt 為現行所有電腦通訊介面中，資料傳輸速度最高之技術，順應市場需求趨勢，各家國際終端品牌筆電大廠及設備廠相繼導入及開發新一代產品之設計，由於本公司在 Thunderbolt 技術領域中擁有相當高之技術含量，自新產品之設計評估及建議、測試模擬、產品打樣、品質驗證及後勤支援等階段，皆能提供完整之客製化服務，遂使本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訂單動能強勁挹注營收所致。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4,048	4.00	15,821	1.59	28,657	1.35	17,907	1.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327	11.20	64,274	6.45	90,007	4.24	65,120	5.50
研究發展費用	70,401	20.05	76,818	7.70	89,754	4.23	46,940	3.96
營業費用合計	123,776	35.24	156,913	15.74	208,418	9.82	129,967	10.97
營業利益	(113,672)	(32.37)	67,435	6.76	291,387	13.73	92,195	7.7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23,776 千元、156,913 千元、208,418 千元及 129,96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5.24%、15.74%、9.82%及 10.97%，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①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運費、進出口費用、樣品費、差旅費及廣告費等，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14,068 千元、15,821 千元、28,657 千元及 17,90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00%、1.59%、1.35%及 1.51%，主係近年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張，陸續擴編業務人員配置，致使相關薪資及獎金相對上升，另 107 年度推銷費用明顯增加，主係隨著業務需求增加，產品試量產之打板樣品費用及產品運費相對增加，致 107 年度推銷費用相較於 106 年度增加幅度達 81.13%。

②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租金、員工酬勞、職工福利、折舊及保險費等，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39,327 千元、64,274 千元、90,007 千元及 65,12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1.20%、6.45%、4.24%及 4.98%，主係 106 年起營運狀況漸入佳境，為強化各管理階層之職權劃分，管理部人數逐期增加，其薪資、員工酬勞及職工福利費用隨之增加，另 107 年下半年該公司擴充大陸生產基地之規模，除新承租之辦公室及廠房產生之租金費用外，尚有大陸子公司估列之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費用等，108 年前二季由於本公司營運獲利穩定，調增員工整體薪資，亦使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

③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研究材料費、折舊攤銷及檢測費等，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70,401 千元、76,818 千元、89,754 千元及 46,94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0.05%、7.70%、4.23%及 3.96%，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高寬頻傳輸技術，相當重視研發人員之技術能力，為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技術層次，投入大量資金於聘任研發人員、開發產品、新材料及設置相關研發儀器設備等，因此研究發展費用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相較，並無太大差異，107 年度則係陸續接獲多項專案，其開發新產品之研究材料費及檢測費相對增加，致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相較於 106 年度增加 12,93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6.84%，108 年前二季持續投入研發設備，遂使研究發展費用持續上增。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費用逐年上升，主係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成長，銷售、管理及研發部門人員陸續擴編產生之薪資及職工福利費用，以及擴充辦公室及廠房等營業處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再

加上因應業務需求，開發多項新專案所需之研發費用等因素，致使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究發展費用均逐年增加。

(2)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13,672)千元、67,435 千元、291,387 千元及 92,195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分別為(32.37)%、6.76%、13.73%及 7.78%。本公司 105 年度產品仍於試量產階段，營業收入相對較少，然受當年度部分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因原設計不良及高速光纖通訊產品標案未取得之影響，致使該批存貨依政策提列備抵損失，因而侵蝕毛利，並於扣除營業費用後，為營業淨損 113,672 千元；106 年度起營運漸入軌道，業績明顯回穩，營業成本在無上年度因素下，營業利益由負轉正，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6.76%；107 年終端大廠訂單暢旺，進而挹注營收，營業毛利相對增長，遂使 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 223,952 千元；108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較 107 年同期衰退 7.55%，主係適逢終端品牌商新舊產品交替期，且在新產品製程尚未順利量產下，降低整體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則相對減少所致。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利益仍呈上升態勢，主係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9	215	553	2,159
	其他收入	3,794	7,653	1,302	675
	小計	3,913	7,868	1,855	2,8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0	0	322	(385)
	減損損失	(347)	0	0	0
	淨外幣兌換損益	(8,717)	(1,701)	5,279	8,328
	什項支出	(42)	(34)	(539)	(371)
	小計	(9,106)	(1,735)	5,062	7,572
財務成本		(1,801)	(4,621)	(14,257)	(7,377)
合計		(6,994)	1,512	(7,340)	3,02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外收支合計分別為(6,994)千元、1,512 千元、(7,340)千元及 3,029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1.99)%、0.15%、(0.35)%及 0.26%，主係以其他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及財務成本項目組成，茲分述如下：

(1)其他收入

①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利息收入 119 千元、215 千元、553 千元及 2,15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0.03%、0.02%、0.03%及 0.18%，主係隨各年度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②其他收入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3,794 千元、7,653 千元、1,302 千元及 67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8%、0.77%、0.06 及 0.06%，105 及 106 年之其他收入主係 H 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合作開發之專案小組解散，因而將預收之技術服務費轉列至其他收入，以及向資策會申請專案計畫之補助款收入、銷貨客戶溢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向母公司嘉澤端子收取共同參展之服務收入等；107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大陸子公司當地政府獎勵企業研發項目及轉型升級之補貼款收入；108 年前二季之其他收入，主係銷貨客戶溢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

(2)其他利益及損失

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分別為 322 千元及(385)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2%及(0.03)%，107 年主係為監測蘇州嘉基產線品質所需，將台北總部已提列完畢之設備儀器出售至蘇州嘉基而產生之處分利益，另 108 年前二季則係台北總部搬遷至新辦公室，將舊辦公室之資本化裝修工程銷帳產生之處分損失所致。

②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5 年度之減損損失(347)千元，主係蘇州嘉基生產線之委外模具，因驗收品質不良而提列損失所致。

③淨外幣兌換損益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717)千元、(1,701)千元、5,279 千元及 8,32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2.48)%、(0.17)%、0.25%及 0.70%，主係本公司與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交易係以美金計價為主，蘇州嘉基與供應商之採購交易則係以人民幣為主，故係隨著美金兌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之變動產生兌換損益，然仍以美金部位產生之兌換損益為主，105 年度在聯準會預期升息之背景下，美金維持強勢，致使人民幣兌美金中間價貶值近 6.84%，因而產生兌換損失(8,717)千元；106 年度新台幣兌美金升值達 8.14%，故在匯差互抵下兌換損失下降至(1,707)千元；107 年度受加息周期影響美金匯率升值，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5,279 千元；108 年前二季之美金匯率持續走升，遂產生兌換利益 8,328 千元。

④什項支出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什項支出分別為 42 千元、34 千元、539 千元及 37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1%、0.00%及 0.03%，占整體營收比重微小，其中 107 年度主係台北總部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搬遷至新辦公室，因而支付提前解約之賠償金，以及蘇州嘉基支應

生產線員工之工傷賠償款及自查補繳因不確定因素(當月燃油費及重量調整)少繳納之進出口運費滯納金，108 年前二季主係蘇州嘉基 105 及 106 年經當地稅局查核後追補繳稅款之滯納金。

(3)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係隨各年度向銀行購料借款動撥產生之利息支出，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801 千元、4,621 千元、14,257 千元及 7,37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51%、0.46%、0.67%及 0.62%，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應集團訂單暢旺，增加購料借款相對產生之利息支出所致。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化，皆係隨公司營運狀況而有所變動，且金額占營收比率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稅前淨利(損)	(120,666)	68,947	284,047	95,224
稅後淨利(損)	(120,666)	68,947	250,336	68,118
期末股本	430,000	460,000	510,000	51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19)	1.59	5.01	1.3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稅前淨損益分別為(120,666)千元、68,947 千元、284,047 千元及 95,224 千元；每股盈餘(虧損)則分別為 (3.19)元、1.59 元、5.01 元及 1.34 元。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致力於 TBT 技術之開發，並投入大量資金加速研發進度，而在產品尚未開發成功情形下，虧損逐年增長，106 年起營運漸入軌道，在大廠訂單挹注營收下，轉為稅前淨利 68,947 千元，每股盈餘亦由 105 年度之(3.19)元上升至 1.59 元；107 年受惠於終端品牌大廠持續下單，獲利大幅躍進，稅前淨利相較於上年度增加 215,100 千元，且於基期較低下增幅高達 311.98%；108 年前二季終端品牌商進入新舊產品交替過渡期，新產品製程較為複雜，所需之原料及人工費用隨之增加，且因初期工廠尚在調整新品製程，故在成本墊高及新品良率偏低影響下，營業毛利率下滑，致使稅前淨利較 107 年同期衰退 4.86%，稅後淨利則在 108 年前二季所得稅費用 27,106 千元較去年同期 5,777 千元大幅增加之狀況下，因而衰退 27.78%，每股盈餘則為 1.34 元。整體而言，本公司營運獲利仍穩定成長，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仍呈逐期上升之態勢，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高速光/電傳輸線及週邊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經取得及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年報、公開說明書、研究報告、該公司提供之內部管理報表(應收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存貨庫齡分析

表及期後去化情形及科目餘額表)、明細分類帳、採購入庫及出貨明細表、搜尋網頁相關新聞，以及實地查訪並與該公司高階管理人員訪談等，針對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前二季之業績變化情形評估如下：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51,203 千元、997,067 千元、2,122,938 千元及 1,184,678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106 年度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漸朝向輕薄、短小之設計方向發展，以及日益劇增之多媒體傳影音傳輸需求，擁有高速傳輸技術特性之 Type-C Thunderbolt 產品佈局逐漸發酵，加上全球處理器領導廠 Intel 大規模推動 Thunderbolt 和 USB-C 整合，兼容 Thunderbolt 及 USB 訊號產品相繼問世，進而加速市場普及度，並帶動該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出貨動能暢旺，致 106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645,864 千元，成長 183.90%；107 年度由於 Thunderbolt 高擴充性、高頻寬及高效能傳輸之優勢，越來越多主機裝置、電腦、螢幕以及筆記型電腦廠商相繼提供 Thunderbolt 技術，並整合相關系統支援、晶片模組與週邊應用，隨著 Thunderbolt 相關平台、裝置以及成本陸續到位，筆記型電腦終端品牌商遂將搭載 Thunderbolt 技術自中高階機種逐步推進至低階機種，在終端客戶訂單持續放量下，致該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125,871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2.92%。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45,182 千元，成長率為 26.10%，主係受惠於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線需求暢旺，終端品牌商客戶訂單拉貨動能強勁，挹注整體營收成長所致。另就個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3,773 千元、990,688 千元及 2,093,039 千元，與合併營業收入成長趨勢相同，主係隨著高速傳輸應用端需求激增，客戶新產品陸續推出、Thunderbolt 普及率提升，以及全球處理器大廠 Intel 推波助瀾下，訂單陸續出貨，加上受惠於終端品牌廠訂單需求強勁，業績持續暢旺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及合併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0,104 千元、224,348 千元、499,805 千元及 222,16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88%、22.50%、23.54%及 18.75%。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金額與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皆呈現正向變化趨勢。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增加 214,244 千元，主係 105 年度為搶占光通訊市場，參與電商數據中心光纖傳輸線標案，惟最終未取得該標案，致該批光纖傳輸線產品全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59,321 千元，並認列為該年度之營業成本，進而侵蝕營業毛利，致 105 年度毛利率降至 2.88%，106 年度之毛利率則在無上年度因素影響下，回升至 22.50%；107 年度之毛利率持續上升，主係受惠於高毛利客製品訂單持續放量，營收穩定增長，營業毛利相對增加所致，惟 108 年前二季終端品牌商進入新舊產品交替過渡期，新品製程繁複所需原料及人工增加，且因新產品製程良率尚未提升進行重工替代，因而墊高營業成本，毛利率降至 18.75%，惟仍較去年同期微升且營業毛利金額

較去年同期成長 23.67%。另就個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7,708 千元、89,619 千元及 271,02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0.95%、9.05%及 12.95%，個體毛利率較合併毛利率低，主係該公司與 A 集團交易方式係依每週預計需求數量進行交貨，惟 A 集團係以工廠排程所需之實際數量分批拉貨，由於蘇州嘉基出貨至 A 集團指定之 Hub 外倉存放後，存貨所有權係歸屬於台北嘉基，故外倉存貨產生之成本係由台北嘉基負擔，因此，該公司個體之營業毛利變動係受外倉存貨數量之多寡而有所消長，另 105 年度之個體毛利率較合併毛利率高，主係光通訊產品標案存貨提列之備抵損失係由蘇州嘉基承擔所致。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及合併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1)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費用分別為 123,776 千元、156,913 千元、208,418 千元及 129,967 千元，占合併營收比重分別為 35.24%、15.74%、9.82%及 10.97%，其營業費用金額與營業收入增加而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各部門人力需求增加，其薪資、職工福利及獎金相對增加，並因營運獲利穩定而調增員工薪資，以及該集團總部及生產基地陸續擴充廠辦，所添購之設備折舊及裝潢費用續增，且在高速傳輸線業務需求強勁下，開發產品費用進而大幅增長所致。另就個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個體營業費用分別為 70,384 千元、81,597 千元及 110,821 千元，占個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20.47%、8.24%及 5.29%，其組成係以研究與發展費用為主，由於台北總部負責統籌規劃新產品開發及設計，為加速關鍵技術開發，因而投入大量資金，致使研發費用逐年升高，另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費用大幅增高，主係營運獲利穩定，估列發放之獎金及調增員工福利金，致使管理及總務費用相對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及合併之營業費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113,672)千元、67,435 千元、291,387 千元及 92,195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分別為(32.37)%、6.76%、13.73%及 7.78%。其中 105 年度之營業損失高達 113,672 千元，主係受該公司未取得光通訊產品標案提列鉅額備抵損失影響，嗣後該公司調整接單策略，往後年度並無類似情事，106 年起該公司產品開發成功後，陸續接獲終端品牌商之大訂單因而挹注營收，營業毛利相對增加，營業利益呈逐年成長態勢，惟 108 年前二季受新產品製程導入不順影響，致使整體毛利率偏低，並在營業費用持續增加下，營業利益率滑落至 7.78%。另就個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個體營業利益分別為(32,676)千元、8,022 千元及 160,208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分別為(9.51)%、0.81%及 7.65%，主係受當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變動而有所變化，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及合併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6,994)千元、1,512 千元、(7,340)千元及 3,029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1.99)%、0.15%、(0.35)%及 0.26%，占整體營收比重不大，其主要項目為淨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由於該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材料係以美金計價，而蘇州嘉基之內購則係以人民幣計價，因此集團主要對美金部位及人民幣部位產生匯率變動之曝險，並受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則係因應集團訂單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辦理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以及該公司因產品專案取消溢收之技術服務費轉列其他收入所致。另就個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營業收支分別為(87,990)千元、60,925 千元及 88,982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25.68)%、6.15%、4.25%，其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分別為(88,295)千元、63,315 千元及 85,000 千元，其餘則為淨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變動原因與合併一致，故經評估該公司個體及合併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5.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稅前淨損益分別為(120,666)千元、68,947 千元、284,047 千元及 95,224 千元；每股盈餘(虧損)則分別為 (3.19)元、1.59 元、5.01 元及 1.34 元。主係該公司創立初期尚處於技術研發階段，投入大量資金使得公司營運呈虧損狀態，然在研發能量及產品行銷陸續到位，逐年縮小虧損，並於 106 年自虧損狀態轉為獲利，每股盈餘亦同步上升，另 108 年前二季由於該公司終端品牌商新產品製程良率偏低，致使營業毛利相對減少，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亦受此影響隨之減少，經評估該公司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會計師說明】

嘉基公司（台北總公司）於集團中定位係接單及研發中心，生產中心落於蘇州嘉基，故個體報表之業績變化與合併報表趨勢大致吻合，針對合併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之評估，以營業收入之變動角度切入說明，合併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結器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中高速電傳輸線營收占合併公司各年度營收淨額之 9 成左右。合併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2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1,203 千元、997,067 千元、2,122,938 千元及 1,184,678 千元。隨著大數據時代來臨，高速傳輸之重要性日益增加，合併公司 Thunderbolt 被動線產品為通過 Intel 認證之唯三廠商，加上多年來與 Intel 合作密切，市場需求促成大量訂單之簽訂，107 及 106 年之營收顯著成長，受益於新產品開發及原產品高質量之輸出，108 年度之營收仍持續成長中，集團銷售客戶多為知名集團企業。經取得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驗證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合併公司之業績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原因、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1.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原因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4,745 千元、688,480 千元、1,537,285 千元及 795,95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26.98%、69.05%、72.41%及 67.19%，因而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情事。由於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技術同時兼具高速資料及影音傳輸及快速充電之優勢，與消費性裝置結合為未來發展趨勢，故技術推出後國際各家筆電大廠紛紛推出 TBT 電腦週邊裝置以搶占市場，以全球筆電品牌觀之，北美市場係以 Lenovo、HP、Dell 及 Apple 等四大品牌為主流，其中又以 HP、Dell 與 Apple 對台廠依賴程度甚深，TBT 技術開發初期，Intel 即選擇本公司作為合作夥伴，隨著技術、產品相繼開發成功及取得 Intel 認證，遂使本公司成為此高端技術之領導廠商，而在結合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之技術發展趨勢下，國際龍頭筆電大廠 Dell 亦尋求開發合作夥伴，隨著本公司成功開發出數款客戶所需之特殊規格高速傳輸線，遂成為 Dell 高效能資料運算及巨量資料傳輸電腦設計之合作開發夥伴。另以銷售金額說明，由於產品開發初期，市場上終端設備廠係以 USB 介面為主流，推出之擴充基座(Dock)亦然，104 年底與 Dell 共同開發之 USB Type-C 端口之 0.5 米 TBT Gen 3 40Gbps 被動式傳輸線通過 Intel 認證後，遂於 105 年陸續出貨放量，Dell 之指定代工廠 A 集團亦成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於此同時本公司仍不斷精進改良設計及提升製程工藝，並與終端品牌大廠 Dell 持續開發新一代產品，該新產品相較於以往市面上之產品截然不同，除要求機構外觀調整為併線設計外，亦要求將 Thunderbolt 之控制 IC 設計於傳輸線中，本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取得認證並開始小量出貨，由於此開發成果，使得本公司陸續接獲 Dell 多項客製品開發專案，106 年因 Trinity 專案產品 BME 及 IE 陸續出貨，遂使 A 集團銷售金額自 105 年度之 94,745 千元上升至 106 年度之 688,480 千元，由於 Trinity 專案產品推出後，市場熱銷且超出預期，因而陸續推出該專案其他系列產品，以致於 107 年度對 A 集團銷售金額推升至 1,537,285 千元，相較於 106 年度大幅增長 123.29%，惟 108 年前二季受 Dell 進入新舊產品交替期，本公司新產品製程並不順暢，產出數量不多，致使銷售金額成長不多，惟仍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穩居本公司合併第一大銷貨客戶。

2.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營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①風險評估

本公司合作之終端品牌商 Dell，係於 1984 年 11 月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德州奧斯汀，主要產品包括桌上型電腦系統、筆記型電腦、工作站、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儲存產品等，其餘非電腦領域產品尚有軟體、印表機、智慧型手機、USB 隨身碟、LCD 電視及螢幕等產品，並以生產基地所在地

劃分銷售區域，其中德州廠係負責北美地區；巴西廠係負責南美地區；愛爾蘭廠及波蘭廠係負責歐洲、中東及非洲區域；馬來西亞廠及中國廈門廠則係負責亞洲區域，以及負責當地銷售之印度廠，其餘則為遍布全球之行銷據點，全球員工人數已超過 9 萬名，為全球第三大之個人電腦及伺服器廠商，足以顯示本公司合作之品牌商於筆電市場可謂居於領導者地位，營運穩定且獲利逐年成長，尚不致有因營運狀況衰退影響本公司之風險。此外，根據研調機構 Gartner(2019/07)指出，108 年第二季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量成長 1.5%，達 6300 萬台，較 107 年第二季的 6200 萬台微幅提升，主要由商用市場之 Windows 10 換機潮帶動，全球前 3 大 PC 廠商仍為 Lenovo、HP 及 Dell，市占比合計為 64.1%，在美國市場中，第二季 PC 總出貨量為 1400 萬台，相較去年同期下滑 0.4%，並以 HP 出貨量在眾廠商中拔得頭籌，市占率為 29.8%，而位居第 2 之 Dell 則拿下 28.4%之市占率，未來在 Thunderbolt 3、USB 4 規格相容後，Thunderbolt 3 滲透率將不斷提升，並逐步從高階筆電向下滲透到中階機種，亦帶動筆電出貨量增長及擴大週邊產品之發展商機，故 Dell 指定之代工廠 A 集團，亦為國際極具規模之代工大廠，受筆電出貨動能強勁持續挹注營收，亦不致有因營運狀況衰退影響本公司之風險。由於本公司與終端品牌商 Dell 合作以來，在產品品質、交期及新產品開發時程皆能符合及滿足客戶之需求，因此，雙方持續合作開發下一代產品至今，均穩居終端品牌商 Dell 主要供應商成員之一，惟因 Dell 指定之 A 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訂單來源，仍有終端品牌商更換合作廠商而影響本公司營收之風險。

②因應措施

A.持續加深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 TBT 傳輸線搭載於筆電品牌之消費性裝置銷售，為市場上全新之產品，因銷售狀況良好，加上一開始產品導入時合作之供應商僅有本公司，故形成三贏（電腦品牌商、代工廠、嘉基）之局面，亦因本公司於高頻寬新產品開發設計專案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使得大廠仍持續選擇本公司作為合作夥伴，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本公司對高頻電路設計與高頻材料研發之優勢，搭配精準之生產技術，能提供專屬於客戶之優良產品，從而令客戶滿意而穩定合作至今，故本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優良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加強及穩固與終端品牌商之雙方合作關係，以提升客戶緊密度。

B.開拓新客源分散訂單集中度

本公司近幾年與終端品牌商 Dell 之合作開發情形良好，並持續與其合作開發新專案，故對 A 集團銷售量相當穩定，因此本公司係持續經營原有終端品牌商客戶以維持穩定營收來源，為增加未來公司營運成長動能，亦積極致力於開拓其他終端品牌客戶，本公司於 107 年成功開發出新終端品牌商 HP 之專案產品，業於當年度正式量產出貨，遂其指

定之代工廠 B 集團因而名列當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19,219 千元及 160,54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10.33%及 13.55%，藉以達到均衡主要客戶銷售比重之目的，並降低對單一客戶訂單來源集中之風險，除此之外，本公司與新終端品牌商 Lenovo 共同開發之專案產品，已於 108 年第一季通過認證，並將於第三季底進行量產及出貨，本公司相繼成為終端品牌大廠 Dell 及 HP 合作夥伴後，又成為全球前三大品牌筆電廠 Lenovo 之合作夥伴，足以顯示本公司在高速傳輸領域技術備受國際大廠肯定，未來將持續擴大本公司客戶群，進而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此外，隨著各筆電品牌大廠陸續採用 Thunderbolt 技術，相關商機將蓬勃發展，本公司將發揮高速訊號傳輸技術核心競爭力優勢，積極拓展不同領域的應用機會，如感測、遠距醫療、汽車整合通訊、工業控制等，待未來隨本公司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獲取業務及發展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及銷貨集中程度皆能進一步降低。

C.加速研發技術維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除自身多年高頻模組開發經驗外，尚有許多共同開發合作夥伴，如 Intel 提供相關 TBT 系統架構、各級關鍵零組件設計要求及認證測試等協助、母公司嘉澤端子提供高速連接器製造技術，以及其他合作廠商於高速電路板及光學元件等提供技術開發配合，亦透過垂直整合策略掌握關鍵零組件成本及技術，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保有 Thunderbolt 技術之先驅優勢，於此同時，本公司早已與 Intel 定義及研發新一代 Thunderbolt 規格標準及產品中，加大核心技術之領先差距；就時間方面來看，競爭者仍須通過 Intel 認證始能取得生產資格，初估技術開放後之學習時間約莫 1 年，試產成功取得 Intel 認證平均時間約莫 6~9 個月，由於認證時間長，終端品牌商更換合作供應商機率並不高，再加上目前與終端品牌商合作之 ODM 專案中並非只有單一產品，其技術層次需求皆不盡相同，其中部分產品技術門檻高仍須仰賴本公司提供，因此本公司仍占有相對程度之競爭優勢，將持續透過研發技術之深化，取得更多終端品牌商青睞，並成為其供應商之一員，進而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2)客戶因受環境變化影響致下單減少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①電子連接器(線)產業景氣變化評估

根據臺灣經濟部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2019/05)，儘管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及 PC 市場的銷售力道仍顯不足，不過受惠於電競產品及車載系統所需連接器單位數量的增加，3C 業者已陸續採用 USB Type-C 接口而有更替需求，以及 CPU 與(雲端)伺服器市場的回溫，帶動相關連接器需求提升，加上汽車電子、光通訊、綠能等應用市場的蓬勃發展，因而仍具顯著之產銷支撐力道；且預估匯率條件將

持續改善、生產成本亦能有效控制，故 108 年下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景氣預估將呈現溫和增長態勢，加上隨著各筆電品牌大廠陸續採用 Thunderbolt 技術，預估本公司搭載於擴充基座之線材需求仍持續湧現，終端品牌商應尚不致受環境變化影響而減少對本公司下單。

②中美貿易戰未來局勢變化評估

由於美國持續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擴大課徵關稅，消費品及電子產品首當其衝，將使成本轉嫁壓力分散於下游組裝鏈，而位於中國地區之台灣電子之手機及筆電代工大廠(如鴻海、英業達、仁寶、緯創及廣達等集團)皆加速返台或南向設廠，將把全球電子業生產鏈，從原本「以中國為中心」之生產鏈，分割為多管齊下之體系，縱使因應貿易戰，各大代工廠已陸續啟動遷移產能計畫，惟供應鏈轉移仍需花費一段時間，目前關稅成本仍係由代工大廠自行吸收，而本公司合作之品牌商 Dell 已陸續至越南、台灣及菲律賓等地建立生產據點，進而取代中國基地之產能；另一新合作品牌商 HP 則係計畫將 30%產能轉移至泰國及台灣等地，此二品牌商指定出貨之代工廠 A 集團及 B 集團，則係分別調整越南廠及台灣廠之產能，以避免被關稅波及，然此波貿易戰尚不影響終端品牌商與本公司合作之多項 ODM 專案，主係本公司係與終端品牌商 Dell 商談訂單，其僅係透過 A 集團對本公司下單，並以訂單需求數量觀之，其對高速傳輸線需求仍持續強勁，並未受環境變化影響而減少對本公司下單。

③未來 USB4.0 技術推出競爭者增加之風險評估

108 年 3 月 Intel 宣布將 TBT 協定規格授予 USB 推廣協會，而該協會將於下半年推出 USB4.0 規格，然由於 USB4.0 係基於 TBT3 之協定規格，將使其頻寬加倍，傳輸速度亦將達到 40Gbps，與現行 TBT3 傳輸線功能相似，故將對本公司 OEM 訂單帶來衝擊，再加上 USB 推廣協會開放規格及認證後，與本公司共同競爭之廠商將逐步增加，惟以產品技術面說明，USB4.0 本質與 TBT3 雷同，主係基於 TBT3 技術基礎再簡化部分特性，心競爭者仍需花費數年時間克服技術問題，然本公司研發 TBT3 2X20G 各式主動及被動傳輸線行之有年，並早已與 Intel 共同開發 TBT 80G 產品，故此舉並未對本公司技術產生任何影響；再以產品業務面說明，隨著 TBT3 釋出，將使未來更多筆電及其週邊裝置(如底座、顯示器、儲存設備及外接顯示卡等)廠商採用 TBT3 連接埠，其選擇之產品開發夥伴，仍係先以技術含量高之廠商為優先，而由於本公司為 TBT 技術之領導廠商，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將占有極大之競爭優勢取得訂單，且受惠於整體市場擴大，未來筆電及其週邊裝置需求正向樂觀，應將為本公司整體業務量帶來成長動能，終端品牌商尚不致受環境變化影響而減少對本公司下單。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貨集中於終端品牌商 Dell 之代工廠 A 集團，主係基於營運銷售策略鎖定技術含量高、長期接單較穩定之終端品牌商作為發展對象，對於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應有其必要性，而本公

司除致力於持續強化終端品牌商合作關係外，近年亦拓展新客源有成，順利接獲新終端品牌商 HP 及 Lenovo 之專案訂單，並有效分散客戶訂單來源集中程度，且憑藉本公司研發團隊技術能力不斷提升，目前亦與 Intel 持續開發下一代 Thunderbolt 產品中，加大核心技術之領先差距並維持技術領先之優勢，將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情形。

【承銷商說明】

1.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銷貨客戶 A 集團為筆記型電腦之國際龍頭品牌廠，於市場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由於該公司產品目標市場為寡佔市場，在公司發展初期資源有限情況下，爭取品牌大廠合作機會均需投入相當長之時間及心力，該公司之營運策略係先專注於服務一家品牌大廠，成為其重要合作開發夥伴作為主要目標，待雙方合作關係穩定後，再爭取其他品牌商合作之機會，因此該公司係先穩固終端品牌商 Dell 之 ODM 專案訂單，隨著各項專案陸續開發成功及邁入量產穩定出貨階段，致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情事。綜上，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主係依營運策略及產業型態所致，而對 A 集團之銷貨較為集中，惟其原因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並無異常情事。

2.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營運風險評估

由於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已呈大者恆大之現象，品牌大廠挾製造及採購經濟規模以及與全球通路商緊密結合之優勢，已於市場上享有一定之地位，故終端品牌商及其代工大廠之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相較於其他廠商穩定，應尚不致有營運衰退對該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另該公司為 TBT 高速傳輸技術領導廠商，除擁有產品設計、研發、製作、量產及提供完整解決方案之能力外，亦完全掌握關鍵技術(All in house)，故該公司與 Dell 合作以來，皆能開發其所需之特殊規格產品，且因產品品質、交期及新產品開發時程皆能符合客戶需求，遂維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及持續合作開發下一代產品迄今，因此，終端品牌商要求更換供應商之風險並不大，除此之外，該公司已藉由與 Dell 之合作開發經驗，成功爭取至終端品牌商 HP 之 ODM 專案訂單，並於 107 年起量產出貨至新終端品牌商 HP 之代工廠 B 集團，遂使該公司對 A 集團之銷售比重增長幅度已明顯減緩，自 107 年度之 72.41%下降至 108 年前二季之 67.19%，應能逐漸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此外，隨著該公司與終端品牌商合作關係日趨穩定，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該公司持續強化研發團隊高頻光電通訊系統之設計能量，提供極具彈性之服務內容及垂直整合開發能力，並在產品品質、交期及開發進度皆能滿足客戶下，不斷提升與終端品牌商合作之緊密程度，已成為終端品牌商之最佳合作夥伴，並與其延續良好之合作經驗，持續開發新專案由於 Thunderbolt 產品技術門檻極高，於品質性能及電路設計變更等條件都相當困難，終端品牌商並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夥伴，再加上 ODM 專案開發階段及產品認證所需花費之時間長，在人力及設備等資金投入成本亦相對高昂，尚有一定程度之學習時間及成本，並非所有廠商有此能力共同競爭，且隨

著各大筆電廠陸續採用 Thunderbolt 連接埠，勢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有所助益，待未來拓展產品應用及新客源後，客戶集中程度將能有所分散，銷貨客戶集中於代工廠 A 集團之情形亦隨之降低，故其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另以電子產業觀之，隨著筆電市場換機潮及旺季需求到來，將帶動整體筆電出貨動能，營運展望樂觀，海外市場對於筆電之基座線材(Docking cable)產品仍擁有顯著需求，亦將為該公司產品需求帶來成長動能，然自 107 年下半年起，中美貿易戰延燒影響至今，A 集團位於中國地區昆山及重慶之筆電代工廠自 107 年底已陸續移轉產線至越南廠，以因應大陸出口關稅加嫁成本之影響，由於終端品牌商 Dell 訂單數量並未減少，故 A 集團對該公司之下單總量並未因而減少，僅係將訂單進行內部業務移轉至集團轄下非中國地區之代工廠(台灣或越南)下單，並致使該公司外銷比重區域自集中於中國大陸地區轉變為內銷於台灣及外銷於越南地區，惟對該公司業務影響程度有限，尚不致對該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以未來即將推出之 USB4.0 而言，由於 USB4.0 技術係 TBT3 技術之簡化版本，縱使技術門檻較低，惟進入 USB4.0 市場廠商，仍需學會 TBT 技術始能推出相關產品，故 USB4.0 技術推出後短時間內並不會使競爭廠商增多，且因該公司為 TBT 技術重要貢獻者之一，在 TBT 技術領域造詣上遠高於未來推出之 USB4.0 技術，故該公司仍保有技術領先之優勢，除此之外，藉由 Intel 釋出 TBT3 技術之操作策略，將加速 TBT 技術普及度，且隨著 Intel 第 10 代 Intel Core 處理器-Ice Lake(搭載 TBT3 技術)即將推出，搭載 TBT 技術之筆電及週邊裝置將隨之增加，將使未來消費型筆電市場景氣呈正向成長，該公司業務量將持續擴增並挹注營收，經評估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原因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而該公司亦藉由持續精進研發技術之深度及與 Intel 穩固之合作關係，鞏固技術領先地位，並成功成為全球前三大筆電品牌大廠 Dell、HP 及 Lenovo 之合作夥伴，銷貨訂單將有所分散，進而降低集中之風險，未來該公司仍將持續開拓其他新客源，且隨著搭載 TBT 技術之筆電及週邊裝置陸續增加，單一客戶銷貨集中情形將逐步降低。經評估該公司銷貨集中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且其因應措施亦屬妥適可行。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目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6,000 千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前已發行股數 51,000 千股，本公司發行股數將增加至 57,000 千股，對稅後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0.53%。

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8 年 5 月 07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基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德祥 簽章

總經理：羅偉仁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會計師　莊碧玉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承銷部門主管：簡　幸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號9樓之1

電話：(02)8226588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37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7～39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9～40	二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43～46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43～46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5、47	二三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二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德 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韋亮發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268	6	$ 109,681	2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512,664	51	109,44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二一）	2,474	-	3,7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6	-	3,95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328,842	33	153,869	3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5,060	3	29,827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6,374	93	410,482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66,675	7	78,111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84	-	6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十八）	2,623	-	1,1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082	7	79,888	16
1XXX	資產總計	$1,006,456	100	$ 490,3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64,832	26	$ 108,058	22
2170	應付帳款	267,420	27	67,657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46,781	5	58,87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41,729	4	23,56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一）	1,697	-	97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14	-	9,18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4,573	62	268,309	55
2XXX	負債總計	624,573	62	268,309	55
	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0,000	46	430,000	88
3200	資本公積	181,025	18	121,025	24
3350	待彌補虧損	(254,914)	(25)	(323,861)	(66)
3400	其他權益	(4,228)	(1)	(5,103)	(1)
3XXX	權益總計	381,883	38	222,061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6,456	100	$ 490,3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 997,067	100	$ 351,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十五及二一）	772,719	77	341,099	97
5900	營業毛利	224,348	23	10,104	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5,821	2	14,04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274	6	39,3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18	8	70,401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913)	(16)	(123,776)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7,435	7	(113,672)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7,868	1	3,9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35)	-	(9,106)	(3)
7050	財務成本	(4,621)	(1)	(1,8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2	-	(6,994)	(2)
7900	稅前淨利（損）	68,947	7	(120,666)	(34)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六）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8,947	7	(120,666)	(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 875	-	($ 2,73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822	7	($ 123,397)	(35)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10	基本	$ 1.59		($ 3.19)	
9810	稀釋	$ 1.59		($ 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四）股數	股本（附註十四）金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四）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725,000	$ 347,250	$ 30,000	($ 203,195)	($ 2,372)	$ 171,683
E1	現金增資	8,275,000	82,750	91,025	-	-	173,775
D1	105 年度淨損	-	-	-	(120,666)	-	(120,66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1)	(2,73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666)	(2,731)	(123,39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000,000	430,000	121,025	(323,861)	(5,103)	222,061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30,000	60,000	-	-	9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8,947	-	68,94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5	87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47	875	69,82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000,000	$ 460,000	$ 181,025	($ 254,914)	($ 4,228)	$ 381,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益（損）	$ 68,947	($ 120,6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69	27,465
A23500	減損損失	-	347
A20300	呆帳費用	1,292	-
A20200	攤銷費用	492	232
A20900	利息費用	4,621	1,801
A21200	利息收入	(215)	(1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19	84,4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11	(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	1,039
A31150	應收帳款	(410,009)	(45,4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3	2,4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1	467
A31200	存　　貨	(197,725)	(167,0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33)	(16,469)
A32150	應付帳款	200,963	7,5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93)	52,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902	(14,9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22	4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67)	(786)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78,397)	(187,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	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8)	(1,6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540)	(188,8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90)	($ 8,2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33)	(4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53)	(1,6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71)	(8,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774	6,299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173,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774	180,0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24	(1,376)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52,413)	(18,97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9,681	128,66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7,268	$ 109,6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線及電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述有關項目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

母公司為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底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71%及 64.27%。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

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	$ 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244	109,680
	$ 57,268	$109,681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30%

七、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13,956	$109,443
減：備抵呆帳	(1,292)	-
	$512,664	$109,4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474	$ 3,702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510,052	$ 98,404
1 至 60 天	4,439	13,284
61 至 120 天	663	1,257
121 至 270 天	139	47
271 天以上	1,137	153
合　　計	$ 516,430	$ 113,14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4,439	$ 13,284
61 至 120 天	-	1,257
121 至 270 天	-	47
271 天以上	-	153
	$ 4,439	$ 14,74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105 年度：無)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2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43,445	$ 40,220
在 製 品	77,303	45,429
原　　料	108,094	68,220
	$328,842	$153,869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72,719 仟元及 341,099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19 仟元及 84,402 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註 2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RADIANT DA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1
RADIANT DAY LIMITED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註 1

註 1：本公司為因應營業需要，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LOOMING CHANCE LIMITED（以下簡稱 BLOOMING CHANCE）轉投資設立 RADIANT DAY LIMITED（以下簡稱 RADIANT DAY）再間接於大陸設立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基蘇州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4,950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註 2：本公司為因應營業需要，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PURE FORTUNE LIMITED（以下簡稱 PURE），於 105 年度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 1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24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08	$ 97,226	$ 1,098	$ 4,803	$ 41,775	$ 593	$ 148,203
增加	-	7,820	-	1,099	4,255	516	13,690
內部移轉	-	371	-	752	1,200	(1,090)	1,233
匯率影響數	-	(1,783)	-	(19)	(707)	(19)	(2,5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708	103,634	1,098	6,635	46,523	-	160,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820	35,036	839	3,966	28,431	-	70,092
折舊費用	287	14,681	182	594	9,025	-	24,769
匯率影響數	-	(503)	-	(24)	(411)	-	(9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107	49,214	1,021	4,536	37,045	-	93,92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01	$ 54,420	$ 77	$ 2,099	$ 9,478	$ -	$ 66,675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08	$ 100,406	$ 1,098	$ 4,791	$ 43,915	$ 1,008	$ 153,926
增加	-	622	-	22	1,531	6,076	8,251
處分	-	(10)	-	-	(5,317)	-	(5,327)
內部移轉	-	3,626	-	140	4,546	(6,425)	1,887
匯率影響數	-	(7,418)	-	(150)	(2,900)	(66)	(10,5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708	97,226	1,098	4,803	41,775	593	148,2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1,549	22,361	656	3,252	22,270	-	50,088
折舊費用	271	14,473	183	816	11,722	-	27,465
處分	-	(4)	-	-	(3,914)	-	(3,918)
減損損失	-	347	-	-	-	-	347
匯率影響數	-	(2,141)	-	(102)	(1,647)	-	(3,8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820	35,036	839	3,966	28,431	-	70,09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88	$ 62,190	$ 259	$ 837	$ 13,344	$ 593	$ 78,111

合併公司 106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	2 至 4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因部份機器設備品質不良，合併公司預期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 347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一、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33,412	$ 26,188
其　　他	1,648	3,639
	$ 35,060	$ 29,827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601	$ 107
存出保證金	1,022	1,027
	$ 2,623	$ 1,134

十二、借　　款

無擔保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64,832	$108,058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3.07%及 1.59%～2.30%。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是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四、權　　益

(一) 股　　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45,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4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6,000	43,000
已發行股本	$ 460,000	$ 430,000

106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1 元溢價發行，106 及 105 年度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 460,000 仟元及 430,000 仟元。

107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補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81,025	$ 121,02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須佔股利總額的 10%以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五、淨　　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69	$ 27,465
無形資產	492	232
合　　計	$ 25,261	$ 27,69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57	$ 15,869
營業費用	18,212	11,596
	$ 24,769	$ 27,4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	$ 4
營業費用	468	228
	$ 492	$ 23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701)	($ 8,717)
其他損失	(34)	(42)
減損損失	-	(347)
合　　計	($ 1,735)	($ 9,106)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 25,731	$ 6,850
其他員工福利	215,488	126,52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41,219	$ 133,37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325	$ 72,213
營業費用	71,894	61,161
	$ 241,219	$ 133,37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底尚有待彌補虧損及 105 年度係屬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8,947	($ 120,66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95	($ 27,529)
未認列（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20,340)	9,44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245	18,0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45,799
112 年度到期	54,195
113 年度到期	6,066
114 年度到期	13,302
115 年度到期	22,279
	$ 141,64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3,800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股東可扣抵稅額。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9	($ 3.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9	($ 3.1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68,947	($ 120,666)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68,947	($ 120,66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329	37,84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6 年為稅前淨利彌補以往年度虧損，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皆未提撥員工酬勞。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皆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車位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1,02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13	$ 1,675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藉由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　　金	$ 57,268	$ 109,681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5,138	113,1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52	3,71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64,832	108,05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201	126,53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426	24,539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966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2,00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64,832	$ 108,0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122	109,68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

對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286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54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0%及 4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357,62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15%～3.07%	264,832	-	-
		$ 622,459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151,07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59%～2.30%	108,058	-	-
		$ 259,128	$ -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64,832	$ 108,058
－未動用金額	145,168	111,942
	$ 410,000	$ 220,000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1.71%及 64.27%。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澤端子）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得意蘇州）	最終母公司相同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番禺得意）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最終母公司	$ 4,287	$ 5,455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24,253	43,706
		$ 28,540	$ 49,16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約定銷售價格辦理，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至於交易條件均比照代理商及一般客戶方式訂定。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86	$ 569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23,702	50,769
番禺得意	48,835	17,551
合　計	$ 72,623	$ 68,889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價格與交易條件均與一般供應商條件相同。約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加工廠商相似。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2,214	$ 3,524
	嘉澤端子		
	最終母公司相同	260	178
		$ 2,474	$ 3,70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24
	最終母公司相同		
	番禺得意	35,060	12,985
	得意蘇州	11,721	45,865
		$ 46,781	$ 58,874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697	$ 97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　　他

參展服務費（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43	$ 516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3,264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 2,195	$ 2,075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嘉澤端子		
被保證金額	$ 410,000	$ 220,000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11	$ 8,02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8,019	$ 8,13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275	29.7600（美元:新台幣）	$573,636	$573,636
美　　元	6,576	6.5342（美元:人民幣）	42,966	196,140
				$769,77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970	29.7600（美元:新台幣）	356,239	$356,239
美　　元	8,314	6.5342（美元:人民幣）	54,327	248,001
				$604,2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544	32.2500（美元:新台幣）	$211,029	$211,029
美　　元	14	6.9370（美元:人民幣）	94	434
				$211,46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83	32.2500（美元:新台幣）	96,216	$ 96,216
美　　元	5,688	6.9370（美元:人民幣）	39,456	182,166
				$278,38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76	($ 1,701)	32.25	($ 8,717)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24,190	$ 22,850	$ 11,243	$ 9,494
亞洲	892,413	247,912	58,839	70,394
美洲	54,524	54,116	-	-
歐洲	25,940	26,325	-	-
	$ 997,067	$ 351,203	$ 70,082	$ 79,888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甲客戶	$ 688,480	$ 94,689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406,432	37%	月結90天	—	—	$ -	-	註
Pure Fortune Limited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6,432)	(100%)	月結90天	—	—	-	-	註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59,077	51%	月結90天	—	—	(195,280)	(93%)	註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59,077)	(58%)	月結90天	—	—	195,280	99%	註
Pure Fortune Limited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公司	進貨	406,432	100%	月結90天	—	—	-	-	註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06,432)	(42%)	月結90天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95,280	4.56	$ -	—	$ 195,280	$ -

註1：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皆未逾授信期間。

註2： 係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已收回之金額。

註3：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195,280	—	19.40%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903	—	3.07%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559,077	月結 90 天	44.72%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3	進貨	406,432	月結 90 天	40.76%
1	Pure Fortune Limited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6,432	月結 90 天	40.76%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4,950	100	$ 55,441	$ 67,180 (美元 2,208 仟元)	$ 63,318 (美元 2,081 仟元)	註 5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公司	3,836 (美元 124 仟元)	3,836 (美元 124 仟元)	124	100	20	(3) (美元 -仟元)	(3) (美元 -仟元)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Radiant Da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4,950	100	55,441	67,180 (美元 2,208 仟元)	63,318 (美元 2,081 仟元)	註 5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6 年度平均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已調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862 仟元（美元 127 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扣除期末未實現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之餘額。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5）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註2)	$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 -	$ -	$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 67,180 (人民幣14,916 仟元)	100%	$ 63,318 (人民幣14,058 仟元)	$ 55,441	$ -	註 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46,132（美元 4,950 仟元）	$ 146,132（美元 4,950 仟元）	$ 229,129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匯率換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4：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按 106 年度平均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已調整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3,862 仟元（人民幣 858 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扣除期末未實現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後之餘額。

附件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715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2樓之1

電話：(02)8226-588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4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6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2～56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5、57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德 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33,443 仟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三)及附註八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因是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認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資料，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驗證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3. 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為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銷售，於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 2,080,460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最大客戶，其中又以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占銷貨收入淨額 46%，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之判斷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一)、附註十六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銷貨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7 年度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其他事項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會計師　莊碧玉

簡明彥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25,420	15	$ 57,268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七）	688,196	44	512,664	5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七及二三）	1,276	-	2,47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七）	59,082	4	6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33,443	28	328,842	33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31,701	2	35,06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9,118	93	936,374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1,294	6	66,675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338	-	7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38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十）	12,414	1	2,6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428	7	70,082	7
1XXX	資產總計	$1,549,546	100	$1,006,45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99,643	13	$ 264,832	26
2170	應付帳款	299,888	19	267,420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0,277	3	46,78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00,763	7	41,72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三）	2,297	-	1,6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76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2	-	2,1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6,646	43	624,573	6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84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6	-	-	-
2XXX	負債總計	668,492	43	624,573	62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00	33	460,000	46
3200	資本公積	261,025	17	181,025	1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5,422	7	(254,914)	(25)
3400	其他權益	(5,393)	-	(4,228)	(1)
3XXX	權益總計	881,054	57	381,883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49,546	100	$1,006,4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朱祖琪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2,122,938	100	$ 997,0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十七及二三）	1,623,133	76	772,719	77
5900	營業毛利	499,805	24	224,348	2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8,657	2	15,82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0,007	4	64,2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54	4	76,81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418	10	156,913	16
6900	營業淨利	291,387	14	67,4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七及二三）				
7050	財務成本	(14,257)	(1)	(4,621)	(1)
7100	利息收入	553	-	215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302	-	7,65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8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279	-	-	-
7590	其他支出	(539)	-	(3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	-	-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	(1,7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0)	(1)	1,5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284,047	13	$ 68,94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3,711)	(1)	-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0,336	12	68,947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3)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165)	-	8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9,171	12	$ 69,822	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5.01		$ 1.59	
9810	稀　釋	$ 5.00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朱祖琪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五）股數	股本（附註四及十五）金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五）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000,000	$ 430,000	$ 121,025	($ 323,861)	($ 5,103)	$ 222,061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30,000	60,000	-	-	9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8,947	-	68,94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5	87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47	875	69,82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000,000	460,000	181,025	(254,914)	(4,228)	381,883
E1	現金增資	5,000,000	50,000	200,000	-	-	25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000)	120,000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50,336	-	250,33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5)	(1,16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336	(1,165)	249,1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00,000	$ 510,000	$ 261,025	$ 115,422	($ 5,393)	$ 881,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朱祖琪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4,047	$ 68,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22	24,769
A20200	攤銷費用	685	492
A20300	呆帳費用	-	1,292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72)	-
A20900	財務成本	14,257	4,621
A21200	利息收入	(553)	(2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81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91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81)	4,3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
A31150	應收帳款	(177,072)	(410,0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	1,2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572)	3,891
A31200	存　　貨	(106,357)	(197,7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59	(5,233)
A32150	應付帳款	32,922	200,9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38	(12,0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825	17,9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9	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	(7,06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76,394	(278,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3	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002)	(4,3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48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64	(282,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176)	($ 13,6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64)	(6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032)	(2,9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96)	(17,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0,492	156,7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1,454)	-
C04600	現金增資	250,000	9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038	246,7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946	6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152	(52,4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68	109,6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420	$ 57,2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朱祖琪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線及電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述有關項目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母公司為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底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8.36%及 61.71%。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

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7,268	$ 57,2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5,190	515,190	註
			$ 572,458	$ 572,458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572,458	-	572,458	-	-	註
合計	$ -	$ 572,458	$ -	$ 572,458	$ -	$ -	

註：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3,751	$ 23,751
資產影響	$ -	$ 23,751	$ 23,751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297	$ 10,29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454	13,454
負債影響	$ -	$ 23,751	$ 23,751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予以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	$ 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8,794	57,24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6,625	-
	$225,420	$ 57,26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0%	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0.60%~3.20%	-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260,465	$513,956
減：備抵損失	(1,120)	(1,292)
	259,345	512,664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276	2,474
	260,621	515,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8,851	-
	$689,472	$515,13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退稅款	$ 7,870	$ 14
其　　他	242	52
	8,112	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970	-
	$ 59,082	$ 66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相關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05,803	$ 42,032	$ 12,778	$ 4	$ 10	$ 1,114	$ 261,7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	(5)	(1,114)	(1,120)
攤銷後成本	$ 205,803	$ 42,032	$ 12,778	$ 3	$ 5	$ -	$ 260,62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IFRS 9）	$ 1,29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2)
年底餘額	$ 1,12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 年度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在 3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10,052
1 至 60 天	4,439
61 至 120 天	663
121 至 270 天	139
271 天以上	1,137
合　計	$ 516,43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4,43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2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已讓售但尚未收回之帳款及應收退稅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應收款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已讓售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保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218,523	$143,445
在 製 品	72,491	77,303
原　　料	142,429	108,094
	$433,443	$328,842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23,133 仟元及 772,719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3,916 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19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本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100%	100%	註2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Radiant Da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註1
Radiant Day Limited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註1

註1：本公司為因應營業需要，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轉投資設立 Radiant Day Limited 再間接於大陸設立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皆為美元 4,950 仟元。

註2：本公司為因應營業需要，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Pure Fortune Limited。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皆為美元 124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08	$ 97,226	$ 1,098	$ 4,803	$ 41,775	$ 593	$ 148,203
增添	-	7,820	-	1,099	4,255	516	13,690
內部移轉	-	371	-	752	1,200	(1,090)	1,233
匯率影響數	-	(1,783)	-	(19)	(707)	(19)	(2,5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708	103,634	1,098	6,635	46,523	-	160,5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820	35,036	839	3,966	28,431	-	70,092
折舊費用	287	14,681	182	594	9,025	-	24,769
匯率影響數	-	(503)	-	(24)	(411)	-	(9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107	49,214	1,021	4,536	37,045	-	93,92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601	$ 54,420	$ 77	$ 2,099	$ 9,478	$ -	$ 66,675
107年1月1日餘額	$ 2,708	$ 103,634	$ 1,098	$ 6,635	$ 46,523	$ -	$ 160,598
增添	-	11,568	-	4,435	18,195	978	35,176
處分	(1,655)	(4,449)	-	(2,969)	(6,209)	-	(15,282)
內部移轉	-	-	-	-	2,132	14,063	16,195
匯率影響數	-	(1,746)	-	(131)	(1,039)	(285)	(3,20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53	109,007	1,098	7,970	59,602	14,756	193,4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2,107	49,214	1,021	4,536	37,045	-	93,923
處分	(1,655)	(4,441)	-	(2,967)	(6,193)	-	(15,256)
折舊費用	211	16,426	77	910	7,598	-	25,222
匯率影響數	-	(1,003)	-	(40)	(654)	-	(1,69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663	60,196	1,098	2,439	37,796	-	102,192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390	$ 48,811	$ -	$ 5,531	$ 21,806	$ 14,756	$ 91,29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	2至4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22,843	$ 33,412
其　他	8,858	1,648
	$ 31,701	$ 35,060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1,224	$ 1,601
存出保證金	1,190	1,022
	$ 12,414	$ 2,623

十二、借　款

無擔保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99,643	$264,832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3.86%～3.99%及2.15%～3.07%。

十三、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49,151	$ 31,915
應付五險一金	22,063	-
其他應付費用	9,772	5,87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9,000	-
應付研發測試費	3,146	1,082
應付設備款	2,226	-
其　他	5,405	2,859
	100,763	41,7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97	1,697
	$103,060	$ 43,426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是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五、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1,000	46,000
已發行股本	$ 510,000	$ 460,000

107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106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107 及 106 年度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 510,000 仟元及 46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61,025	$ 181,025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須佔股利總額的 10%以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2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2	
特別盈餘公積	5,393	
現金股利	25,500	$ 0.5

有關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080,460	$962,802
其他營業收入	42,478	34,265
	$2,122,938	$997,067

十七、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222	$ 24,769
無形資產	685	492
	$ 25,907	$ 25,26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54	$ 6,557
營業費用	9,068	18,212
	$ 25,222	$ 24,76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4
營業費用	685	468
	$ 685	$ 492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45,053	$ 25,731
其他員工福利	367,960	215,48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13,013	$ 241,21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822	$ 169,325
營業費用	137,191	71,894
	$ 413,013	$ 241,219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6.89%
董事酬勞	0.41%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8,495
董事酬勞	$ 5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877	$ 14,1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598)	(15,823)
淨（損）益	$ 5,279	($ 1,701)

十八、所　得　稅

(一) 合併公司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106 年度：無）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3,20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95
	34,8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71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4,047	$ 68,94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計算之所得稅	$ 64,350	$ 17,0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	-
使用之虧損扣抵	(28,328)	(20,3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189)	$ 3,2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695	-
其　　他	(2,8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3,711	$ -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776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106 年度：無）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4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106 年度：無）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 1,873	$ -	$ 1,873
應付休假給付	-	105	-	1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056	-	1,0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48	1,348
	$ -	$ 3,034	$ 1,348	$ 4,3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846)	$ -	($ 1,846)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45,799
112 年度到期	-	54,195
113 年度到期	-	6,066
114 年度到期	-	13,302
115 年度到期	-	22,279
	$ -	$ 141,64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9,276	$ 133,800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01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 5.00	$ 1.5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	$ 250,336	$ 68,94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932	43,3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26	43,32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6 年度淨利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車位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190 仟元及 1,02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346	$ 1,913
1~5 年	14,926	-
	$ 26,272	$ 1,913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藉由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57,2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15,138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	52
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5,42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0,621	-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24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428,851	-
其他應收款	50,97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99,643	264,8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0,165	314,2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060	43,42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u>敏感度分析</u>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i)	$ 17,406	$ 4,96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6,625	$ -
－金融負債	$ -	$ 264,8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8,794	$ 57,122
－金融負債	$ 199,643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04 仟元及增加／減少 286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持有之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2%及 9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453,22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6%～3.99%	199,643	-	-
		$ 652,868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357,62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15%～3.07%	264,832	-	-
		$ 622,459	$ -	$ -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99,643	$ 264,832
－未動用金額	360,357	145,168
	$ 560,000	$ 410,000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106 年度：無）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餘額	已預支餘額年利率（%）	額度
中國信託	$ 287,511 (USD 9,361)	$ - (USD -)	$ 235,467 (USD 7,666)	3.10%~3.73%	$ 765,000 (USD 24,906)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中國信託對合併公司讓售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依讓售合約之約定，中國信託將讓售金額以約定成數預支價款予合併公司，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已讓售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保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8.36%及 61.7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澤端子）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得意蘇州）	最終母公司相同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番禺得意）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最終母公司	$ 2,067	$ 4,287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12,618	24,253
		$ 14,685	$ 28,54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約定銷售價格辦理，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至於交易條件均比照一般客戶方式訂定。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86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29,185	23,702
番禺得意	86,694	48,835
	$ 115,879	$ 72,623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價格與交易條件均與一般供應商條件相同。約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加工廠商相似。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	$ 2,214
	最終母公司相同得意蘇州	1,276	260
		$ 1,276	$ 2,47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相同		
	番禺得意	$ 42,102	$ 35,060
	得意蘇州	8,175	11,721
		$ 50,277	$ 46,781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104	$ -
	最終母公司相同得意蘇州	2,193	1,697
		$ 2,297	$ 1,69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其他應付款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等應付款項。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7年度	取得價款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相同得意蘇州	$ 4,015	$ -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嘉基蘇州		
保證金額	$184,290	$ -
實際動支金額	$138,218	$ -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嘉澤端子		
被保證金額	$ 100,000	$ 410,000

(八) 其　　他

參展服務費（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24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99	$ -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 4,215	$ 2,195

向關係人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支付。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17	$ 7,911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8,425	$ 8,01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142	30.7150（美元:新台幣）	$ 895,091	$ 895,091
美元	7,809	6.8632（美元:人民幣）	53,595	239,857
				$ 1,134,94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467	30.7150（美元:新台幣）	321,508	$ 321,508
美元	7,594	6.8632（美元:人民幣）	52,119	233,245
				$ 554,75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275	29.7600（美元:新台幣）	$573,636	$ 573,636
美元	6,576	6.5342（美元:人民幣）	42,966	196,140
				$ 769,77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970	29.7600（美元:新台幣）	356,239	$ 356,239
美元	8,314	6.5342（美元:人民幣）	54,327	248,001
				$ 604,24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5	$ 5,281	29.760	($ 1,701)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三及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191,260	$ 24,190	$ 10,073	$ 11,243
亞洲	1,867,426	892,413	95,973	58,839
美洲	60,344	54,524	-	-
歐洲	3,908	25,940	-	-
	$ 2,122,938	$ 997,067	$ 106,046	$ 70,08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甲客戶	$1,537,285	$ 688,480
乙客戶	$ 219,219	$ 93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 440,527	$ 185,730	$ 184,290	$ 138,218	$ -	20.92	$ 881,054	是	否	是	-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881,054 仟元）。

註 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881,054 仟元）。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66,307	89%	月結90天	—	—	($ 238,007)	(92%)	註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66,307)	(98%)	月結90天	—	—	238,007	96%	註

註：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38,007	8.61	$ -	—	$ 238,007	$ -

註1： 截至108年3月19日止皆未逾授信期間。

註2： 係截至108年3月19日已收回之金額。

註3：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238,007	—	13.36%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557	—	1.58%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866,307	月結 90 天	87.9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3、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3、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4,950	100	$ 137,928	$ 91,189 (美元 3,024 仟元)	$ 85,000 (美元 2,818 仟元)	註 5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公司	3,809 (美元 124 仟元)	3,809 (美元 124 仟元)	124	100	20	-	-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Radiant Da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4,950	100	137,928	91,189 (美元 3,024 仟元)	85,000 (美元 2,818 仟元)	註 5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7 年度平均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已調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189 仟元（美元 206 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扣除期末未實現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後之餘額。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5）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註2)	$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 -	$ -	$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 91,189 (人民幣 19,991 仟元)	100%	$ 85,000 (人民幣18,645 仟元)	$ 137,928	$ -	註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52,039（美元 4,950 仟元）	$ 152,039（美元 4,950 仟元）	$ 528,632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4：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按 107 年度平均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已調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189 仟元（人民幣 1,346 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扣除期末未實現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後之餘額。

附件三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715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2樓之1

電話：(02)8226-588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2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2～3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4～36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42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8～42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6～41、43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二六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莊　碧　玉

簡明彥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7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7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07,843	18	$ 225,420	15	$ 253,699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896,702	53	688,196	44	514,386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三）	7,723	1	1,276	-	5,5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92	-	59,082	4	41,497	3
130X	存貨（附註八）	310,667	18	433,443	28	584,173	37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8,133	1	31,701	2	73,741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1,360	91	1,439,118	93	1,473,081	9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三）	129,044	8	91,294	6	91,41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一）	15,957	1	-	-	-	-
1780	無形資產	1,851	-	2,338	-	1,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357	-	4,38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844	-	12,414	1	11,5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8,053	9	110,428	7	104,307	7
1XXX	資產總計	$ 1,699,413	100	$ 1,549,546	100	$ 1,577,3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01,702	12	$ 199,643	13	$ 198,445	13
2170	應付帳款	279,504	17	299,888	19	430,948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8,478	2	50,277	3	58,1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31,268	8	100,763	7	76,90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三）	4,098	-	2,297	-	1,4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2,623	3	11,766	1	16,7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三）	10,531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49	-	2,012	-	2,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1,553	43	666,646	43	784,917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91	-	1,84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三）	5,548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39	-	1,846	-	-	-
2XXX	負債總計	728,592	43	668,492	43	784,917	50
	權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00	30	510,000	33	510,000	32
3200	資本公積	261,025	15	261,025	17	381,025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42	1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90,775	11	115,422	7	(91,77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7,710	12	115,422	7	(91,779)	(6)
3400	其他權益	(7,914)	-	(5,393)	-	(6,775)	-
3XXX	權益總計	970,821	57	881,054	57	792,471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9,413	100	$ 1,549,546	100	$ 1,577,3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廖健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三）	$ 484,398	100	$ 557,143	100	$ 1,669,076	100	$ 1,496,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十八及二三）	348,014	72	413,542	74	1,310,530	79	1,173,391	79
5900	營業毛利	136,384	28	143,601	26	358,546	21	323,248	21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9,142	2	7,469	2	27,049	2	20,28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995	5	22,968	4	91,115	5	52,2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56	6	23,165	4	73,196	4	60,9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393	13	53,602	10	191,360	11	133,521	9
6900	營業淨利	74,991	15	89,999	16	167,186	10	189,72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7050	財務成本	(2,053)	-	(2,973)	(1)	(9,430)	(1)	(8,887)	-
7100	利息收入	956	-	112	-	3,115	-	29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72	-	(10)	-	747	-	1,17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	-	-	-	-	-	346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589	1	-	-	12,917	1	3,602	-
7590	什項支出	(16)	-	(65)	-	(387)	-	(6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	-	(353)	-	-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	(960)	-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0	1	(3,898)	(1)	6,609	-	(3,535)	-
7900	稅前淨利	78,571	16	86,101	15	173,795	10	186,19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8,901	6	17,280	3	56,007	3	23,057	1
8200	本期淨利	49,670	10	68,821	12	117,788	7	163,135	1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9)	(1)	(3,200)	-	(3,151)	-	(2,5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46	-	-	-	63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783)	(1)	(3,200)	-	(2,521)	-	(2,5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887	9	$ 65,621	12	$ 115,267	7	$ 160,588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本	$ 0.97		$ 1.35		$ 2.31		$ 3.25	
9810	稀釋	$ 0.97		$ 1.35		$ 2.30		$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廖健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六）股數	股本（附註十六）金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000,000	$ 460,000	$ 181,025	$ -	$ -	($ 254,914)	($ 254,914)	($ 4,228)	$ 381,883
E1	現金增資	5,000,000	50,000	200,000	-	-	-	-	-	250,000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163,135	163,135	-	163,135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47)	(2,547)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3,135	163,135	(2,547)	160,588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51,000,000	$ 510,000	$ 381,025	$ -	$ -	($ 91,779)	($ 91,779)	($ 6,775)	$ 792,471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000,000	$ 510,000	$ 261,025	$ -	$ -	$ 115,422	$ 115,422	($ 5,393)	$ 881,054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42	-	(11,54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393	(5,39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500)	(25,500)	-	(25,500)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117,788	117,788	-	117,788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21)	(2,521)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788	117,788	(2,521)	115,267
Z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51,000,000	$ 510,000	$ 261,025	$ 11,542	$ 5,393	$ 190,775	$ 207,710	($ 7,914)	$ 970,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廖健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3,795	$ 186,1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056	18,695
A20200	攤銷費用	1,204	4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	558
A20900	財務成本	9,430	8,887
A21200	利息收入	(3,115)	(2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57	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3	(3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36	8,5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13,367)	(4,2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59)	(2,7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790	(42,994)
A31200	存　　貨	78,785	(267,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67	(38,681)
A32150	應付帳款	(21,285)	162,3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14)	9,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92	34,9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10	(210)
A32210	預收款項	1,087	4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	(2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5,150	73,2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5	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75)	(8,6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57)	(6,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933	58,5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328)	($ 44,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	3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1,2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4)	(1,0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32)	(9,4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71)	(55,7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2,838	365,27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785)	(430,4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2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5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2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770)	184,8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31	8,7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2,423	196,4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420	57,2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843	$ 253,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廖健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線及電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述有關項目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上市申請案。

母公司為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8.36%、58.36%及 59.88%。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3.34%~3.7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6,27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7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6,202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租賃負債餘額	$ 23,386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銀行同業拆放利率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租賃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1	$ -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419	138,794	243,87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01,424	86,625	9,822
	$ 307,843	$ 225,420	$ 253,699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銀行定期存款	2.18%~2.93%	0.60%~3.20%	0.6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5,129	$ 260,465	$ 130,931
減：備抵損失	(1,103)	(1,120)	(1,850)
	294,026	259,345	129,08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7,723	1,276	5,585
	301,749	260,621	134,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02,676	428,851	385,305
	$ 904,425	$ 689,472	$ 519,971
其他應收款(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退稅款	$ 216	$ 7,870	$ -
其　　他	76	242	463
	292	8,112	4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970	41,034
	$ 292	$ 59,082	$ 41,497

(一) 應收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相關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

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83,799	$ 51,912	$ 65,660	$ 382	$ -	$ 1,099	$302,8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4)	-	(1,099)	(1,103)
攤銷後成本	$183,799	$ 51,912	$ 65,660	$ 378	$ -	$ -	$301,749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05,803	$ 42,032	$ 12,778	$ 4	$ 10	$ 1,114	$261,7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	(5)	(1,114)	(1,120)
攤銷後成本	$205,803	$ 42,032	$ 12,778	$ 3	$ 5	$ -	$260,621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24,687	$ 5,219	$ 2,112	$ 2,662	$ 676	$ 1,160	$136,5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1)	(299)	(1,160)	(1,850)
攤銷後成本	$124,687	$ 5,219	$ 2,112	$ 2,271	$ 377	$ -	$134,66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20	$ 1,29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55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7)	-
期末餘額	$ 1,103	$ 1,85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已讓售但尚未收回之帳款及應收退稅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應收款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已讓售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保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製成品	$ 178,702	$ 218,523	$ 307,179
在製品	69,746	72,491	110,950
原　料	62,219	142,429	166,044
	$ 310,667	$ 433,443	$ 584,173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8,014 仟元、413,542 仟元、1,310,530 仟元及 1,173,391 仟元。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6,118 仟元、40,657 仟元及 53 仟元。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5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去化部分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之買賣	-	100%	100%	註2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Radiant Da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註1
Radiant Day Limited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100%	註1

註1：本公司為因應營業需要，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轉投資設立 Radiant Day Limited 再間接於大陸設立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資本額皆為美元 4,950 仟元。

註2：本公司為因應營業需要，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Pure Fortune Limited。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資本額皆為美元 124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清算並解散 Pure Fortune Limited，股款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匯回。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嘉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108 年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	$ 109,007	$ 1,098	$ 7,970	$ 59,602	$ 14,756	$ 193,486
增添	7,339	4,467	-	3,858	35,566	98	51,328
處分	(1,053)	(63)	-	(32)	(298)	-	(1,446)
內部移轉	-	657	-	-	26,552	(11,367)	15,842
淨兌換差額	-	(2,111)	-	(251)	(3,128)	71	(5,419)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7,339	111,957	1,098	11,545	118,294	3,558	253,7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3	60,196	1,098	2,439	37,796	-	102,192
處分	(678)	(61)	-	(32)	(221)	-	(992)
折舊費用	1,872	12,366	-	1,476	10,424	-	26,138
淨兌換差額	-	(1,468)	-	(81)	(1,042)	-	(2,59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857	71,033	1,098	3,802	46,957	-	124,747
108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5,482	$ 40,924	$ -	$ 7,743	$ 71,337	$ 3,558	$ 129,044

(二) 107 年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8	$ 103,634	$ 1,098	$ 6,635	$ 46,523	$ -	$ 160,598
增添	-	11,630	-	3,779	14,785	14,165	44,359
處分	-	-	-	(66)	(1,937)	-	(2,003)
內部移轉	-	-	-	-	1,491	-	1,491
淨兌換差額	-	(2,644)	-	(216)	(1,520)	(482)	(4,862)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708	112,620	1,098	10,132	59,342	13,683	199,5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07	49,214	1,021	4,536	37,045	-	93,923
折舊費用	186	12,307	77	571	5,554		18,695
處分	-	-	-	(66)	(1,935)	-	(2,001)
淨兌換差額	-	(1,440)	-	(55)	(949)		(2,444)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293	60,081	1,098	4,986	39,715	-	108,173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415	$ 52,539	$ -	$ 5,146	$ 19,627	$ 13,683	$ 91,410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957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622	$ 7,918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0,531
非流動	$ 5,54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9月30日
建築物	3.34%~3.3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70	$ 14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46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1,346	$ 11,422
1~5 年	14,926	17,809
	$ 26,272	$ 29,231

十二、其他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 14,661	$ 22,843	$ 63,721
其　他	3,472	8,858	10,020
	$ 18,133	$ 31,701	$ 73,741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5,669	$ 11,224	$ 9,286
存出保證金	1,175	1,190	2,260
	$ 6,844	$ 12,414	$ 11,546

十三、借　　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01,702	$ 199,643	$ 198,445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2.80%～4.02%、3.86%～3.99%及 3.10%～3.67%。

十四、其他負債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334	$ 49,151	$ 38,873
應付五險一金	40,104	22,063	5,32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979	9,000	-
應付設備款	8,403	2,226	14,779
其他應付費用	12,432	9,772	8,584
應付研發測試費	337	3,146	4,864
其　　他	8,679	5,405	4,483
	131,268	100,763	76,9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98	2,297	1,451
	$ 135,366	$ 103,060	$ 78,360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1,000	51,000	51,000
已發行股本	$ 510,000	$ 510,000	$ 510,000

107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5 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000 仟元。

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4562 號函申報生效。合併公司因綜合考量市場狀況及承銷作業時程規劃，申請股票上市掛牌買賣及上市前現金增資募資期限延長三個月，並經臺證上一字第 1080018963 號函核准在案。

(二) 資本公積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61,025	$ 261,025	$ 381,025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須佔股利總額的 10%以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2	
特別盈餘公積	5,393	
現金股利	25,500	$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5,393
期末餘額	$ 5,393

十七、收　　入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479,356	$ 549,206	$ 1,637,943	$ 1,473,324
其他營業收入	5,042	7,937	31,133	23,315
	$ 484,398	$ 557,143	$ 1,669,076	$ 1,496,639

十八、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91	$ 4,777	$ 23,202	$ 10,802
營業費用	3,327	1,495	10,854	7,893
	$ 12,018	$ 6,272	$ 34,056	$ 18,69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30	$ 172	$ 1,204	$ 451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5,628	$ 20,655	$ 42,882	$ 40,893
其他員工福利	135,923	145,237	382,489	317,37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51,551	$ 165,892	$ 425,371	$ 358,26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318	$ 116,202	$ 305,005	$ 264,288
營業費用	38,233	49,690	120,366	93,977
	$ 151,551	$ 165,892	$ 425,371	$ 358,265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仍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7.64%
董事酬勞	0.84%

金　　額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3,600	$ 12,600
董事酬勞	$ 446	$ 1,37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7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8,495
董事酬勞	505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084	$ 32,712	$ 48,340	$ 54,7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495)	(33,672)	(35,423)	(51,110)
淨（損）益	$ 4,589	($ 960)	$ 12,917	$ 3,602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3,695	$ 17,280	$ 50,356	$ 21,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3,64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1,702	1,723
	23,695	17,280	55,707	23,05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206	-	30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901	$ 17,280	$ 56,007	$ 23,057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46)	($ 630)

(三)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 1.35	$ 2.31	$ 3.25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1.35	$ 2.30	$ 3.2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9,670	$ 68,821	$ 117,788	$ 163,13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000	51,000	51,000	50,2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7	-	148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127	51,000	51,148	50,23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藉由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843	$ 225,420	$ 253,6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1,749	260,621	134,666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76	242	463
存出保證金	1,175	1,190	2,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602,676	428,851	385,305
其他應收款	-	50,970	41,03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01,702	199,643	198,44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7,982	350,165	489,0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366	103,060	78,36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益(i)	$ 25,887	($ 4,873)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70,720	$ 86,625	$ 9,822
一金融負債	$ 78,159	$ -	$ 61,0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37,123	$ 138,794	$ 243,877
一金融負債	$ 139,622	$ 199,643	$ 137,3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 仟元及增加／減少 399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持有之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62%及 7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453,348	$ -	$ -
租賃負債	3.34%~3.36%	10,531	5,548	-
浮動利率工具	2.80%~4.02%	139,622	-	-
固定利率工具	3.02%	62,080	-	-
		$ 665,581	$ 5,548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453,22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6%～3.99%	199,643	-	-
		$ 652,868	$ -	$ -

107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567,44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61%～3.67%	137,395	-	-
固定利率工具	3.10%	61,050	-	-
		$ 765,888	$ -	$ -

(2) 融資額度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1,702	$ 199,643	$ 198,445
－未動用金額	425,578	360,357	361,555
	$ 627,280	$ 560,000	$ 560,000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 -	$ -	$ 776,000	$ -	-
	(USD -)		(USD 25,000)	(USD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 287,511	$ 50,970	$ 480,364	$ 235,467	3.10%-3.73%
	(USD 9,361)	(USD 1,695)	(USD 15,639)	(USD 7,666)	

107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應收款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中國信託銀行	$ 373,557	$ 41,034	$ 53,793	$ 331,918	2.84%-3.20%
	(USD 12,238)	(USD 1,364)	(USD 1,762)	(USD 10,874)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中國信託對合併公司讓售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依讓售合約之約定，中國信託將讓售金額以約定成數預支價款予合併公司，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已讓售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保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8.36%、58.36% 及 59.88%。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澤端子）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嘉祐投資）	本公司之母公司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得意蘇州）	最終母公司相同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番禺得意）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最終母公司	$ 5,485	$ 1,673	$ 9,299	$ 2,067
	最終母公司相同	197	8,021	1,824	11,517
		$ 5,682	$ 9,694	$ 11,123	$ 13,584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約定銷售價格辦理，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至於交易條件均比照一般客戶方式訂定。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	$ -	$ 118	$ -
最終母公司相同				
番禺得意	14,153	20,542	66,239	64,124
得意蘇州	2,922	11,810	12,689	23,151
	$ 17,075	$ 32,352	$ 79,046	$ 87,27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價格與交易條件均與一般供應商條件相同。約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加工廠商相似。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嘉澤端子	$ 7,060	$ -	$ 1,706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663	1,276	3,879
		$ 7,723	$ 1,276	$ 5,58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相同			
	番禺得意	$ 31,214	$ 42,102	$ 42,334
	得意蘇州	7,264	8,175	15,801
		$ 38,478	$ 50,277	$ 58,135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	$ 104	$ -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4,098	2,193	1,451
		$ 4,098	$ 2,297	$ 1,45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3,156	$ -	$ 3,246	$ 4,202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 8,356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最終母公司相同	$ 66	$ -	$ 292	$ -
租賃費用				
最終母公司相同	$ -	$ 28	$ -	$ 2,632

(八)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108 年 9 月 30 日：無）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嘉澤端子		
被保證金額	$ 100,000	$ 1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61,430	$ 61,050

關係人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九) 其　　他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87	$ -	$ 101	$ 83

(十)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43	$ 2,067	$ 6,707	$ 6,093
退職後福利	27	27	81	81
	$ 2,270	$ 2,094	$ 6,788	$ 6,17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162	31.04（美元：新台幣）	$1,122,320	$1,122,320
美元	9,730	7.0729（美元：人民幣）	68,822	301,870
				$1,424,19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216	31.04（美元：新台幣）	$ 379,194	$ 379,194
美元	5,870	7.0729（美元：人民幣）	41,517	182,104
				$ 561,29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142	30.715（美元：新台幣）	$ 895,091	$ 895,091
美元	7,809	6.8632（美元：人民幣）	53,595	239,857
				$1,134,94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467	30.715（美元：新台幣）	321,508	$ 321,508
美元	7,594	6.8632（美元：人民幣）	52,119	233,245
				$ 554,753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624	30.525（美元：新台幣）	$ 293,786	$ 293,786
美元	9,298	6.8776（美元：人民幣）	63,948	283,808
				$ 577,59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086	30.525（美元：新台幣）	368,930	$ 368,930
美元	12,157	6.8776（美元：人民幣）	83,611	371,107
				$ 740,03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04	$ 4,578	30.525	($ 960)

外幣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率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04	$ 12,906	30.525	$ 3,602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四)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1）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 485,411	$ 252,800	$ 186,240	$ 108,640	$ -	19.18	$ 970,821	是	否	是	-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為 970,821 仟元）。

註 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為 970,821 仟元）。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33,121	98%	月結90天	—	—	($ 285,992)	(99%)	註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33,121)	(98%)	月結90天	—	—	285,992	96%	註

註：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85,992	7.29	$ -	—	$ 113,314	$ -

註1：截至108年11月5日止皆未逾授信期間。

註2：係截至108年11月5日已收回之金額。

註3：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1,932	—	1.29%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85,992	—	16.83%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433,121	月結 90 天	85.86%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53,648 (美元 4,950 仟元)	$ 153,648 (美元 4,950 仟元)	4,950	100	$ 145,922	$ 24,027 (美元 774 仟元)	$ 11,158 (美元 369 仟元)	註 5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公司	- (美元 -仟元)	3,849 (美元 124 仟元)	-	-	-	-	-	註 6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Radiant Da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53,648 (美元 4,950 仟元)	153,648 (美元 4,950 仟元)	4,950	100	145,922	24,027 (美元 774 仟元)	11,158 (美元 369 仟元)	註 5

註 1：係按 108 年 9 月 30 日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已調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2,869 仟元（美元 405 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扣除期末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之餘額。

註 6：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清算並解散 Pure Fortune Limited，股款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匯回。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5）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53,648 (美元 4,950 仟元)	（註2）	$ 153,648 (美元 4,950 仟元)	$ -	$ -	$ 153,648 (美元 4,950 仟元)	$ 24,027 (人民幣5,300 仟元)	100%	$ 11,158 (人民幣 2,448 仟元)	$ 145,922	$ -	註 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53,648（美元 4,950 仟元）	$ 153,648（美元 4,950 仟元）	$ 582,493

註 1：係按 108 年 9 月 30 日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 60%計算（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淨值為 970,821 仟元）。

註 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按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已調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12,869 仟元（人民幣 2,852 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扣除期末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後之餘額。

附件四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號9樓之1

電話：(02)8226588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8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36	六～十九
(七) 關係人交易	36～39	二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9～40	二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4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4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5	二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927	6	$ 105,250	3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511,016	68	106,358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十）	33,117	4	87,979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	-	3,8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1,4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93,893	12	29,345	9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5,550	1	4,9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8,517	91	339,151	9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5,461	8	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9,834	1	8,05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13	-	643	-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796	-	7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704	9	9,519	3
1XXX	資產總計	$ 755,221	100	$ 348,67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145,824	19	$ 43,538	13
2170	應付帳款	15,264	2	4,1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95,280	26	48,97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15,186	2	12,133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84	-	9,070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3,338	49	117,855	34
	非流動負債				
2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	-	8,754	2
2XXX	負債總計	373,338	49	126,609	36
	權益（附註四及十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60,000	61	430,000	123
3200	資本公積	181,025	24	121,025	35
3350	待彌補虧損	(254,914)	(34)	(323,861)	(93)
3400	其他權益	(4,228)	-	(5,103)	(1)
3XXX	權益總計	381,883	51	222,06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5,221	100	$ 348,6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990,688	100	$ 343,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十）	901,069	91	306,065	89
5900	營業毛利	89,619	9	37,708	11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084	1	7,93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126	3	22,2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87	4	40,17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597	8	70,384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022	1	(32,67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686	1	2,1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6)	(1)	(1,186)	-
7050	財務成本	(2,370)	-	(6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3,315	6	(88,295)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925	6	(87,990)	(26)
7900	稅前淨利（損）	68,947	7	(120,666)	(35)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五）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68,947	7	($ 120,666)	(3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875	-	(2,73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822	7	($ 123,397)	(3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六）				
9710	基本	$ 1.59		($ 3.19)	
9810	稀釋	$ 1.59		($ 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三）股數	股本（附註十三）金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三）	待彌補虧損（附註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725,000	$ 347,250	$ 30,000	($ 203,195)	($ 2,372)	$ 171,683
E1	現金增資	8,275,000	82,750	91,025	-	-	173,775
D1	105 年度淨損	-	-	-	(120,666)	-	(120,66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31)	(2,73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666)	(2,731)	(123,39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000,000	430,000	121,025	(323,861)	(5,103)	222,061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30,000	60,000	-	-	9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8,947	-	68,94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5	87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47	875	69,82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000,000	$ 460,000	$ 181,025	($ 254,914)	($ 4,228)	$ 381,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益	$ 68,947	($ 120,6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47	4,103
A20300	呆帳費用	1,292	-
A20200	攤銷費用	468	228
A20900	利息費用	2,370	622
A21200	利息收入	(143)	(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315)	88,2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92	12,5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	1,039
A31150	應收帳款	(405,950)	(43,8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62	(61,2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2	1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3	(1,403)
A31200	存　　貨	(75,940)	(29,2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3)	(783)
A32150	應付帳款	11,121	(23,5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309	(14,5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53	(5,4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8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86)	(798)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44,118)	(207,2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	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0)	(6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345)	(207,8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6)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8)	(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64)	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2,286	43,537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173,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286	217,3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323)	10,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250	94,8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927	$ 105,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線及電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述有關項目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

母公司為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底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71%及 64.27%。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

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u>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u>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	$ 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903	105,249
	$ 44,927	$105,25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9%	0.01%~0.08%

七、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512,308	$106,358
減：備抵呆帳	(1,292)	-
	$511,016	$106,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117	$ 87,979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39,286	$108,486
1 至 60 天	4,200	14,229
61 至 120 天	663	19,339
121 至 270 天	139	33,590
271 天以上	1,137	18,693
合　　計	$545,425	$194,33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4,200	$ 14,229
61 至 120 天	-	19,339
121 至 270 天	-	33,590
271 天以上	-	18,693
	$ 4,200	$ 85,8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105 年度：無)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2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1,929	$ 27,360
原　　料	1,964	1,985
	$ 93,893	$ 29,345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01,069 仟元及 306,065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92 仟元及 12,579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 55,441	($ 8,754)
PURE FORTUNE LIMITED	20	25
	$ 55,461	($ 8,729)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100%	100%
PURE FORTUNE LIMITED	100%	100%

本公司為因應營業需要，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LOOMING CHANCE LIMITED（以下簡稱 BLOOMING CHANCE）轉投資設立 RADIANT DAY LIMITED（以下簡稱 RADIANT DAY）再間接於大陸設立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基蘇州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4,950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本公司為因應營業需要，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PURE FORTUNE LIMITED（以下簡稱 PURE），於 105 年度業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 1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24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106 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BLOOMING CHANCE	$ 63,318	($ 87,748)
PURE	(3)	(547)
	$ 63,315	($ 88,295)

106 及 105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8	$ 10,002	$ 1,098	$ 3,002	$ 5,618	$ 22,428
增加	-	4,605	-	124	1,097	5,82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08	14,607	1,098	3,126	6,715	28,254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0	4,348	839	2,631	4,735	14,373
折舊費用	287	2,133	182	284	1,161	4,04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07	6,481	1,021	2,915	5,896	18,420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01	$ 8,126	$ 77	$ 211	$ 819	$ 9,834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8	$ 10,002	$ 1,098	$ 3,002	$ 10,935	$ 27,745
處分	-	-	-	-	(5,317)	(5,31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08	10,002	1,098	3,002	5,618	22,428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9	2,602	656	2,169	7,208	14,184
折舊費用	271	1,746	183	462	1,441	4,103
處分	-	-	-	-	(3,914)	(3,91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0	4,348	839	2,631	4,735	14,373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88	$ 5,654	$ 259	$ 371	$ 883	$ 8,05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	2 至 4 年
機器設備	2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3 年
其他設備	1 至 5 年

十一、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45,824	$ 43,538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2.56%及 1.59%~1.62%。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　　益

(一) 股　　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45,000
額定股本	$600,000	$4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6,000	43,000
已發行股本	$460,000	$430,000

106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2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1 元溢價發行，106 及 105 年度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 460,000 仟元及 430,000 仟元。

107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補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1,025	$121,025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四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須佔總額的 10%以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四、淨　　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47	$ 4,103
無形資產	468	228
合　　計	$ 4,515	$ 4,331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047	$ 4,1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68	$ 228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736	$ 1,366
其他員工福利	44,244	38,52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5,980	$ 39,89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5,980	$ 39,89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6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及 105 年度係屬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十五、所得稅

(一)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68,947	($120,6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721	($ 20,513)
未認列（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2,425)	3,486
暫時性差異	(9,296)	17,0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45,799
112 年度到期	54,195
113 年度到期	6,066
114 年度到期	13,302
115 年度到期	22,279
	$141,64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7,988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股東可扣抵稅額。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6年1月1月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月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9	($ 3.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9	($ 3.19)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 68,947	($120,666)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68,947	($120,66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329	37,85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6 年為稅前淨利彌補以往年度虧損，105 年為稅前淨損，故皆未提撥員工酬勞。

十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皆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車位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79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35	$ 1,490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3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藉由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　　金	$ 44,927	$105,250
應收票據	-	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4,133	194,3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	5,039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45,824	43,53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0,544	53,1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186	12,13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

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u>敏感度分析</u>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522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3,444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45,824	$ 43,5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782	105,249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224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5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9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225,73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15%～2.56%	145,824	-	-
		$ 371,554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65,24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59%～1.62%	43,538	-	-
		$ 108,785	$ -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145,824	$ 43,538
－未動用金額	264,176	176,462
	$410,000	$220,000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1.71%及 71.4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澤端子)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Pure)	子公司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Radiant Day Limited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之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嘉基蘇州）	Radiant Day Limited 之子公司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得意蘇州）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287	$ 5,455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23,906	43,548
	$ 28,193	$ 49,003

本公司將原料交付嘉基蘇州加工，加工後再將成品銷售本公司，交付原料與嘉基蘇州不做銷貨處理，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已自行調整減少重複計算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189 仟元及 73,202 仟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主要係銷售予嘉澤端子與得意蘇州，係按約定銷售價格辦理，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至於交易條件均比照代理商及一般客戶方式訂定。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86	$ 569
子公司		
嘉基蘇州	559,077	1,035
Pure	406,432	328,255
	$ 965,595	$ 329,859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價格與交易條件均與一般供應商條件相同。約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加工廠商相似。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214	$ 3,524
子公司		
嘉基蘇州	30,903	84,455
	$ 33,117	$ 87,97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五)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1,403

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尚未收取之價款。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	$ 24
子公司		
Pure	-	48,777
嘉基蘇州	195,280	170
	$195,280	$ 48,97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6 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105年度	處分（損）益 105年度
子公司	$ 1,403	$ -

(八) 其　　他

參展服務費（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43	$ 516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3,264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嘉澤端子		
被保證金額	$410,000	$220,000

(十)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11	$ 8,02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8,019	$ 8,13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275	29.76（美元：新台幣）	$ 573,6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864	29.76（美元：新台幣）	$ 59,36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970	29.76（美元：新台幣）	$ 356,2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544	32.25（美元：新台幣）	$ 211,029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	32.25（美元：新台幣）	$ 2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83	32.25（美元：新台幣）	$ 96,21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271	32.25（美元：新台幣）	$ 8,75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	($ 7,706)	32.25	($ 1,186)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 406,432	37%	月結90天	—	—	$ -	-	註
Pure Fortune Limited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06,432)	(100%)	月結90天	—	—	-	-	註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59,077	51%	月結90天	—	—	(195,280)	(93%)	註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59,077)	(58%)	月結90天	—	—	195,280	99%	註
Pure Fortune Limited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公司	進貨	406,432	100%	月結90天	—	—	-	-	註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06,432)	(42%)	月結90天	—	—	-	-	註

註：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95,280	4.56	$ -	—	$ 195,280	$ -

註1：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皆未逾授信期間。

註2： 係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已收回之金額。

註3：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3、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3、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4,950	100	$ 55,441	$ 67,180 (美元 2,208 仟元)	$ 63,318 (美元 2,081 仟元)	註 5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公司	3,836 (美元 124 仟元)	3,836 (美元 124 仟元)	124	100	20	(3) (美元 -仟元)	(3) (美元 -仟元)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Radiant Da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4,950	100	55,441	67,180 (美元 2,208 仟元)	63,318 (美元 2,081 仟元)	註 5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3：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6 年度平均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已調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862 仟元（美元 127 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扣除期末未實現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後之餘額。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5）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註2)	$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 -	$ -	$ 146,132 (美元 4,950 仟元)	$ 67,180 (人民幣14,916 仟元)	100%	$ 63,318 (人民幣14,058 仟元)	$ 55,441	$ -	註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46,132（美元 4,950 仟元）	$ 146,132（美元 4,950 仟元）	$ 229,129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匯率換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4：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按 106 年度平均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已調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3,862 仟元（人民幣 858 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扣除期末未實現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後之餘額。

附件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715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2樓之1

電話：(02)8226-5880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3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3～46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52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9～52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7～51、53	二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6,699 仟元，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三)及附註八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因是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認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資料，瞭解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驗證其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3. 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為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銷售，於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 2,054,017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最大客戶，其中又以特定產品別銷貨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占銷貨收入淨額 46%，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之判斷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一)、附註十四及附註二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銷貨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07 年度特定產品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莊碧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92,178	16	$ 44,927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七）	678,499	55	511,016	6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七及二一）	24,557	2	33,1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七）	51,023	4	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26,699	10	93,893	1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3,578	1	5,55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6,534	88	688,517	9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7,948	11	55,46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8,061	1	9,83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4	-	6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82	-	-	-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958	-	7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403	12	66,704	9
1XXX	資產總計	$ 1,238,937	100	$ 755,22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61,430	5	$ 145,824	19
2170	應付帳款	21,750	2	15,26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238,007	19	195,280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32,805	3	15,18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0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5	-	1,7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6,037	29	373,338	4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84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46	-	-	-
2XXX	負債總計	357,883	29	373,338	49
	權益（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00	41	46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261,025	21	181,025	2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5,422	9	(254,914)	(34)
3400	其他權益	(5,393)	-	(4,228)	-
3XXX	權益總計	881,054	71	381,883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8,937	100	$ 755,2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朱祖琪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 2,093,039	100	$ 990,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一）	1,822,010	87	901,069	91
5900	營業毛利	271,029	13	89,619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4,915	1	9,08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55	2	31,1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51	2	41,38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821	5	81,597	8
6900	營業淨利	160,208	8	8,0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五及二一）				
7050	財務成本	(9,581)	(1)	(2,3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5,000	4	63,315	6
7100	利息收入	222	-	142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98	-	7,54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8	-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175	1	-	-
7590	其他支出	(280)	-	-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	(7,7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982	4	60,925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9,190	12	$ 68,947	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1,146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250,336	12	68,947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3)	-	8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165)	-	8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9,171	12	$ 69,822	7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5.01		$ 1.59	
9810	稀　釋	$ 5.00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朱祖琪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三）股數	股本（附註四及十三）金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附註十三）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000,000	$ 430,000	$ 121,025	($ 323,861)	($ 5,103)	$ 222,061
E1	現金增資	3,000,000	30,000	60,000	-	-	9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68,947	-	68,94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5	87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47	875	69,82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000,000	460,000	181,025	(254,914)	(4,228)	381,883
E1	現金增資	5,000,000	50,000	200,000	-	-	25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20,000)	120,000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250,336	-	250,33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5)	(1,16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336	(1,165)	249,1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000,000	$ 510,000	$ 261,025	$ 115,422	($ 5,393)	$ 881,0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朱祖琪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9,190	$ 68,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48	4,047
A20200	攤銷費用	491	468
A20300	呆帳費用	-	1,292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72)	-
A20900	財務成本	9,581	2,370
A21200	利息收入	(222)	(1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5,000)	(63,3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74	11,3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9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
A31150	應收帳款	(168,838)	(405,9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63	54,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565)	3,8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03
A31200	存　　貨	(33,980)	(75,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28)	(613)
A32150	應付帳款	6,602	11,1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769	146,3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37	3,0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7,286)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7,213)	(244,1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2	1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97)	(2,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04)	(246,3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5)	($ 5,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2)	(4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1)	(6,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024)	102,286
C04600	現金增資	250,000	9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976	192,2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7,251	(60,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27	105,2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178	$ 44,9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羅偉仁　　會計主管：朱祖琪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線及電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及前述有關項目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母公司為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底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8.36%及 61.71%。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

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IAS 39	衡量種類 IFRS 9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4,927	$ 44,9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4,133	544,133	註
			$ 589,060	$ 589,060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589,060	-	589,060	-	-	註
合計	$ -	$589,060	$ -	$589,060	$ -	$ -	

註：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1,006	$ 11,006
資產影響	$ -	$ 11,006	$ 11,006
租賃負債－流動	$ -	$ 4,394	$ 4,3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612	6,612
負債影響	$ -	$ 11,006	$ 11,006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u>107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

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u>106 年</u>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u>放款及應收款</u>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因不具重大性予以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	$ 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552	44,9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6,625	-
	$192,178	$ 44,92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27%	0.01%~0.19%
銀行定期存款	0.60%~3.20%	-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250,768	$512,308
減：備抵損失	(1,120)	(1,292)
	249,648	511,016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24,557	33,117
	274,205	544,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8,851	-
	$703,056	$544,133
其他應收款(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3	$ 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970	-
	$ 51,023	$ 14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相關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270 天	逾期超過 27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20,090	$ 41,329	$ 12,778	$ 4	$ 10	$ 1,114	$275,3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	(5)	(1,114)	(1,120)
攤銷後成本	$220,090	$ 41,329	$ 12,778	$ 3	$ 5	$ -	$274,20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IFRS 9）	$ 1,29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2)
年底餘額	$ 1,12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6 年度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在 3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故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539,286
1 至 60 天	4,200
61 至 120 天	663
121 至 270 天	139
271 天以上	1,137
合　計	$545,42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至60天	$ 4,20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92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已讓售但尚未收回之帳款及應收退稅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已讓售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保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26,080	$ 91,929
原　料	619	1,964
	$126,699	$ 93,893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22,010仟元及901,069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174仟元及11,392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137,928	$ 55,441
Pure Fortune Limited	20	20
	$137,948	$ 55,46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100%	100%
Pure Fortune Limited	100%	100%

本公司為因應營業需要，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轉投資設立 Radiant Day Limited 再間接於大陸設立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皆為美元 4,950 仟元。

本公司為因應營業需要，於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Pure Fortune Limited，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皆為美元 124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三。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8	$ 10,002	$ 1,098	$ 3,002	$ 5,618	$ 22,428
增加	-	4,605	-	124	1,097	5,82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08	$ 14,607	$ 1,098	$ 3,126	$ 6,715	$ 28,254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0	$ 4,348	$ 839	$ 2,631	$ 4,735	$ 14,373
折舊費用	287	2,133	182	284	1,161	4,04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07	$ 6,481	$ 1,021	$ 2,915	$ 5,896	$ 18,420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01	$ 8,126	$ 77	$ 211	$ 819	$ 9,834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8	$ 14,607	$ 1,098	$ 3,126	$ 6,715	$ 28,254
增加	-	-	-	540	935	1,475
處分	(1,655)	(4,402)	-	(2,818)	(5,618)	(14,49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53	$ 10,205	$ 1,098	$ 848	$ 2,032	$ 15,236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7	$ 6,481	$ 1,021	$ 2,915	$ 5,896	$ 18,420
折舊費用	210	2,117	77	147	697	3,248
處分	(1,655)	(4,402)	-	(2,818)	(5,618)	(14,49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2	$ 4,196	$ 1,098	$ 244	$ 975	$ 7,175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91	$ 6,009	$ -	$ 604	$ 1,057	$ 8,06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	2至4年
機器設備	2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3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十一、借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61,430	$145,82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3.86%及2.15%~2.56%。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三、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60,000
額定股本	$700,000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1,000	46,000
已發行股本	$510,000	$460,000

107年2月1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50元溢價發行；106年10月2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107及106年度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510,000仟元及460,000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61,025	$181,025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須佔總額的 10%以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2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42	
特別盈餘公積	5,393	
現金股利	25,500	$ 0.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四、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054,017	$960,317
其他營業收入	39,022	30,371
	$2,093,039	$990,688

十五、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8	$ 4,047
無形資產	491	468
	$ 3,739	$ 4,51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248	$ 4,04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491	$ 468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660	$ 1,736
其他員工福利	64,756	44,24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7,416	$ 45,98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7,416	$ 45,980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6.89%
董事酬勞	0.41%

金　　額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8,495
董事酬勞	$ 5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579	$ 4,7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404)	(12,415)
淨（損）益	$ 13,175	($ 7,706)

十六、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8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146)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249,190	$ 68,94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及 17%）	$ 49,838	$ 11,721
使用之虧損扣抵	(28,328)	(2,42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2,656)	(9,2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146)	$ -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6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106 年度：無）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4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106 年度：無）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 1,873	$ -	$ 1,873
應付休假給付	-	105	-	1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056	-	1,0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348	1,348
	$ -	$ 3,034	$ 1,348	$ 4,38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846)	$ -	($ 1,846)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45,799
112 年度到期	54,195
113 年度到期	6,066
114 年度到期	13,302
115 年度到期	22,279
	$141,64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7,988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01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 5.00	$ 1.5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	$250,336	$ 68,94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9,932	43,329
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26	43,32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6 年度淨利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車位等，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及車位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58 仟元及 79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764	$ 1,535
1~5年	7,008	-
	$ 11,772	$ 1,535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近 3 年來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藉由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　　金	$ -	$ 44,9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44,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178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4,2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428,851	-
其他應收款	50,97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61,430	145,8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9,757	210,5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909	15,18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i)	$ 17,207	$ 6,522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86,625	$ -
一金融負債	$ -	$ 145,8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105,552	$ 44,782
一金融負債	$ 61,43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21 仟元及 224 仟元，主係本公司持有之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及 9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292,66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86%	61,430	-	-
		$ 354,096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225,73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15%～2.32%	145,824	-	-
		$ 371,554	$ -	$ -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1,430	$145,824
－未動用金額	498,570	264,176
	$560,000	$410,000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106 年度：無）

107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餘額	已預支餘額年利率（%）	額度
中國信託	$ 287,511 (USD 9,361)	$ - (USD -)	$ 235,467 (USD 7,666)	3.10%~3.73%	$ 765,000 (USD 24,906)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中國信託對本公司讓售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依讓售合約之約定，中國信託將讓售金額以約定成數預支價款予本公司，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已讓售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保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8.36%及 61.7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澤端子)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Pure）	子公司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子公司
Radiant Day Limited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之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嘉基蘇州）	Radiant Day Limited 之子公司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得意蘇州）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067	$ 4,287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得意蘇州	8,606	23,906
	$ 10,673	$ 28,193

本公司將原料交付嘉基蘇州加工，加工後再將成品銷售本公司，交付原料予嘉基蘇州不做銷貨處理，107 及 106 年度本公司已自行調整減少重複計算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為 238,606 仟元及 113,189 仟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主要係銷售予嘉澤端子與得意蘇州，係按約定銷售價格辦理，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至於交易條件均比照代理商及一般客戶方式訂定。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86
子公司		
嘉基蘇州	1,866,307	559,077
Pure	-	406,432
	$ 1,866,307	$ 965,595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價格與交易條件均與一般供應商條件相同。約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及加工廠商相似。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	$ 2,214
子公司		
嘉基蘇州	24,557	30,903
	$ 24,557	$ 33,117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嘉基蘇州	$ 238,007	$ 195,280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104	-
		$ 238,111	$ 195,28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6 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份價款 107年度	處份（損）益 107年度
子公司		
嘉基蘇州	$ 348	$ 348

(七) 其　　他

參展服務費（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243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母公司	$ 99	$ -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嘉基蘇州		
保證金額	$184,290	$ -
實際動支金額	$138,218	$ -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嘉澤端子		
被保證金額	$100,000	$410,000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17	$ 7,911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 8,425	$ 8,01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142	30.715（美元：新台幣）	$ 895,091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4,812	30.715（美元：新台幣）	147,80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467	30.715（美元：新台幣）	321,50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9,275	29.760（美元：新台幣）	$ 573,636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864	29.760（美元：新台幣）	59,36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970	29.760（美元：新台幣）	356,23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匯率	107年度 淨兌換損益	106年度 匯率	106年度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5	$ 13,177	29.760	($ 7,706)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及三)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 440,527	$ 185,730	$ 184,290	$ 138,218	$ -	20.92	$ 881,054	是	否	是	-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881,054 仟元）。

註 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881,054 仟元）。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66,307	89%	月結90天	—	—	($ 238,007)	(92%)	註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66,307)	(98%)	月結90天	—	—	238,007	96%	註

註：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38,007	8.61	$ -	—	$ 238,007	$ -

註1：截至108年3月19日止皆未逾授信期間。

註2：係截至108年3月19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註3：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3、4）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3、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4,950	100	$ 137,928	$ 91,189 (美元 3,024 仟元)	$ 85,000 (美元 2,818 仟元)	註 5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貿易公司	3,809 (美元 124 仟元)	3,809 (美元 124 仟元)	124	100	20	-	-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Radiant Da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4,950	100	137,928	91,189 (美元 3,024 仟元)	85,000 (美元 2,818 仟元)	註 5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3：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7 年度平均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已調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189 仟元（美元 206 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扣除期末未實現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後之餘額。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5）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註2）	$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 -	$ -	$ 152,039 (美元 4,950 仟元)	$ 91,189 (人民幣 19,991 仟元)	100%	$ 85,000 (人民幣18,645 仟元)	$ 137,928	$ -	註 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52,039（美元 4,950 仟元）	$ 152,039（美元 4,950 仟元）	$ 528,632

註 1：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經濟部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60%計算。

註 4：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按 107 年度平均之人民幣匯率換算。

註 6：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已調整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189 仟元（人民幣 1,346 仟元），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扣除期末未實現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後之餘額。

附件六

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名目退還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德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德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朱德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何德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羅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賴威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葉敬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凌　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芝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朱祖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廖健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塗金益 塗金益

卞敬塘 卞敬塘

涂志翔

張嘉文 張嘉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基公司）委託，擔任嘉基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嘉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子元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基公司）委託，擔任嘉基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嘉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基公司）委託，擔任嘉基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嘉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基公司）委託，擔任嘉基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嘉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基公司）委託，擔任嘉基公司募集與發行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嘉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永　春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七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單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德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永　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一　月　十九　日

附件八

同屬集團企業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謹承諾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亦遵循常規辦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德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序號	公司名稱
1	PURE FORTUNE LIMITED
2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機隆有限公司
3	RADIANT DAY LIMITED 日輝有限公司
4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SWISS GOOD ENTERPRISES LIMITED 瑞佳企業有限公司
8	宗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	衡南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10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1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序號	公司名稱
1	鴻奇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	LOTES INVESTMENTS LIMITED
3	GOOD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嘉望投資有限公司
4	冠思發展有限公司
5	札西投資有限公司
6	LOTES USA, INC.
7	LOTES EU, GmbH
8	LOTES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嘉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	欣城發展有限公司
10	捷祐有限公司
11	汪典投資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得意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山得意電子有限公司
14	廣州樂思得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慶福欣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機隆有限公司

代表人：CHEN,YA-YUAN

For and on behalf of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機隆有限公司
Chen Ya Yuan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RADIANT DAY LIMITED

日輝有限公司

代表人：LIAO,HUI-Y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RADIANT DAY LIMITED
日輝有限公司
Liao HUI Ying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德　佑

何德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德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德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SWISS GOOD ENTERPRISES LIMITED

瑞佳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PAO YU-I

For and on behalf of
SWISS GOOD ENTERPRISES LIMITED
瑞佳企業有限公司
PAO YU-I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宗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德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衡南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德　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德　祥

朱德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德　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附件九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德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公司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德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人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朱　德　祥　朱德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人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何　德　佑

何德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人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羅　偉　仁　羅偉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人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賴　威　儒　賴威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人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葉　敬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人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凌　閣　凌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人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　芝　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人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朱祖琪　　塗金益

卞敬塘　　涂志翔

張嘉文　　廖健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人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陳貞妙　陳貞妙

馬麗萍　馬麗萍

賴姿君　賴姿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永　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一　月　十九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　雅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七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七 月 十 日

本會計師承辦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簡 明 彥

會計師：莊 碧 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八 日

附件十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2 樓之 1 嘉基科技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 46,177,18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84.66%)。
主席：朱德祥　　紀錄： 朱祖琪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略）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配合未來上市（櫃）之規劃，以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至案由八：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整

二、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2 樓之 1

三、主　　席：朱德祥　　紀　　錄：廖健谷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7 人，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6 人。

五、出席人員：朱德祥、何德佑、羅偉仁、賴威儒、凌閣、葉敬忠

六、列席人員：中信證券楊修豪副總、黃靖媛副總
嘉基財務長朱祖琪及稽核陳貞妙。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前述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公司自行評估結果，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擬出具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辦理股票集保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就初次上市（櫃）股票穩定價格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規定，主辦承銷商應於發行公司申請初次上市（櫃）前與發行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

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其協議內容應先取得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擬依上述規定，於申請股票上市前與主辦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同意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有關本協議書之簽署、實際提撥股數與協調股東提撥股票，以及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集保等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至第十一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議畢散會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68 號 2 樓之 1)

主席：朱德祥　　記錄：廖健谷

出席董事：朱德祥、何德佑(由朱德祥董事代理出席)、羅偉仁、賴威儒、葉敬忠、凌閣、楊芝青。董事 7 人，共出席 7 人。

列席人員：財務長朱祖琪、稽核陳貞妙、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楊修豪業務副總及黃靖媛業務副總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1 日第 715 次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08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三)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承銷方式授權董事長參酌當時資本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6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5,4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有關本次現金增資案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核定、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八)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 案由四：(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議畢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資本總額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紀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配合公司

	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已公開發行，酌予修訂內容以臻完備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就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受理方式、公告及相關處理事宜等，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就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受理方式、公告及相關處理事宜等，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定處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	配合成立

	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應提撥不低於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應提撥不低於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本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加蓋公司印章）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4,913,308)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250,336,13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15,422,83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542,28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93,07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5 元)	(25,500,000)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72,987,478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八、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係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紀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就前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受理方式、公告及相關處理事宜等，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之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

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如遇清算，以董事長為清算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業務規劃等，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德祥

附件十二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對關鍵零組件要求較嚴格，供應廠商有限

該公司產品屬於高頻傳輸，對於關鍵零組件的要求比一般纜線嚴格許多，以致於可供貨的廠商有限。

因應措施：

由於該公司在設計上有一定程度的掌控度，材料的評選可以比其他競爭對手更有能力，篩選出合格的廠商與物料；因此，目前關鍵零組件除客戶指定供應商外，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以分散風險，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在原物料承認流程上可有更快速的反應。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結器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為全球 Thunderbolt 技術之領先廠商，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而筆電市場尤以特定大廠之市占率為眾，間接導致該公司主要銷貨集中於特定筆電大廠之代工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第一大客戶占各期營收比重均達五成以上，分別為 69.05%、72.41%及 58.60%。

因應對策：

1.深耕既有客戶群，提高客戶依賴度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皆係搭載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銷貨客戶群來自於國際終端品牌電腦廠，該公司能依產品不同之特性，提供快速、全方位之客製化設計服務，大幅縮短終端品牌廠產品上市時間，加上傳輸線為終端產品之關鍵材料，其品質足以影響系統功能運作情形，該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優良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加強及穩固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以提升客戶緊密度。

2.透過終端客戶品牌推廣，開拓海外市場

該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主係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銷售至與其結盟成員(國際知名終端品牌廠)，並經與前述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取得 ODM 訂單，其餘標準品(OEM 訂單)則係透過傳輸線品牌商於網路平台銷售，因而隨著終端品牌商及網路品牌商行銷全球，並不僅限於特定地區，將積極參展推廣 Thunderbolt 產品，爭取新品牌客戶，另光通訊傳輸線產品則係以既有客戶技術支援，通過系統商認證作為目標，進而取得北美及中國地區資訊中心標案。

3.多樣化及客製化產品提高競爭優勢

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 NB 大廠，惟並非供應單一產品，產品規格多樣完整，且該公司之高速傳輸線技術深獲客戶肯定，新產品皆係與客戶共同開發，因此能優先進行認證並取得出貨先機，因而具有先行者優勢，並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且該公司尚有數家知名 NB 廠客戶，銷售之產品規格及金額亦明顯成長，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二)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由於 Thunderbolt 產品日漸普及，消費者接受度提升，市場需求規模逐漸擴增,加上 Intel 開放 Thunderbolt 技術授權,降低廠商跨足該產業之成本，勢必吸引潛在競爭者進入分食此一市場大餅。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進入產業多年，Thunderbolt 產品更是少數通過 Intel 認證之既有廠商，多年來與 Intel 合作密切早已成為相互依賴之夥伴，加上具備優良之客製化技術能力，深獲國際大廠客戶之高度信賴，故即便在 Intel 開放 Thunderbolt 技術授權進而吸引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情況下,其亦難以跨足客製化產品領域，而該公司亦有信心憑藉所掌握之關鍵技術能力及多年來與大廠合作關係，率先一步掌握最新技術訊息之發展，並維持市場技術領導者之地位，相對於其他廠商不僅已佔得市場先機，在產品技術發展上亦取得絕對優勢，未來該公司將持續以累積多年之產品與技術開發經驗，積極提升產線自動化及生產良率，並且加速開發新一代 Thunderbolt 產品，搶先獲得認證，以持續保有先占優勢。

(三)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外銷比重均達九成以上，交易計價幣別則以美金為主，原料部分亦有以美金支付，然外銷金額仍大於外購金額，應收付款沖抵雖能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尚存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於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1.該公司對於高單價原物料之採購付款，係採取與成品出貨以同一幣別計價方式，以避免匯率大幅波動的影響。另該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進、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部份銷貨及進貨得以銷貨收取之外幣款項支應採購之應付款項，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2.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

3.該公司評估未來匯率波動狀況如有避險之需要時，則依其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監督及控制等作業。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有關其他產業概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評估其各項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3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4

參、業務狀況 50

一、營業概況 50

二、存貨概況 7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2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94

肆、財務狀況 95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95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5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6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4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15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15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15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15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16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6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7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7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8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8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8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9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9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28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8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28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 128

拾參、其他補充說明揭露事項 128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12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基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1,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 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570,000,000 元，發行股數為 57,000,000 股。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截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56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550 人，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股權分散標準(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

(五)綜上，因該公司係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依規定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減除其依法得扣除之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6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5,4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Thunderbolt系列產品隨著高速傳輸應用端需求激增，加以Thunderbolt連接埠改為市場主流之USB Type C，預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最近四季 (107Q2~108Q1)
稅後淨利	68,947	250,336	251,540
期末實收資本額	460,000	510,000	510,000
每股盈餘(元)	1.59	5.01	4.93
暫定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570,000	570,000	570,000
每股盈餘(元) (以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1.20	4.39	4.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致力於高頻光電傳輸相關技術之研發，主要產品為Thunderbolt及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經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與該公司同為Thunderbolt及光傳輸線之專業廠商，故參酌該公司及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產品應用領域及資料可取得性，以上市公司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達，股票代號：4977，主係從事光收發模組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上市公司貿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貿聯，股票代號：3665，主係從事連接器、線材、光電子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上市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股票代號：3023，主要業務為連接線組裝及連接器製造與代理）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08年4月~108年6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眾達	貿聯	信邦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
108 年 4 月	20.98	16.94	17.41	11.71
108 年 5 月	23.19	15.47	16.06	10.15
108 年 6 月	24.78	17.01	17.12	10.89
平均本益比	22.98	16.47	16.86	10.9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08年4月~108年6月)平均本益比在10.92~22.98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7年度第二季至108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利251,540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57,000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4.41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48.16~101.34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眾達	貿聯	信邦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
108 年 4 月	3.38	2.62	3.74	1.82
108 年 5 月	2.91	2.43	3.34	1.56
108 年 6 月	3.11	2.68	3.56	1.68
平均股價淨值比	3.13	2.58	3.55	1.6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08年4月~108年6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69~3.55倍之間。以該公司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18.00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30.42~63.90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108 年3 月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918,098千元及已發行股數51,0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8.00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D+E)} \times Kd(1 - 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Rm - R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V_E＋V_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57,000 仟股
$FCFF_t$	＝	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19年度～2023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4年度～2028年度
$EBIT_t$	＝	第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triangle NWC_t$	＝	第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1- $E/(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 n, n = 5$	$n + 1 \le t \le m, m = 10$	$t \ge m + 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二期間 期間 I：2019-2023 年度 期間 II：2024-2028 年度 期間 III:2028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6.8300%	5.8271%	5.1878%	未來 5 年係以 2019-2023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4-2028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永續經營期則以 2028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93.1700%	94.1729%	94.8122%	同上
Kd	1.7217%	1.7217%	1.7217%	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類比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註：標的公司近三年平均借款利率均為增加趨勢，至 2018 年已上升至 3.925%，近三年平均亦達 2.8267%，相較同業明顯較高，不符合市場狀況，故係以類比公司借款利率做為參考。
tax rate	22.0000%	22.0000%	22.0000%	係以該公司 2019-2023 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未來 5 年之有效稅率，預期 5 年以後之有效稅率將持平。
Rf	0.9092%	0.9092%	0.9092%	採用 2019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3.0100%	6.6300%	10.2500%	未來 5 年係以 2014~2018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永續經營期則以 1999~2018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1.1170	1.0585	1.0000	未來 5 年係以同業類比公司眾達-KY、貿聯-KY、信邦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3.2558%	6.9647%	10.2500%	＝Rf＋β＊（Rm-Rf）。其中 Rf：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3.1251%	6.6371%	9.7879%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11.4469%	5.5601%	3.70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19-2023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4-2028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樂觀情境下，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持續成長，成長率將趨近於整體市場成長率，故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2024 年之後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
G (保守情境)	11.4469%	5.5601%	1.39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19-2023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4-2028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保守情境下，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成長趨緩，雖公司持續經營，因經檢視標的公司營收成長率期間一為 11.4469%、期間二為 5.5601%，成長率約為折半遞減，依照此比率來看，期間三應可假設為 2.78%(折半)，但於保守情境下，市場逐漸飽和，營收成長率折減較為快速，因此考量再折減 50%，成長率為 1.39%。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Shares$

$= (4{,}308{,}885$仟元$+ 750{,}032 - 99{,}643$仟元$)/57{,}000$仟股

$= 87.00$元/股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Shares$

$= (3{,}512{,}489$仟元$+ 750{,}032 - 99{,}643$仟元$)/57{,}000$仟股

$= 73.03$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87.00元及73.03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高，難以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眾達、貿聯及信邦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嘉　基	54.72	62.06	43.14	47.38
	眾　達	25.51	27.47	29.40	29.68
	貿　聯	46.40	45.20	48.91	46.82
	信　邦	47.85	49.71	52.14	4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嘉　基	284.29	572.75	967.10	739.06
	眾　達	587.15	251.97	231.52	248.98
	貿　聯	453.52	350.99	557.07	475.67
	信　邦	432.88	456.18	367.01	362.8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72%、62.06%、43.14%及 47.38%。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應集團訂單大幅成長,購料款及相關營業費用等支出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向銀行借款週轉營運資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滑，係因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並在營運資金較為充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下，負債總額隨之減少；108 年第一季該比率略升，係因在營收穩健成長下，營運資金及應收帳款同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 及 106 年度皆高於比較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108 年第一季則僅略低於信邦，高於眾達及貿聯。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4.29%、572.75%、967.10%及 739.06 %。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提升，主係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訂單成長而有大量備貨需求，為支應營運所需，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募資金額分別為 90,000 千元及 250,000 千元，並在營運及獲利表現良好下，持續挹注股東權益所致；108 年第一季較 107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添購新產品線相關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 34,446 千元所致，惟仍達 739.06%。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 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嘉　基	(61.29)	22.83	39.64	3.84
	眾　達	22.52	17.61	15.39	2.68
	貿　聯	18.73	17.99	16.81	3.57
	信　邦	20.35	20.27	20.95	4.9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嘉　基	(26.44)	14.66	57.13	8.78
	眾　達	54.76	52.22	41.68	7.11
	貿　聯	150.37	134.27	150.93	39.98
	信　邦	62.91	61.80	72.29	19.19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嘉　基	(28.06)	14.99	55.70	8.46
	眾　達	58.48	47.08	42.69	8.03
	貿　聯	112.89	130.23	156.75	36.44
	信　邦	70.85	71.85	84.70	21.20
純益率(%)	嘉　基	(34.36)	6.91	11.79	6.25
	眾　達	17.10	13.69	13.34	8.55
	貿　聯	9.88	7.45	6.54	6.06
	信　邦	8.99	9.37	8.77	8.73
每股盈餘(元)	嘉　基	(3.19)	1.59	5.01	0.68
	眾　達	6.04	5.00	4.50	0.84
	貿　聯	9.23	10.68	11.86	2.81
	信　邦	5.15	5.44	6.26	1.6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1.29)%、22.83%、39.64%及 3.84%。該公司 106 年下半年起轉虧為盈，該獲利指標由負轉正；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稅後淨利亦隨之提高，致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明顯上揚。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股東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及 107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受惠於市場對 Type-C 介面需求日增，帶動其搭載 Type-C 介面之 Thunderbolt 3 高速傳輸線產品之業績，最近三年度其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上升；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仍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16.91%及 29.52%。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5 年及 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均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

(3)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34.36)%、6.91%、11.79%及 6.2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91)元、1.59 元、5.01 元及 0.68 元。近年隨著大數據儲存應用發展蓬勃，雲端運用及資料中心建置需求量日益增加下，高速傳輸線之需求大幅擴張，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攀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有所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05 年及 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餘大致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3.本益比

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8 年 6 月	703,415	100.8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

之上市採樣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參考價格區間為48.16~101.34元；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以及考量申請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有折價成數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80元。惟未來俟該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時，將依其最近期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情形，與該公司再行議定最後股票上市掛牌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我國經濟環境因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

為使本次訂定暫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再參酌採樣同業狀況及其興櫃市場價格，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63條第2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另該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適時執行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其合

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7年8月25日中證商電字第0970001453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出具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32 第37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千股，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發行股份總數57,000千股之10.53%。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該公司獲利預期隨業績穩定成長及加強成本控管而提升，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

該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結器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為全球 Thunderbolt 技術之領先廠商，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而筆電市場尤以特定大廠之市占率為眾，間接導致本公司主要銷貨集中於特定筆電大廠之代工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第一大客戶占各期營收比重均達五成以上，分別為 69.05%、72.41%及58.60%。

因應對策

A. 深耕既有客戶群，提高客戶依賴度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皆係搭載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銷貨客戶群來自於國際終端品牌電腦廠，該公司能依產品不同之特性，提供快速、全方位之客製化設計服務，大幅縮短終端品牌廠產品上市時間，加上傳輸線為終端產品之關鍵材料，其品質足以影響系統功能運作情形，且將持續提供高品質優良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加強及穩固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以提升客戶緊密度。

B. 透過終端客戶品牌推廣，開拓海外市場

該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主係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銷售至與其結盟成員(國際知名終端品牌廠)，並經與前述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取得ODM 訂單，其餘標準品(OEM 訂單)則係透過傳輸線品牌商於網路平台銷售，因而隨著終端品牌商及網路品牌商行銷全球，並不僅限於特定地區，將積極參展推廣 Thunderbolt 產品，爭取新品牌客戶，另光通訊傳輸線產品則係以既有客戶技術支援，通過系統商認證作為目標，進而取得北美及中國地區資訊中心標案。

C. 多樣化及客製化產品提高競爭優勢

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 NB 大廠，惟並非供應單一產品，產品規格多樣完整，且該公司之高速傳輸線技術深獲客戶肯定，新產品皆係與客戶共同開發，因此能優先進行認證並取得出貨先機，因而具有先行者優勢，並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且該公司尚有數家知名 NB 廠客戶，銷售之產品規格及金額亦明顯成長，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2. 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由於 Thunderbolt 產品日漸普及，消費者接受度提升，市場需求規模逐漸擴增，加上 Intel 開放 Thunderbolt 技術授權，降低廠商跨足該產業之成本，勢必吸引潛在競爭者進入分食此一市場大餅。

因應對策

該公司已進入產業多年，Thunderbolt 產品更是少數通過 Intel 認證之既有廠商，多年來與 Intel 合作密切早已成為相互依賴之夥伴，加上具備優良之客製化技術能力，深獲國際大廠客戶之高度信賴，故即便在Intel 開放 Thunderbolt 技術授權進而吸引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情況下，其亦難以跨足客製化產品領域，而本公司亦有信心憑藉所掌握之關鍵技

術能力及多年來與大廠合作關係，率先一步掌握最新技術訊息之發展，並維持市場技術領導者之地位，相對於其他廠商不僅已佔得市場先機，在產品技術發展上亦取得絕對優勢，未來該公司將持續以累積多年之產品與技術開發經驗，積極提升產線自動化及生產良率，並且加速開發新一代 Thunderbolt 產品，搶先獲得認證，以持續保有先占優勢。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外銷占比均達九成以上，交易計價幣別則以美金為主，原料部分亦有以美金支付，然外銷金額仍大於外購金額，應收付款沖抵雖能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尚存美元淨部位，故匯率波動對於該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單位將視情況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聯繫，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

(三)潛在風險

1.專業研發人才短缺及流失風險

該公司為全球 Thunderbolt 技術之領先廠商，厚植研發技術能力實為公司永續經營要件，故研發人員對於公司營運發展極為關鍵。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IT 業者普遍面臨專業研發人才短缺及留才不易的風險。

因應措施

該公司藉由員工訓練制度並透過經驗傳承提升研發實力，另藉由調薪晉升及獎酬制度，可望吸引優秀人才並增加員工向心力，藉此留住專業人才。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團隊專注於本業發展，具技術先驅者優勢，獲利逐年成長，財務狀況穩健，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是否符合各項申請上市條件逐一檢視，依「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進行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業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成為上市公司，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專注於高速互連科技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大廠及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廠。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版，該公司應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產業中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另經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三條之標準劃分產業類別，該公司隸屬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應屬於適用該條第一項之「電子零組件業類」。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產品包括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 Thunderbolt 主、被動高速連接線/器，以及應用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等領域之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係屬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合併公司)所屬行業以及產品應用端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高速傳輸介面市場分析

在過去，個人電腦的演進一直引領著高速傳輸介面的技術快速發展，無論是儲存應用的整合式電子裝置(IDE)、串列式先進附加(SATA)介面技術，或是高速影音傳輸的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HDMI)、行動高畫質鏈結(MHL)、DisplayPort 介面，以及標準的 PCI Express 電腦匯流排介面，再到可熱插拔的通訊序列匯流排(USB)介面，都緊跟著桌上型電腦、筆電產業的技術演進；然而，自從手機出現到現在發展了 20 多年，手機功能越來越強大，個人電腦的技術發展不再一枝獨秀。而且隨著行動裝置、攜帶式產品的興起，各種電子產品連結的應用不斷發展，惟不變的是，高速傳輸介面的需求仍為人們所殷殷期盼，更甚者，隨著行動裝置的便利性帶動消費者自行製作影音多媒體的熱潮以及線上遊戲日益盛行，使得消費者對於資料傳輸的要求日漸提高，進而推升高速傳輸技術的發展，各項傳輸協定紛紛提高速率以因應市場需求。

由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化，改變人們上網使用習慣，消費者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進而促使雲端產業蓬勃發展，然而卻凸顯出低成本，高速傳輸技術之不足。高頻寬之需求除了帶來伺服器高速、高密度連結產業，亦將消費性電子設備之高頻寬、高速連接帶入一個新的里程碑。由 Intel 及 Apple 主導之 Thunderbolt 技術即為此產業演化之主要先例。

一般來說，消費性電子設備所採用的連接傳輸介面可分為傳輸接口(連接埠)與傳輸協定兩部分，常見的傳輸接口有 USB 系列的 Type-A、Type-B、Type-C、Mini-A、Mini-B、Micro-A、Micro-B，以及 HDMI、DisplayPort(DP)

等，而傳輸協定則有 USB 2.0、USB 3.0、USB 3.1、Thunderbolt、HDMI、DP 等。以目前市場滲透率最高的 USB 協定而言，USB-IF 協會於 2017 年 9 月發表之最新規格 USB 3.2，其最高傳輸頻寬為 20 Gbps，且提升了電源管理效率，而該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研發、生產之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連接線產品，係由 Intel 主導開發能夠承載多種傳輸協定的底層連接技術，可在個人電腦、外圍週邊及顯示裝置之間提供更快的資料與視訊傳輸捷徑，其於 2015 年 6 月發表的最新規格 Thunderbolt 3 之傳輸速率高達 40 Gbps，為 USB 3.2 兩倍之多，亦可提供比 HDMI 1.4 高四倍的視訊頻寬，此外，由於 Thunderbolt 整合了眾多傳輸協定，包含 DP、PCIe、HDMI 以及 USB 等，除了可為顯示器、擴充基座與儲存設備提供簡單的單一傳輸線連接之外，同時也可以替系統充電，使得 Thunderbolt 技術於傳輸速度及裝置相容上均較 USB 3.2 具有優勢。

【USB 與 Thunderbolt 傳輸速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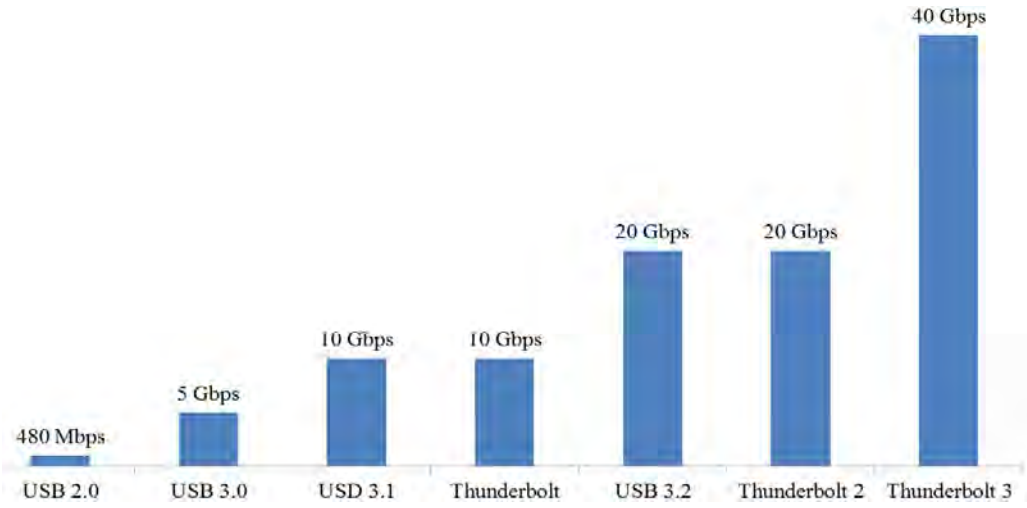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l；中國信託證券整理

在傳輸接口方面，由於 USB Type-C 可同時支援傳輸資訊、電力與影音內容等實用性能，以及具有輕薄短小與雙面插拔等便利性，使得 USB Type-C 介面普及性越來越高，根據資策會(MIC)針對 Computex 2018 期間所展示的產品而出具的觀察報告顯示，有越來越多輕薄規格的筆記型電腦陸續導入 USB Type-C 接口。另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的估計，2018 年 USB Type-C 規格在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滲透率由 2017 年之 54%提升至 73%，預計到 2021 年滲透率可達到 100%，而智慧型手機 2018 年則約 29%，也象徵還有龐大的潛在商機。此外，全球知名研究機構 IHS 亦預測，全球 USB Type-C 2018 年出貨僅 20 億顆出頭，但到 2019 年已經來到 30 多億顆，2020 年出貨量更將突破 40 億顆大關，2021 年則將達 50 億顆。

【全球 NB 及智慧手機 Type C 規格市場滲透率】

資料來源：Gartner、Strategy Analytic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18/03)

【全球採用 USB Type-C 裝置產品之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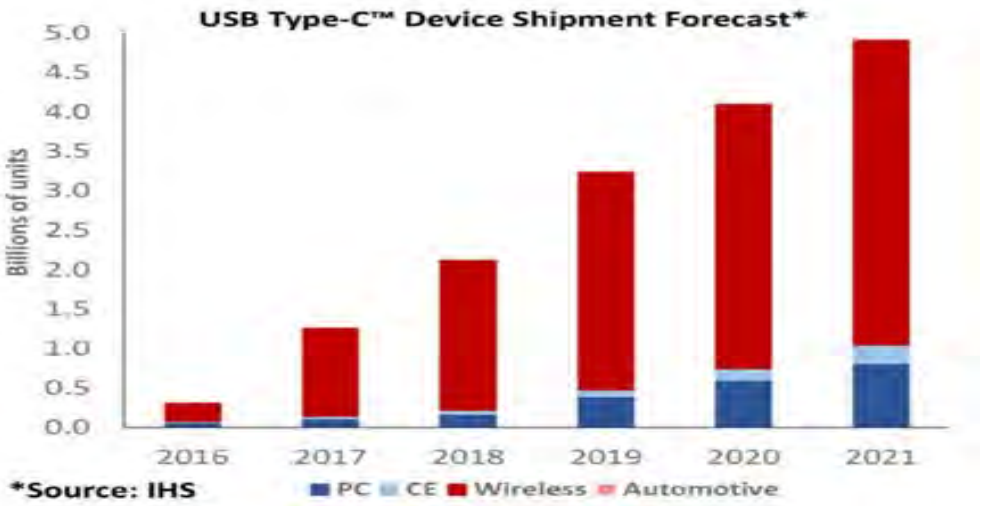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8/07)

再就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產品之技術發展言，最初該介面技術是由蘋果公司與 Intel 所合作研發，研發階段的專案代號為 Light Peak(簡稱 LPK)，該技術後於 2009 年 9 月的 Intel 開發者論壇上首次實機展示，其擁有遠比 USB 快的速度，亦支援雙向傳輸等優點，惟亮相後之 LPK 並未立即商業化，直至 2011 年 2 月蘋果公司正式發表最先採用 LPK 技術的筆電 MacBook Pro，然在技術與名稱上均有變化，LPK 成為正式技術後也捨棄代號稱呼，正式命名為 Thunderbolt。然自 Thunderbolt 技術發表以來，支援 Thunderbolt 第 1 代及第 2 代之廠商不多，且採用 Thunderbolt 技術之裝置多是高端機種配備，其價格相對昂貴，加上採用蘋果公司獨家介面 Mini DisplayPort，相關配件無法用在其他電子裝置，普及程度遠不及 USB。但隨著第三代 Thunderbolt 技術產品推出，其連接埠改成市場主流之 USB Type-C，對 Thunderbolt 生態系統的開展有明顯推波助瀾之效，且因消費者接受度提高，Thunderbolt 亦轉向中階機種，加上 Intel 宣示於 2018 年開放 Thunderbolt 免費授權，且於 2019 年將 Thunderbolt Control IC 整合至 Intel

CPU 處理器中，預期未來搭載 Thunderbolt 之機種將成為與 USB 同樣普及之標準配備，亦推升 Thunderbolt 高速連接產品之市場普及率。

特別是在 2018 年第一季歐洲會議(EC)的通用充電器草案中，要求在歐盟內銷售的無線電設備強制採用統一的標準充電器，旗下數位歐洲組織(Digital Europe)的產業成員包括蘋果、Google、聯想、三星、SONY、LG，摩托羅拉等 7 個國際大廠都已簽署第二版的 MOU，確定未來三年內行動裝置充電接口統一為 Type-C 規格。

而在 2019 年 2 月舉行的世界通訊大會(MWC)中，可以看到美、韓、中系品牌展示的新款手機與筆電、平板電腦都已導入搭載 Thunderbolt 3 的 USB Type-C 做為充電與數據傳輸介面，故未來在通用充電器草案推波助瀾下，Thunderbolt 3 傳輸介面的成長可期。

2.筆記型電腦產業

目前該合併公司 Thunderbolt 主、被動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終端應用主要仍係以筆記型電腦為主，根據資策會調查報告(2018 年 3 月)指出，雖然受到平板電腦興起衝擊，使得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遭受分食，但隨著平板電腦較為有限的使用模式，以及智慧型手機發展出大尺寸規格的取代效應之下，平板電腦市場規模自 2015 年起開始快速衰退，反觀筆記型電腦市場，受益於 2016 年下半年開始之商用換機潮效應持續至 2017 年上半年，加上低價筆電逐漸取代平價桌機，電競筆電快速發展亦取代相同市場區隔之桌機並刺激使用者購機需求，以及欲振乏力的平板電腦產品已無法威脅筆記型電腦，使得 2017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年成長 1.7%達 1.59 億台。另一方面，雖受到行動上網普及率的提升以及第三方(Third Party)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等便利性誘因，再加上智慧型手機功能持續強化與螢幕解析度愈加細緻，使得多數使用者已把智慧型手機當作主要的隨身資訊裝置，然而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個人電腦產品在生產辦公、教育學習與數位娛樂等需求方面，仍有智慧型手機無法取代的市場空間，尤其對筆記型電腦而言，受惠於半導體技術持續的演進，各品牌大廠無不卯足全力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在功能提升的同時仍需具備輕薄規格之需求，且透過外接裝置的應用，使得筆記型電腦亦有逐漸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

展望未來，雖就消費性市場而言，筆記型電腦於成熟國家的家戶擁有率已近九成，加上中階產品效能便可滿足一般消費者需求，故不易觸動換機動機，所幸商用市場因有 Windows 10 換機議題，需求可望相對穩定，估計此波換機商機將延續至 2019 年；此外，電競市場需求擴增，根據艾瑞諮詢研究院調查，中國在競技類電競遊戲(絕地求生)火熱下，驅動中國多數的絕地求生用戶進行電腦升級，皆促使惠普、聯想及戴爾等業者相繼推出以超微 CPU 及 GPU 為主的入門電競機種，加上微軟、聯想積極佈局教育市場，以及部分業者將 Chromebook 產品由教育擴大至消費及商務領域，均

為筆記型電腦市場帶來成長動機，資策會(MIC)因而預估，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至 2022 年仍可有 1.57 億台規模，另外，雖筆記型電腦市場不論供給或需求面雖皆充斥不利因素，然研調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對 2019 年以後 NB 市場發展並不悲觀，預期全球 NB 出貨量 2018~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 0.6%，至 2023 年可維持 1.5 億台以上規模，綜上機構預估，顯見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仍具相當規模。

【全球行動裝置電腦出貨預測】

資料來源：MIC (2018/3)

【全球 NB 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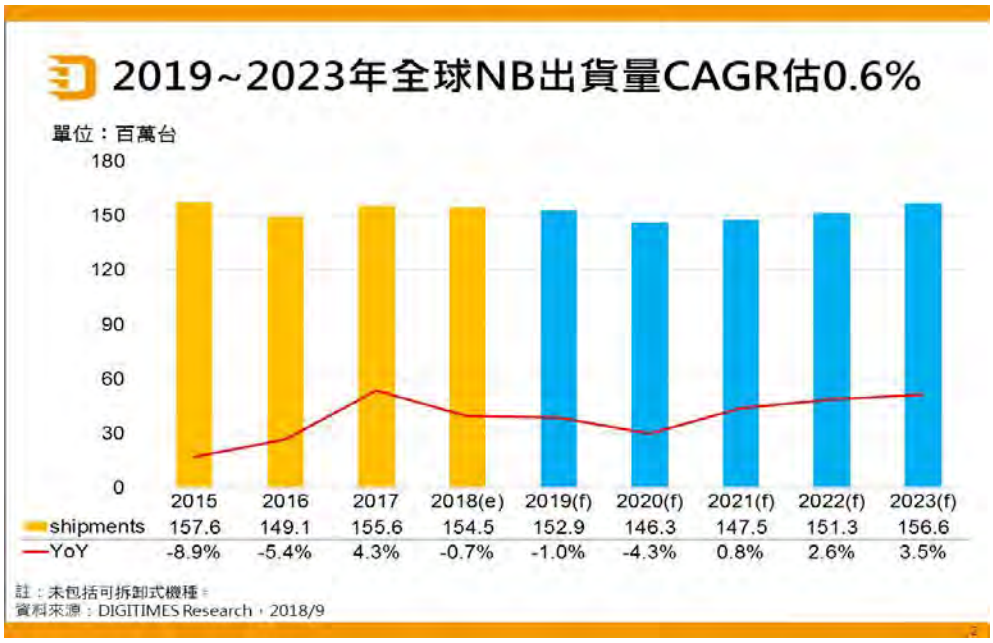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8/9)

3.伺服器產業及資料中心

伺服器泛指具有較高計算能力，能管理資源並為多個用戶提供服務的電腦或軟體。以往伺服器多以傳統型為主，亦即提供檔案或列印分享、軟

體防火牆、郵件或網頁服務、企業資源管理、資料庫管理、客戶關係或供應鏈管理等一般企業常見之營運需求；而隨著行動通訊與巨量資料時代的到來、智慧型終端裝置的普及率增加，越來越多的服務都是透過伺服器來做統合，使得伺服器也逐漸朝向任務型導向的趨勢發展，如虛擬化平台、雲端運算及雲端儲存、結合網通應用、巨量資料與高效運算等。

有鑑於雲端應用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引爆對於任務型伺服器的需求，因應而起的，便是出現了擔任雲端巨量資料處理與交易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熱潮，且因企業與消費者對於資料中心與雲端資源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長，進而帶來大型公有雲資料中心，也就是超大型資料中心(Hyperscale Data Centers)的出現。根據全球網路科技領導廠商 Cisco 發佈的「思科全球雲端指數(Cisco Global Cloud Index)」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有將近 338 個超大型資料中心，預估到了 2021 年將成長近 2 倍至 628 個，而此時超大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將佔所有資料中心伺服器的 53%。

【全球超大型資料中心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2016-2021 (2018)

若依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研究部門 DRAMeXchange 調查統計來看，平均一座資料中心可容納約 8,000 至 15,000 個伺服器機架，而一個機架可搭載 4 台以上不同尺寸的伺服器，顯示未來伺服器產品的需求量將相當可觀；同樣地，資策會(MIC)的報告亦指出，由於雲端運算與儲存需求持續熱絡，促進相關應用服務發展蓬勃，預測 2018~2022 年之伺服器出貨量之每年年增率約 5%左右，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因此，隨著大數據儲存應用日益蓬勃，雲端運用及資料中心建置之需求量將日益激增，預期運用於伺服器間之串接與傳輸的高速傳輸線(銅線/光纖線)之需求將大幅提升。

【全球伺服器出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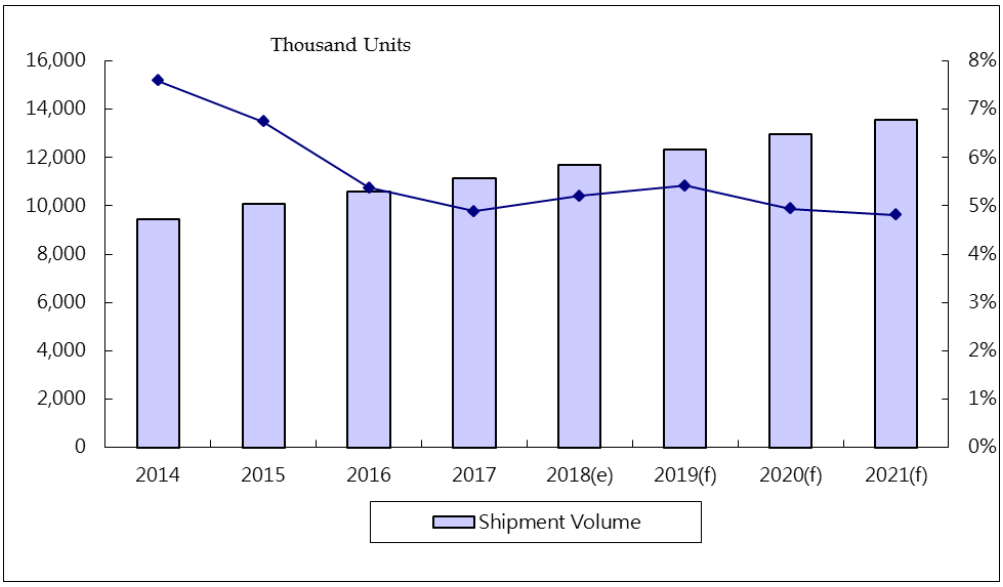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2018/3)

綜上所述，儘管預估 2019 年下半年全球 3C 產品(特別是市場需求已漸飽和的智慧型手機)及 PC 相關應用市場的銷貨力道仍較為疲弱，不過有鑑於市場對於大量資料及影音的高速傳輸需求，將持續帶動更多高頻 I/O 連接埠導入電競或商務用電腦系統的速度；再者，雲端運算技術持續發展下，將使國內外伺服器廠商對於高階傳輸介面的需求呈現明顯增加。此外，由於 USB Type-C 連接器已確定成為國際公認規格，加上 USB IF 亦對 Type-C 與 Intel 的 Thunderbolt 3 進行整合，將使該合併公司的商機將更加顯著。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合併公司所設計及生產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主要應用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和智慧型手機等之顯示及傳輸，亦應用在伺服器設備與資料中心的連接，故該公司產品主要追隨個人電腦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可攜式相關電子產品市場。在季節性波動方面，受歐美感恩節或聖誕節採購熱潮影響，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營運較為熱絡。在景氣循環方面，企業及個人易受經濟衰退影響，多以遞延採購決策，或延展現有產品使用期限來因應不景氣，造成資訊採購開支縮減，進而衝擊該公司業績成長，惟長期而言，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產品應用廣度，隨時掌握市場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並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及撙節開支，期望將季節性或景氣循環影響降至最低。

此外，隨著高畫質(HD)與三維(3D)影像逐漸成為主流，無論是行動裝置、個人電腦或消費性電子產品，其傳輸介面必須不斷提高傳輸速率，以順暢傳輸影音資料。再加上未來對於 5G 行動寬頻、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網路科技依賴程度日漸上升，面對全球數據傳輸及資料量暴增，所衍生出的伺服器商機更可望成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產業之成長動能，故在面對未來各項網路雲端服務應用層面廣泛且成長快速之發展趨勢下，其產業景氣波動將相對平緩。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合併公司主要生產高速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依製造流程可分為上游之線材、電子元件、電路板等零組件供應商；該合併公司所屬產業中游之傳輸線、高速傳輸介面週邊產品製造商，最終再售予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使用者。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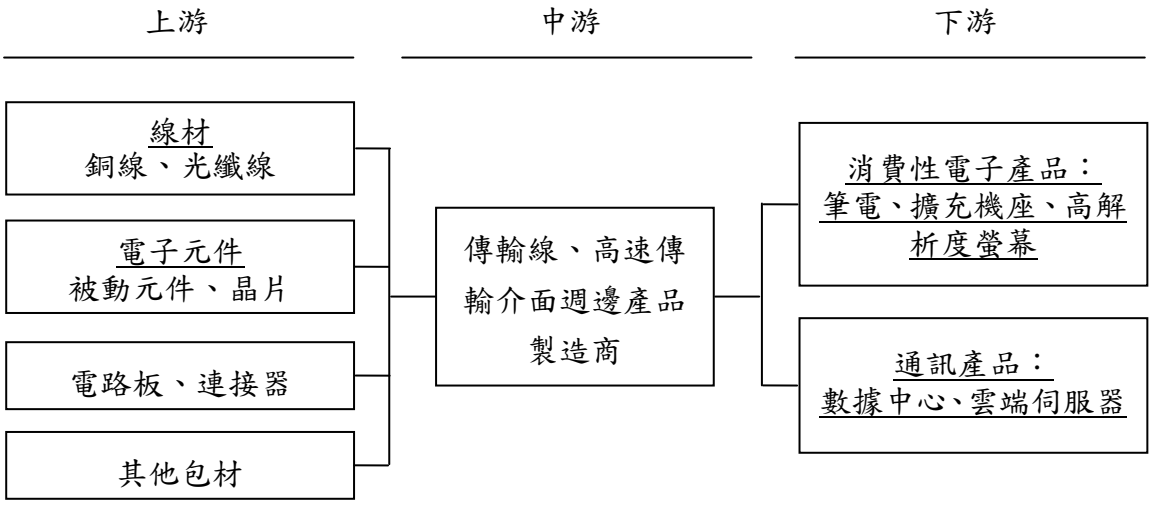

該合併公司之上游零組件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重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均維持二家以上，故尚無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而下游客戶皆為深耕已久且為全球知名 PC 及筆記型電腦製造大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零組件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依產業狀況及發展其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並不高。

3.行業未來發展

(1)高速傳輸技術之附加價值

包括相片、影片、信件、檔案都可以越來越自由地在網路上存取、應用，不用把個人數據資料帶在身上，只要透過帳戶管理，這些檔案都存在雲深不知處的雲端網路裡。所以近年來，有線高速傳輸技術的高頻寬不必然是技術價值的重點，例如 USB-IF 在制定新規格時雖然持續擴大頻寬，但更多「附加價值」才是未來的方向。同樣的，市面上其他傳輸標準的發展也著重在建立利基性價值的方向之上。

Thunderbolt 是由 Intel 主導的高速傳輸技術，最新的 Thunderbolt 3 於 2015 年 6 月發表，傳輸速率高達 40Gbps，為最新的 USB 3.2 之兩倍，更可提供比 HDMI 1.4 高四倍的視訊頻寬，還能為顯示器、基座與儲存設備提供簡單的單一纜線連接，同時為系統充電。過去 Intel 單獨主導的色彩濃厚，技術較為封閉；不過就在 Thunderbolt 3 以後其連接埠採用 USB Type-C，同時 Intel 也宣示 2018 年開放免費授權，以提升市場普及率。有鑒於 Intel 同時是 USB-IF 與 Thunderbolt 的主導廠商，未來 Thunderbolt 頗有成為 USB 高速率標準的想像空間。根據 Intel 2018 年 3 月推出的第二代 Thunderbolt 3 控制晶片，大幅提升與 USB 的整合相容性。

透過上述這些傳輸標準的發展動態，可以歸納幾個趨勢，高頻寬與高傳輸速率已是必備，USB Type-C 變成統一的連接埠，USB PD(Power Delivery)充電功能提升與行動裝置的黏著度，Thunderbolt 變得更加開放且與 USB 整合指日可待。

(2)應用領域將大幅度擴大

目前 USB Type-C 使用量最大的市場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然隨著影音串流、數據傳輸等需求激增，未來高速傳輸介面需求產品應用範圍將會更廣，包含汽車、VR/AR、電視等都將會使用 USB Type-C，其中車用方面，預計今年起至 2022 年之間，車廠就會逐步導入 Type-C 規格，將成為未來最大的成長機會，預計到 2025 年 Type-C 在車用電子的市場規模將突破一億美元。

(3)無線與雲端為數位活動帶來質變

高速傳輸技術近年遭遇無線技術的擠壓與消費者行為的改變，位元傳輸率已不是技術價值的唯一重點，未來幾年高速傳輸除了會持續往更高速、更通用的趨勢發展，還將透過高度整合與充電的便利性創造新的消費者使用體驗，並更積極推動可與無線技術區隔的新興功能。有線高速傳輸不斷往更高速、更通用的趨勢發展，週邊連結的 USB、Thunderbolt、HDMI、DisplayPort 等標準，因應高資料量與高畫質影音傳輸，頻寬不斷提升，大部分傳輸介面都已邁向數十 Gbps 等級的效能，不過在使用習慣上，高速傳輸已經不是唯一最需要的功能，消費者對於傳輸速率的提升漸漸無感，反而是如何在過去隨插即用與穩定便利的基礎上，創造新的使用體驗，成為相關廠商關鍵的新課題。

無線技術近年不斷進化，Gbps 等級的無線通訊技術進入普及階段，搭配雲端儲存與服務的使用，已經能大幅滿足消費者檔案傳輸使用需求，有線連結技術儘管在傳輸效能上還是領先無線技術，不過由於有線高速傳輸在超過 5Gbps 以後，遭遇包括訊號干擾、成本提升、設計複雜

度提升導致效能達成率低等挑戰，以致市場推動不甚順利，面對無線技術的步步進逼與自身有線技術瓶頸的挑戰，是接下來最需要突破的重點。

綜上，該公司為高速傳輸線之領導廠商，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隨著大數據時代來臨及智慧手機之普及，使用者對高速傳輸設備需求相對增長，就 Thunderbolt 產品來說，目前已列為國際電腦大廠高階機種之標準配備，未來將逐漸擴展至中低階機種，且 Thunderbolt 技術搭載光纖傳輸價值後，其應用層面將更加廣泛，如高解析度(4K/8K)之攝影、動畫製作、虛擬實境相關之影像傳輸等應用，將提升 Thunderbolt 產品需求持續提升及發展多元化，而受到上述影響，全球如火如荼規劃興建數據中心，造成伺服器等需求與日俱增，並使伺服器遠端控制晶片及高速傳輸介面等產品需求大幅增長，而高速傳輸介面內之傳輸線主係以 SFP/QSFP 光纖為主，預期未來成長動能將持續增強，且除消費性產品動能外，尚有工業控制及醫療等產業有長距離傳輸之需求，故未來產品應用愈趨多元化發展。

4.產品可替代性

電子資訊產品需藉由通訊協定及傳輸介面使兩個設備或設備內的兩個功能區塊得以互相連接，故傳輸介面連接器為電子資訊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而伴隨著 3D 和高分辨率、畫面高刷新率及高色階等新的影音技術與應用逐漸成熟，更快的影音傳輸介面技術需求將更為殷切，使得能同時提供高速資料與影音傳輸之介面將能成為未來市場主流，故目前市場上並無其他產品可完全取代。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過去數十年，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行動裝置產品市場已趨成熟，然近年來消費者上網使用習慣改變、多媒體傳輸應用及線上遊戲日益盛行，消費者對於資料傳輸之需求日漸提高，進而推升高速傳輸技術之發展，各項傳輸協定紛紛提高速率以因應市場需求，而 Thunderbolt 產品發表以來，自第一代的傳輸速度 10Gbit/s 發展至現今第三代的 40Gbit/s，其頻寬皆凌駕於其他同類產品，但也因頻寬極高，適合有特殊需求之消費者族群，加上產品價格相對高昂，限制了 Thunderbolt 的發展空間，所幸自 2015 年下半年起主導 Thunderbolt 規格發展的 Intel 對 Thunderbolt 的推廣活動轉趨積極，除首度開放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授權認證外，Thunderbolt 3 捨棄 Mini DisplayPort，改用 USB Type-C 接頭，亦有助於推升 Thunderbolt 產品市場之滲透率。此外，週邊硬體業者對 Thunderbolt 的興趣轉趨濃厚，除最早支援該介面的磁碟陣列業者持續相挺，推出支援 Thunderbolt 3 之

最新產品外，尤其近來火紅的電競 PC 與相關週邊設備也開始看到 Thunderbolt 3 的身影。根據資策會(MIC)的研究指出，2019 年全球電競規格個人電腦市場規模將達到 1,703 萬台，其中電競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947 萬台，年成長率 7.8%；電競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為 756 萬台，年成長率 10.8%，而未來預期 Intel 將 Thunderbolt 整合至 CPU 晶片後，搭載 Thunderbolt 之機種將成為與 USB 同樣普及之標準配備，此波電競規格電腦之換機潮預期將可帶動該公司之產品商機。

另外，根據全球網路科技領導廠商 Cisco 於 2019 年 2 月發佈的「思科視覺化網路指數(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報告指出，預估 2017~2022 年網路數據流量將達 46%的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包含網路影音傳輸、網頁瀏覽、電子郵件、即時通訊、檔案傳遞與線上遊戲等，以及隨著企業走向數位化，大廠持續布局雲端服務及人工智慧應用，皆造成大量資料或數據的傳輸，運算需求亦持續快速增加，此將成為全球伺服器及資料中心大量建置之成長動能，根據 MIC 的預測資料，2018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出貨量約 11,705 千台，較 2017 年成長 5.2%；預測至 2022 年出貨量將增加到 14,217 千台，顯示全球伺服器市場 2018~2022 年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致使供給亦將持續穩定成長。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以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線為主要產品，是目前全球唯三通過 Intel 認證之 Thunderbolt 專業製造商，可知目前 Thunderbolt 市場仍為一寡佔市場。

另若單就 Thunderbolt 傳輸線來說，該公司目前為全球唯二生產廠商之一(分別為日本 Sumitomo 及嘉基科技)，以目前所知的出貨情況，該公司 107 年度出貨總數約在 3,077,052 PCS，另一家競爭對手的出貨總數粗估約為 2,800,000 PCS，推算該公司於 Thunderbolt 傳輸線產品市占率超過五成，後續在客戶新產品陸續開出以及 Thunderbolt 普及(Intel CPU 內建)的助力下，出貨數字應會持續攀升，即便未來有能力生產 Thunderbolt 傳輸線之廠商有所增加，然受限於技術難度，預期近 1~2 年內廠商家數仍屬少數，加上目前只有該公司具備客製化能力，客戶在做產品規劃時，勢必會以該公司為首選，且長期以來與 Intel 合作關係良好，可領先業界掌握第一手技術發展資訊，於市場上占有絕對優勢。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透過國際大廠積極推廣，產品未來商機可期

目前消費者對於 Thunderbolt 或 USB 之產品選擇上，仍然以 USB 為主，主係一般消費者選擇時，係以價格作為主要考量，加上低傳輸速度已足夠使用所致，然國際龍頭大廠 Intel 已宣示，未來推出之高低階機種將使 Thunderbolt 整合至 CPU 中，預計讓所有機種(PC/NB)均內建 Thunderbolt 高傳輸功能，預期 Thunderbolt 滲透率大幅提昇，且此舉對於機種內部訊號傳輸，亦會造成一定程度之衰減，而該公司已針對此狀況全面佈局，可望搶得市場先機。

B.5G 高傳輸世代來臨，資料中心熱潮持續延燒

5G 世代將為無限制連接及智慧化之時代，全球營運商競相投入大量資源規劃佈署，國際電信聯盟（ITU）IMT-2020 規範將成為 5G 的全球網路標準，然而由於通路頻寬擁擠或基站距離等因素，將會使網路速度降低並受到影響，故未來對於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建置需求將會倍速成長，而該公司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主要提供數據中心交換機之間之訊號傳輸，預期將帶動成長動能，且該公司亦陸續開發無線收發產品，滿足客戶所有需求。

C.優質研發團隊，滿足客製化需求

該公司研發團隊從事該產業多年，並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且主要研發幹部之技術背景皆係來自於國際大廠，綜上因素，在面臨傳輸技術不斷變化及同業競爭下，研發團隊能不斷提升產品優化之技術，以及新產品之開發，讓該公司得以搶占競爭先機，除此之外，該公司亦透過產學合作與異業合作，累積研發實力，作為長遠發展之研發能量。

(2)不利因素

A.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由於 Thunderbolt 產品日漸普及，消費者接受度提升，市場逐漸擴增，且未來 Intel 開放認證更多家 Thunderbolt 供應商，預期未來競爭廠商將大幅增加，將產生產品價格波動以及客戶異動之風險。

<u>因應對策：</u>

相較於未來潛在競爭廠商，該公司已進入產業多年，亦為產業先進者，並與產業龍頭大廠共同合作開發，該公司將以累積多年之產品開發經驗，積極提升產線自動化及生產良率，增強進入門檻，並且加速開發下一代 Thunderbolt 4 產品，搶先獲得認證，以持續保有先占優勢。

B.通訊產品認證時間長，品牌知名度尚且不足

該公司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競爭對手為Finisar及Avago等國際大廠，而以數據中心(Data Center)主要使用者，如 Google、Facebook及Microsoft等大廠而言，挑選傳輸線之主要因素除價格外，傳輸穩定性及產品品牌仍為挑選重點，而該公司目前相較於國際大廠之知名度甚有差異，且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仍係以自行研發為主，對於數據中心大廠而言，其對產品之測試認證有一定難度。

因應對策：

該公司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關鍵零組件，目前已分別與國際大廠Intel及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共同合作開發驅動晶片及雷射鏡片，希冀透過該公司與國際大廠間之合作關係，於品牌數據中心之測試認證上，成功突破並取得認證，以利產品後續之推廣。

C.訂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該公司營收來源仍然集中於國際電腦代工大廠，若未來因競爭者眾使該銷貨客戶減少下單，將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銷貨集中主係因終端客戶指定合作廠商所致，且該公司係與終端客戶直接溝通及聯繫，故能確實掌握並及時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之需求，故該公司除持續加強及穩固與銷貨客戶或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以期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4.公司之競爭利基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全心致力於高頻光電傳輸相關技術之研發，舉凡高速連接器、高速電/光傳輸及Micro Lens (微鏡片)之光路設計、模擬及生產，均具技術整合能力，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Thunderbolt主、被動高速連接線/器，以及應用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等領域之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該公司除具有自主設計高速光電通訊產品之能力，並且提供客製化之服務，因而在產品開發上擁有優勢，能大幅縮短產品從設計到商品化之時間，並對客戶之專案需求即時回覆，故具有絕大之彈性及快速交貨之能力，該公司於101年通過Intel與Apple電腦Thunderbolt技術測試認證，成為全球第三家獲得 Intel Thunderbolt Technology 認證並生產Thunderbolt 傳輸線的專業製造商，且為Intel Thunderbolt官方網站上公告之供應商，並以此為基礎發展，早已成為國際知名電腦大廠之緊密合作夥伴，且亦為全球Thunderbolt active cable技術產品之唯二技術及生產領導廠商之一。

該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持續不斷地專注研發與創新的開發工作，累積豐厚、堅強的研發經驗，將結合自身專業之高速通訊產品研發設計能力，轉化為開發下一代 Thunderbolt 4 (80G)之能量來源，另外該公司除具有傳輸線研發設計、製造優勢外，由於目前係由 Intel 主導設計 Thunderbolt，而該公司與 Intel 亦維持良好之技術合作關係，故在新產品開發階段皆給予適當之協助，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搶得市場先機。

Thunderbolt 主要競爭者為日本住友(Sumitomo)以及潛在競爭者為中國立訊、富士康。由於該公司為 Intel 長期合作伙伴，諸多先進的設計都是從該公司開始著手進行，因此在前端設計的參與程度遠高於競爭對手，加上研發能力及經驗深獲合作客戶的信任，只要是跟 Thunderbolt cable 相關的產品，該公司都是品牌客戶的第一優先合作伙伴。而在光通訊方面，競爭對手則是 Finisa 及 Avago，對比於國際大廠，該公司之優勢在於快速反應及客製化能力，Finisa 與 Avago 都是以標準品為主軸，對於客製化之產品均無著墨，這也是該公司在光通訊產品的最佳切入點。

再者，在 SFP/QSFP 產品上，10G SFP+AOC 已取得 ODCC(Open Data Center Committee；中國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之認證，故在爭取中國地區數據中心專案上，係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

綜上，雖然 Intel 宣布開放 Thunderbolt 授權，勢必促使市場上的競爭者增加，惟該公司將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並維持市場領導廠商之地位。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高頻光電傳輸相關技術之研發範疇，優異研發人才為公司發展之根本，成立之研發團隊來自於光通訊、無線通訊、電腦系統及封裝等領域，並於專業領域累積了相當深厚之高速光電模組及 TBT 系統設計經驗，為公司營運成長之重要基石，除積極網羅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研發人才外，亦透過內部自主訓練及外部進修課程，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建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因應產品設計開發成功及後續之完整製程設計。該公司研發部門設於台北，負責統籌規劃新產品開發、設計及零件確認，以及開發後送樣予客戶端承認之協調業務；大陸子公司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嘉基」）之工程運營部則係負責產品生產設備、模治具開發設計、製程開發設計及品質驗證業務。茲將該合併公司研發相關部門組職圖及各單位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A)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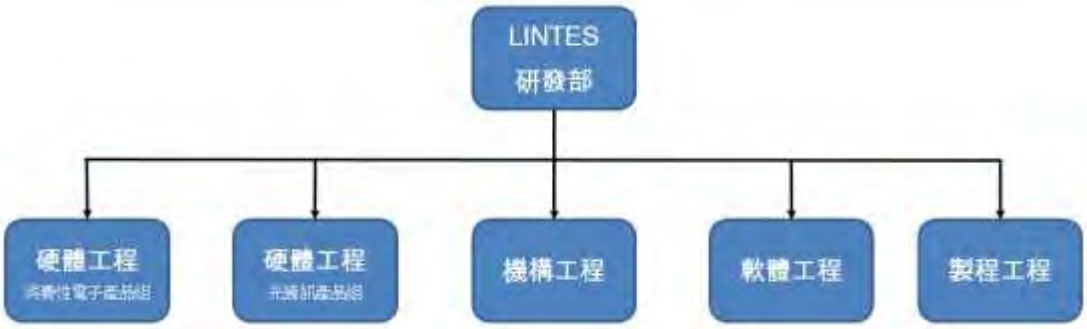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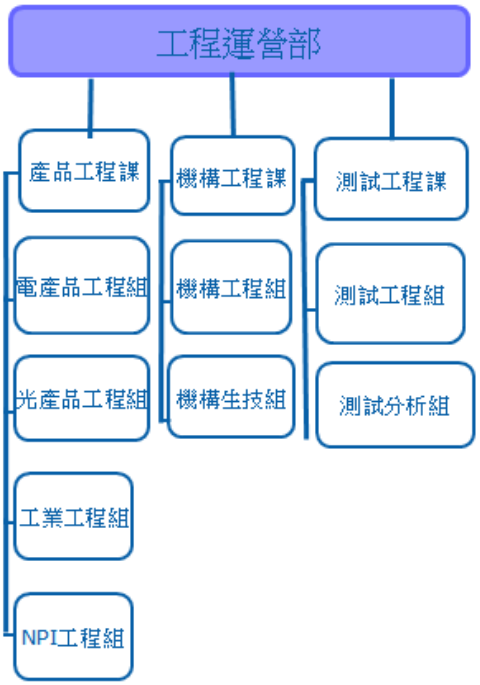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公司別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嘉基(台北)	硬體工程	主導產品開發，包含產品架構規劃、硬體線路設計、制定產品各項功能及各電氣特性規格，並規劃對應之測試及驗證計畫。	
	機構工程	產品機構與外觀設計開發，並制定各機械特性規格及其測試及驗證計畫。	
	軟體工程	開發產品底層控制之韌體程式、連接層之驅動程式及產品應用層之軟體程式，並制定各軟體相關參數之規格，而於產品製造過程之相關產品測試程式亦由軟體工程單位開發設計。	
	製程工程	開發各類光產品之各項製程技術，並制定各製程參數及其測試及驗證計畫。	
蘇州嘉基	產品工程課	電產品	1. 新產品試作(產)製程規劃、問題點追蹤改善。 2. 工作指導書、PFMEA(製程失效模式分析)、試作(產)報告之編寫及發行。 3. 提案改善。
		光產品	1. 新產品試作(產)製程規劃、問題點追蹤改善。 2. 工作指導書、PFMEA(製程失效模式分析)、試作(產)報告之編寫及發行。 3. Die Bonding/Wire Bonding/Lens Bonding 設備參數設定、調整。 4. 提案改善。
		工業工程	1. 新產品工時量測。 2. 工時建立、維護。

公司別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3. 人力、產線規劃及提案改善。
		NPI 工程	樣品製作及問題蒐集反饋。
	機構工程課	機構工程	機器設備及治具評估、設計繪圖、組裝、試機。
		機構生技	機器設備及治具架設、調試、檢修、保養。
	測試工程課	1.測試工作指導書編寫。 2.不良品分析。 3.測試治具設計、組裝、驗證。 4.測試設備、治具架設、調試、檢修、保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期初人數		25	33	35	40
新進人員		17	6	13	16
調入人員		-	-	-	11
調出人員		-	-	-	2
離職人員		9	4	8	5
資遣		-	-	-	-
退休人員		-	-	-	-
期末人數		33	35	40	60
平均年資(年)		2.12	1.93	2.23	2.53
平均年齡		32.74	32.62	32.87	32.44
離職率(%)		21.43%	10.26%	16.67%	7.69%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5	7	14	17
	大專	24	23	24	38
	高中(含)以下	4	5	2	5
	合計	33	35	40	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60 人，占全體員工 1,337 人之 4.49%，研發人員服務於該合併公司之平均年資約在 1.93~2.53 年間，主係公司仍在成長茁壯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張，因而於各該年度大量招募優秀人才所致，另研發團隊係由總經理統籌，並由其帶領之核心主管掌握關鍵技術，且自公司創立迄今，並無高階主管離職情事，此外，研發人員學歷分佈係以碩士及大專學歷為主，占九成以上。

另就流動性而言，該合併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1.43%、10.26%、16.67%及 7.69%，離職人員主要為新進或年資尚淺之研發人員，並未掌握該合併公司研發核心技術，其離職原因多為志趣不合、適應不良、個人生涯規劃、健康或家庭因素所致，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該等人員替代性高，離職後皆能由適當員工銜接工作，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並依公司規定完成工作交接，此外，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於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其所有權均屬於該公司，加上與所有技術人員均簽訂工作契約，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不致對該公司業務運作產生影響。另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資遣研發人員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該合併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70,401	76,818	89,754	24,306
營業收入淨額(B)	351,203	997,067	2,122,938	552,55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A)/(B)	20.05	7.70	4.23	4.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0,401 千元、76,818 千元、89,754 千元及 24,306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20.05%、7.70%、4.23%及 4.40%，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設備之折舊折耗及檢測費用等支出。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逐年減少，主係受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而呈現下降之趨勢，若單以金額看來，則係逐年增加，顯示該合併公司致力於 TBT 技術之開發，並依客戶需求合作開發新產品製程，擴增研發團隊，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高速訊號傳輸技術之研發，並以此技術開發各式新裝置產品，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合併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度	●4x20Gbps internal PCIE socket(連接器，應用於電腦週邊裝置轉換器Dongle及小型化光引擎) ●30m TBT Gen2 2x10G AOC(TBT長距離光纜線，應用於多媒體影音設備) ●2x10G optical engine module(光引擎，應用於各伺服機及交換機等設備) ●TBT Gen2 USB3 + ESATA dongle(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2電腦連接至 USB3.1 Gen1 TYPE-A及ESTA等傳統裝置) ●TBT Gen2 USB3 + Gigabit Ethernet dongle(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2電腦連接至 USB3.1 Gen1 TYPE-A傳統裝置及傳統網路端口)
104年度	●1m Type-C USB3.1 Gen2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 0.5m TBT3 2x20G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 Trinity TBT3 Gen3 dock active cable(客製化TBT Gen3 主動式傳輸線) ● TBT Gen3 to TBT Gen2 Legacy dongle(轉換裝置，將TBT Gen3介面轉換至TBT2 Gen2介面裝置） ● USB3.1 Type-C to Type-A Legacy cable(傳輸線，將USB3.1 Gen2 TYPE-C 介面轉換至傳統USB3.0 TYPE-A介面)
105年度	●2m TBT Gen3 2x20G CBR active cable(TYPE-C TBT Gen3主動式傳輸線，應用於電腦及週邊裝置) ●2m TBT Gen3 2x10G passive cable(TYPE-C TBT Gen3被動式傳輸線，應用於電腦及週邊裝置) ●TBT Gen3 active & passive dock cable(TBT Gen3 主動式與被動式傳輸線) ●Trinity USB3.1 Gen1 dock passive cable(TBT GEN3 被動式傳輸線)
106年度	●TBT Gen3 USB3.0+ESATA dongle(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3電腦連接至 USB3.1 Gen2 TYPE-A及ESTA等傳統裝置) ●TBT Gen3 to Dual DP adaptor(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3電腦轉換至雙4K2K畫質之DP介面) ● TBT Gen3 passive dock cable(TBT Gen3 被動式傳輸線) ● 10G/25G SFP+ DAC(被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線) ● USB3.0 Type-A to Type-uB Engine module(光引擎，應用於USB TYPE-A至TYPE-uB介面之長距離光電複合傳輸線，亦應用於工業控制之機器視覺控制)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年度	●0.7m TBT Gen3 2x20G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0.2m Thunderbolt Gen3 2x20G low cost passive cable(低成本TYPE-C被動式傳輸線) ●USB3.1 Gen1 Type-A to USB3。1 Gen1 Type-uB AOC(USB TYPE-A至TYPE-uB介面之長距離光電複合傳輸線，應用於工業控制之機器視覺控制) ●TBT Gen3 Travel dock(小型行動式介面轉換裝置，應用於TBT GEN3電腦連接至傳統 USB3.1 GEN2 TYPE-A、4K2K DP、 4K2K HDMI及ETHERNET等介面裝置) ●25G SFP+ AOC(單通道主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 ●4x25G QSFP+ AOC(四通道主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Q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 ●40G/100G QSFP+ DAC(四通道被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Q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
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0.8m Thunderbolt Gen3 2x20G longer advance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自行研發得來，進而掌握高速連接器設計及製造、高頻訊號完整度之處理、通訊模組與電腦系統之設計、低成本光/電傳輸線之製程加工、高精度光引擎之製程組裝技術，以及高速介面通訊系統設計及製造之完整解決方案等關鍵技術，加上藉由與合作夥伴 Intel 持續共同開發 Thunderbolt 高速連接器及各式高速傳輸線技術，以及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共同研發，不斷提升公司技術能力，維持技術領先，故並無任何為取得主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速光/電傳輸線，主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及其週邊裝置，以及伺服器與資料中心之高速傳輸，故未來研發方向著重於技術新型應用、架構修改及製程技術之改進，茲將該合併公司未來研發方向表列如下：

產品項目	研發方向
高速電傳輸線	●應用於電腦週邊裝置之長距離主、被動式 TBT 全功能傳輸線。 ●電腦內輕薄型且低成本之 TBT 傳輸線開發。 ●下一代 USB 及 TBT 規格之連接器及傳輸線。 ●同軸電纜線自動化組裝技術開發。 ●極細同軸線原材料開發。

產品項目	研發方向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應用於室內裝置設備之超長距離主動式 TBT 光纜線。 ●應用於資訊中心之下一代 PAM4 光纜線。 ●應用於資訊中心之下一代 PAM4 線性驅動 IC。 ●應用於資訊中心或基地台之下一代收發模組。
其他	●感測器封裝技術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合併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合併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自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針對關鍵技術部份均會進行專利檢索，確認沒有侵權之疑慮下，始進行設計執行及撰寫申請文件等工作，以辦理專利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合併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其中已取得之新型專利權共 29 項(美國 6 項、中國大陸 19 項及臺灣 4 項)，申請中之美國專利權共 1 項，另商標權共計 7 項。

(1)專利權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權號	專利期間	
					起日	迄日
1	美國	THUNDERBOLT 連接器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8,684,751 B2	2012/09/21	2032/09/21
2	美國	軟性電路板及其組合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9,125,306 B2	2012/12/17	2026/12/17
3	美國	閃電轉換器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D689,858 S	2012/12/03	2026/12/03
4	美國	書架轉換器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D720,691 S	2012/12/03	2026/12/03
5	美國	ELECTRICAL CONNECTOR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9,257,793 B2	2014/05/13	2028/05/13
6	美國	HEAT SINK ASSEMBLY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10,085,360B2	2017/07/11	2031/07/11
7	中國	一種軟性電路板及其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027596 U	2012/12/05	2022/12/05
8	中國	具有串接功能的電子裝置及其電子裝置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027638 U	2012/10/11	2022/10/11
9	中國	傳輸線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326318 U	2013/04/12	2023/04/12
10	中國	電連接器組件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398461 U	2013/08/01	2023/08/01
11	中國	電連接器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481540 U	2013/08/20	2023/08/20
12	中國	電連接器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536645 U	2013/08/20	2023/08/20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權號	專利期間	
					起日	迄日
13	中國	電連接器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536644 U	2013/08/20	2023/08/20
14	中國	檢測器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466823 U	2013/09/05	2023/09/05
15	中國	電連接器及電連接器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607635 U	2013/09/05	2023/09/05
16	中國	插座電連接器、插頭電連接器及電連接器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660126 U	2013/09/05	2023/09/05
17	中國	電連接器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883254 U	2014/03/28	2024/03/28
18	中國	光連接組件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194407 U	2015/02/12	2025/02/12
19	中國	線纜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194407 U	2015/11/04	2025/11/04
20	中國	電路板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408281 U	2016/02/02	2026/02/02
21	中國	電連接器及電連接器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429352 U	2015/11/04	2025/11/04
22	中國	電連接器組件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846310 U	2016/07/11	2026/07/11
23	中國	線纜連接器組件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846328 U	2016/07/11	2026/07/11
24	中國	散熱器組合裝置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6100746 U	2016/07/27	2026/07/27
25	中國	電連接器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944557 U	2016/07/26	2026/07/23
26	中華民國	電連接器組件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534904	2017/01/01	2026/08/22
27	中華民國	線纜連接器組件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532683	2016/11/21	2026/08/22
28	中華民國	散熱器組合裝置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534913	2017/01/01	2026/08/22
29	中華民國	電連接器組合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534903	2017/01/01	2026/08/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美國	ELECTRICAL CONNECTOR ASSEMBLY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3538.302US2	2018/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共有 7 件，列示如下：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LINTES	中國	12931128	2014/12/28-2024/12/27
Pasidal	中華民國	01832736	2017/04/01-2027/03/31
	中華民國	01832735	2017/04/01-2027/03/31
Pasidal	中華民國	01832737	2017/04/01-2027/03/31
	中華民國	01840344	2017/05/16-2027/05/15
Pasidal	中華民國	01840346	2017/05/16-2027/05/15
Pasidal	中華民國	01840345	2017/05/16-2027/0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公司自 100 年 8 月 22 日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高頻光電傳輸相關技術之研發，舉凡高速連接器、高速電/光傳輸及 Micro Lens (微鏡片)之光路設計、模擬及生產，均具技術整合能力，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 Thunderbolt(以下亦簡稱「TBT」)主、被動高速傳輸線，以及應用

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等領域之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於 101 年通過 Intel 與 Apple TBT 技術之測試認證，成為全球第三家獲得 Intel Thunderbolt Technology 授權認證的公司。因此，堅實之技術整合能力成為該公司產品得以立足於市場之重要關鍵，現為全球 Thunderbolt 主動線產品之唯二技術及生產領導廠商。以下就該公司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說明如下：

①產品開發技術之層次

該合併公司開發高速光/電傳輸線產品之關鍵技術係由高速連接器設計及製造、高頻訊號完整度之處理、通訊模組與電腦系統之設計、光/電傳輸線加工製程開發及高精度光引擎之組裝等技術整合而來，故自關鍵零組件至高速介面通訊系統，其所有完整之設計及製造，該公司皆能以技術整合能力開發出不同規格之高速傳輸線產品，其中主要產品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 TBT 技術，係由光通訊技術研發概念發想而來，並以鑲嵌電子元件(IC)區分為主動線及被動線，傳輸速度亦從被動線之 10Gbps 發展為主動線之 40Gbps，而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則係以模組板高速訊號之設計、光學鏡頭之光路設計，以及高精度光引擎之製程組裝技術作為基礎，開發出單通道 25Gbps 之 SFP+AOC 及四通道 100Gbps 之 QSFP+AOC。

②產品開發之技術來源

該合併公司產品開發之主要技術來源，主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自行研發得來，由於 TBT 技術尚在開拓階段，仍係由 Intel 主導 TBT 技術之各式高速連接器、傳輸線及雷射驅動晶片，以及新裝置應用產品之開發，並藉由共同開發之合作方式與該公司研發團隊討論及解決問題，而 TBT 技術專利為 Intel 及 Apple 共同擁有，目前仍須取得 Intel 授權及認證後始能上市銷售 TBT 相關產品，將繼續以此合作策略模式合作，故並無任何技術移轉或購買技術之情事。

③產品開發技術確保及提升

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終端成品，其目前取得之 29 項新型專利主係依現有 TBT 技術之新型應用、架構之修改及製程技術之改進申請而來，並依據內控研發循環訂定之「文件發行及保管作業」，將研發部門各項研發作業所蒐集、開發及使用之產品技術資料等予以歸檔保存，並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能查閱。此外，該公司針對重要設計與研發成果，均會進行專利檢索，以確保無侵權行為；並辦理專利申請以保障公司智財權。另該合併公司除自行培養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高頻模組開發能力外，亦透過與共同開發合作夥伴 Intel 密切合作，掌握最新技術藍圖及發展方向，確保產品技術持續提升。

(2)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①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合併公司係以 TBT 技術為基礎，將產品劃分為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其中以高速電傳輸線產品貢獻營收最為明顯，主係現行銷售之高速電傳輸線，係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擴充基座(Dock)，該合併公司皆能依客戶選用之擴充基座(Dock)規格，自模組板設計、電子元件之選用、產品效能，以及後續之認證流程(如 HDMI/DP/USB/Thunderbolt 等)，提供完整一站式之解決方案，以技術含量而言，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僅能依照設計圖壓低成本生產，該合併公司擁有相對競爭優勢，因此成為國際終端品牌大廠之合作夥伴，而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部分，其中 10Gbps SFP+AOC 已取得 ODCC (Open Data Center Committee；中國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之認證，並將以現有 25G/100G 光引擎成果，持續與光學元件夥伴進行策略合作，提升產品競爭力。目前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主要競爭者為日本住友電工集團(股票代號：東證 1 部：5802)及中國上市公司立訊精密(SZSE：002475)，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主要競爭者則為全球光纖零件龍頭廠 Finisar(Finisar Corporation；NASDAQ：FNSR)及美國通訊晶片大廠 Broadcom (Broadcom Inc.，前身為 Avago Technologies Ltd.；NASDAQ：AVGO)。以下為針對主要產品之主要競爭者競爭優勢比較如下：

A.高速電傳輸線產品

項目	嘉基公司	住友電工集團	立訊精密
高速連接器設計	V	X	V
高頻電路設計	V	X	X
自動化產線	V	V	V
客製化系統設計	V	X	X

資訊來源：該公司提供

B.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

項目	嘉基公司	Finisar	Broadcom
高速連接器設計	V	X	X
高頻電路設計	V	X	X
自動化產線、良率	V	V	V

資訊來源：該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由於該合併公司與 Intel 之合作夥伴關係，諸多先進技術之最初開發階段皆係由該合併公司先行設計打板試樣，故於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前端設計參與程度遠高於其他競爭者，因此深獲國際終端品牌商之肯定及信任，並將該合併公司列為優先考量之合作夥伴，此外，該合併公司係結合自身高速光電模組及 TBT 系統設計之豐富經驗，以及關係緊密

之合作夥伴，提供全方位之客製化規格設計解決方案，足以顯見其產品競爭優勢。另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方面，由於市場主流係以標準品為主，即使該合併公司能提供自主客製化設計，整體客製品需求並不多，加上該合併公司於光通訊市場仍為後進者，將持續積極開拓市場，提供高品質、高穩定度及高性價比之產品。

②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該合併公司之高速電傳輸線主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週邊產品，而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則係應用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等領域，二大產品之需求客戶應用面並不同，由於 TBT 技術為現階段最快速之高頻傳輸技術，並搭載於消費型電子產品銷售，然終端品牌廠訂單需求持續高速成長中，除受終端品牌廠新舊機種世代交替使銷售狀況略有影響外，尚無受限於終端產品之生命週期。另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目前係採標案型式接單，尚無所謂產品生命週期。

③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由於大數據及雲端產業之應用，商業用戶及專業工作者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順應市場需求趨勢，該合併公司係朝著高頻寬、高速(80Gbps)、長距離及低耗能之產品作為目標，並持續依客戶需求提供量身訂作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如短米數之小線徑設計及彈性化模組設計等)，另光通訊產品將進一步開發 PAM4 調變技術之 50G/200G/400G 等相關光電收發模組及主動式高速連接線，以滿足未來新一代數據中心對寬頻連接線之需求，以及針對雲端伺服器間的高速連結、雲端伺服器內高速晶片連結及超高清影像與資料混合傳輸技術所衍生出之高密度、高頻寬之連接器及光電轉換模組。因此，該合併公司高速光/電傳輸線終端應用市場，將隨 TBT 技術發展越來越寬廣，產品未來深具發展空間。

(3)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①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該合併公司制定多項前瞻性計畫，如新一代 80Gbps 資料傳輸率之 TBT 連接器與傳輸線，及可應用於資料中心之 50G/200G/400G 光通訊傳輸線與模組內之關鍵晶片等，此類先進產品開發案於產品規格確立及開案前，皆係透過各式驗證電路之設計、試作、量測及資料分析等實驗試作階段，以達前期技術架構之確立，待產品方案及可行性確立後再依內部控制之「設計開發控制程序」規範，進行後續產品開發，另該合併公司每年約投入營業收入之 3%或不低於 10,000 千元，作為開發 TBT 技術之研究開發經費。茲將目前研究開發計畫及研發進度列示如下：

終端應用領域	主要產品別	計畫名稱	預計成本	計畫目前進度	預計目標時程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Dock cable production	3,000,000 元	試產試作	108 年第三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1m USB3.1 Type-C Gen2 passive Low cost cable development	500,000 元	客戶驗證中	108 年第三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2m TBT Gen3 active full function cable production	1,000,000 元	認證中	108 年第三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1.5m TBT3 Gen3 active low cost cable production	1,000,000 元	樣品試作	108 年第四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3 AOC production	2,000,000 元	樣品試作	108 年第三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3 next Dock production	2,000,000 元	規格及架構討論	108 年第四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3 Internal connection socket	1,500,000 元	連接器設計	108 年第三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3 Internal connection cable	1,500,000 元	材料可行性評估	109 年第一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4 socket development	1,500,000 元	連接器設計	109 年第三季
消費性電子	高速電傳輸線	TBT Gen4 cable development	1,500,000 元	架構評估	109 年第四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10Gbps/25Gbps SFP+ transceiver module production	2,000,000 元	樣品試作	108 年第三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50Gbps PAM4 SFP+ AOC development	2,000,000 元	架構評估	108 年第四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200Gbps PAM4 QSFP+ AOC development	2,000,000 元	樣品試作	108 年第三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400Gbps PAM4 QSFP+ DD AOC development	2,500,000 元	架構評估	108 年第四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4x50Gbps linear laser driver IC development	3,000,000 元	架構評估	109 年第四季
光通訊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PAM4 IC solutiuon AOC development	2,000,000 元	架構評估	109 年第四季
設備	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自動化生產設備	Copper cable production line automation	20,000,000 元	治具設計	108 年第三季
設備	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關鍵零組件	Raw cable approval	500,000 元	樣品試作	108 年第三季
設備	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量測設備	PAM4 instrument purchase	12,000,000 元	性能評估	108 年第三季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合併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 TBT 技術延伸，考量未來 8K 超高畫質螢幕/電視及多媒體影音設備影像傳輸、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等產品應用，以及滿足未來數據中心對寬頻連接線之需求，將以全新概念設計提升訊號之完整度，開發下一代質輕、體積薄、低損耗、具價格競爭力之傳輸線及其對應寬頻連接器產品，亦針對既有產品，進行規格及版本升級，以及改善製程工藝提升組裝精度，進而掌握關鍵零組件技術，期以市場上產品開發先趨者優勢，持續精進技術維持技術領先地位。目前該合併公司已掌握 Thunderbolt 關鍵技術，其產品市場定位明確，未來將憑藉厚實之研發技術，持續提供客戶優於其他競

爭者之價格與服務，且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已確實挹注於近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展望未來，營收成長動能將持續增強。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合併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研發循環訂有相關作業予以規範，包括新產品設計、產品測試計畫、可靠度測試、產品認證及工程驗證、會議記錄及專利提案、申請及保管等作業程序，皆設有專人進行檔案管理，以利機密資訊文件確實妥善保存。另於研究發展之保全措施方面，研發人員係會同產品部共同合作進行專案，針對產品設計及技術研發成果均係存放於雲端中，並設有專人管理維護，若要查詢、借閱及複印，則需經研發部門主管及申請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准予辦理，以落實研發文件之保全，另研發部門實驗室設有門禁管制，非該部門人員並無權限進入。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其持股 5%以上股東僅母公司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祐投資公司」)，嘉祐投資公司指派朱德祥、何德祐及羅偉仁擔任該公司董事。另該公司掌握生產技術開發之經理人計有總經理羅偉仁、研發部協理塗金益及產品部協理卞敬塘，其中董事暨總經理羅偉仁負責綜理公司經營目標達成狀況、營運計畫執行及訂定未來發展方向。茲將該等人員之資歷、持股比例及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比例(%)	產業年資	投入經營時間或服務年資
董事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8.36	—	自公司成立起迄今(7 年多)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朱德祥	泰山高工機械科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0.00	約 33 年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德佑	中埔國中	北區職訓局模具科 番禺得意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州得志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0.00	約 33 年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羅偉仁	國立海洋大學電機所碩士	Intel Corp. (美商英特爾)台灣區經理	2.03	約 20 年	7 年多
研發部協理	塗金益	元智大學電機所碩士	Emcore(香港商昂科)射頻工程師(RF engineer)	0.40	約 18 年	7 年多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比例(%)	產業年資	投入經營時間或服務年資
			Intel Corp. (美商英特爾) 射頻工程師(RF engineer)			
產品部協理	卞敬塘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碩士	Emcore(香港商昂科) 射頻工程師(RF engineer) Intel Corp. (美商英特爾) 電機工程師(EE engineer)	0.73	約 16 年	7 年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期初持股數	持股增(減)數	持股增(減)數	持股增(減)數	持股增(減)數	期末持股數
董事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25,500	2,810,466	750,000	1,376,822	—	29,762,788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朱德祥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德佑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羅偉仁	668,000	820,000	—	(450,000)	—	1,038,000
研發部協理	塗金益	300,000	20,000	(36,000)	(80,000)	(11,000)	193,000
產品部協理	卞敬塘	333,000	102,000	(29,000)	(30,000)	—	37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股權變化，主係現增認股及基於個人理財所需之股份轉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目前參與經營決策人員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除母公司嘉祐投資公司之董事朱德祥及何德佑外，為該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羅偉仁、研發部協理塗金益及產品部協理卞敬塘，其中羅偉仁及塗金益係專精於 RF 射頻領域，卞敬塘則係主攻於光纖通訊領域，三人工作經歷中均曾任職於 Intel Corp. (美商英特爾)，其中羅偉仁擔任至台灣區經理職務，而塗金益及卞敬塘則係隸屬於光纖有線電纜部門之射頻工程師及電機工程師，嗣後 Emcore(香港商昂科)收購該部門，因而轉任職於 Emcore 持續精進，故於光通訊領域皆已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適逢 Intel 有意開發前瞻高速傳輸技術，積極尋找該領域專家共同合作，而嘉祐投資董事長朱德祥又因嘉澤端子曾與 Intel 有業務往來，遂由嘉祐投資公司投資成立嘉基公司專職開發 TBT 技術，並延攬羅偉仁、塗金益及卞敬塘三位專業

人才，由羅偉仁擔任董事暨總經理主導公司各項重大經營方針及策略，研發部協理塗金益專職發想產品設計及規格，產品部協理卞敬塘則負責產品開發後之測試認證及生產支援，多年來合作關係緊密，迄今仍為該公司掌握關鍵技術之核心人物。由於該公司邁入高速成長期，預期未來應用市場需求仍持續擴大，在該公司未來極具成長潛力下，該等人員將擁有廣闊之發展空間，其未能繼續參與經營之可能性並不高。惟未來若上述董事或經理人未能繼續參與公司經營，由於該公司重大決策與營運方針係由董事會決議，責付各專業經理人負責執行，以提升經理人治理公司之實效；加以針對研發工作之延續，該公司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俾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以作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十分重視研發人才培訓，除規劃多元之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之福利及績效評估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團隊，強化研發人員開發實力，並加強員工之向心力，應能有效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6月30日
期初人數		123	170	689	742
本期員工減少	離職	124	370	805	374
	資遣	-	-	-	1
	退休	-	-	-	-
新進人數		171	889	858	970
期末員工人數		170	689	742	1,337
平均年齡(歲)		32.10	29.60	30.10	28.86
平均年資(年)		1.08	0.49	1.01	0.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107年及108年截至6月底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170人、689人、742人及1,337人，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產線人力之需求亦隨之增加。而員工平均年齡約落在28~33歲間，平均年資則為0.49~1.08年，平均年資較短主係因應營運增長需求，而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所致。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6月30日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5	0	0	5	0	0	5	0	0	6	0	0
一般職員	112	58	34.12	211	26	10.97	284	71	20.00	334	51	13.25
生產線員工	53	66	55.46	473	344	42.11	453	734	61.84	997	238	19.27
合計	170	124	42.18	689	370	34.94	742	805	52.04	1,337	289	17.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本表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數

105~107年及108年截至6月底止，總離職人數為124人、370人、805人及289人，離職率分別為42.18%、34.94%、52.04%及17.77%，離職人員皆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原因主係工作環境不適應，加上蘇州當地招工情形較競爭等普遍社會現象所致,惟該等離職員工年資尚淺，加上工作內容技術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目前已遞補適任之員工，職務交接皆依相關程序辦理，故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並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程度＼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6月30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24	14.12	32	4.64	40	5.39	52	3.89
大學(專)	43	25.29	77	11.18	97	13.07	129	9.65
高中及以下	103	60.59	580	84.18	605	81.54	1,156	86.46
合計	170	100.00	689	100.00	742	100.00	1,33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員工學歷方面，105~107年及108年截至6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占全公司員工比例分別為39.41%、15.82%、18.46%及13.54%，其員工學歷多為高中(含)以下，主係因蘇州嘉基需大量線上操作人員以進行生產高速傳輸線等作業所致，惟該公司大學及碩士以上人員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該公司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對於公司經營實力及競爭力皆有所助益。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高速電傳輸線	原料	160,147	66.45%	511,015	70.42%	1,095,068	71.54%	228,335	61.54%
	直接人工	44,980	18.66%	128,545	17.71%	245,618	16.05%	86,057	23.20%
	製造費用	23,567	9.78%	41,726	5.75%	102,523	6.70%	38,073	10.26%
	委外加工	12,314	5.11%	44,400	6.12%	87,507	5.72%	18,566	5.00%
	合計	241,008	100.00%	725,686	100.00%	1,530,715	100.00%	371,031	100.00%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原料	29,405	60.85%	16,220	64.52%	8,408	54.58%	436	35.80%
	直接人工	7,777	16.09%	3,176	12.64%	2,311	15.00%	64	5.22%
	製造費用	8,970	18.56%	4,877	19.40%	3,903	25.34%	703	57.64%
	委外加工	2,173	4.50%	865	3.44%	783	5.08%	16	1.34%
	合計	48,326	100.00%	25,139	100.00%	15,405	100.00%	1,219	100.00%
其他	原料	9,105	95.21%	18,204	98.17%	21,666	98.89%	8,563	99.34%
	直接人工	197	2.06%	177	0.96%	82	0.38%	30	0.34%
	製造費用	233	2.44%	89	0.48%	148	0.67%	26	0.30%
	委外加工	28	0.29%	72	0.39%	14	0.06%	2	0.02%
	合計	9,563	100.00%	18,542	100.00%	21,910	100.00%	8,620	100.00%
總計	原料	198,656	66.46%	545,439	70.90%	1,125,142	71.75%	237,334	62.31%
	直接人工	52,955	17.72%	131,898	17.14%	248,012	15.82%	86,150	22.62%
	製造費用	32,771	10.96%	46,692	6.07%	106,573	6.80%	38,802	10.19%
	委外加工	14,515	4.86%	45,338	5.89%	88,304	5.63%	18,583	4.88%
	合計	298,897	100.00%	769,366	100.00%	1,568,030	100.00%	380,8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為原料及半成品買賣，因比重甚微，故不予做成本結構變動之分析

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嘉基公司係負責集團產品研發設計及接單銷售業務，而後為取得大陸低廉人工成本，故於大陸設立生產基地蘇州嘉基，以下就主要產品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成本進行分析：

A.高速電傳輸線

隨著 Thunderbolt 產品愈趨普及，持續帶動高速電傳輸線出貨暢旺，該產品營業收入亦逐年提高，總成本則隨公司整體營運轉佳呈上升趨勢。該產品產製主要以電子元件、電路板、連接器及線纜等多項原料進行組裝生產，成本結構以原料為主，占總製造成本六成以上，直接人工次之，製造費用較少。105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66.45%、70.42%、71.54%及 61.54%，直接人工占比為 18.66%、17.71%、16.05%及 23.20%，係因 105 年~107 年度銷售 Trinity 系列產品材料成本較高所致，其變化亦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採購產品組成而有所差異，108 年第一季係因新產品 Salomon 系列客製化程度高且製程較為繁複，致直接人工比重隨之攀升，相對直接原料比重遂而下降。而製造費用方面，105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製造費用金額為 23,567 千元、41,726 千元、102,523 千元及 38,073 千元，係隨產量提高及添購機器設備而增加，其占比變化原因受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異動而影響。委外加工係膠殼絲印鐳雕及印刷電路板打件部分，其占比相對較小且各年度差異不大。

B.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該合併公司因具有光引擎及高速連接器之完整解決方案，故銷貨客戶委由其生產特殊規格之光通訊產品，其主要原料包含電路板、線纜及鐵件等原料。105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因該產品終端客戶訂單需求降溫，致銷售金額逐年下滑，總成本亦隨之減少。 105 年至 107 年度主要出貨產品以 SFP 系列為主，成本結構主要為原料，占總製造成本五成以上，其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而 108 年第一季係銷售 USB 系列新產品為主，其成本結構係因耗用材料及製程略有不同所致。

該合併公司之產品內容客製化程度高，成本要素之增減主係隨各客戶訂單狀況而定，故該合併公司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投入成本因製程及人力投入而產生部分差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結構之變化情形，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合併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第一季	%
內銷		22,850	6.51	24,190	2.43	191,260	9.01	195,730	35.42
外銷	亞洲	247,912	70.59	892,413	89.50	1,867,426	87.96	339,632	61.47
	美洲	54,116	15.41	54,524	5.47	60,344	2.84	14,216	2.57
	歐洲	26,325	7.49	25,940	2.60	3,908	0.19	2,979	0.54
合計		351,203	100.00	997,067	100.00	2,122,938	100.00	552,5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銷係以客戶所在地作區分。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第一季	%
內購		192,400	57.39	387,280	53.83	656,338	51.94	67,827	26.19
外購	亞洲	142,840	42.61	332,188	46.17	607,355	48.06	176,343	68.10
	美洲	-	-	-	-	-	-	14,787	5.71
	小計	142,840	42.61	332,188	46.17	607,355	48.06	191,130	73.81
合計		335,240	100.00	719,468	100.00	1,263,693	100.00	258,95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購係以供應商所在地作區分。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外銷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93.49%、97.57%、90.99%及64.58%，105年~107年度約維持九成以上比重，108年第一季則受中美貿易戰影響，銷貨客戶改由台灣直接下單，致108年第一季外銷比重下滑。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主要以外銷型態為主，而銷貨無論內銷或外銷交易幣別皆以美元為主；而在採購方面，報價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雖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可與應付帳款相互沖抵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惟無法互抵之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帳款及部分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加上美元借款及蘇州嘉基日常營運之所需亦以人民幣為主，故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走勢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匯兌損益	(8,717)	(1,701)	5,279	1,463
營業利益	(113,672)	67,435	291,387	44,800
營業收入	351,203	997,067	2,122,938	552,513
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7.67%)	(2.52%)	1.81%	3.27%
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2.48%)	(0.17%)	0.25%	0.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8,717)千元、(1,701)千元、5,279千元及1,463千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7.67%)、(2.52%)、1.81%及3.27%，占營業收入比率為(2.48%)、(0.17%)、0.25%及0.26%。該合併公司兌換損益主係美元部位所產生，105年度在聯準會預期升息之背景下，美元維持強勢，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貶值近6.84%，創下人民幣有史以來最大貶值幅度，惟該合併公司持有美元部位之負債合計數大於資產合計數，致產生兌換損失(8,717)千元；106年度當時美國雖進入升息循環，但美國以外之國家亦緊縮貨幣政策，故利差空間縮小，新台幣兌美元升值達8.14%，致106年持續產生兌換損失；而107年度新台幣走勢主係受美國加息周期之影響及中美貿易戰擾動升溫，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而107年度進銷貨互抵後之美元銷貨金額較大，致產生匯兌利益5,279千元；其後108年美元仍呈升值之勢，加上該合併公司持續關注匯率走勢下，仍維持兌換利益。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一致，且兌換損益金額不大，顯見匯率變動對該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合併公司銷售高速傳輸線相關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該合併公司之損益將有直接之影響，該合併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A.該合併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進、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部份銷貨及進貨得以銷貨收取之外幣款項支應採購之應付款項，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B.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

C.該合併公司評估未來匯率波動狀況如有避險之需要時，則依其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監督及控制等作業。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94,745	26.98	無	A 集團	688,480	69.05	無	A 集團	1,537,285	72.41	無	A 集團	323,777	58.60	無
2	蘇州得意	43,706	12.44	註	C 集團	30,107	3.02	無	B 集團	219,219	10.33	無	B 集團	97,082	17.57	無
3	OWC	26,309	7.49	無	銘裕(蘇州)	29,072	2.92	無	D 公司	40,392	1.90	無	K 公司	41,775	7.56	無
4	C 集團	23,244	6.62	無	I 集團	25,982	2.61	無	東碩(昆山)	35,731	1.68	無	東碩(昆山)	13,811	2.50	無
5	D 公司	17,788	5.06	無	E 公司	24,809	2.49	無	I 集團	30,864	1.45	無	I 集團	12,358	2.24	無
6	E 公司	16,569	4.72	無	D 公司	24,538	2.46	無	C 集團	25,023	1.18	無	C 集團	7,955	1.44	無
7	F 公司	15,863	4.52	無	蘇州得意	24,253	2.43	註	J 公司	19,346	0.91	無	H 公司	5,661	1.02	無
8	銘裕(蘇州)	15,052	4.29	無	G 集團	22,264	2.23	無	銘裕(蘇州)	16,066	0.76	無	L 公司	4,997	0.90	無
9	G 集團	13,201	3.76	無	OWC	21,130	2.12	無	M 公司	16,039	0.76	無	D 公司	4,625	0.84	無
10	H 公司	12,610	3.59	無	東碩(昆山)	11,832	1.19	無	OWC	14,891	0.70	無	銘裕(蘇州)	4,140	0.75	無
	小計	279,087	79.47	—	小計	902,467	90.52	—	小計	1,954,856	92.09	—	小計	516,181	93.42	—
	其他	72,116	20.53	—	其他	94,600	9.48	—	其他	168,082	7.92	—	其他	36,376	6.58	—
	銷貨淨額	351,203	100.00	—	銷貨淨額	997,067	100.00	—	銷貨淨額	2,122,938	100.00	—	銷貨淨額	552,55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最終母公司相同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嘉基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高速互連科技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分為高速電傳輸線(包含 Thunderbolt 主、被動線，亦有標準線及客製化線產品之分，以及轉換器(Dongle)及擴充基座(Dock)等產品)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並於大陸蘇州設有生產基地蘇州嘉基，其銷售策略係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銷售至與其結盟成員(國際知名終端品牌廠)，並經與前述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取得 ODM 訂單，其餘標準品(OEM 訂單)則係透過傳輸線品牌商於網路平台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其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銷貨金額係呈逐年大幅成長趨勢，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A 集團

A 集團係 73 年成立，由電腦週邊製造廠起家，現為全球第一大筆記型電腦品牌代工廠商，於中國大陸、越南、美國、巴西、波蘭及墨西哥等地區相繼成立據點，提供 NB、LCD TV、LCD Monitor 等產品代工業務(ODM)，主要客戶為終端品牌商 Dell、HP、ACER 等，以及 Toshiba、Hitach、Mitsubishi 等全球 LCD TV 品牌廠，集團生產基地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地區(昆山、南京、成都及重慶)，該公司主係與 A 集團旗下之 Aa 公司、Ab 公司、Ac 公司及 Ad 公司從事交易。另 Aa 公司為主要生產基地之一，其從事筆記型電腦、手機、PDA 掌上型電腦及其相關零配件等之製造；Ab 公司亦為生產基地之一，則從事筆記型電腦、All in One PC 一體機電腦、PAD 平板電腦、電視、顯示器、移動通訊、無線網通等電腦及電子 3C 相關產品之生產；Ad 公司為位於北越之筆電生產基地。

該公司於 104 年開始與 A 集團轄下之 Aa 公司有交易往來，主係因終端電腦品牌商 Dell 指定其為代工廠，故係向其銷售客製化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Thunderbolt 2 及 3 之主動線)，並由 Aa 公司組裝為成品後再銷售予終端品牌商，106 年由於 Aa 公司所在地區勞動工資逐漸調漲，部分訂單轉由 Ab 公司進行組裝，藉以降低人力成本，107 年起 A 集團考量大陸出口至美國之關稅調漲，遂將 Aa 公司訂單移轉至 Ac 公司及 Ad 公司，故有同時以 Aa 公司、Ab 公司、Ac 公司及 Ad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之情形。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4,745 千元、688,480 千元、1,537,285 千元及 323,77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26.98%、69.05%、72.41%及 58.60%。該公司對 A 集團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主係適逢 Type-C 介面蓬勃發展階段，筆記型電腦市場對 Type-C 外接擴充基座產品需求興起，105 年產品小量出貨試樣後，於 106 年正式量產隨者終端品牌商搭載 Thunderbolt 3 Dock-TB15、TB16 及 TB18 系列陸續釋出，為該

公司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108 年第一季由於受到終端品牌大廠進入新舊產品交替期之訂單縮減缺口影響，拉貨動能放緩，惟仍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穩居該公司合併第一大銷貨客戶。

B.B 集團

B 集團本身之 Ba 公司成立於 64 年，早期為手提電腦、文字處理機及電話傳真機的生產廠商，後轉為從事終端品牌大廠(HP、Toshiba、Fujitsu、華碩及小米科技等)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之代工生產廠商，其主要產品包括平板電腦、便攜型筆電、商用及消費型筆電、多媒體應用遊戲型筆電、線上辭典、行動辭典、智慧型手機、PDA 手機、無線網卡、穿戴式裝置及伺服器等，台灣設有台北總部與桃園研發中心，分別負責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無線整合產品與伺服器產品的研發及製造，而海外的生產基地則有上海浦東廠、四川重慶廠、美國 Houston 廠、墨西哥 Juarez 廠、捷克 Brno 廠。該公司主係與 B 集團本身之 Ba 公司及旗下之 Bb 公司從事交易，Bb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主要從事筆記本電腦、中大型電腦、高檔伺服器和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該公司最初係於 106 年與 B 集團有交易往來，嗣後因積極開拓新客戶群，成功於 107 年取得終端電腦品牌商 HP 之訂單，並由終端電腦品牌商指定其為代工廠，故係向其銷售客製化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Thunderbolt 3 之被動線)。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30 千元、219,219 千元及 97,08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0.09%、10.33%及 17.57%。該公司主係於 106 年與終端品牌商 HP 接觸，經多次討論產品規格及小量試產後，隨著終端品牌商於 107 年推出搭載 Thunderbolt 3 之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擴充基座 Dock 新品，因而使 B 集團於該年度躍為該公司合併第二大銷貨客戶；108 年第一季隨著終端品牌商訂單持續放量，對其之銷售金額穩步成長，穩居該公司合併第二大銷貨客戶。

C.C 集團

C 集團係 77 年成立，為品牌筆記型電腦代工及通訊產品製造商，代工項目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AIO PC、智慧型手機、伺服器、數位電視、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C 集團旗下生產基地包含中國大陸地區之上海松江、常熟及重慶，以及位於臺灣之林口，其中上海松江及重慶係生產筆記型電腦為主，而常熟及林口則係生產消費性電子產品，林口尚有生產伺服器。該公司主係與 C 集團旗下之 Ca 公司、Cb 公司、Cc 公司、Cd 公司及 Ce 公司從事交易。

該公司係自 102 年起與 C 集團之 Ca 公司初次交易，主係因 Ca 公司為終端品牌商 Apple 之代工廠，工廠生產筆電後有測試需求，故

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 Thunderbolt 3 之被動線，作為產品測試之用途，嗣後進入 Apple 供應鏈後，C 集團中同為代工廠之 Cb 公司亦向該公司下單，另 Cc 公司、Cd 公司及 Ce 公司則係隸屬於 C 集團之國內 CC 集團轄下，CC 集團主要從事外接式硬碟、固態硬碟、企業級固態硬碟等儲存裝置之代工業務，並跨足自有品牌協作型機器人之業務，該公司主係向該等公司銷售標準品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 Thunderbolt 3 之被動線及 Ultra thin 系列。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244 千元、30,107 千元、25,023 千元及 7,95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6.62%、3.02%、1.18%及 1.44%。其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取決於終端客戶需求數量多寡，整體差異不大，然其於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排名受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貨金額增減影響，而於第二名至第六名間變動。

D. 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西元 2009 年，總部位於美國，為專門提供消費性電子產品傳輸線、電源供應器、擴充基座及網路產品之廠商，主要產品包含 USB 轉換 Type-C 之傳輸線、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線、視訊音頻線、網路連接線、電源線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並以自有品牌於網路各大平台如亞馬遜(Amazon)及沃瑪(Walmart) 進行銷售，因此產品行銷遍布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及日本等市場。雙方於 104 年起交易往來，該公司對其主要銷售品項為標準品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Thunderbolt 2 及 3 之主、被動線、UltraThin 系列及轉換器 Dongle)，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88 千元、24,538 千元、40,392 千元及 4,62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5.06%、2.46%、1.90%及 0.84%，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係隨著 Thunderbolt 技術愈趨成熟，終端品牌商相繼推出了支援 Thunderbolt3 介面產品，消費者對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線需求漸增，遂使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逐年增加。

E.I 集團

I 集團為日本知名集團旗下之電子零件製造商，目前為日本最主要之電纜製造商，並在全球 40 個國家擁有 395 家關係企業，員工人數約有 26 萬名，主要深耕光電、新材料、電子系統及能源等領域，該公司主係與 I 集團轄下之 Ia 公司及 Ib 公司從事交易，其中 Ia 公司設立於西元 1995 年，為該集團海外銷售據點，並於西元 2010 年設立轉投資公司 Ib 公司，其主要從事電源線、電子軟排線、柔性線路板、電纜連接線之代工生產，產品品牌包含新力、三洋、松下、IBM、Sharp、Nokia、Apple 等知名公司，亦為 I 集團海外最大的 FPC 專業製造工廠。

該公司於 103 年起與 I 集團交易往來，因該公司為 Thunderbolt 初版規格設計者，故其生產 Thunderbolt 傳輸線需向該公司採購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 Type-C 連接器及鐵殼，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56 千元、25,982 千元、30,864 千元及 12,35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3.01%、2.61%、1.45%及 2.24%，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係與其合作之終端品牌大廠持續放量，I 集團增加向該公司下單所致，並於 106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嗣後排名則受其他客戶銷貨金額而有所變動。

F.蘇州得意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得意」，網址：http://company.jsxhjj.com)為成立於 93 年之精密電子連接器生產製造商，其隸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嘉澤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澤集團」，網址：http://www.lotes.cc/zh-tw，股票代號：3533)，其總部位於台灣基隆，專門從事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之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自有品牌 LOTES 之中央處理器插槽(CPU Socket)、記憶體插槽(DDR)、輸入輸出埠(I/O)連接器、微控制器(PIC)連接器及電池(Battery)連接器等，目前為全球第二大 CPU Socket 製造商。

該公司自 104 年起與蘇州得意有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 SFP+AOC 之高速光纖傳輸線產品。105~107 年度對蘇州得意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706 千元、24,253 千元及 12,61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12.44%、2.43%及 0.59%。104 年嘉澤集團取得中國大陸電商平台公司資訊中心大筆標案，委由該公司進行生產，惟受中國大陸地區內銷政策影響，由同屬嘉澤集團之蘇州得意向終端客戶接單，故於 104 及 105 年間陸續出貨予蘇州得意，遂使其於 105 年度成為該公司合併第二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起銷貨金額則係受終端客戶需求降溫影響而減少，並於 107 年度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G.銘裕(蘇州)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銘裕(蘇州)」，網址：http://www.minaik.com.tw/ch)設立於 93 年，主要從事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製造、銷售、售後服務及研發業務，其隸屬於國內上市公司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異科技」，網址：http://www.minaik.com.tw，股票代號：3060)轄下之轉投資公司，銘異科技為國內最大硬碟機零件供應商，且為全球硬碟機大廠之長期合作夥伴，主要產品為硬碟機零組件之硬碟驅動臂組件(APFA)及音圈馬達(VCM)。該公司於 102 年即與銘裕(蘇州)有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

組裝於 SSD DOCK 之高速電傳輸線 Thunderbolt 2 被動線。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銘裕(蘇州)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052 千元、29,072 千元、16,066 千元及 4,140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4.29%、2.92%、0.76%及 0.75%。其中 106 年度因銘裕(蘇州)接獲美國硬碟機大廠之訂單，因而增加向該公司下單，故於當年度躍升為合併第三大銷貨客戶。

H.OWC

Other World Computing, Inc. (簡稱「OWC」，網址：https://www.owc.com/)成立於西元 2009 年，其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電腦硬體配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自有品牌 OWC 行銷於網路平台，主要產品為 Apple Macbook 之週邊升級配件(SSD、RAM、USB-C 及 Thunderbolt 2 及 3 系列)，以及提供 Mac 及 PC 產品對接技術之完整解決方案，近年陸續收購及整合 Thunderbolt 及 USB 儲存裝置廠，集團據點遍布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OWC 於 102 年即基於終端客戶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標準品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Thunderbolt 3 之主、被動線及 Ultra Thin 系列)，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OWC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09 千元、21,130 千元、14,891 千元及 2,64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7.49%、2.12%、0.70%及 0.48%。銷售金額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 108 年第一季已非前十大客戶。

I.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5 年，其總部位於加拿大，為專門提供專業人士及商業用戶連接配件之知名 KVM(多電腦切換器)領導廠商，主要產品為轉換器(Dongle)、顯示適配器(Display Adapter)、視頻及音頻傳輸線及網路產品等，並透過全球分銷商及網路平台販售自有品牌，另於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台灣設有營運據點，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 E 公司有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系列之轉換器 Dongle。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569 千元、24,809 千元、7,504 千元及 2,91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4.72%、2.49%、0.35%及 0.53%。其銷售金額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並於 107 年度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J.東碩(昆山)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簡稱「東碩(昆山)」，網址：http://www.goodway.com.tw)成立於 90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網址：，股票代號：3272)位於中國大陸之製造生產基地，東碩資訊自 72 年成立即從事電腦週邊及無線消費性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製造業務，集團營運總部及研發中

心位於台灣，另於美國及上海皆設有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及分享器，終端客戶集中於國際筆電大廠，近年來取得 Intel 及 Apple 認證，以 Thunderbolt 3 擴充基座熱銷全球。該公司於 102 年與東碩(昆山)有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系列產品之轉換器(Dongle)。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東碩(昆山)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064 千元、11,832 千元、35,731 千元及 13,81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2.30%、1.19%、1.68%及 2.50%，其中 107 年東碩(昆山)受惠於美系 NB 大廠擴充基座新品拉貨動能影響，進而增加對該公司下單，遂使其於當年度躍升為合併第四大銷貨客戶；108 年第一季終端品牌廠擴充基座需求持續增溫，對其之銷售金額穩步成長。

K.G 集團

G 集團於西元 1983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為專於連結性裝置之全球電腦硬體生產商，主要產品包括 iPhone 與 iPod 週邊產品、交換器、集線器(USB 與電腦網路)、電纜線、不斷電系統及其他週邊產品，其品牌產品主係透過位於美國、加拿大、南美、亞太及歐洲地區之零售商、批發商、經銷商銷售，並依照地區分別設有子公司負責銷售業務，而該公司主係與 G 集團本身之 Ga 公司及轄下負責英國區域之 Gb 公司及負責亞洲地區之 Gc 公司從事交易從事交易。另於 107 年中由國內上市電子大廠收購，併購後仍持續以 G 品牌對外營運。

該公司係於 102 年初與 G 集團交易，主要銷售品項為標準品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Thunderbolt 3 被動線)，其產品主係於終端品牌 Apple 之網路商店販售。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G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201 千元、22,264 千元、9,392 千元及 3,39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3.76%、2.23%、0.44%及 0.62%，銷售金額主係依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106 年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係 G 集團於該年度接獲美國最大零售商沃爾瑪(Walmart)標案訂單，故增加對該公司下單，嗣後因終端客戶需求減少，遂於 107 年度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L.F 公司

F 公司於西元 1987 年成立，為經 Apple 認證之提供 Apple 與 iOS 連接設備及完整解決方案領導廠商，並提供連接 Macbook 之傳輸線、擴充基座(Dock)等系列產品，其產品亦透過各大網路平台及 Apple 商店銷售，該公司自 101 年起即與 F 公司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系列之轉換器 Dongle 及 Thunderbolt 3 之被動線。105~107 年度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863 千元、8,858 千元及 6,31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4.52%、0.89%及 0.30%，銷

售金額逐年遞減，主係考量 F 公司內部人員異動頻繁，營運狀況不甚明朗，故對其交易條件較為嚴格所致。

M. J 公司

J 公司為成立於西元 1994 年之美國電腦記憶體製造商，嗣後隨營運擴展轉型為提供高性能電腦週邊設備及元件領導廠商，其擁有全系列產品線，包括電競週邊、散熱器、儲存裝置、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等產品，現為全球知名電競品牌，該公司於 107 年向 J 公司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系列之轉換器(Dongle)，銷售金額為 19,346 千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重為 0.91%，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即與德國串流直播裝置品牌商共同開發合作應用於 Macbook 之搭載 Thunderbolt 3 之 Travel Dock(旅行擴充盒)，惟 107 年 7 月該德國品牌商為 J 公司併購，對外採購交易轉由 J 公司辦理，當年度躍居為該公司合併第七大銷貨客戶，然該產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並不熱絡，故屬一次性訂單，嗣後無交易往來。

N. M 公司

M 公司為子公司蘇州嘉基之銷貨客戶，其於西元 2007 年成立於中國大連，經營範圍為金屬材料、機電設備及電子產品之技術開發銷售，並為終端品牌商 Apple 指定之代工廠。台北嘉基係於 105 年與 M 公司合作開發產品，自 106 年起由蘇州嘉基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 Thunderbolt2 及 3 被動線，並應用於 Macbook 筆記型電腦測試線材，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93 千元、16,039 千元及 2,95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0.28%、0.76%及 0.53%。107 年因終端品牌推出新機種，所需之測試線需求增加，因而使 M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金額增加，故於當年度躍升為該公司合併第九大銷貨客戶。

O.H 公司

H 公司為美國證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克，為全球最大之微處理器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微處理器、晶片組、可嵌入式微處理器、控制晶片、快閃記憶產品、繪圖晶片及通訊和網路產品，並將其產品銷售予大型 OEM 電腦系統廠商，並且透過各式銷售通路，普及於全球電腦、通訊及網路市場。該公司於公司創立之初即與 H 公司緊密合作，並成功開發晶片及制定 TBT 產品規格，現在仍持續與 H 公司合作開發 TBT 下一代產品，並由 H 公司支付該公司產品開發過程產生之技術服務費，即為 NRE 收入。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10 千元、4,430 千元、12,205 千元及 5,66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3.59%、0.44%、0.57%及 1.02%，其金額變化主係受各年度研發產

品打樣費用而有所增減，另有向該公司採購標準線作為內部測試配件使用，尚無異常情事。

P. K 公司

K 公司係隸屬於國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大廠集團旗下之上海上市公司之大陸子公司，該上海上市公司設立於西元 2003 年，主要提供國內外品牌電子產品或模組商設計、製造及解決方案之服務，產品線分為五大類，分別為通訊、電腦及存儲、消費電子、工業及其他產品，並於西元 2012 年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銷售服務據點遍佈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及臺灣地區，其中中國、臺灣及墨西哥皆設有生產據點，目前全球員工人數約有 15,000 名。該公司自 103 年起即與 K 公司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系列之 Thunderbolt 2 及 3 之被動線。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K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3 千元、1,379 千元、878 千元及 41,77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0.50%、0.14%、0.04%及 7.56%，105~107 年度主係因終端客戶小量需求向該公司採購 Thunderbolt 2 之標準線，108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主係 K 公司終端品牌廠舊系列產品即將停產，因而要求代工廠全面生產完出貨，遂增加對該公司下單金額，並於當年度躍居為該公司合併第三大銷貨客戶。

Q.L 公司

L 公司為成立於西元 2017 年之美國電子產品及手機配件製造商，其產品包含音訊、傳輸、電源、太陽能、汽車配件及其他產品，主係透過網路平台銷售自有品牌，銷售區域集中於東南亞、中東及印度地區。該公司自 106 年起與 L 公司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系列之 Thunderbolt 3 之主、被動線。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L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457 千元、4,965 千元及 4,99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0.35%、0.23%及 0.90%，其銷售金額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108 年第一季受惠於東南亞地區客戶需求大增，拉貨力道強勁，故躍為該公司合併第八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受客戶營運調整及終端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連接消費性電腦週邊裝置之高速電傳輸線，以及應用於連結大型資料中心及伺服器之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並以精密工藝技術、纜線及光路設計能力、光引擎及高速連接器之完整解決方案提供 ODM/OEM 產品。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

客戶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9.47%、90.51%、92.09%及 93.42%，其中第一大銷貨客戶 A 集團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6.98%、69.05%、72.41%及 58.60%，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主係該公司於 100 年創立之初即與國際知名處理器大廠 Intel 共同合作開發 Thunderbolt 技術，並且制定 Thunderbolt 傳輸線標準規格，成為全球第三家榮獲 Intel Thunderbolt Technology 認證並生產 Thunderbolt 被動傳輸線之專業製造商，亦為全球 Thunderbolt 主動傳輸線技術產品之唯二技術及生產廠商之一，故在 Thunderbolt 技術領域中擁有相當高之技術含量，且為唯一擁有客製化變更設計能力之廠商，因此吸引國際終端品牌商 Dell 與其共同開發新一代產品，並於產品正式量產後銷售予其指定之代工廠 A 集團所致，考量終端品牌商及其指定之代工廠皆為國際知名電腦廠商，加以自合作以來，該公司均與終端品牌商維持緊密良好關係，且持續開發下一代產品中，亦穩居終端品牌商主要供應商成員之一。此外，該公司已積極致力於開拓其他終端品牌客戶，並於 107 年產品開發成功正式量產出貨，因而 B 集團(終端品牌商為 HP)名列該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其餘品牌客戶則仍在開發階段小量試樣中，惟以各年度該公司對第一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收淨額比重觀之，由於受到第一大銷貨客戶之終端品牌商訂單持續量產出貨挹注營收下，比重仍高達六成以上。

綜上所述，該公司致力於高頻光電通訊系統之設計及製造，具有無線高頻電路、高速電路模組、電腦系統架構、光路及精密機構之設計及組裝整合能力，因此成為終端品牌商合作開發高效能資料運算及巨量資料傳輸電腦設計之最佳合作夥伴，並與其持續合作開發下一代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此外，第一大銷貨客戶 A 集團之終端品牌商 Dell 為全球極具規模之電腦品牌大廠，並對該公司產品品質深具信心，除持續增加訂單外，尚與該公司密切合作開發下一代產品中，致使該公司銷貨集中於第一大銷貨客戶，惟其過程係屬商業環境下自然演變而成。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產能持續擴增，已陸續與其他終端品牌商研議開發新產品，應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雖有銷貨集中於第一大銷貨客戶之情形，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且該公司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其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銷售策略

該公司為通過 Intel 認證之 Thunderbolt 專業製造商，其主要競爭利基來自於 Thunderbolt 領域客製化設計之研發能力，以及對產品特性之掌握度，由於此技術係與全球 CPU 處理領導廠 Intel 合作，透過其豐富之市場經驗洞悉未來產業需求，瞭解新技術藍圖與發展方向，成功為該公司產品開發搶得先機，茲將目前集團銷售策略概述如下：

A.運用領先之技術，持續開發新產品

由於 Thunderbolt 產品設計雛形係由該公司與 Intel 共同合作設計完成，故於 Thunderbolt 技術含量而言，該公司為少數具有客製化設計能力之製造領導商，將藉由自主高頻光電通訊系統之設計開發、組裝及製造能力，以及與 Intel 之技術合作模式，持續開發新一代 Thunderbolt 相關器件(plug、raw cable、PCB design)及控制晶片，以掌控關鍵零組件，搶先獲得認證，維持技術領導地位。

B.深耕既有客戶群，加深客戶黏著度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皆係搭載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銷貨客戶群來自於國際終端品牌電腦廠，該公司能依產品不同之特性，提供快速、全方位之客製化設計服務，大幅縮短終端品牌廠產品上市時間，加上傳輸線為終端產品之關鍵材料，其品質足以影響系統功能運作情形，該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優良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加強及穩固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以提升客戶緊密度。

C.透過終端客戶品牌推廣，開拓海外市場

該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主係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銷售至與其結盟成員(國際知名終端品牌廠)，並經與前述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取得 ODM 訂單，其餘標準品(OEM 訂單)則係透過傳輸線品牌商於網路平台銷售，因而隨著終端品牌商及網路品牌商行銷全球，並不僅限於特定地區，且該公司將積極參展推廣 Thunderbolt 產品，爭取新品牌客戶；另光通訊傳輸線產品則係以既有客戶技術支援，通過系統商認證作為目標，進而取得北美及中國地區資訊中心標案。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蘇州得意	50,769	15.14	註	甲公司	110,217	15.32	無	甲公司	222,937	17.64	無	乙公司	70,659	27.29	無
2	甲公司	33,871	10.10	無	乙公司	83,378	11.59	無	乙公司	186,199	14.73	無	廣州得意	33,546	12.95	註
3	泓淋電線	21,632	6.45	無	偉翰電子	58,298	8.10	無	艾睿電子	101,020	7.99	無	Neoconix	16,787	6.48	無
4	廣州得意	17,551	5.24	註	艾睿電子	52,036	7.23	無	嶄富科技	88,542	7.01	無	甲公司	16,483	6.37	無
5	艾睿電子	17,546	5.23	無	好德	49,324	6.86	無	廣州得意	86,694	6.86	註	艾睿電子	14,879	5.75	無
6	Semtech	15,725	4.69	無	廣州得意	48,835	6.79	註	偉翰電子	77,248	6.11	無	隆電	12,546	4.84	無
7	嶄富科技	15,292	4.56	無	隆電	42,044	5.84	無	隆電	71,920	5.69	無	家恒鋼模	9,153	3.53	無
8	好德科技	12,936	3.86	無	嶄富科技	41,872	5.82	無	好德	63,445	5.02	無	百碩電腦	8,299	3.20	無
9	偉翰電子	10,372	3.09	無	相互公司	25,135	3.49	無	翰門	43,375	3.43	無	好德	7,868	3.04	無
10	安富利	9,382	2.80	無	蘇州得意	23,702	3.29	註	駿盟精密	31,850	2.52	無	翰門	7,774	3.00	無
	小計	205,076	61.16	-	小計	534,841	74.33	-	小計	973,230	77.00	-	小計	197,994	76.45	-
	其他	130,164	38.84	-	其他	184,627	25.67	-	其他	290,463	23.00	-	其他	60,964	23.55	-
	進貨淨額	335,240	100.00	-	進貨淨額	719,468	100.00	-	進貨淨額	1,263,693	100.00	-	合計	258,957	100.00	-

註：最終母公司相同

資料來源：嘉基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嘉基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產品主要應用於連接電腦週邊裝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其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所需之原料，包含電子元件、線纜、連接器及 PCB(印刷電路板)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61.16%、74.33%、77.00%及 76.45%，茲將其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電子元件

① 甲公司

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係全球知名筆電大廠，該公司因客戶指定用料，故向甲公司採購輸入/輸出控制器接口 IC，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33,871 千元、110,217 千元、222,937 千元及 16,483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0.10%、15.32%、17.64%及 6.37%，106 年度起交易金額倍數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客戶對於高速電傳輸線需求強勁，致甲公司穩居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供應商之首，108 年第一季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期，新產品改採用其他 IC，故採購金額下降。

②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ww.arrow.com，簡稱「艾睿電子」)

艾睿電子隸屬於 Arrow Electronics, Inc. (NYSE:ARW)，Arrow Electronics, Inc.為全球前三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該公司主要向艾睿電子購入 MCU、轉換電壓穩壓器、USB 接口 IC、電源管理 IC 等 IC 產品，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7,546 千元、52,036 千元、101,020 千元及 14,879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5.23%、7.23%、7.99%及 5.75%，雙方往來金額逐年攀升，主係因該公司接單暢旺，加以艾睿電子代理之產品項目眾多且價格極具競爭力，故向其採購金額顯著成長。

③Semtech International AG (https://www.semtech.com，簡稱「Semtech」)

Semtech 為 Semtech Corporation(NASDAQ:SMTC)集團成員之一，Semtech Corporation 主要產品為類比和混合信號之半導體，如電源管理 IC、TVS（瞬態電壓抑制）二極體及無線發射/接收器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高端消費性產品、通信和工規設備等領域，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 Thunderblot 2 之接口 IC，隨著 Thunderblot 3 的問世，市場上對 Thunderbolt 2 的需求減少，故對其之採購金額隨之下滑，106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④隆電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ranstar.com.tw，簡稱「隆電」)

隆電於民國 74 年設立，為電子零件代理商，該公司主要透過隆電

採購 ESD 抑制器等 IC，應用於 Thunderbolt 系列產品，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42,044 千元、71,920 千元及 12,546 千元，由於該公司 Thunderbolt 系列產品市場反應熱絡，致隆電銷售予該公司金額倍增，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均為前十大供應商。

⑤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www.avnet.com，簡稱「安富利」)

安富利成立於民國 88 年，為美商 Avnet, Inc.(NASDAQ:AVT)之轉投資公司，Avnet, Inc.係全球最大電子元器件和嵌入式解決方案通路商之一，2018 年亦位居美國 500 強企業之列，該公司主要向安富利購買 MCU、USB 接口 IC、USB 開關 IC 等 IC 產品，最近三年度僅 2016 年名列第十大供應商，主係鑒於安富利後續代理之產品系列較少且價格較不具競爭力，故逐漸由其他代理商取代，108 年度已無交易往來。

⑥嶄富科技企業有限公司(http://www.granstar.com.tw，簡稱「嶄富科技」)

嶄富科技於民國 67 年創設，為半導體品牌代理商，代理品牌包含日本村田製作所(MURATA)及歐洲半導體品牌(MELEXIS)，日本村田製作所(MURATA)為全球被動元件積層陶瓷電容（MLCC）龍頭，該公司主要透過嶄富科技購入 MURATA 之 MLCC，最近三年度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5,292 千元、41,872 千元及 88,542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4.56%、5.82%及 7.01%，交易金額及比重呈成長態勢，除因該公司業務量爆發，需求同向增加外，亦受 MLCC 漲價因素影響；108 年第一季受新產品排擠效應，雙方交易遂而減少，致嶄富科技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u>線纜</u>

①乙公司

乙公司創立於西元 2006 年，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HK1087)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高速線纜、消費電子線纜、新能源線纜及醫療、工業控制線纜等，應用層面廣泛，該公司主要向乙公司購入線纜，乙公司憑藉其優良品質及交期穩定，最近三年度均位居該公司前大三供應商之列，108 年第一季季受惠於該公司新產品問世，新產品所需線纜數量較舊產品增加，乙公司遂躍昇為供應商之首。

<u>連接器</u>

①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http://www.lotes.cc/zh-tw/about.php#group，簡稱「廣州得意」)

廣州得意係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33)於西元 1993 年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

業等連接器之製造，該公司向其採購項目包含連接器、金屬件、塑膠外購件及電子元件等，其中以連接器為大宗，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7,551 千元、48,835 千元、86,694 千元及 33,546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5.24%、6.79%、6.86%及 12.95%，交易往來金額逐年攀升，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對於應用於 Type C 及 Thunderbolt 之連接器、金屬件等需求因而增加所致。

②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wteh.com.tw/big5/default.asp，簡稱「好德科技」)

好德科技係電子零組件暨製程設備與耗材之專業代理商，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114)，其產品涵蓋電子零組件(以連接器及線材為大宗)、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製程設備以及檢測儀器暨材料等，而好德科技所代理之日系連接器大廠 JAE(日本航空電子工業株式會社,Japan Aviation Electronics Industry, Limited)，係該公司客戶特定產品之指定用料廠，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2,936 千元、49,324 千元、63,445 千元及 7,868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86%、6.86%、5.02%及 3.04%，穩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③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elm.com.tw，簡稱「翰門」)

翰門創設於民國 66 年，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子主動與被動零件之代理及經銷業務，該公司鑒於 JAE 為其潛在競爭者，加以主要客戶僅特定產品有指定用料之情事，故自 106 年度起改向翰門購入富士康連接器，藉以取代 JAE，並自 107 年度起躋身前十大供應商。

④Neoconix Inc. (https://neoconix.com/about-us/，簡稱「Neoconix」)

Neoconix 係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37)於西元 2003 年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之設計及製造，由於嘉基公司之終端客戶因應新產品需求而指定採用 Neoconix 之連接器，故該公司自 108 年起向其採購連接器，雙方交易金額為 16,787 千元，占當期進貨比重為 6.48%，位居第三大供應商。

<u>PCB(印刷電路板)</u>

①相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utualtek.com，簡稱「相互公司」)

相互公司係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6407)，從事 PCB 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則以影像感測器與鏡頭模組所使用之 PCB 為主，Mutualtek 受惠於該公司 Thunderbolt 系列產品業績攀升，106 年首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7 年因應 Mutualtek 集團銷售策略，該公司分散向 Mutualtek 及 Mutualtek 之子公司(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採購 PCB，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②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http://www.kinsus.com.tw/zh-TW/DataList/global-offi，簡稱「百碩電腦」)

百碩電腦創立於西元 2000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189)之子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等 PCB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7 年向其購入 PCB，由於百碩電腦之 PCB 價格深具競爭力，故成為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第八大供應商。

其他

①得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ttp://www.lotes.cc/zh-tw/about.php#group, 簡稱「蘇州得意」)

蘇州得意係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33)於西元 2004 年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連接器之製造 ，該公司向其採購項目包含塑膠外購件、金屬件、產品耗材及電子元件等，其中以連接器所需之塑膠外購件為大宗，然 105 年該公司透過蘇州得意參與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標案，惟最終因價格及交期而未取得標案，故於 105 年將該批標案之成品購回，致蘇州得意為 105 年度供應商之首，106 年度起則無此情事。

②昆山偉翰電子有限公司 (http://www.eapus.com/zh-tw，簡稱「偉翰電子」)

偉翰電子是國內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陸昆山設立之子公司，主要自製與代理 Alfatec、Henkel、Fujipoly、TKK 及 Nippa 之各式導熱、防電磁波及保護膜材料等，該公司主要採購其所代理之 Fujipoly 導電泡棉，最近三年度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0,372 千元、58,298 千元及 77,248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10%、6.97%及 5.20%，由於 Fujipoly 導電泡棉係該公司銷售客戶之特定品項指定用料，隨著該銷售品項暢銷，致該公司與偉翰電子往來金額逐年上揚；108 年第一季雙方交易約 341 千元，金額銳減主係新產品已無指定採用 Fujipoly 導電泡棉所致。

③昆山市駿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簡稱「駿盟精密」)

駿盟精密設立於西元 2008 年，主要從事金屬五金製品、模具及模具配件之產銷，該公司向駿盟精密購入金屬件並應用於特定產品，雙方交易往來隨該公司業績長紅而越顯密切，駿盟精密遂於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④家恒鋼模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https://www.evercamel.com.tw/，簡稱「家恒鋼模」)

家恒鋼模為駱恆股份有限公司於蘇州設立之轉投資公司，自西元 2001 年成立迄今，主要從事塑膠射出成型及二次加工業務，家恒鋼模主要提供該公司特定傳輸線之塑膠外殼，雙方自 107 年開始合作，家恒

鋼模之產品價格合理及具有在地優勢，加以其應用之產品熱銷，致 108 年第一季位居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1.16%、74.33%、77.00%及 76.45%。其中該公司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14%、15.32%、17.64%及 27.29%，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且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351,203	997,067	2,122,938	552,557
應收票據	3	0	0	44
應收帳款	109,443	513,956	689,316	738,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02	2,474	1,276	859
2.應收款項總額	113,148	516,430	690,592	739,005
3.備抵損失提列數	0	1,292	1,120	1,418
4.應收款項淨額	113,148	515,138	689,472	737,587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4	3.17	3.52	3.09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95	115	104	118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 100%持有之各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以下簡稱「Pure (Samoa)」)、Blooming Chance Limited (以下簡稱「機隆(Samoa)」)、Radiant Day Limited (以下簡稱「日輝(Samoa)」)及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嘉基」)，其中具有實際營運功能之公司為生產及營運據點之蘇州嘉基，其餘 Pure (Samoa)為貿易公司，主係負責集團間轉單之事務，自 106 年 10 月起已無從事營運活動，且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清算；而機隆(Samoa)及日輝(Samoa)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控股功能外，並無其他營業行為。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51,203 千元、997,067 千元、2,122,938 千元及 552,557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13,148 千元、516,430 千元、690,592 千元及 739,005 千元。該公司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以精密的工藝技術、傳輸線及光路設計能力、光引擎及高速連接器之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客制化且高品質之產品，因而成為國際電腦終端品牌廠之緊密合作夥伴，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之普及化，消費者對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高頻寬、高速傳輸需求日益上增，促使高速傳輸技術快速發展，使得擁有高速傳輸速率及支援正反面插拔之

Type-C 介面及 Thunderbolt 技術問市，隨著時間經過，低階傳輸速度較緩之 USB 介面逐漸被 Type-C 介面取代，終端大廠採用 Type-C 介面趨勢已勢不可檔，適逢市場對 Type-C 外接擴充基座產品需求興起，帶動該合併公司搭載 Type-C 介面之 Thunderbolt 3 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出貨動能暢旺，使得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並呈逐期成長之態勢，而其應收款項總額亦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另 108 年第一季之營收成長幅度有所放緩，主係受終端品牌商新舊產品調整過渡期影響，出貨集中於季底，再加上給予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較長，使得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仍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係隨業績成長而呈現同步增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3.17 次、3.52 次及 3.0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5 天、115 天、104 天及 118 天，尚落於授信條件內，主係該合併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 A 集團及 B 集團，其給予月結 120 天之授信條件，隨著訂單成長應收款項相對增加，並在收款條件較長下，拉長平均收現天數。105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於最近三年度相對較高，主係由於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相對較低，應收款項亦因而較少，故在基期較低因素下，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其他年度為高；106 年受惠於終端大廠持續導入 TBT 技術之高速電傳輸線至中高階機種，營業收入大幅攀升，期末應收款項增幅大於營收成長幅度下，遂使應收款項週轉率自 105 年之 3.84 次降至 106 年之 3.17 次；107 年起，該合併公司將第一大銷貨客戶 A 集團之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使得期末應收款項增幅有限，遂使應收款項週轉率穩步上升至 3.5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下降至 104 天；108 年第一季則受營收成長放緩，年化後之營業收入與上年度相當，再加上平均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水準相對較高下，應收款項週轉率降為 3.09 次，並拉長收現天數至 118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該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任一減損跡象存在時，如有在完成交易後之限定時

間內確定無法收回之款項、已收客戶票據發生退票，以及經公示催告及訴訟程序仍無法收回之款項等情事，則認定為問題帳款，並立即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而該公司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落在月結60~120 天，故該公司除依上述政策評估減損外，以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於期末依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如下所示，經評估尚屬合理。

逾期天數	1~59 天	60~120 天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15%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依上述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提列。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B)	113,148	516,430	690,592	739,005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0	1,292	1,120	1,41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	0.25	0.16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292 千元、1,120 千元及 1,418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0.25%、0.16%及 0.19%，所占比率甚微，其提列金額均係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而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中，主係弘拓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倒閉進而積欠帳款，經與客戶協商結果，客戶承諾以個人帳戶每月支付 3 千元償還剩餘款項，故該公司已於弘拓公司倒閉事實發生日起，依其提列政策將尚未收回之帳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持續收回剩餘帳款至今，若扣除弘拓公司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已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 1,149 千元、1,114 千元及 1,111 千元，其剩餘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僅餘 143 千元、6 千元及 307 千元，皆係依備抵政策提列，金額實屬微小，另該合併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電腦廠，均能於授信條件內收回款項，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前述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

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及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3 月底金額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44	44	100.00	—	—
應收帳款	738,102	282,162	38.23	455,940	6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	147	17.11	712	82.89
合計	739,005	282,353	38.21	456,652	61.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8年3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739,005千元，截至108年5月31日已收回金額為282,353千元，收回比率為38.21%；未收回金額為456,652千元，未收回比率為61.79%，由於該合併公司對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60~120天，故截至108年5月31日止對108年3月底之未收回款項，主要來自於未到期之貨款，其餘到期未收回款項，除前述弘拓公司之未收款外，該公司亦已積極加強催收，尚無重大逾期情事，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A)	嘉基	113,148	516,430	690,592	739,005
	眾達	365,035	350,294	393,896	329,258
	貿聯	2,121,202	4,549,118	5,187,516	5,014,001
	信邦	3,343,545	3,526,540	4,621,002	4,593,67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嘉基	3.84	3.17	3.52	3.09
	眾達	5.79	5.78	5.19	5.98
	貿聯	4.52	4.68	4.39	4.30
	信邦	4.10	3.80	3.84	3.4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嘉基	95	115	104	118
	眾達	63	63	70	61
	貿聯	81	78	83	85
	信邦	89	96	95	105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嘉基	0	1,292	1,120	1,418
	眾達	0	0	0	0
	貿聯	15,159	30,774	49,026	53,853
	信邦	31,041	51,620	27,655	27,587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B)/(A)	嘉基	0	0.25	0.16	0.19
	眾達	0	0	0	0
	貿聯	0.71	0.68	0.95	1.07
	信邦	0.93	1.46	0.60	0.6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3.17 次、3.52 次及 3.0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95 天、115 天、104 天及 118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合併公司銷貨客戶集中於 A 集團及 B 集團，且其款項約占各該年度之應收款項 8 成左右，加上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以致於期末應收款項墊高，故各該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然該合併公司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其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逾授信期限未收回之比率甚微，顯示其應收款項控管得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292 千元、1,120 千元及 1,418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25%、0.16%及 0.19%，其款項皆係依政策提列。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略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343,773	990,688	2,093,039
應收票據	3	0	0
應收帳款	106,358	512,308	679,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979	33,117	24,557
2.應收款項總額	194,340	545,425	704,176
3.備抵損失提列數	0	1,292	1,120
4.應收款項淨額	194,340	544,133	703,05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2	2.68	3.35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51	136	109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3,773 千元、990,688 千元及 2,093,039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94,340 千元、545,425 千元及 704,176 千元。106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增加 646,915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隨之成長，主係隨著高速傳輸應用端需求激增，客戶新產品陸續推出、Thunderbolt 普及率提升，以及全球處理器大廠 Intel 推波助瀾下，訂單陸續出貨挹注營收，遂使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188.18%，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107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102,351 千元，受惠於終端品牌廠訂單需求強勁，業績持續暢旺，致期末應收帳款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58,751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2 次、2.68 次及 3.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1 天、136 天及 109 天，週轉率大致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06 年消費者對數據流量需求爆發，Thunderbolt 技術衍生之高速傳輸產品搭載此熱潮，為該公司營收挹注強勁成長動能，並在營收增幅大於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幅度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2.68 次；107 年受惠於終端品牌商擴充基座熱銷，訂單持續增溫，遂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至 3.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自 106 年度之 136 天降至 107 年度之 109 天。綜上，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前述 1.(2) A.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194,340	545,425	704,176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0	1,292	1,120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	0.24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292 千元及 1,120 千元，占各該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0.24%及 0.16%，所占比率甚微，其提列金額均係依照備抵損失提列

政策計算，並與合併備抵損失金額相同。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中，主係弘拓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倒閉進而積欠帳款，經與客戶協商結果，客戶承諾以個人帳戶每月支付 3 千元償還剩餘款項，故該公司已於弘拓公司倒閉事實發生日起，依其提列政策將尚未收回之帳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持續收回剩餘帳款至今，若扣除弘拓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已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 1,149 千元及 1,114 千元，其剩餘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僅餘 143 千元及 6 千元，皆係依備抵政策提列，金額實屬微小，另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電腦廠，均能於授信條件內收回該等客戶款項，其餘客戶逾期帳款金額亦甚微，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嘉基	194,340	545,425	704,176
	眾達	註	註	註
	貿聯	註	註	註
	信邦	1,133,878	1,065,867	1,091,45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嘉基	2.42	2.68	3.35
	眾達	註	註	註
	貿聯	註	註	註
	信邦	4.12	4.38	4.6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嘉基	151	136	109
	眾達	註	註	註
	貿聯	註	註	註
	信邦	89	83	78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嘉基	-	1,292	1,120
	眾達	註	註	註
	貿聯	註	註	註
	信邦	442	470	1,166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B)/(A)	嘉基	0	0.24	0.16
	眾達	註	註	註
	貿聯	註	註	註
	信邦	0.04	0.04	0.1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眾達及貿聯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並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2 次、2.68 次及 3.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51 天、136 天及 109 天，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提列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292 千元及 1,120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0.24%及 0.16%，其款項皆係依政策提列，提列比率甚至高於信邦。綜上，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允當，且其主要銷貨對象為信譽良好之國際大廠，過往發生壞帳之金額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351,203	997,067	2,122,938	552,557
營業成本		341,099	772,719	1,623,133	448,416
存貨項目	製成品	102,597	191,280	232,098	168,504
	在製品	57,696	119,349	99,747	216,574
	原物料	103,920	151,548	210,239	165,909
存貨總額		264,213	462,177	542,084	550,987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344)	(133,335)	(108,641)	(119,431)
存貨淨額		153,869	328,842	433,443	431,556
存貨週轉率(次)		1.89	2.12	3.23	3.2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93	172	113	11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嘉基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Thunderbolt、主、被動高速連接線/器，及應用於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等領域之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帳列存貨包含電子元件、線纜、連接器及PCB等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3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153,869千元、328,842千元、433,443千元及431,556千元。該公司存貨淨額逐年增加，主係隨著第三代Thunderbolt連接埠改為市場主流之Type-C，市場接受度提高，帶動終端客戶需求，該公司營收及營業成本因而顯著攀升，加以其係以接單式生產為主，輔以計劃式生產，為配合客戶訂單及生產排程，存貨庫存須保持安全水位，以因應客戶需求；上述原因致該公司存貨淨額逐年提高。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89次、2.12次、3.23次及3.28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93天、172天、113天及111天。該公司受惠於第三代Thunderbolt自106年量產，營運漸入佳境，營收及成本大幅增加，惟存貨金額仍能有效控管，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遂逐年明顯提升;108年第一季則與107年相當，僅微幅上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營運狀況及備貨等因素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嘉　　基	341,009	772,719	1,623,133	448,416
	眾　　達	1,386,107	1,494,414	1,416,572	405,420
	貿　　聯	6,464,482	11,790,358	16,802,531	4,206,689
	信　　邦	9,716,741	9,781,088	11,725,308	2,977,997
存貨淨額	嘉　　基	153,869	328,842	433,443	431,556
	眾　　達	449,451	552,138	562,846	667,351
	貿　　聯	1,674,051	3,240,166	4,457,156	4,158,425
	信　　邦	2,104,058	2,692,294	3,527,954	3,719,673
存貨週轉率(次)	嘉　　基	1.89	2.12	3.23	3.28
	眾　　達	3.64	2.98	2.54	2.64
	貿　　聯	3.64	4.48	4.11	3.66
	信　　邦	4.38	3.94	3.64	3.18
存貨週轉天數(天)	嘉　　基	193	172	113	111
	眾　　達	100	122	144	138
	貿　　聯	100	81	89	100
	信　　邦	83	93	100	1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年報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89次、2.12、3.23次及2.47次，存貨銷售天數分別為193天、172天、113天及148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之存貨週轉均低於採樣同業，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則優於眾達公司。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之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庫存呆滯未異動期間	存貨呆滯損失準備提列比率
0~90 天	0%
91~180 天	10%
181~270 天	50%
271~365 天	75%
超過一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終端為消費性電子，尤以筆記型電腦為大宗，而消費性電子產品更迭迅速，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存貨庫齡等因素，應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存貨總額(A)	264,213	462,177	542,084	550,98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10,344)	(133,335)	(108,641)	(119,431)
存貨淨額	153,869	328,842	433,443	431,556
提列比率(B)/(A)(%)	41.76	28.85	20.04	21.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嘉基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10,344 千元、133,335 千元、108,641 千元及 119,431 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41.76%、28.85%、20.04%及 21.68%。該公司 105 年為參與電商標案，故先備妥一定數量之庫存，然最終因交期無法配合致未取得標案，該批商品遂於當年度全數提列損失約 59,321 千元，致 105 年度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比率高達 41.76%，106 年度起因應營收成長故持續增加備貨量，加以存貨去化情形顯著改善，提列比率逐年遞減；108 年第一季受中美貿易戰關稅議題影響，致其銷售客戶需求趨緩，加以適逢新產品試產，存貨去化較慢，提列比率遂略升至 21.68%。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存貨特性及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依據「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之規定，我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102年度起全面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中IFRSs並未強制規定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及比

率，採樣同業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屬公司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能進行同業之比較。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43,773	990,688	2,093,039
營業成本		306,065	901,069	1,822,010
存貨項目	製成品	39,392	113,390	129,039
	在製品	-	-	-
	原物料	5,807	7,749	7,025
存貨總額		45,199	121,139	136,064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54)	(27,246)	(9,365)
存貨淨額		29,345	93,893	126,699
存貨週轉率(次)		10.01	10.83	14.16
存貨週轉天數(天)		36	33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嘉基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為集團總部、接單及研發中心，子公司蘇州嘉基則屬生產基地，該公司接單後，轉單予蘇州嘉基生產，多數訂單直接由蘇州嘉基出貨至終端客戶，惟特定終端客戶指定出貨至 HUB 倉，故嘉基公司之個體存貨主要係研發所需之原料及出貨至 HUB 倉之製成品。

該公司105~107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0.01次、10.83次及14.16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36 天、33 天及 25 天。公司隨營收逐年成長，逐漸增加存貨以因應營運需求，銷貨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呈上揚態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105~107年度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終端客戶拉貨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嘉　　基	306,065	901,069	1,822,010
	眾　　達	註 1	註 1	註 1
	貿　　聯	註 1	註 1	註 1
	信　　邦	3,508,953	3,594,518	3,750,712
存貨淨額	嘉　　基	29,345	93,893	126,699
	眾　　達	註 1	註 1	註 1
	貿　　聯	註 1	註 1	註 1
	信　　邦	360,063	563,277	623,774
存貨週轉率(次)	嘉　　基	10.01	10.83	14.16
	眾　　達	註 1	註 1	註 1
	貿　　聯	註 1	註 1	註 1
	信　　邦	10.34	7.76	6.16
存貨週轉天數(天)	嘉　　基	36	33	25
	眾　　達	註 1	註 1	註 1
	貿　　聯	註 1	註 1	註 1
	信　　邦	35	47	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眾達及貿聯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眾達及貿聯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惟嘉基公司之個體存貨週轉率最近二年度皆高於信邦。因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淨額及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存貨總額(A)	45,199	121,139	136,06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5,854)	(27,246)	(9,365)
存貨淨額	29,345	93,893	126,699
提列比率(B)/(A)(%)	35.08	22.49	6.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嘉基公司105~107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15,854千元、27,246千元及9,365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35.08%、22.49%及6.88%。該公司105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達35.08%，主係因電商標案失利，該批商品全數提列損失所致，106年度該公司持續處分此批商品，故提列比率下降至22.49%；107年度起已無前述因素影響，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銳減，提列比率遂降至6.88%。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係就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庫齡分佈情形評估提列，應屬合理適足。

另依據「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之規定，我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102年度起全面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中IFRSs未強制規定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及比率，採樣同業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屬公司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能進行同業之比較。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註)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嘉　基	351,203	997,067	183.90	2,122,938	112.92	425,960	552,557	29.72
	眾　達	1,935,812	2,067,126	6.78	1,930,806	(6.59)	413,644	540,477	30.66
	貿　聯	9,208,059	15,599,207	69.41	21,392,398	37.14	4,730,966	5,481,732	15.87
	信　邦	12,925,843	13,061,439	1.05	15,645,253	19.78	3,486,218	4,009,043	15.00
營業毛利	嘉　基	10,104	224,348	2,120.39	499,805	122.78	348,369	104,141	28.72
	眾　達	549,705	572,712	4.19	514,234	(10.21)	305,998	405,420	32.49
	貿　聯	2,743,577	3,808,849	38.83	4,589,867	20.51	932,604	1,275,043	36.72
	信　邦	3,209,102	3,280,351	2.22	3,919,945	19.50	875,685	1,031,046	17.74
營業利益	嘉　基	(113,672)	67,435	159.32	291,387	332.10	38,321	44,800	16.91
	眾　達	305,036	316,193	3.66	247,619	(21.69)	35,546	42,544	19.69
	貿　聯	1,018,079	1,551,724	52.42	1,788,828	15.28	334,621	473,838	41.60
	信　邦	1,418,204	1,393,146	(1.77)	1,631,689	17.12	340,156	435,040	27.8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8 年第一季係與 107 年第一季相較。

嘉基公司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高速光/電傳輸線及週邊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分為高速電傳輸線(包含Thunderbolt主、被動線，亦有標準線及客製化線產品之分，以及轉換器(Dongle)及擴充基座(Dock)等產品)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資料中心及伺服器高速間之傳輸，產品主係經由國際知名終端品牌商銷售予下游通路，少部分則透過網路品牌商銷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與該合併公司從事項目同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專業製造商，故參酌與該合併公司相近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產品應用領域，選擇以上市公司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達」，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977)、上市公司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貿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665) 及上市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23)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

茲就該合併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51,203千元、997,067千元、2,122,938千元及552,557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106年度隨者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漸朝向輕薄、短小之設計方向發展，以及日益劇增之多媒體傳影音傳輸需求，擁有高速傳輸技術特性之Typc-C Thunderbolt產品佈局逐漸發酵，加上全球處理器領導廠Intel大規模推動Thunderbolt和USB-C整合，兼容Thunderbolt及USB訊號產品相繼問世，進而加速市場普及度，並帶動該合併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出貨動能暢旺，致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645,864千元，成長183.90%；107年度由於Thunderbolt高擴充性、高頻寬及高效能傳輸之優勢，越來越多主機裝置、電腦、螢幕以及筆記型電腦廠商相繼提供Thunderbolt技術，並整合相關系統支援、晶片模組與週邊應用，隨著Thunderbolt相關平台、裝置以及成本陸續到位，筆記型電腦終端品牌商遂將搭載Thunderbolt技術自中高階機種逐步推進至低階機種，在終端客戶訂單持續放量下，致該合併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1,125,871千元，成長幅度為112.92%。108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26,597千元，成長率為29.72%，主係受惠於Thunderbolt高速傳輸線需求暢旺，終端品牌商客戶訂單拉貨動能強勁，挹注整體營收成長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眾達為光通訊專業設計服務製造商，106年度受惠於企業存儲區域（SAN）市場蓬勃發展，帶動光收發模組出貨動能，106年度營收相較於105年度成長6.78%；107年度則因32G單通道光收發模組變更設計延遲出貨及缺工影響，致使營收較上年度小幅衰退6.59%，嗣後順利於108年第一季正式量產出貨，營收較上年度同期成長30.66%。貿聯主要從事連接器應用之解決方案業務，產品應用於資訊應用、電器及車用市場為主，106年5月收購德商LEONI集團旗下電器線束事業部，正式將事業版圖延伸至歐洲，加上北美新產品釋出取得半導體設備之新客戶，為整體營收帶來跳躍式成長，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大幅成長69.41%；107年度陸系電動車及擴充基座之既有客戶穩定出貨，電器用線之英系客戶與其他品牌客戶陸續推出年度改款新產品，推升營收持續上升，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成長37.14%；108年第一季資訊產品用線因客戶端調節庫存，出貨略減，然在電器用線、車用線、醫療設備用線等客戶因工作天數正常，出貨恢復常態下，營收維持成長動能，相較於去年同期成長15.87%。信邦主要業務以連接線組裝及連接器製造與代理為主，106年度公司仍於消費型產品轉向工業應用型產品之轉型階段，故營收僅較105年度小幅成長1.05%；107年度醫療、汽車、綠色能源、工業應用與通訊等五大產業需求擴增挹注營收，較106年度成長16.33%；108年第一季則受惠於風力設備客戶滲透率提升及微逆變器連接線組需求增加帶動銷售，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15.00%。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之營收規模雖不及所有採樣同業，惟在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

相較於採樣同業並不遜色。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嘉　　基	10,104	2.88	224,348	22.50	499,805	23.54	104,141	18.85
眾　　達	549,705	28.40	572,712	27.71	514,234	26.63	135,057	24.99
貿　　聯	2,743,577	29.80	3,808,849	24.42	4,589,867	21.46	1,275,043	23.26
信　　邦	3,209,102	24.83	3,280,351	25.11	3,919,945	25.06	1,031,046	25.7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0,104千元、224,348千元、499,805千元及104,141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88%、22.50%、23.54%及18.85%。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業收入金額皆呈現正向變化趨勢。106年度之營業毛利較105年增加214,244千元，主係105年度為搶占光通訊市場，參與電商數據中心光纖傳輸線標案，惟最終因交期及價格因素未取得該標案，致該批光纖傳輸線產品全數提列存貨備抵損失，並認列為該年度之營業成本，進而使105年度毛利率降至2.88%，106年度毛利率則在無上年度因素影響下，回升至22.50%；107年度毛利率上升至23.54%，主係受惠於高毛利客製品訂單持續放量，營收穩定增長，營業毛利相對增加所致，惟108年第一季終端品牌商進入新舊產品交替過渡期，該合併公司尚在調整新產品製程良率，因而墊高營業成本，毛利率降至18.85%，惟仍較去年同期微升且營業毛利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28.72%。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105年度外，該合併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毛利率係落於採樣同業之間。眾達毛利率逐年走低，主係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加上新開發之32G單通道光收發模組製程仍在調整等因素，遂使整體成本偏高所致；貿聯106年度受原物料銅價上漲影響，毛利率自105年度之29.80%降至106年度之24.42%；107年度因擴充基座(Docking)導入初期良率偏低，加上原物料被動元件缺貨使得成本持續走揚，致107年度毛利率持續跌落至21.46%；108年第一季因原物料成本滑落至正常水平，且資訊類與電器類業務毛利率擴張，使得毛利率回升至23.26%；信邦106年度受惠於新併購之電器事業部挹注營收及毛利，毛利率推升至25.11%，107年度由於公司五大事業體營運狀況仍再調整，毛利率相較於上年度變化不甚明顯，108年第一季則因高毛利連接線組出貨動能暢旺，加上三大領域綠能、醫療及健康照護產業毛利率改善，自107年度之

25.06%上升至108年第一季之25.72%。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營業毛利係隨營收成長而逐年上升，毛利率亦逐漸追上同業水平，而108年第一季雖因新產品投產之原料耗用及製程調適影響，致毛利率下修，惟其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嘉　　基	(113,672)	(32.37)	67,435	6.76	291,387	13.73	44,800	8.11
眾　　達	305,036	15.76	316,193	15.30	247,619	12.82	42,544	7.87
貿　　聯	1,018,079	11.06	1,551,724	9.95	1,788,828	8.36	473,838	8.64
信　　邦	1,418,204	10.97	1,393,146	10.67	1,631,689	10.43	435,040	10.8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113,672)千元、67,435 千元、291,387 千元及 44,80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32.37)%、6.76%、13.73%及 8.11%。該合併公司近年來在營業收入成長下，營業毛利逐年提高，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該合併公司自創立之初即致力於研發高速傳輸介面技術，因此營業費用係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105 年度大部分產品尚於試樣階段，故在產量未達經濟規模下，墊高營業成本，致營業毛利相對較少，加上當年度高速光纖通訊產品標案訂單，因交期及價格因素，最終轉由其他廠商得標，故將該批高速光纖通訊產品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致 105 年度轉為營業損失；106 年度受惠於專案產品開發成功，終端品牌商訂單挹注營收，營業毛利相對增加，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6.76%；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 223,952 千元，大幅成長 103.11%，主係受惠於終端品牌商持續放量，整體營收及營業毛利同步增加，加以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率大幅提高至 13.73%；108 年第一季因應終端品牌商新產品訂單，工廠擴增產品線及人力，因而使相關人事成本及產品研發測試費用大幅增加，營業利益率自 107 年底之 13.73%降至 8.1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自 106 年度由虧轉盈後，營業利益率逐年上升，107 年度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則位於採樣同業之間。另採樣同業營業利益率則因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不同略有差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速電傳輸線	273,516	77.88	937,328	94.01	2,062,362	97.15	532,507	96.37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46,441	13.22	25,474	2.55	18,098	0.85	2,259	0.41
其他(註)	31,246	8.90	34,265	3.44	42,478	2.00	17,791	3.22
合計	351,203	100.00	997,067	100.00	2,122,938	100.00	552,557	100.00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速電傳輸線	231,796	67.96	726,278	93.99	1,581,958	97.46	436,400	97.32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95,022	27.86	23,697	3.07	14,655	0.90	984	0.22
其他(註)	14,281	4.18	22,744	2.94	26,520	1.64	11,032	2.46
合計	341,099	100.00	772,719	100.00	1,623,133	100.00	448,416	100.00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速電傳輸線	41,720	412.91	211,050	94.07	480,404	96.12	96,107	92.29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48,581)	(480.81)	1,777	0.79	3,443	0.69	1,275	1.22
其他(註)	16,965	167.90	11,521	5.14	15,958	3.19	6,759	6.49
合計	10,104	100.00	224,348	100.00	499,805	100.00	104,14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銷售原物料、半成品等非成品之收入及 NRE 收入。

嘉基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傳輸線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分為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其中以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收占比為高，自105年之77.88%增長至108年第一季之96.37%。茲就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1)高速電傳輸線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73,516千元、937,328千元、2,062,362千元及532,507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77.88%、94.01%、97.15%及96.37%。營收金額及所占比重呈逐期增加之趨勢，其主要銷售對象為終端品牌商所指定之OEM廠-A集團及B集團，主係該合併公司之高速電傳輸線Thunderbolt

2及3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轉換器Dongle及擴充基座Dock)，提供快速充電、高速傳輸之功能，其Thunderbolt發展至今已邁入第三代(Gen 3)，並以Type-C介面作為連接埠，傳輸速度高達40Gb，現為通訊介面中傳輸速率最高層級，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搭配行動上網之便利性，全球邁入數位化工作時代，具備優異效能同時又方便移動的筆記型電腦成為最佳選擇，商務人士及從事影音多媒體編輯之專業工作者對於資料傳輸需求大幅增加，適逢消費性電子產品傳輸埠自USB介面轉換至Type-C介面階段，因而推升Thunderbolt 3市場普及度，除此之外，由全球處理器領導廠Intel主導之Thunderbolt 技術，為加速整合本技術搭載於筆記型電腦，於108年3月開放技術授權，以加速相關產品應用市場成長，基於此終端品牌商將相繼推出搭載Thunderbolt 3技術之高效能、高傳輸及高擴充性之擴充基座Dock，致使該合併公司高速電傳輸線需求持續暢旺，營收規模持續擴增。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業收入及其營收占比大幅增加，主係受惠於市場景氣熱絡，Thunderbolt 3週邊產品需求動能持續暢旺所致。

(2)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6,441千元、25,474千元、18,098千元及2,259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3.22%、2.55%、0.85%及0.41%，其中主要銷售對象為關係人蘇州得意，係為因應中國政府內銷政策，故透過其銷售予位於中國大陸之終端客戶。該合併公司之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為應用於資料中心及伺服器之PAM4調變技術之50G/200G/400G之光電收發模組及主動式高速傳輸線，隨著通訊及網路相關技術快速發展，蒐集大數據之雲端伺服器及資料中心對於高頻寬及高速連結之傳輸線需求漸增，其終端客戶以主導推出OCP的Facebook、微軟、Google、Aws，以及三大中國雲服務商阿里巴巴、騰訊及百度電商業者等，其餘二線雲服務商如電商平台、社群網路媒體、電信業者、金融、汽車、製造業及政府單位皆有擴大預算增添設備，然由於使用者對於雲服務之安全性、穩定度仍存有疑慮，以及資料中心及伺服器建置後尚有技術面須克服，以致於全球資料中心及伺服器需求減緩，進入消化庫存整頓期，使得該產品之營收呈遞減趨勢。

(3)其他

該合併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包含出售原料、半成品等以及勞務收入(NRE)， 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1,246千元、34,265千元、42,478千元及17,791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8.90%、3.44%、2.00%及3.22%。除出售Type-C連接器及鐵殼外，另因該公司與H公司共同開發Thunderbolt各式連接器、傳輸線及雷射驅動晶片，故尚有依開發計畫進度收取勞務收入(NRE)。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高速電傳輸線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1,796千元、726,278千元、1,581,958千元及436,400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1,720千元、211,050千元、480,404千元及96,107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5.25%、22.52%、23.29%及18.05%。105~107年度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收成長呈同向變動，106年度之毛利率較105年度提高，主係104年該合併公司成功開發出Type-C 介面之Thunderbolt 3標準規格，並於該年度通過Intel之認證及著手開發Thunderbolt 3不同長度(0.5米、1米、1.5米及2米)之量產製程，然製程開發初期小量試產，毛利並不高，再加上客製品量產於客戶端驗證，始發現散熱設計錯誤，致該批產品(成品及半成品)全數退回並提列呆滯損失，故106年度之毛利率在無前述因素影響下，較105年度大幅成長47.67%；107年度受惠於該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客戶A集團之終端品牌商客製品訂單持續放量，由於產品製程已達規模經濟，產品平均成本降低，因而使毛利率自106年度之22.52%推升至107年度之23.29%，惟108年第一季之毛利率滑落至18.05%，主係終端品牌商推出之新一代機種，產品規格設計特殊，除製程所需之零組件線纜需求增加及零組件之連接器塑膠外殼需經特殊加工外，產線組裝人力成本亦相對提高，故在新產品生產成本大幅提高且製程尚未調整優化下，遂使毛利率下滑。

(2)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95,022千元、23,697千元、14,655千元及984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8,581)千元、1,777千元、3,443千元及1,275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04.61)%、6.98%、19.02%及52.30%。105年度營業毛損，主係該合併公司創立初期，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係鎖定中國市場推廣銷售，市場回饋良好且訂單穩定，因而接觸規模較大之電商客戶，惟與其交易之模式需透過標案方式取得，考量標案訂單所需之產品數量龐大，故先備有一定數量之庫存，然最終因交期及價格無法配合並未取得，致該批產品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所致；106年度起因終端客戶需求降溫，營業成本相對減少，當年度之營業毛利在無上年度因素影響下，轉為正數；107年度因接獲新客戶之高毛利光引擎訂單，毛利率提升至19.02%；108年第一季因中國市場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因而轉向開拓其他(如日本、歐洲)地區之新客戶，並成功取得訂單出貨，以致於毛利率大幅提高。

(3)其他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4,281千元、22,744千元、26,520千元及11,03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65千元、11,521千元、15,958千元及6,75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4.29%、33.62%、37.57%及37.99%。其他產品之成本主要來自於銷售予I集團之機構元件(連接器及插件)半成品成本，另對H公司之NRE收入因研發人員開發設計產生之費用係歸屬至研發費用，並無產生營業成本。該合併公司其他項目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隨客戶需求數量不同及產品研發完成認列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之時間點不同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51,203	997,067	183.90	2,122,938	112.92	425,960	552,557	29.72
營業毛利	10,104	224,348	2,120.39	499,805	129.61	77,591	104,141	34.22
毛利率(%)	2.88	22.50	681.25	23.54	7.84	18.22	18.85	3.4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合併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已達20%，應予進行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另由於其他產品性質不同且占營收比重低，故不予執行價量分析。茲將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價量變動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及 107 年度	107 及 108 年第一季
高速電傳輸線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71,518	1,210,417	231,515
	Q(P′－P)	(2,230)	(37,263)	(72,747)
	(P′－P)(Q′－Q)	(5,476)	(48,120)	(40,644)
	P′Q′－PQ	663,812	1,125,034	118,12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69,090	937,878	190,587
	Q(P′－P)	(21,593)	(35,873)	(61,149)
	(P′－P)(Q′－Q)	(53,014)	(46,325)	(34,164)
	P′Q′－PQ	494,482	855,680	95,274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69,330	269,354	22,85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及 107 年度	107 及 108 年第一季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8,678)	(1,953)	15,314
	Q(P′－P)	(3,829)	(5,873)	(616)
	(P′－P)(Q′－Q)	1,540	450	(13,156)
	P′Q′－PQ	(20,967)	(7,376)	1,54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8,216)	(1,817)	5,489
	Q(P′－P)	(55,383)	(7,825)	(213)
	(P′－P)(Q′－Q)	22,274	600	(4,549)
	P′Q′－PQ	(71,325)	(9,042)	727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0,358	1,666	8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高速電傳輸線

①銷貨收入增加 663,81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671,518 千元，主係適逢消費性電子產品傳輸埠自 USB 介面轉換至 Type-C 介面階段，加速廠商採用 Thunderbolt 技術之普及度，相繼推出搭載 Thunderbolt 技術之筆電週邊產品，對於高速電傳輸線產品需求強烈，致使 106 年度銷售量相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230 千元，主係高速電傳輸線分為標準線及客製線，其中客製線價格受客戶要求之產品規格設計而有所不同，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5,476 千元，主係高速電傳輸線平均單價下滑，雖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②銷貨成本增加 494,482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569,090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21,593 千元，主係在無上年度因客製品退回提列大量呆滯影響下，平均單位成本隨著訂單穩步成長，規模經濟逐漸放大而下滑，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53,014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169,330 千元。

(2)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①銷貨收入減少 20,967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8,678 千元，主係隨著專案訂單陸續出貨，銷售數量隨之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3,829 千元，主係高速光傳輸線產品系列項下之模組不同，單位售價亦有所不同，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853 千元，主係銷量及平均單價均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②銷貨成本減少 71,32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38,216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55,383 千元，主係 105 年度標案訂單交期及價格因素無法配合，使得該批產品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致該年度單位成本大幅上升，106 年度在無此因素影響下，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2,274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雖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50,358 千元。

2.106~107 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高速電傳輸線

①銷貨收入增加 1,125,034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210,417 千元，主係筆記型電腦終端品牌商將搭載 Thunderbolt 技術之中高階機種逐步推進至低階機種，在終端客戶訂單持續放量下，致使 107 年度銷售量相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37,263 千元，主係電子產品低價化及產品週期短化已成為趨勢，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進而使高速電傳輸線平均單價下滑，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48,120 千元，主係高速電傳輸線平均單價下滑，雖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②銷貨成本增加 855,680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937,878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35,873 千元，主係隨著產品製程改良，單位成本有效降低，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46,325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69,354 千元。

(2)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①銷貨收入減少 7,376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953 千元，主係終端客戶訂單需求降溫，銷售數量相對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5,873 千元,主係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系列項下之模組不同，單位售價亦有所不同，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450 千元，主係銷量及平均單價均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②銷貨成本減少 9,04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817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7,825 千元,主係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光引擎模組單位成本相較於標準線單位成本低，受惠於光引擎模組銷售數量增加，致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450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雖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228 千元。

3.107~108 第一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1)高速電傳輸線

①銷貨收入增加 118,124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231,515 千元，主係受惠於既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

持續放大下，出貨數量明顯增加，致使 108 年第一季銷售量相較 107 年第一季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72,747千元，主係終端品牌商進入新舊產品交替期，因而調降舊產品價格進行出清庫存，致使高速電傳輸線平均單價下滑，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40,644 千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平均單價下降，雖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②銷貨成本增加 95,274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90,587 千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持續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61,149 千元，主係因應訂單需求於 107 年底擴廠，大幅提高產能，致使 108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34,164 千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增加，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7 年第一季增加 22,850 千元。

(2)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①銷貨收入增加 1,54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5,314 千元，主係取得新客戶訂單，銷貨數量相對增加，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616 千元，主係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系列項下之模組不同，單位售價亦有所不同，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3,156 千元，主係平均單價下滑，雖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②銷貨成本增加 727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5,489 千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213 千元，主係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光引擎模組單位成本相較於標準線單位成本低，受惠於光引擎模組銷售數量增加，致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4,549 千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成本下降，隨著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7 年第一季增加 815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速互連科技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屬連接器產業鏈中游。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的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塑膠射出或電鍍等製程，以及後段組裝測試。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經考量各家公司之營運模式、業務型態、營業項目、產品屬性及銷售市場之同質性後，選取上市公司眾達(股票代號：4977)、上市公司貿聯(股票代號：3665)及上市公司信邦(3023)作為採樣同業。其中眾達為關鍵光電傳輸元件量產技術之專業設計與製造服務廠商；貿聯主要從事電腦週邊設備、汽車、醫療、通訊等之連接器研發、生產及製造；信邦為各式電子零組件之研製整合製造。

綜上所述，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之產品型態、資本規模及應用市場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作為該公司財務狀況分析之採樣公司尚屬合宜，而同業平均資料則以嘉基科技之相關產業作為參考，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所列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所選取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資本額	主要經營業務
眾達	4977	5.98 億	光電傳輸元件量產技術之專業設計與製造
貿聯	3665	11.85 億	電腦週邊設備、汽車、醫療、通訊等之連接器研發、生產及製造
信邦	3023	22.67 億	電子零組件之研製整合製造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嘉基	54.72	62.06	43.14	47.38
		眾達	25.51	27.47	29.40	29.68
		貿聯	46.40	45.20	48.91	46.82
		信邦	47.85	49.71	52.14	49.16
		同業	40.60	46.4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嘉基	284.29	572.75	967.10	739.06
		眾達	587.15	251.97	231.52	248.98
		貿聯	453.52	350.99	557.07	475.67
		信邦	432.88	456.18	367.01	362.80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同業	174.83	199.60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嘉基	152.99	149.92	215.87	193.97
		眾達	340.06	324.72	213.25	219.88
		貿聯	331.29	171.26	251.59	171.77
		信邦	174.54	177.53	162.74	170.92
		同業	176.10	158.7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嘉基	85.20	91.77	147.28	137.69
		眾達	249.51	200.52	126.70	123.74
		貿聯	252.30	111.39	165.10	113.41
		信邦	130.90	125.04	108.69	112.95
		同業	143.40	124.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嘉基	(66.00)	15.92	20.92	11.12
		眾達	446.02	19.21	12.06	10.73
		貿聯	27.16	46.45	36.73	19.31
		信邦	57.74	55.41	45.27	42.14
		同業	2,390.10	1,533.7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嘉基	3.84	3.17	3.52	3.09
		眾達	5.79	5.78	5.19	5.98
		貿聯	4.52	4.68	4.39	4.30
		信邦	4.10	3.80	3.84	3.48
		同業	5.20	4.9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嘉基	1.89	2.12	3.23	3.28
		眾達	3.64	2.98	2.54	2.64
		貿聯	3.64	4.48	4.11	3.66
		信邦	4.38	3.94	3.64	3.18
		同業	6.30	7.30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嘉基	3.86	13.77	26.88	20.37
		眾達	8.44	4.10	2.64	3.05
		貿聯	6.41	8.55	10.43	10.32
		信邦	9.08	9.25	9.37	8.17
		同業	1.70	2.9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嘉基	0.80	1.33	1.66	1.34
		眾達	1.03	0.94	0.81	0.88
		貿聯	1.08	1.31	1.36	1.23
		信邦	1.16	1.11	1.17	1.11
		同業	0.60	0.9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嘉基	(61.29)	22.83	39.64	3.84
		眾達	22.52	17.61	15.39	2.68
		貿聯	18.73	17.99	16.81	3.57
		信邦	20.35	20.27	20.95	4.90
		同業	12.30	13.4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嘉基	(26.44)	14.66	57.13	8.78
		眾達	54.76	52.22	41.68	7.11
		貿聯	150.37	134.27	150.93	39.98
		信邦	62.91	61.80	72.29	19.1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嘉基	(28.06)	14.99	55.70	8.46
		眾達	58.48	47.08	42.69	8.0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貿聯	112.89	130.23	156.75	36.44
		信邦	70.85	71.85	84.70	21.2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嘉基	(34.36)	6.91	11.79	6.25
		眾達	17.10	13.69	13.34	8.55
		貿聯	9.88	7.45	6.54	6.06
		信邦	8.99	9.37	8.77	8.73
		同業	10.70	8.0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嘉基	(3.19)	1.59	5.01	0.68
		眾達	6.04	5.00	4.50	0.84
		貿聯	9.23	10.68	11.86	2.81
		信邦	5.15	5.44	6.26	1.6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嘉基	(註 4)	(註 4)	5.77	18.81
		眾達	(10.62)	116.80	16.05	59.45
		貿聯	50.31	2.17	15.97	(註 4)
		信邦	24.12	14.11	4.92	(註 4)
		同業	37.20	19.3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嘉基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眾達	64.86	50.95	46.05	57.85
		貿聯	94.01	58.16	50.25	44.72
		信邦	148.43	114.45	78.45	56.6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嘉基	(註 4)	(註 4)	3.90	15.05
		眾達	(註 4)	12.58	(註 4)	20.18
		貿聯	7.80	(註 4)	0.36	(註 4)
		信邦	7.49	(註 4)	(註 4)	(註 4)
		同業	7.20	6.1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做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獲利能力指標皆以未年化金額設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由於該公司使用 IFRS 尚未達五年，無法精準表達，故不予列式。

註 6：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3)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72%、62.06%、43.14%及 47.38%。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應集團訂單大幅成長，購料款及相關營業費用等支出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向銀行借款週轉營運資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滑，係因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並在營運資金較為充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下，負債總額隨之減少；108 年第一季該比率略升，係因在營收穩健成長下，營運資金及應收帳款同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 及 106 年度皆高於比較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108 年第一季則僅略低於信邦，高於眾達及貿聯。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4.29%、572.75%、967.10%及 739.06 %。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提升，主係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訂單成長而有大量備貨需求，為支應營運所需，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募資金額分別為 90,000 千元及 250,000 千元，並在營運及獲利表現良好下，持續挹注股東權益所致；108 年第一季較 107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添購新產品線相關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 34,446 千元所致，惟仍達 739.06%。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 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2.99%、149.92%、215.87%及 193.9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5.20%、91.77%、147.28%及 137.69%。106 年底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主係 106 年營運轉佳，營收大幅成長，期末應收款項及存貨相對攀升，然為因應訂單而增加備貨，使得期末應付購料款增加，且為支應購料需求而向銀行辦理融資，因而使短期借款增加，故在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增幅下，流動比率微幅下降至 149.92%，速動比率則在扣除存貨淨額後，上升至 91.77%；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度大幅提高，主係 107 年接單持續暢旺，期末應收款項及存貨相對攀升，加上辦理現金增資挹注現金，流動資產因而隨之增加所致；10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下滑，主係蘇州二期廠房工程已驗收完畢，因業務量持續增長，期末應收款項及存貨同步增加，然為因應訂單備料，期末應付購料款大幅增加，期末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此二比率除低於貿聯外，均高於採樣公司；108 年第一季則除流動比率低於眾達外，此二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顯見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頗佳。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66.00)倍、15.92 倍、20.92 倍及 11.12 倍，該公司因 105 年尚處於產品研發及投資階段，龐大的研發與開發費用，使得公司呈虧損狀態，106 年隨著營運逐漸步入軌道，業績明顯成長，獲利也由虧轉盈，利息保障倍數遂由負數轉為正數；107 年度因該公司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亦隨之成長，致利息保障倍數明顯提升；108 年第一季此項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雖成長，惟為因應客戶訂單量，所需之週轉金亦增加，致借款所需支付之利息費用遞增，而利息費用增幅高於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幅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則高於眾達，此比率隨公司營運動能轉強亦有所改善。

綜上，該公司之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該公司營運狀況穩定，足以支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收款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惟目前產品主要外銷至歐美地區，其客戶多為國際電腦大廠，故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較長，多為月結 90~120 天，其中因第一大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致拉長平均收現天數。經檢視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3.17 次、3.52 次及 3.0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95 天、115 天、104 天及 118 天，其中 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隨著訂單成長應收款項相對增加，且在收款條件較長影響下，下半年出貨之應收款項累壓至年底，期末應收款項增幅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107 年度該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加上業務人員積極催收下，期後收回情形良好，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回升；108 年第一季雖年化之營收優於 107 年度，惟受期末銷售及收款時間差之影響，致平均應收款項增幅略高於營收成長幅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較上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因給予銷貨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致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然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持穩，且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顯見該公司帳款控管尚屬得宜。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9 次、2.12 次、3.23 次及 3.28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93 天、172 天、113 天及 111 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惠於 USB Type-C 裝置產品進入大量導入期，影音傳輸及資料中心需求增加，第三代 Thunderbolt 自 106 年量產，故推動營運持續成長，加上存貨控制得宜，致營業成本增幅高於平均存貨增幅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 105 及 106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則高於眾達，低於貿聯，與信邦則互有高低。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13.77 次、26.88 次及 20.37 次，最近三年度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之辦公室及廠房，皆為營業租賃，故固定資產主要為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近年來受惠於客戶端需求強勁，並在營收大幅成長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隨之提升；108 年第一季較 107 年度下滑，係因應業務拓展，持續添購新產品所需之機器設備及模治具設備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5 年度外，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0 次、1.33 次、1.66 次及 1.34 次，最近三年度逐期遞增，係該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出貨動能暢旺，挹注營收所致；108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流動資產較 107 年度增加，加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平均總資產增幅大於年化之營業收入增幅，使得總資產週轉率較上年度下滑。

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 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106 及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資產使用效率較同業為佳。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1.29)%、22.83%、39.64%及 3.84%。該公司 106 年下半年起轉虧為盈，該獲利指標由負轉正；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稅後淨利亦隨之提高，致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明顯上揚。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股東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及 107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受惠於市場對 Type-C 介面需求日增，帶動其搭載 Type-C 介面之 Thunderbolt 3 高速傳輸線產品之業績，最近三年度其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上升；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仍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16.91%及 29.52%。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5 年及 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外，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均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

(3)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34.36)%、

6.91%、11.79%及 6.2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91)元、1.59 元、5.01 元及 0.68 元。近年隨著大數據儲存應用發展蓬勃，雲端運用及資料中心建置需求量日益增加下，高速傳輸線之需求大幅擴張，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攀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有所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05 年及 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餘大致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指標均呈上升趨勢，108 年第一季亦較去年同期提升，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188,812)千元、(282,540)千元、38,464 千元及 153,373 千元，105 年及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流出，故不擬計算其現金流量比率，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為 5.77%及 18.81%；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大於流出數所致；108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因該公司營運動能熱度依舊，雖亦因此增加對原物料之採購備貨，進而使期末應付款項升高，然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高於流動負債增幅影響下，該項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信邦，低於眾達，與貿聯則互有高低。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由於該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轉換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未達五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精準表達及計算，故不予列式及分析。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107~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90%及 15.05%，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提高，係因該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相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年度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108 年第一季則優於貿聯及信邦，低於眾達。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消長，然隨營運規模擴張，此二比率較同業穩定上升，且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取得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資料，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實收資本額	510,000	510,000
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	340,000	34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81,054	918,0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是否達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上	是	是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別達實收資本額之 172.76%及 180.02%，均遠高於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依該公司未來發展趨勢觀之，該公司在新產品陸續開出及 Thunderbolt 逐漸普及的助力下，其獲利應會持續攀升，故該公司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應可繼續達到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二以上。

(四)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除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外，亦須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經參閱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人	背書保證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最高餘額	-	-	185,730	184,920	252,800
		期末餘額	-	-	184,290	184,920	248,480
		實際動支	-	-	138,218	138,690	139,77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業務發展需求，故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順利取得銀行借款。該等背書保證係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亦在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經查該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已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記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除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對蘇州嘉基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因人員疏失而於 108 年 5 月 9 日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其餘皆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由於該公司可確實掌握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狀況，該等背書保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向他人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位，以往係營業租賃方式處理，105~107 年度期末尚未給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表，108 年度轉換 IFRS 16 後，已將租賃合約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僅小額或短期資產租賃沿用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故金額甚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1,675	1,913	11,346
超過 1 年不超過 2 年	-	-	14,926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675	1,913	26,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承諾事項係為公司正常營運之所需，尚不致對該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除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經參閱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另依該公司「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除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另依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另有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事項，除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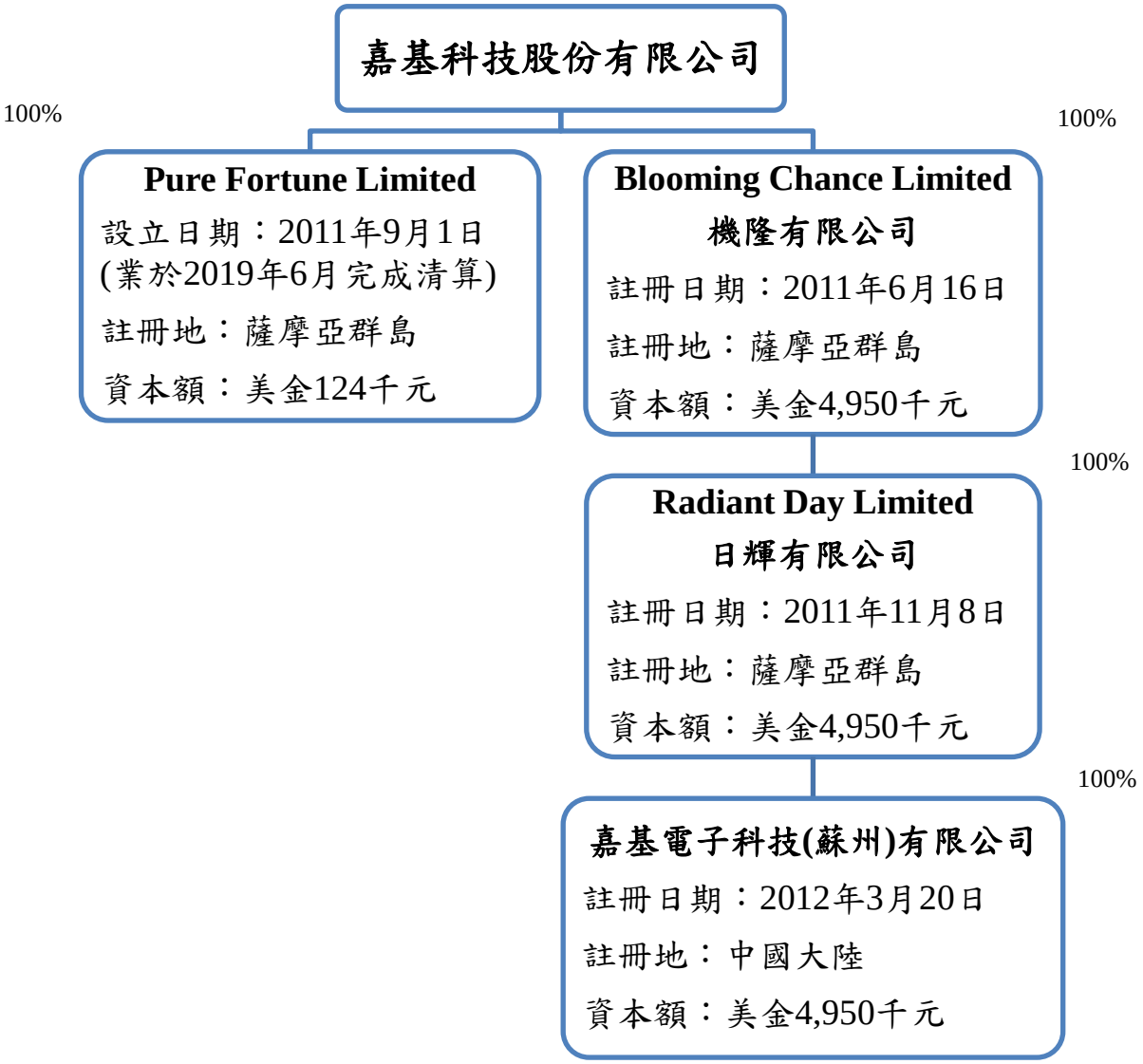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Pure Fortune Limited	貿易公司	薩摩亞群島	100	進出口貿易	權益法	3,822	124	100%	20	124	100%	USD 1	20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控股公司	薩摩亞群島	100	海外投資控股	權益法	152,559	4,950	100%	140,127	4,950	100%	USD 1	140,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Radiant Day Limited (註1)	控股公司	薩摩亞群島	100	海外投資控股	權益法	152,559	4,950	100%	140,127	4,950	100%	USD 1	140,127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2)	從事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中國大陸	101	擴展大陸地區業務	權益法	152,559	註3	100%	140,127	註3	100%	註3	140,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機隆 (Samoa)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日輝 (Samoa)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為有限公司型態，故無面額及股數

嘉基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 140,147 千元，占實收資本額 510,000 千元之 27.48%，並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且公司章程第四條亦已明定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嘉基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4 家公司，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直接轉投資事業為 Pure Fortune Limited(以下簡稱「Pure (Samoa)」)、Blooming Chance Limited(以下簡稱「機隆 (Samoa)」)，間接轉投資則為 Radiant Day Limited(以下簡稱「日輝 (Samoa)」)及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嘉基」)，茲將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Pure (Samoa)

嘉基公司基於公司海外營運架構之規劃，於100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薩摩亞群島境外公司Pure (Samoa)，為該集團內負責轉單之轉投資，由台北嘉基透過Pure (Samoa)下單委託蘇州嘉基進行產品生產。該公司於101年至105年期間陸續匯入投資金額。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該公司對Pure (Samoa)總投資金額為美金124千元，持股數為124千股，持股比例100%。爾後因該公司於106年9月已不再透過Pure (Samoa)做為集團內轉單之用，實務上已無營業活動，故於108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清算，且業已於108年6月中完成清算。上述投資設立及清算過程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投資決策過程尚屬適法。

(2)機隆 (Samoa)

該公司鑑於大陸地區為其主要銷售市場，故其自成立之初即規劃成立大陸子公司以就近服務當地銷貨客戶，惟早期基於兩岸三地法令限制及集團未來中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考量，遂於100年10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薩摩亞群島境外公司機隆 (Samoa)，間接投資日輝 (Samoa)再轉投資蘇州嘉基。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對機隆 (Samoa)總投資金額為美金4,950千元，持股數為4,950千股，持股比例100%，其投資設立過程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適法。

(3)日輝 (Samoa)

日輝 (Samoa)係該公司間接投資之薩摩亞群島境外公司，其定位為第二層投資控股公司，機隆 (Samoa)持有其100%股權，並藉其再轉投資蘇州嘉基。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對日輝 (Samoa)總投資金額為美金4,950千元，持股數為4,950千股，持股比例100%。

(4)蘇州嘉基

嘉基公司考量中國大陸充裕之勞動資源，且上游供應鏈完整，加上下游客戶在中國投資設廠，為求生產便利性及就近開拓市場，縮短交期與提供客戶迅速之服務，因此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機隆 (Samoa)及其下層投資控股公司日輝 (Samoa)投資設立蘇州嘉基，做為其生產基地，轉投資目的係屬合理必要。該公司為因應蘇州嘉基營運規模日益擴大而陸續增資，其各次投資皆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亦經投審會核准，其決策過程適法。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對蘇州嘉基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4,950 千元，持股比例 100%。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股權增減變動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投資年度（註 1）	變動原因	投資金額	持股數(千股)	持股%	累計投資金額	持股數(千股)	持股%
嘉基公司	Pure (Samoa)	101 年度	原始設立投資	USD 40 千元	40	100	USD 124 千元	124	100%
		102 年度		USD 9 千元	9				
		103 年度		USD 12 千元	12				
		104 年度		USD 62 千元	62				
		105 年度		USD 1 千元	1				
嘉基公司	機隆 (Samoa)	101 年度	設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投資蘇州嘉基	USD2,500 千元	2,500	100	USD4,950 千元	4,950	100
		101 年度	現金增資並間接投資蘇州嘉基	USD1,250 千元	1,250				
		102 及 103 年度	現金增資並間接投資蘇州嘉基	USD 1,200 千元	1,200				
機隆 (Samoa)	日輝 (Samoa)	101 年度	設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投資蘇州嘉基	USD2,500 千元	2,500	100	USD4,950 千元	4,950	100
		101 年度	現金增資並間接投資蘇州嘉基	USD1,250 千元	1,250				
		102 及 103 年度	現金增資並間接投資蘇州嘉基	USD 1,200 千元	1,200				
日輝 (Samoa)	蘇州嘉基	101 年度	成立生產基地並擴展大陸地區業務	USD2,500 千元	2,500	100	USD4,950 千元	註 2	100
		101 年度	增加對蘇州嘉基之投資	USD1,250 千元	1,250				
		102 及 103 年度	增加對蘇州嘉基之投資	USD 1,200 千元	1,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投資年度為資金匯出日期
註 2：未發行股份，故無面額及股數

該公司對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主要係直接或間接增資第三地區對轉投資公司進行投資，且視公司營運發展情形陸續對轉投資公司辦理增

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轉投資事業持股比率皆為100%，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主要係配合集團未來整體營運發展需要而調整，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依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除訂有「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外，並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做為集團企業內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且各子公司亦遵循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作業，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定期取得各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以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對其經營績效達有效之控管，確實建立雙方權責機制，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茲就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管理之監理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人數及權責係依據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指派適任人員擔任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其中，亦派任具實質營運之轉投資蘇州嘉基台籍幹部擔任重要職務，以管理及監督相關營運事項並隨時與該公司保持密切溝通，以確實掌握經營決策權。

(2)銷售業務管理

該集團每年依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銷售預測與計畫，並由嘉基公司統籌接單，於每週固定召開產銷會議，就目標達成及產銷協調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子公司並於每個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由該公司定期視察子公司營運情況，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子公司考量時效性、品質及成本，其所需原物料可向當地供應商採購以就近建立供應鏈關係，並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進行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另子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作業，係按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辦理，且該公司透過每月取得子公司之相關管理報表，以監督各子公司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4)存貨管理

子公司依訂單排程及銷售預測後，即安排投產事宜，並依經常性原物料備貨需求預留安全庫存。此外，隨時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以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各子公司依其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盤點，並每月提出存貨有關管理報表供母公司追蹤管理，每年底由各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進行監盤及抽盤，並針對其呆滯、陳廢、過時之存貨亦依相關政策提列適當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財務及會計管理

該公司依其「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各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之財務政策，並視其實際需求因地制宜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且該公司財會部門定期取得並分析被投資事業之各項財務管理報表，以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6)稽核報告

在內部控制方面，該公司亦針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中，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確認子公司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依上述作業辦法管理轉投資事業外，亦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實地參訪瞭解各轉投資公司經營情形，高階幹部亦視需求不定期赴海外轉投資事業視察，以了解其營運狀況，進而確實掌握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管理，故該公司對其轉投資公司之監理情形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其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Pure(Samoa)	-	0.1	-	-
機隆(Samoa)	-	91,189	-	(8,328)
日輝(Samoa)	-	91,189	-	(8,328)
蘇州嘉基	1,902,894	91,189	449,861	(8,3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Pure (Samoa)

Pure (Samoa) 過去主要扮演集團轉單之角色，106年9月以前經營型態係由嘉基公司接單，並透過Pure (Samoa)委託蘇州嘉基進行生產，故Pure (Samoa) 105年及106年度營業收入328,255千元及406,406千元皆來自台北嘉基，自106年9月後該公司為降低集團經營成本，遂直接向蘇州嘉基下單，致107年度帳上已無營業收入，且因無須再支付指定代理人管理費用，致營運已幾近損益兩平。因Pure (Samoa)目前已不具功能性，故嘉基公司經108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清算解散，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機隆 (Samoa)

機隆 (Samoa)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為日輝 (Samoa)之控股公司，其 107年度及108 年度第一季稅後淨損分別為91,189 千元及(8,328) 千元，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日輝 (Samoa)之投資損益所致。

(3)日輝 (Samoa)

日輝 (Samoa)亦以投資控股為主，為蘇州嘉基之控股公司。日輝 (Samoa) 107年度及108 年度第一季稅後淨損分別為91,189 千元及(8,328) 千元，係因認列轉投資公司蘇州嘉基之投資利益所致。

(4)蘇州嘉基

蘇州嘉基主要營收來源為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為嘉基公司之生產基地，主要接受來自母公司之訂單，107年度及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902,894千元及449,861千元，稅後淨利(損)為91,189千元及(8,328)千元，108年第一季發生虧損，主係配合客戶新產品導入試產,原料耗用較多及進行製程調校,致生產成本提高，加上提列存貨呆滯損失所致,惟隨新產品生產技術漸臻純熟及量產出貨，應可逐步改善其獲利情形。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嘉基公司	Pure (Samoa)	(547)	(3)	-	-	-	-	-	-	-	-	-	-
嘉基公司	機隆 (Samoa)	(87,748)	63,318	85,000	(950)	-	-	-	-	-	-	-	-
機隆 (Samoa)	日輝 (Samoa)	(87,748)	63,318	85,000	(950)	-	-	-	-	-	-	-	-
日輝 (Samoa)	蘇州嘉基	(87,748)	63,318	85,000	(950)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 Pure (Samoa)過去扮演集團轉單之功能，並無保留銷售利潤，加上該公司於 106 年 9 月後轉為直接向蘇州嘉基下單，致其最近三年度並未有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機隆 (Samoa)及日輝 (Samoa)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負責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投資控股業務，故該等投資公司之損益主要來自於依權益法認列蘇州嘉基之投資損益，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蘇州嘉基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87,748)千元、63,318 千元、85,000 千元及(950)千元，其中 105 年度蘇州嘉基營運尚處虧損階段，106 及 107 年度投資

收益大幅增加，主係高速電傳輸線產品成功應用於消費性電腦裝置，終端客戶訂單持續放量所致，108 年第一季投資損益轉虧，主係尚處新產品導入期，加上客戶減少舊產品下單量所致。此外，該等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有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支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大陸美金 4,950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152,559 千元)，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亦為美金 4,950 千元(折合新台幣為 152,559 千元)，占 108 年 3 月 31 日淨值 918,096 千元之 16.62%，未逾 60%之投資限額。有關最近三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其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6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之說明，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之重要子公司者為Blooming Chance Limited(以下簡稱「機隆(Samoa)」)、Radiant Day Limited (以下簡稱「日輝(Samoa)」)及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嘉基」)，其中機隆(Samoa)及日輝(Samoa)為該公司間接轉投資蘇州嘉基所設置之第三地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僅具投資控股功能，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而蘇州嘉基為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以及從事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故本承銷商針對實質營運之蘇州嘉基為實地輔導及評估其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之對象。

經本承銷商派員前往蘇州嘉基進行實地查核，了解其組織及營運等相關作業，進行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研發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抽核，以及實地觀察其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情形,取得其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財產清冊執行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或缺失情事。另蘇州嘉基並無重大營運風險，評估如下:

(一)匯率風險

蘇州嘉基為集團產製高速傳輸線之生產基地，由母公司嘉基公司接獲訂單後，委由其生產，其中關鍵零組件之電子元件係由嘉基公司代採購後再銷售予蘇州嘉基，並係以美金計價，其餘由蘇州嘉基向當地廠商採購之原物料、內銷及日常營運所產生之費用，皆係以人民幣為主，為因應潛在匯兌風險及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財務人員除隨時注意外幣匯率變化，適時調節外幣持有水位外，並與長期往來之中國信託及玉山銀行等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兌風險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風險

蘇州嘉基設有財務人員，負責平日資金調度及付款事宜，並按月將財務報表回報予母公司，若有金融機構借貸額度需求則向母公司提出申請後由綜合額度內動用，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營運考量，子公司之資金調度仍係由母公司統籌負責，且考量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劃，於必要時對其增資，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運報告，充分掌握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其財務狀況穩健，尚無重大風險。

(三)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蘇州嘉基係依其營運需求定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作為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研發、薪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日常營運活動

之規範。另外，蘇州嘉基為配合母公司之監督及管理，每月定期編製財務及營運相關報表供母公司審視，且年度財務報告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母公司除派駐高階主管長期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營運決策之外，稽核人員亦要求蘇州嘉基依年度稽核計畫按月編製稽核報告，並經相關權責單位覆核。本證券承銷商經檢視蘇州嘉基出具之稽核報告及抽核前述內控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缺失，故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實地瞭解該公司重要子公司蘇州嘉基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其營運狀況，且就其匯率風險、財務風險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等事項予以評估，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就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證券承銷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並取得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等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7 年 10 月 8 日公開發行後，除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一事，因作業疏失而於 5 月 9 日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其餘應公告或申報事項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相關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具上述相關人員之誠信原則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

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及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經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函詢新北市勞工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新北市環保局之回函，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葉敬忠、凌閣及楊芝青三席為獨立董事，該公司係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上述三人擔任獨立董事。經檢視其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另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請參閱附件一第九款之評估說明)，其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範。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葉敬忠、凌閣及楊芝青擔任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故其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另經取得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錄，其薪資報酬委員會尚屬有效運作，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均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Pure Fortune Limited(簡稱「Pure (Samoa)」) (2)Blooming Chance Limited 機隆有限公司(簡稱「機隆(Samoa)」) (3)Radiant Day Limited 日輝有限公司(簡稱「日輝(Samoa)」) (4)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嘉基」) (5)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祐投資」) (6)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端子」) (7)鴻奇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鴻奇機器人」) (8) Lotes Investments Ltd.(簡稱「Lotes Investments」) (9)嘉望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嘉望投資」) (10)冠思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冠思公司」) (11)札西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札西投資」) (12)Lotes USA, Inc.(簡稱「Lotes USA」) (13)Lotes EU, GmbH(簡稱「Lotes EU」) (14)Lot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嘉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嘉弘國際」) (15)欣城發展有限公司(簡稱「欣城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為 Pure (Samoa)、機隆(Samoa)、日輝(Samoa)及蘇州嘉基等 4 家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 7 月 1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 58.36%股權。 (3)該公司之母公司嘉祐投資為嘉澤端子持股 100%之子公司，經查閱嘉澤端子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嘉澤端子。 (4)經參閱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除嘉基科技外，計有左列(7)～(27)共 21 家。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左列 27 家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6)瑞佳企業有限公司(簡稱「瑞佳公司」) (17)捷祐有限公司(簡稱「捷祐公司」) (18)汪典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汪典投資」) (19)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簡稱「廣州得意」) (20)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得意」) (21)宗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宗喀科技」) (22)衡南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衡南得意」) (23)深圳市得意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深圳得意」) (24)中山得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中山得意」) (25)衡南得志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簡稱「衡南得志」，業於107 年第二季併入衡南得意) (26)廣州樂思得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廣州樂思得」) (27)重慶福欣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重慶福欣瑞」)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Pure (Samoa) (2)機隆(Samoa) (3)日輝(Samoa) (4)蘇州嘉基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 7 席，其中係由嘉祐投資以法人董事擔任 3 席，其餘董事皆以自然人名義擔任，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形。 (2)Pure (Samoa)、機隆(Samoa) 、日輝(Samoa)及蘇州嘉基為該公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董事皆為該公司指派，故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共計左列 4 家。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蘇州嘉基	(1)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經 107 年 8 月 29 日之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2)另曾孫公司蘇州嘉基其總經理一職為該公司指派，故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之集團企業計有 1 家。
③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重要契約彙總表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
④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此外，並未發現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⑤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嘉澤端子	(1)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於 107 年度有為該公司背書保證 510,000 千元，以及於 108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背書保證 100,000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報之總資產分別為 1,238,937 千元及 1,362,855 千元，經核算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為 412,979 千元及 454,285 千元，其 107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已達左列標準。 (2)另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曾孫公司蘇州嘉基背書保證 185,730 千元及 184,920 千元，分別達蘇州嘉基總資產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720,649 千元及 833,888 千元之 25.77%及 22.18%，未有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綜上，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之集團企業計有 1 家。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8 年 7 月 1 日之股東名冊及嘉澤端子 107 年度年報，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者，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其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鴻奇機器人	經檢視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及董事、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資料，該公司與鴻奇機器人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嘉祐投資持有，故鴻奇機器人公司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	(1)嘉祐投資 (2) Pure (Samoa) (3)機隆(Samoa) (4)日輝(Samoa) (5)蘇州嘉基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嘉祐投資(持股比例 58.36%)，故嘉祐投資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合計關係人持有超過 50%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2)~(5)共 4 家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共計有左列 5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有 Pure (Samoa)、機隆(Samoa)、日輝(Samoa)、蘇州嘉基、嘉祐投資、嘉澤端子、鴻奇機器人、Lotes Investments、嘉望投資、冠思公司、札西投資、Lotes USA、Lotes EU、嘉弘國際、欣城公司、瑞佳公司、捷祐公司、汪典投資、廣州得意、蘇州得意、宗喀科技、衡南得意、深圳得意、中山得意、衡南得志、廣州樂思得、重慶福欣瑞共計 27 家，惟其中 Pure (Samoa)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清算解散，另 107 年第二季衡南得意吸收合併衡南得志，衡南得意為存續公司，衡南得志因合併而解散，故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既存公司計有 25 家。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符合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纜(Thunderbolt 傳輸線及光纖傳輸線)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機隆(Samoa)	控股公司	無
2	日輝(Samoa)	控股公司	無
3	蘇州嘉基	從事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無
4	嘉祐投資	一般投資業	無
5	嘉澤端子	電子連接器(各種端子及其成品接頭等)之生產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無
6	鴻奇機器人	從事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無
7	Lotes Investments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8	嘉望投資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9	冠思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0	札西投資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11	Lotes USA	市場開發	無
12	Lotes EU	市場開發	無
13	嘉弘國際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14	欣城公司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銷售	無
15	瑞佳公司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銷售	無
16	捷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17	汪典投資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18	廣州得意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製造	無
19	蘇州得意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製造	無
20	宗喀科技	從事電子產品研發、塑膠原料及其製品等及進出口業務	無
21	衡南得意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製造	無
22	深圳得意	工業機械手臂、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	無
23	中山得意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製造及工業機械手臂、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	無
24	廣州樂思得	研究及試驗發展	無
25	重慶福欣瑞	電子元器件及汽車零部件	無

資料來源：嘉澤端子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從事高速電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 Pure (Samoa)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且已於 6 月中完成清算解散；機隆(Samoa)及日輝(Samoa)則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情形；而蘇州嘉基為為該公司之生產據點，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情形。此外，依其他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其營運業務型態分別為從事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工業機械手臂、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自動控制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業務；電子產品研發、塑膠原料及其製品等及進出口業務；無線接收發送設備零元件、天線服務、配套塑膠零件、及投資控股公司等，與該公司專精於 Thunderbolt 連接線及光纖連接線相關產品有所區別。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尚依營業項目、服務型態及服務地區等而有所不同，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

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且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訂定之「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纜(Thunderbolt 傳輸線)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銷售予集團企業之主要對象為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及其關係企業蘇州得意，係因前述集團企業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連接器(各種端子及其成品接頭等)之生產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並無傳輸線之生產。該公司 107 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金額為 14,685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銷貨淨額比重為 0.69%，所占比重甚微。此外，該公司擁有之研發技術能力卓越並領先業界，深獲國際大廠與客戶之肯定，其銷售客戶均由該公司自行開發、接單，應足以證明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之產品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排除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不適用此項規定外，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餘集團企業(包含嘉澤端子、廣州得意及蘇州得意)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72,623 千元、115,879 千元及 39,840 千元，占進貨之比率分別為 8.68%、7.79%及 13.11%，並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餘集團企業(包含嘉澤端子及蘇州得意)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8,540 千元、14,685 千元及 712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僅為 2.86%、0.69%及 0.13%，亦未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故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 7 月 1 日之股東名冊，嘉祐投資持有該公司 58.36%股權，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而嘉祐投資係嘉澤端子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故嘉澤端子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經取具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與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嘉澤端子係屬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依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

綜上，嘉澤端子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表示意見之情事。

2.依前款檢送之合併財務報表核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淨值總額應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淨值總額之比率，均應達百分之三以上。但申請公司係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六條之一規定申請上市，或於申請上市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其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於上開獲利能力之比率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 106 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其 107 年底之淨值總額為新台幣 9,871,482 千元，係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且 106 及 107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252,403 千元及 2,154,297 千元，占各該年度淨值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4.85%及 21.82%，均達百分之三以上，故符合本款所規定之標準。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申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各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1)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逾全體董事人數二分之一者。

(2)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

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 7 月 1 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

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發行總額之 64.07%，未逾發行總額 70%。

4.其獨立董事人數應至少三人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故符合本款規定。

5.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67 千元及 712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收淨額僅為 0.1%及 0.13%；進貨金額則分別為 0 千元及 9 千元，故符合本款規定。

6.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四季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財務報表，107 年第二季至 108 年第一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同期(107 年第二季至 108 年第一季)報表衰退 15.25%及 14.57%，均未有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且嘉澤端子 106 及 107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

7.子公司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

該公司非依前項第六款但書規定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說明揭露事項

無。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外支出與勞務費用明細帳、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暨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且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以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其契約內容並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除與子公司共用貸款額度外；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函詢地方政府勞動局或勞工處及詢問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收發文紀錄及查閱各地政府機關公告之「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暨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迄今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職工福利機構證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該公司業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福利金；另該公司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其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之提撥情形，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按月提繳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金。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核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繳納情形，並取得該公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年報、相關會計帳冊資料、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污染防治設備之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地方政府環保局以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係由子公司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負責產品之生產，過程中並無特殊污染產生，尚無須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惟依中國大陸《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 年版)》規定，政府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該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其中長三角區域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的實施時限為 2019 年。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所屬行業類別在長三角地區申請排污許可證的時限為 2019 年，係由蘇州市生態環境局統一安排申請，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蘇州市生態環境局尚未要求該行業類別的企業開始辦理排污許可證之申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該公司未有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其機器設備之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該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項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5.該公司生產產生之廢棄物，已委託外部專業環保公司代為清運及處理，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之資料，該公司座落土地未有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1.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未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2.該公司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達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情事。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3.經查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相關會計帳冊資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亦無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4.經核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該公司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所規定之「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	該公司業已於108年4月16日取得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檢送之經濟部工業局核可之「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臺證密字第1080005899 號)，故其係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5 條規定，逐項評估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資格條件，經查核該公司業已符合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之資格條件。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本款所稱「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此外，經查閱該公司收發文記錄，其財務報告並無有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事項。另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書面會計制度。此外，經抽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稽核報告及底稿，以及取得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依相關規範建置且合理運作。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 1、2 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 3、4 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291,387 千元及 284,047 千元，占當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示股本 510,000 千元比率分別為 57.13%及 55.70%，均大於 12%，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重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一)公司部分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1.經取具該公司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查詢資料，以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2.經取具該公司提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查詢資料，以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主管機關及詢問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取得國稅局及公司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其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票據信用紀錄及綜合信用報告，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本款所稱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任董事計有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分別為葉敬忠先生、凌閣先生及楊芝青女士，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分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葉敬忠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此外，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相關資料，其中(1)葉敬忠先生係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且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目前為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五年以上之會計工作經驗；(2)凌閣先生係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現為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且具備五年以上之商務工作經驗；(3)楊芝青女士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博士，且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資格，現為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具備五年以上之法務工作經驗。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在其專業領域上均符合左列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與其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無左列不得充任獨立董事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3.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董監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單及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前(1)~(3)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核閱該公司主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4.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葉敬忠先生、凌閣先生及楊芝青女士均未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故該公司之三位獨立董事均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二)該公司之獨立董事葉敬忠、凌閣及楊芝青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現任董事會成員七席中，除朱德祥、何德佑及羅偉仁係屬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其餘董事均不具配偶、二等親以內直系血親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故董事七席彼此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直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已符合此款之審查認定標準。 綜上評估，該公司董事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起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 11 月~108 年 6 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股權轉讓通報表，以及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聲明書，該公司於登錄為興櫃股票日起迄今，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邱　俐　錦

陳　怡　如

張　孟　佳

潘　羿　文

陳　宛　琳

侯　怡　如

黃　靖　媛

楊　修　豪

單位主管簽章：簡　幸　瑜

代表人簽章　：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僅限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　王雅珊

單位主管簽章：張煥昌

代表人簽章　：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僅限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李法仁

單位主管簽章：蔡琇如

代表人簽章　：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僅限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李誠謙

單位主管簽章：黃美霞

負責人簽章：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日

（僅限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三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2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13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9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0

一、業務狀況…… 30

二、財務狀況…… 8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9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99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99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3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3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4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依附表九之一中所列事項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104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4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3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5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是否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是否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26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7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38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38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60,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承銷部門主管：簡　幸　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基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專注於高速互連科技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大廠及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廠。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蒐集發行人所屬行業之產業報導等資料，並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說明其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現況

該公司產品包括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 Thunderbolt 主、被動高速連接線/器，以及應用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等領域之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係屬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合併公司)所屬行業以及產品應用端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1.高速傳輸介面市場分析

在過去，個人電腦的演進一直引領著高速傳輸介面的技術快速發展，無論是儲存應用的整合式電子裝置(IDE)、串列式先進附加(SATA)介面技術，或是高速影音傳輸的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HDMI)、行動高畫質鏈結(MHL)、DisplayPort 介面，以及標準的 PCI Express 電腦匯流排介面，再到可熱插拔的通訊序列匯流排(USB)介面，都緊跟著桌上型電腦、筆電產業的技術演進；然而，自從手機出現到現在發展了 20 多年，手機功能越來越強大，個人電腦的技術發展不再一枝獨秀。而且隨著行動裝置、攜帶式產品的興起，各種電子產品連結的應用不斷發展，惟不變的是，高速傳輸介面的需求仍為人們所殷殷期盼，更甚者，隨著行動裝置的便利性帶動消費者自行製作影音多媒體的熱潮以及線上遊戲日益盛行，使得消費者對於資料傳輸的要求日漸提高，進而推升高速傳輸技術的發展，各項傳輸協定紛紛提高速率以因應市場需求。

由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普及化，改變人們上網使用習慣，消費者對頻寬需求日益增加，進而促使雲端產業蓬勃發展，然而卻凸顯出低成本，高速傳輸技術之不足。高頻寬之需求除了帶來伺服器高速、高密度連結產業，亦將消費性電子設備之高頻寬、高速連接帶入一個新的里程碑。由 Intel 及 Apple 主導之 Thunderbolt 技術即為此產業演化之主要先例。

一般來說，消費性電子設備所採用的連接傳輸介面可分為傳輸接口(連接埠)與傳輸協定兩部分，常見的傳輸接口有 USB 系列的 Type-A、Type-B、Type-C、Mini-A、Mini-B、Micro-A、Micro-B，以及 HDMI、DisplayPort(DP)

等，而傳輸協定則有 USB 2.0、USB 3.0、USB 3.1、Thunderbolt、HDMI、DP 等。以目前市場滲透率最高的 USB 協定而言，USB-IF 協會於 2017 年 9 月發表之最新規格 USB 3.2，其最高傳輸頻寬為 20 Gbps，且提升了電源管理效率，而該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研發、生產之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連接線產品，係由 Intel 主導開發能夠承載多種傳輸協定的底層連接技術，可在個人電腦、外圍週邊及顯示裝置之間提供更快的資料與視訊傳輸捷徑，其於 2015 年 6 月發表的最新規格 Thunderbolt 3 之傳輸速率高達 40 Gbps，為 USB 3.2 兩倍之多，亦可提供比 HDMI 1.4 高四倍的視訊頻寬，此外，由於 Thunderbolt 整合了眾多傳輸協定，包含 DP、PCIe、HDMI 以及 USB 等，除了可為顯示器、擴充基座與儲存設備提供簡單的單一傳輸線連接之外，同時也可以替系統充電，使得 Thunderbolt 技術於傳輸速度及裝置相容上均較 USB 3.2 具有優勢。

【USB 與 Thunderbolt 傳輸速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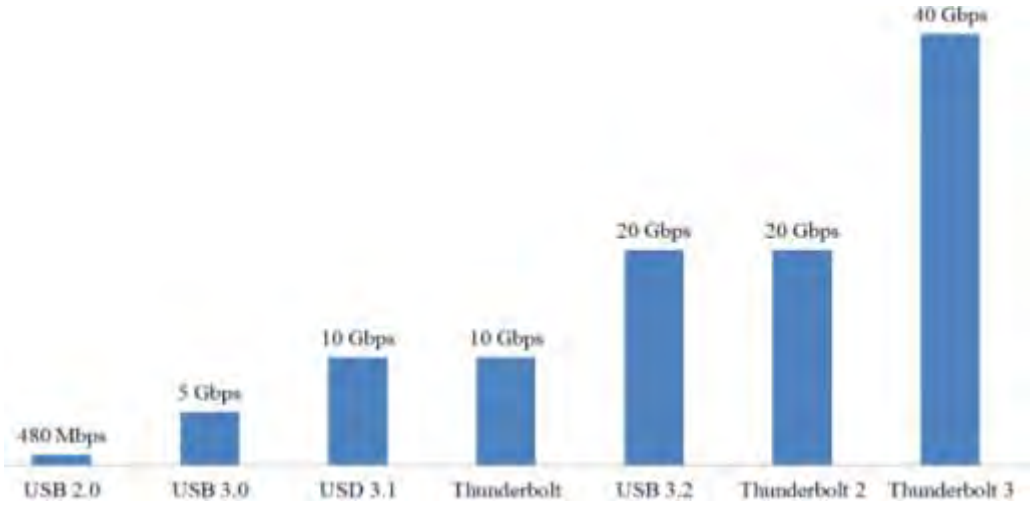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l；中國信託證券整理

在傳輸接口方面，由於 USB Type-C 可同時支援傳輸資訊、電力與影音內容等實用性能，以及具有輕薄短小與雙面插拔等便利性，使得 USB Type-C 介面普及性越來越高，根據資策會(MIC)針對 Computex 2018 期間所展示的產品而出具的觀察報告顯示，有越來越多輕薄規格的筆記型電腦陸續導入 USB Type-C 接口。另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的估計，2018 年 USB Type-C 規格在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的滲透率由 2017 年之 54%提升至 73%，預計到 2021 年滲透率可達到 100%，而智慧型手機 2018 年則約 29%，也象徵還有龐大的潛在商機。此外，全球知名研究機構 IHS 亦預測，全球 USB Type-C 2018 年出貨僅 20 億顆出頭，但到 2019 年已經來到 30 多億顆，2020 年出貨量更將突破 40 億顆大關，2021 年則將達 50 億顆。

【全球 NB 及智慧手機 Type C 規格市場滲透率】

資料來源：Gartner、Strategy Analytics、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18/03)

【全球採用 USB Type-C 裝置產品之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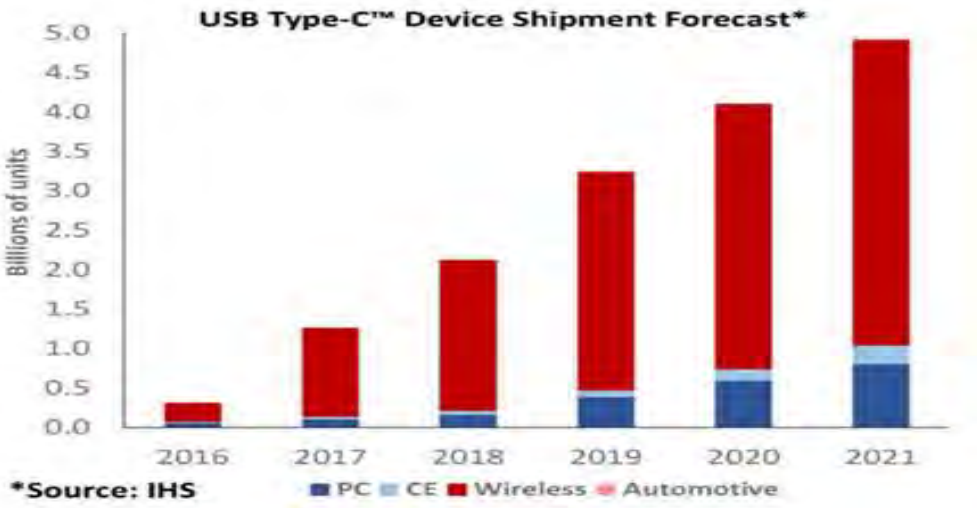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 (2018/07)

再就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產品之技術發展言，最初該介面技術是由蘋果公司與 Intel 所合作研發，研發階段的專案代號為 Light Peak(簡稱 LPK)，該技術後於 2009 年 9 月的 Intel 開發者論壇上首次實機展示，其擁有遠比 USB 快的速度，亦支援雙向傳輸等優點，惟亮相後之 LPK 並未立即商業化，直至 2011 年 2 月蘋果公司正式發表最先採用 LPK 技術的筆電 MacBook Pro，然在技術與名稱上均有變化，LPK 成為正式技術後也捨棄代號稱呼，正式命名為 Thunderbolt。然自 Thunderbolt 技術發表以來，支援 Thunderbolt 第 1 代及第 2 代之廠商不多，且採用 Thunderbolt 技術之裝置多是高端機種配備，其價格相對昂貴，加上採用蘋果公司獨家介面 Mini DisplayPort，相關配件無法用在其他電子裝置，普及程度遠不及 USB。但隨著第三代 Thunderbolt 技術產品推出，其連接埠改成市場主流之 USB Type-C，對 Thunderbolt 生態系統的開展有明顯推波助瀾之效，且因消費者接受度提高，Thunderbolt 亦轉向中階機種，加上 Intel 宣示於 2018 年開放

Thunderbolt 免費授權，且於 2019 年將 Thunderbolt Control IC 整合至 Intel CPU 處理器中，預期未來搭載 Thunderbolt 之機種將成為與 USB 同樣普及之標準配備，亦推升 Thunderbolt 高速連接產品之市場普及率。

特別是在 2018 年第一季歐洲會議(EC)的通用充電器草案中，要求在歐盟內銷售的無線電設備強制採用統一的標準充電器，旗下數位歐洲組織(Digital Europe)的產業成員包括蘋果、Google、聯想、三星、SONY、LG，摩托羅拉等 7 個國際大廠都已簽署第二版的 MOU，確定未來三年內行動裝置充電接口統一為 Type-C 規格。

而在 2019 年 2 月舉行的世界通訊大會(MWC)中，可以看到美、韓、中系品牌展示的新款手機與筆電、平板電腦都已導入搭載 Thunderbolt 3 的 USB Type-C 做為充電與數據傳輸介面，故未來在通用充電器草案推波助瀾下，Thunderbolt 3 傳輸介面的成長可期。

2.筆記型電腦產業

目前該合併公司 Thunderbolt 主、被動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終端應用主要仍係以筆記型電腦為主，根據資策會調查報告(2018 年 3 月)指出，雖然受到平板電腦興起衝擊，使得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遭受分食，但隨著平板電腦較為有限的使用模式，以及智慧型手機發展出大尺寸規格的取代效應之下，平板電腦市場規模自 2015 年起開始快速衰退，反觀筆記型電腦市場，受益於 2016 年下半年開始之商用換機潮效應持續至 2017 年上半年，加上低價筆電逐漸取代平價桌機，電競筆電快速發展亦取代相同市場區隔之桌機並刺激使用者購機需求，以及欲振乏力的平板電腦產品已無法威脅筆記型電腦，使得 2017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規模年成長 1.7%達 1.59 億台。另一方面，雖受到行動上網普及率的提升以及第三方(Third Party)應用服務蓬勃發展等便利性誘因，再加上智慧型手機功能持續強化與螢幕解析度愈加細緻，使得多數使用者已把智慧型手機當作主要的隨身資訊裝置，然而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個人電腦產品在生產辦公、教育學習與數位娛樂等需求方面，仍有智慧型手機無法取代的市場空間，尤其對筆記型電腦而言，受惠於半導體技術持續的演進，各品牌大廠無不卯足全力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在功能提升的同時仍需具備輕薄規格之需求，且透過外接裝置的應用，使得筆記型電腦亦有逐漸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

展望未來，雖就消費性市場而言，筆記型電腦於成熟國家的家戶擁有率已近九成，加上中階產品效能便可滿足一般消費者需求，故不易觸動換機動機，所幸商用市場因有 Windows 10 換機議題，需求可望相對穩定，估計此波換機商機將延續至 2019 年；此外，電競市場需求擴增，根據艾瑞諮詢研究院調查，中國在競技類電競遊戲(絕地求生)火熱下，驅動中國多數的絕地求生用戶進行電腦升級，皆促使惠普、聯想及戴爾等業者相繼推出以超微 CPU 及 GPU 為主的入門電競機種，加上微軟、聯想積極佈局教育市

場，以及部分業者將 Chromebook 產品由教育擴大至消費及商務領域，均為筆記型電腦市場帶來成長動機，資策會(MIC)因而預估，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至 2022 年仍可有 1.57 億台規模，另外，雖筆記型電腦市場不論供給或需求面雖皆充斥不利因素，然研調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對 2019 年以後 NB 市場發展並不悲觀，預期全球 NB 出貨量 2018~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 0.6%，至 2023 年可維持 1.5 億台以上規模，綜上機構預估，顯見整體筆記型電腦市場仍具相當規模。

【全球行動裝置電腦出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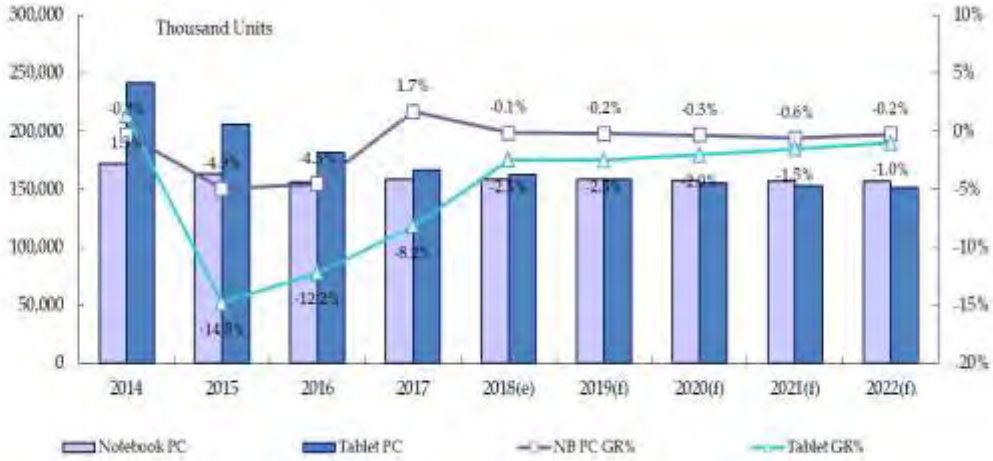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2018/3)

【全球 NB 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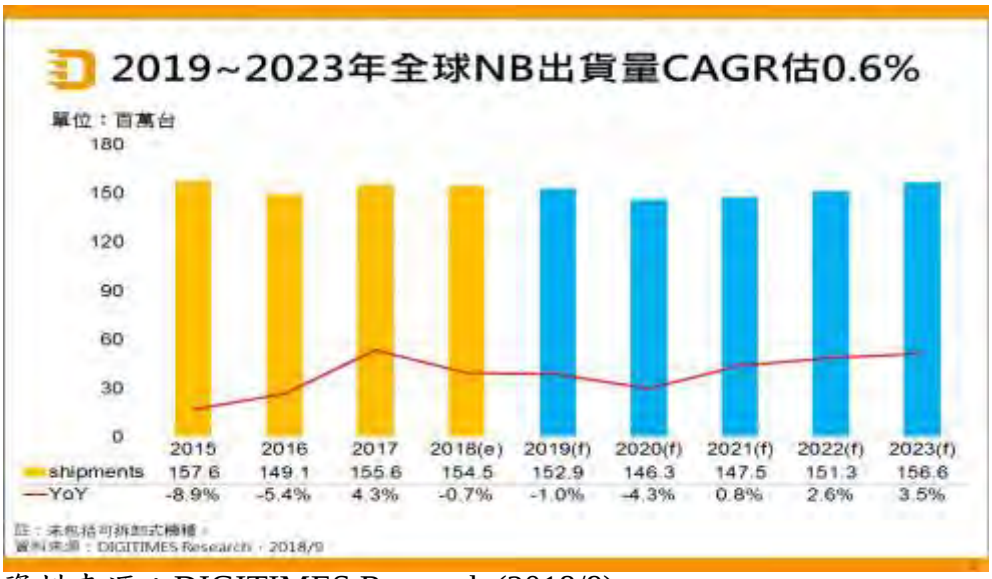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 (2018/9)

3.伺服器產業及資料中心

伺服器泛指具有較高計算能力，能管理資源並為多個用戶提供服務的電腦或軟體。以往伺服器多以傳統型為主，亦即提供檔案或列印分享、軟體防火牆、郵件或網頁服務、企業資源管理、資料庫管理、客戶關係或供

應鏈管理等一般企業常見之營運需求；而隨著行動通訊與巨量資料時代的到來、智慧型終端裝置的普及率增加，越來越多的服務都是透過伺服器來做統合，使得伺服器也逐漸朝向任務型導向的趨勢發展，如虛擬化平台、雲端運算及雲端儲存、結合網通應用、巨量資料與高效運算等。

有鑑於雲端應用與大數據時代的來臨引爆對於任務型伺服器的需求，因應而起的，便是出現了擔任雲端巨量資料處理與交易的資料中心(Data Center)建置熱潮，且因企業與消費者對於資料中心與雲端資源的需求正在快速增長，進而帶來大型公有雲資料中心，也就是超大型資料中心(Hyperscale Data Centers)的出現。根據全球網路科技領導廠商 Cisco 發佈的「思科全球雲端指數(Cisco Global Cloud Index)」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有將近 338 個超大型資料中心，預估到了 2021 年將成長近 2 倍至 628 個，而此時超大型資料中心伺服器將佔所有資料中心伺服器的 53%。

【全球超大型資料中心成長預測】

資料來源：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2016-2021 (2018)

若依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研究部門 DRAMeXchange 調查統計來看，平均一座資料中心可容納約 8,000 至 15,000 個伺服器機架，而一個機架可搭載 4 台以上不同尺寸的伺服器，顯示未來伺服器產品的需求量將相當可觀；同樣地，資策會(MIC)的報告亦指出，由於雲端運算與儲存需求持續熱絡，促進相關應用服務發展蓬勃，預測 2018~2022 年之伺服器出貨量之每年年增率約 5%左右，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因此，隨著大數據儲存應用日益蓬勃，雲端運用及資料中心建置之需求量將日益激增，預期運用於伺服器間之串接與傳輸的高速傳輸線(銅線/光纖線)之需求將大幅提升。

【全球伺服器出貨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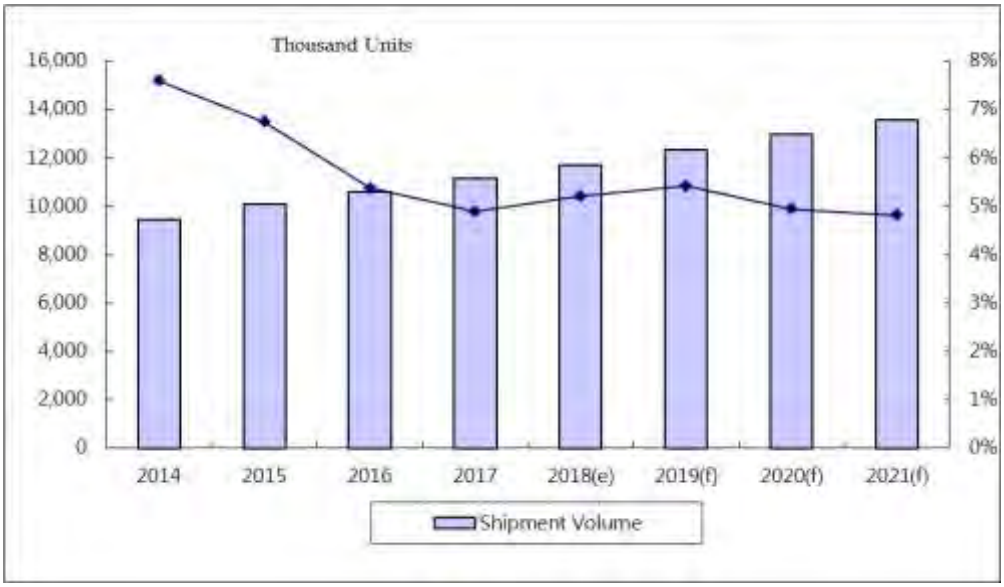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2018/3)

綜上所述，儘管預估 2019 年下半年全球 3C 產品(特別是市場需求已漸飽和的智慧型手機)及 PC 相關應用市場的銷貨力道仍較為疲弱，不過有鑑於市場對於大量資料及影音的高速傳輸需求，將持續帶動更多高頻 I/O 連接埠導入電競或商務用電腦系統的速度；再者，雲端運算技術持續發展下，將使國內外伺服器廠商對於高階傳輸介面的需求呈現明顯增加。此外，由於 USB Type-C 連接器已確定成為國際公認規格，加上 USB IF 亦對 Type-C 與 Intel 的 Thunderbolt 3 進行整合，將使該合併公司的商機將更加顯著。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

該合併公司所設計及生產之高速訊號傳輸介面，主要應用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和智慧型手機等之顯示及傳輸，亦應用在伺服器設備與資料中心的連接，故該公司產品主要追隨個人電腦及其相關產品以及可攜式相關電子產品市場。在季節性波動方面，受歐美感恩節或聖誕節採購熱潮影響，每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營運較為熱絡。在景氣循環方面，企業及個人易受經濟衰退影響，多以遞延採購決策，或延展現有產品使用期限來因應不景氣，造成資訊採購開支縮減，進而衝擊該公司業績成長，惟長期而言，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產品應用廣度，隨時掌握市場變化調整銷售策略，並持續降低產品成本及撙節開支，期望將季節性或景氣循環影響降至最低。

2.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電子資訊產品需藉由通訊協定及傳輸介面使兩個設備或設備內的兩個功能區塊得以互相連接，故傳輸介面連接器為電子資訊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而伴隨著 3D 和高分辨率、畫面高刷新率及高色階等新的影音技術與應用逐漸成熟，更快的影音傳輸介面技術需求將更為殷切，使得能同時提供

高速資料與影音傳輸之介面將能成為未來市場主流，故目前市場上並無其他產品可完全取代。

此外，隨著高畫質(HD)與三維(3D)影像逐漸成為主流，無論是行動裝置、個人電腦或消費性電子產品，其傳輸介面必須不斷提高傳輸速率，以順暢傳輸影音資料。再加上未來對於 5G 行動寬頻、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網路科技依賴程度日漸上升，面對全球數據傳輸及資料量暴增，所衍生出的伺服器商機更可望成為高速訊號傳輸介面產業之成長動能，故在面對未來各項網路雲端服務應用層面廣泛且成長快速之發展趨勢下，其產業景氣波動將相對平緩。

3.影響該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該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1)深耕既有客戶群，提高客戶依賴度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皆係搭載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銷貨客戶群來自於國際終端品牌電腦廠，該公司能依產品不同之特性，提供快速、全方位之客製化設計服務，大幅縮短終端品牌廠產品上市時間，加上傳輸線為終端產品之關鍵材料，其品質足以影響系統功能運作情形，該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優良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加強及穩固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以提升客戶緊密度。

(2)透過終端客戶品牌推廣，開拓海外市場

該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主係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銷售至與其結盟成員(國際知名終端品牌廠)，並經與前述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取得 ODM 訂單，其餘標準品(OEM 訂單)則係透過傳輸線品牌商於網路平台銷售，因而隨著終端品牌商及網路品牌商行銷全球，並不僅限於特定地區，將積極參展推廣 Thunderbolt 產品，爭取新品牌客戶，另光通訊傳輸線產品則係以既有客戶技術支援，通過系統商認證作為目標，進而取得北美及中國地區資訊中心標案。

(3)多樣化及客製化產品提高競爭優勢

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 NB 大廠，惟並非供應單一產品，產品規格多樣完整，且該公司之高速傳輸線技術深獲客戶肯定，新產品皆係與客戶共同開發，因此能優先進行認證並取得出貨先機，因而具有先行者優勢，並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且該公司尚有數家知名 NB 廠客戶，銷售之產品規格及金額亦明顯成長，應可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4)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多年，為客戶信賴合作夥伴

該公司已進入產業多年，Thunderbolt 產品更是少數通過 Intel 認證之既有廠商，多年來與 Intel 合作密切早已成為相互依賴之夥伴，加上具備優良之客製化技術能力，深獲國際大廠客戶之高度信賴，故即便在 Intel

開放 Thunderbolt 技術授權進而吸引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情況下，其亦難以跨足客製化產品領域，而該公司亦有信心憑藉所掌握之關鍵技術能力及多年來與大廠合作關係，率先一步掌握最新技術訊息之發展，並維持市場技術領導者之地位，相對於其他廠商不僅已佔得市場先機，在產品技術發展上亦取得絕對優勢，未來該公司將持續以累積多年之產品與技術開發經驗，積極提升產線自動化及生產良率，並且加速開發新一代 Thunderbolt 產品，搶先獲得認證，以持續保有先占優勢。

(三)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合併公司主要生產高速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依製造流程可分為上游之線材、電子元件、電路板等零組件供應商；該合併公司所屬產業中游之傳輸線、高速傳輸介面週邊產品製造商，最終再售予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使用者。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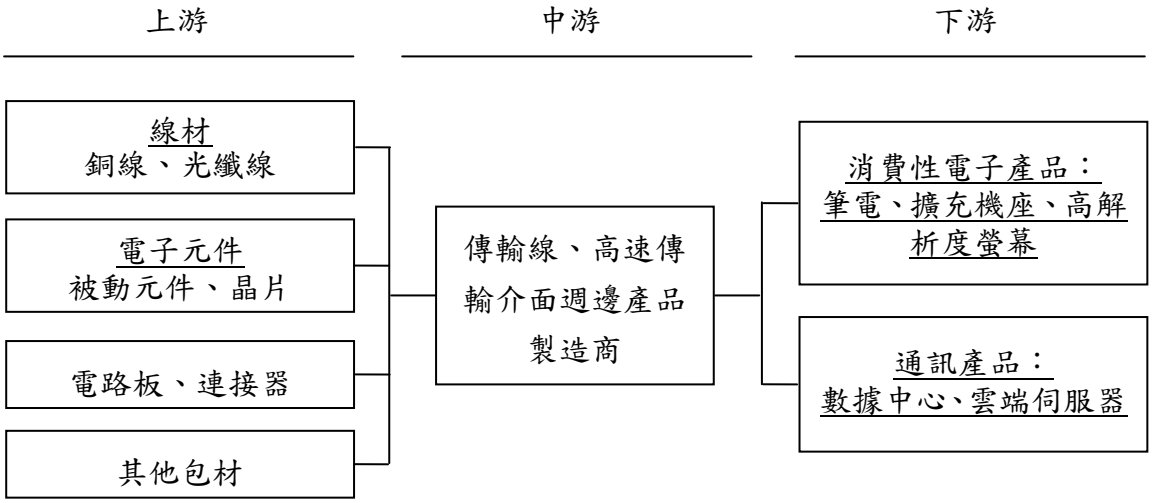

該合併公司之上游零組件供應商多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且重要零組件之供應商均維持二家以上，故尚無供料短缺或中斷之風險；而下游客戶皆為深耕已久且為全球知名 PC 及筆記型電腦製造大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主要零組件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依產業狀況及發展其上下游變化導致之營運風險並不高。

(四)行業未來發展

1.高速傳輸技術之附加價值

包括相片、影片、信件、檔案都可以越來越自由地在網路上存取、應用，不用把個人數據資料帶在身上，只要透過帳戶管理，這些檔案都存在雲深不知處的雲端網路裡。所以近年來，有線高速傳輸技術的高頻寬不必然是技術價值的重點，例如 USB-IF 在制定新規格時雖然持續擴大頻寬，但更多「附加價值」才是未來的方向。同樣的，市面上其他傳輸標準的發展也著重在建立利基性價值的方向之上。

Thunderbolt 是由 Intel 主導的高速傳輸技術，最新的 Thunderbolt 3 於 2015 年 6 月發表，傳輸速率高達 40Gbps，為最新的 USB 3.2 之兩倍，更可提供比 HDMI 1.4 高四倍的視訊頻寬，還能為顯示器、基座與儲存設備提供簡單的單一纜線連接，同時為系統充電。過去 Intel 單獨主導的色彩濃厚，技術較為封閉；不過就在 Thunderbolt 3 以後其連接埠採用 USB Type-C，同時 Intel 也宣示 2018 年開放免費授權，以提升市場普及率。有鑒於 Intel 同時是 USB-IF 與 Thunderbolt 的主導廠商，未來 Thunderbolt 頗有成為 USB 高速率標準的想像空間。根據 Intel 2018 年 3 月推出的第二代 Thunderbolt 3 控制晶片，大幅提升與 USB 的整合相容性。

透過上述這些傳輸標準的發展動態，可以歸納幾個趨勢，高頻寬與高傳輸速率已是必備，USB Type-C 變成統一的連接埠，USB PD(Power Delivery)充電功能提升與行動裝置的黏著度，Thunderbolt 變得更加開放且與 USB 整合指日可待。

2.應用領域將大幅度擴大

目前 USB Type-C 使用量最大的市場集中在智慧型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然隨著影音串流、數據傳輸等需求激增，未來高速傳輸介面需求產品應用範圍將會更廣，包含汽車、VR/AR、電視等都將會使用 USB Type-C，其中車用方面，預計今年起至 2022 年之間，車廠就會逐步導入 Type-C 規格，將成為未來最大的成長機會，預計到 2025 年 Type-C 在車用電子的市場規模將突破一億美元。

3.無線與雲端為數位活動帶來質變

高速傳輸技術近年遭遇無線技術的擠壓與消費者行為的改變，位元傳輸率已不是技術價值的唯一重點，未來幾年高速傳輸除了會持續往更高速、更通用的趨勢發展，還將透過高度整合與充電的便利性創造新的消費者使用體驗，並更積極推動可與無線技術區隔的新興功能。有線高速傳輸不斷往更高速、更通用的趨勢發展，週邊連結的 USB、Thunderbolt、HDMI、DisplayPort 等標準，因應高資料量與高畫質影音傳輸，頻寬不斷提升，大部分傳輸介面都已邁向數十 Gbps 等級的效能，不過在使用習慣上，高速傳輸已經不是唯一最需要的功能，消費者對於傳輸速率的提升漸漸無感，反而是如何在過去隨插即用與穩定便利的基礎上，創造新的使用體驗，成為相關廠商關鍵的新課題。

無線技術近年不斷進化，Gbps 等級的無線通訊技術進入普及階段，搭配雲端儲存與服務的使用，已經能大幅滿足消費者檔案傳輸使用需求，有線連結技術儘管在傳輸效能上還是領先無線技術，不過由於有線高速傳輸在超過 5Gbps 以後，遭遇包括訊號干擾、成本提升、設計複雜度提升導致效能達成率低等挑戰，以致市場推動不甚順利，面對無線技術的步步進逼與自身有線技術瓶頸的挑戰，是接下來最需要突破的重點。

綜上，該公司為高速傳輸線之領導廠商，其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隨著大數據時代來臨及智慧手機之普及，使用者對高

速傳輸設備需求相對增長，就 Thunderbolt 產品來說，目前已列為國際電腦大廠高階機種之標準配備，未來將逐漸擴展至中低階機種，且 Thunderbolt 技術搭載光纖傳輸價值後，其應用層面將更加廣泛，如高解析度(4K/8K)之攝影、動畫製作、虛擬實境相關之影像傳輸等應用，將提升 Thunderbolt 產品需求持續提升及發展多元化，而受到上述影響，全球如火如荼規劃興建數據中心，造成伺服器等需求與日俱增，並使伺服器遠端控制晶片及高速傳輸介面等產品需求大幅增長，而高速傳輸介面內之傳輸線主係以 SFP/QSFP 光纖為主，預期未來成長動能將持續增強，且除消費性產品動能外，尚有工業控制及醫療等產業有長距離傳輸之需求，故未來產品應用愈趨多元化發展。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競爭情形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全心致力於高頻光電傳輸相關技術之研發，舉凡高速連接器、高速電/光傳輸及 Micro Lens (微鏡片)之光路設計、模擬及生產，均具技術整合能力，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 Thunderbolt 主、被動高速連接線/器，以及應用於伺服器及資料中心等領域之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該公司除具有自主設計高速光電通訊產品之能力，並且提供客製化之服務，因而在產品開發上擁有優勢，能大幅縮短產品從設計到商品化之時間，並對客戶之專案需求即時回覆，故具有絕大之彈性及快速交貨之能力，該公司於 101 年通過 Intel 與 Apple 電腦 Thunderbolt 技術測試認證，成為全球第三家獲得 Intel Thunderbolt Technology 認證並生產 Thunderbolt 傳輸線的專業製造商，且為 Intel Thunderbolt 官方網站上公告之供應商，並以此為基礎發展，早已成為國際電腦大廠(如 Dell、HP 及 Lenovo 等)之緊密合作夥伴，且亦為全球 Thunderbolt active cable 技術產品之唯二技術及生產領導廠商之一。

該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持續不斷地專注研發與創新的開發工作，累積豐厚、堅強的研發經驗，將結合自身專業之高速通訊產品研發設計能力，轉化為開發下一代 Thunderbolt 4 (80G)之能量來源，另外該公司除具有傳輸線研發設計、製造優勢外，由於目前係由 Intel 主導設計 Thunderbolt，而該公司與 Intel 亦維持良好之技術合作關係，故在新產品開發階段皆給予適當之協助，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搶得市場先機。

Thunderbolt 主要競爭者為日本住友(Sumitomo)以及潛在競爭者為中國立訊、富士康。由於該公司為 Intel 長期合作伙伴，諸多先進的設計都是從該公司開始著手進行，因此在前端設計的參與程度遠高於競爭對手，加上研發能力及經驗深獲合作客戶的信任，只要是跟 Thunderbolt cable 相關的產品，該公司都是品牌客戶的第一優先合作伙伴。而在光通訊方面，競爭對手則是 Finisa 及 Avago，對比於國際大廠，該公司之優勢在於快速反應及客製化能力，Finisa 與 Avago 都是以標準品為主軸，對於客製化之產品均無著墨，這也是該公司在光通訊產品的最佳切入點。再者，在 SFP/QSFP 產品上，10G SFP+AOC 已取得 ODCC(Open Data Center Committee；中國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之認證，故在爭取中國地區數據中心專案上，係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

綜上，雖然 Intel 宣布開放 Thunderbolt 授權，勢必促使市場上的競爭者增加，惟該公司將憑藉上述競爭優勢，持續提升公司之產品競爭力，並維持市場領導廠商之地位。

(二)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以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線為主要產品，是目前全球唯三通過 Intel 認證之 Thunderbolt 被動線專業製造商，可知目前 Thunderbolt 市場仍為一相對寡佔的市場。

另若單就 Thunderbolt 主動傳輸線來說，該公司目前為全球唯二生產廠商之一(分別為日本 Sumitomo 及嘉基科技)，以目前所知的出貨情況，該公司 107 年度出貨總數約在 3,077,052 PCS，另一家競爭對手的出貨總數粗估約為 2,800,000 PCS，推算該公司於 Thunderbolt 傳輸線產品市占率超過五成，後續在客戶新產品陸續開出以及 Thunderbolt 普及(Intel CPU 內建)的助力下，出貨數字應會持續攀升，即便未來有能力生產 Thunderbolt 傳輸線之廠商有所增加，然受限於技術難度，預期近 1~2 年內廠商家數仍屬少數，加上目前只有該公司具備客製化能力，客戶在做產品規劃時，勢必會以該公司為首選，且長期以來與 Intel 合作關係良好，可領先業界掌握第一手技術發展資訊，於市場上占有絕對優勢。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一)業務

1.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過去數十年，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行動裝置產品市場已趨成熟，然近年來消費者上網使用習慣改變、多媒體傳輸應用及線上遊戲日益盛行，消費者對於資料傳輸之需求日漸提高，進而推升高速傳輸技術之發展，各項傳輸協定紛紛提高速率以因應市場需求，而 Thunderbolt 產品發表以來，自第一代的傳輸速度 10Gbit/s 發展至現今第三代的 40Gbit/s，其頻寬皆凌駕於其他同類產品，但也因頻寬極高，適合有特殊需求之消費者族群，加上產品價格相對高昂，限制了 Thunderbolt 的發展空間，所幸自 2015 年下半年起主導 Thunderbolt 規格發展的 Intel 對 Thunderbolt 的推廣活動轉趨積極，除首度開放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授權認證外，Thunderbolt 3 捨棄 Mini DisplayPort，改用 USB Type-C 接頭，亦有助於推升 Thunderbolt 產品市場之滲透率。此外，週邊硬體業者對 Thunderbolt 的興趣轉趨濃厚，除最早支援該介面的磁碟陣列業者持續相挺，推出支援 Thunderbolt 3 之最新產品外，尤其近來火紅的電競 PC 與相關週邊設備也開始看到 Thunderbolt 3 的身影。根據資策會(MIC)的研究指出，2019 年全球電競規格個人電腦市場規模將達到 1,703 萬台，其中電競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947 萬台，年成長率 7.8%；電競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為 756 萬台，年成長率 10.8%，而未來預期 Intel 將 Thunderbolt 整合至 CPU 晶片後，搭載 Thunderbolt 之機種將成為與 USB 同樣普及之標準配備，此波電競規格電腦之換機潮預期將可帶動該公司之產品商機。

另外，根據全球網路科技領導廠商 Cisco 於 2019 年 2 月發佈的「思科視覺化網路指數(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報告指出，預估 2017~2022 年網路數據流量將達 46%的年複合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包含網路影音傳輸、網頁瀏覽、電子郵件、即時通訊、檔案傳遞與線上遊戲等，以及隨著企業走向數位化，大廠持續布局雲端服務及人工智慧應用，皆造成大量資料或數據的傳輸，運算需求亦持續快速增加，此將成為全球伺服器及資料中心大量建置之成長動能，根據 MIC 的預測資料，2018 年全球伺服器市場出貨量約 11,705 千台，較 2017 年成長 5.2%；預測至 2022 年出貨量將增加到 14,217 千台，顯示全球伺服器市場 2018~2022 年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致使供給亦將持續穩定成長。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透過國際大廠積極推廣，產品未來商機可期

目前消費者對於 Thunderbolt 或 USB 之產品選擇上，仍然以 USB 為主，主係一般消費者選擇時，係以價格作為主要考量，加上低傳輸速度已足夠使用所致，然國際龍頭大廠 Intel 已宣示，未來推出之高低階機種將使 Thunderbolt 整合至 CPU 中，預計讓所有機種(PC/NB)均內建 Thunderbolt 高傳輸功能，預期 Thunderbolt 滲透率大幅提昇，且此舉對於機種內部訊號傳輸，亦會造成一定程度之衰減，而該公司已針對此狀況全面佈局，可望搶得市場先機。

B.5G 高傳輸世代來臨，資料中心熱潮持續延燒

5G 世代將為無限制連接及智慧化之時代，全球營運商競相投入大量資源規劃佈署，國際電信聯盟（ITU）IMT-2020 規範將成為 5G 的全球網路標準，然而由於通路頻寬擁擠或基站距離等因素，將會使網路速度降低並受到影響，故未來對於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建置需求將會倍速成長，而該公司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主要提供數據中心交換機之間之訊號傳輸，預期將帶動成長動能，且該公司亦陸續開發無線收發產品，滿足客戶所有需求。

C.優質研發團隊，滿足客製化需求

該公司研發團隊從事該產業多年，並累積豐富之專業經驗，且主要研發幹部之技術背景皆係來自於國際大廠，綜上因素，在面臨傳輸技術不斷變化及同業競爭下，研發團隊能不斷提升產品優化之技術，以及新產品之開發，讓該公司得以搶占競爭先機，除此之外，該公司亦透過產學合作與異業合作，累積研發實力，作為長遠發展之研發能量。

(2)不利因素

A.潛在競爭者跨足市場之風險

由於 Thunderbolt 產品日漸普及，消費者接受度提升，市場逐漸擴增，且未來 Intel 開放認證更多家 Thunderbolt 供應商，預期未來競爭廠商將大幅增加，將產生產品價格波動以及客戶異動之風險。

因應對策：

相較於未來潛在競爭廠商，該公司已進入產業多年，亦為產業先進者，並與產業龍頭大廠共同合作開發，該公司將以累積多年之產品開發經驗，積極提升產線自動化及生產良率，增強進入門檻，並且加速開發下一代 Thunderbolt 產品，搶先獲得認證，以持續保有先占優勢。

B.通訊產品認證時間長，品牌知名度尚且不足

該公司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競爭對手為 Finisar 及 Avago 等國際大廠，而以數據中心(Data Center)主要使用者，如 Google、 Facebook 及 Microsoft 等大廠而言，挑選傳輸線之主要因素除價格外，傳輸穩定性及產品品牌仍為挑選重點，而該公司目前相較於國際大廠之知名度甚有差異，且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仍係以自行研發為主，對於數據中心大廠而言，其對產品之測試認證有一定難度。

因應對策：

該公司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關鍵零組件，目前已分別與國際大廠 Intel 及該公司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共同合作開發驅動晶片及雷射鏡片，希冀透過該公司與國際大廠間之合作關係，於品牌數據中心之測試認證上，成功突破並取得認證，以利產品後續之推廣。

C.訂單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

該公司營收來源仍然集中於國際電腦代工大廠，若未來因競爭者眾使該銷貨客戶減少下單，將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銷貨集中主係因終端客戶指定合作廠商所致，且該公司係與終端客戶直接溝通及聯繫，故能確實掌握並及時滿足終端客戶對產品之需求，故該公司除持續加強及穩固與銷貨客戶或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以期擴大公司營運規模，並進一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高頻光電傳輸相關技術之研發範疇，優異研發人才為公司發展之根本，成立之研發團隊來自於光通訊、無線通訊、電腦系統及封裝等領域，並於專業領域累積了相當深厚之高速光電模組及 TBT 系統設計經驗，為公司營運成長之重要基石，除積極網羅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專業研發人才外，亦透過內部自主訓練及外部進修課程，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之專業知識，以建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因應產品設計開發成功及後續之完整製程設計。該公司研發部門設於台北，負責統籌規劃新產品開發、設計及零件確認，以及開發後送樣予客戶端承認之協調業務；大陸子公司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嘉基」）之工程運營部則係負責產品生產設備、模治具開發設計、製程開發設計及品質驗證業務。茲將該合併公司研發相關部門組職圖及各單位職掌列示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A)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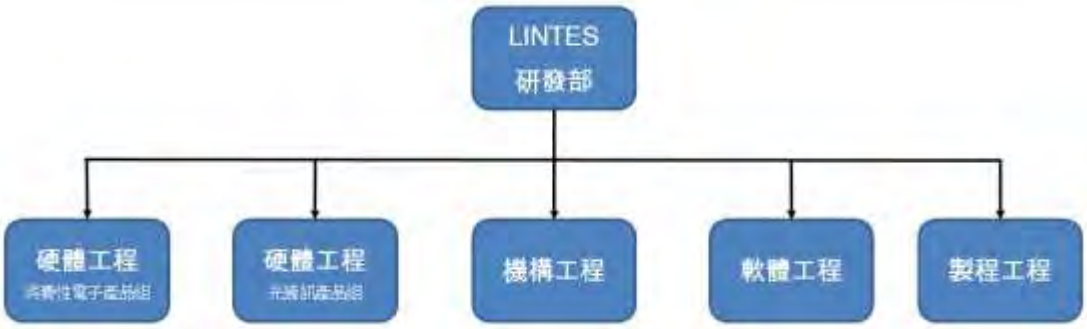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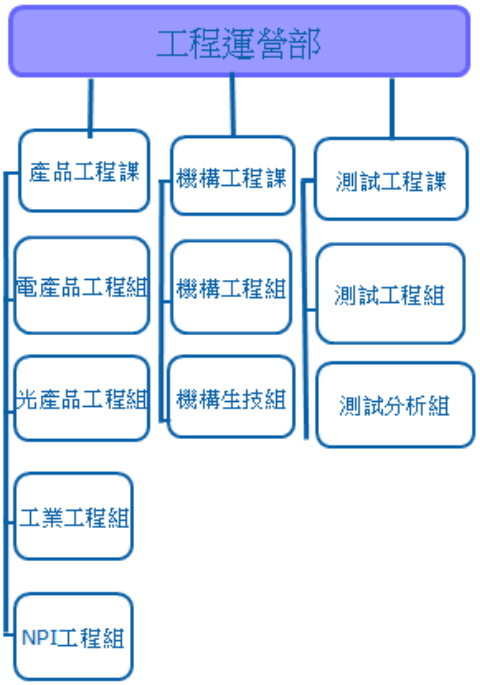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部門各單位職掌

公司別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嘉基(台北)	硬體工程	主導產品開發，包含產品架構規劃、硬體線路設計、制定產品各項功能及各電氣特性規格，並規劃對應之測試及驗證計畫。	
	機構工程	產品機構與外觀設計開發，並制定各機械特性規格及其測試及驗證計畫。	
	軟體工程	開發產品底層控制之韌體程式、連接層之驅動程式及產品應用層之軟體程式，並制定各軟體相關參數之規格，而於產品製造過程之相關產品測試程式亦由軟體工程單位開發設計。	
	製程工程	開發各類光產品之各項製程技術，並制定各製程參數及其測試及驗證計畫。	
蘇州嘉基	產品工程課	電產品	1. 新產品試作(產)製程規劃、問題點追蹤改善。 2. 工作指導書、PFMEA(製程失效模式分析)、試作(產)報告之編寫及發行。 3. 提案改善。
		光產品	1. 新產品試作(產)製程規劃、問題點追蹤改善。 2. 工作指導書、PFMEA(製程失效模式分析)、試作(產)報告之編寫及發行。 3. Die Bonding/Wire Bonding/Lens Bonding 設備參數設定、調整。 4. 提案改善。
		工業工程	1. 新產品工時量測。 2. 工時建立、維護。

公司別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3. 人力、產線規劃及提案改善。
		NPI 工程	樣品製作及問題蒐集反饋。
	機構工程課	機構工程	機器設備及治具評估、設計繪圖、組裝、試機。
		機構生技	機器設備及治具架設、調試、檢修、保養。
	測試工程課	1.測試工作指導書編寫。 2.不良品分析。 3.測試治具設計、組裝、驗證。 4.測試設備、治具架設、調試、檢修、保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期初人數		25	33	35	40
新進人員		17	6	13	18
調入人員		-	-	-	11
調出人員		-	-	-	2
離職人員		9	4	8	10
資遣		-	-	-	-
退休人員		-	-	-	-
期末人數		33	35	40	57
平均年資(年)		2.12	1.93	2.23	2.66
平均年齡		32.74	32.62	32.87	33.09
離職率(%)		21.43%	10.26%	16.67%	14.93%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5	7	14	17
	大專	24	23	24	33
	高中(含)以下	4	5	2	7
	合計	33	35	40	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研發人員共計 57 人，占全體員工 1,405 人之 4.06%，研發人員服務於該合併公司之平均年資約在 1.93~2.66 年間，主係公司仍在成長茁壯階段，營運規模持續擴張，因而於各該年度大量招募優秀人才所致，另研發團隊係由總經理統籌，並由其帶領之核心主管掌握關鍵技術，且自公司創立迄今，並無高階主管離職情事，此外，研發人員學歷分佈係以碩士及大專學歷為主，占九成以上。

另就流動性而言，該合併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1.43%、10.26%、16.67%及 14.93%，離職人員主要為新進或年資尚淺之研發人員，並未掌握該合併公司研發核心技術，其離職原因多為志趣不合、適應不良、個人生涯規劃、健康或家庭因素所致，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該等人員替代性高，離職後皆能由適當員工銜接工作，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並依公司規定完成工作交接，此外，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於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其所有權均屬於該公司，加上與所有技術人員均簽訂工作契約，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不致對該公司業務運作產生影響。另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資遣研發人員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研發人員流動情形尚屬合理，尚不致對該合併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A)	70,401	76,818	89,754	46,940
營業收入淨額(B)	351,203	997,067	2,122,938	1,184,67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A)/(B)	20.05	7.70	4.23	3.9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70,401 千元、76,818 千元、89,754 千元及 46,940 千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20.05%、7.70%、4.23%及 3.96%，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設備之折舊折耗及檢測費用等支出。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逐年減少，主係受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而呈現下降之趨勢，若單以金額看來，則係逐年增加，顯示該合併公司致力於 TBT 技術之開發，並依客戶需求合作開發新產品製程，擴增研發團隊，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高速訊號傳輸技術之研發，並以此技術開發各式新裝置產品，以建立自有核心技術為目標。茲將該合併公司最近五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及相關內容列示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度	●4x20Gbps internal PCIE socket(連接器，應用於電腦週邊裝置轉換器Dongle及小型化光引擎) ●30m TBT Gen2 2x10G AOC(TBT長距離光纜線，應用於多媒體影音設備) ●2x10G optical engine module(光引擎，應用於各伺服機及交換機等設備) ●TBT Gen2 USB3 + ESATA dongle(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2電腦連接至 USB3.1 Gen1 TYPE-A及ESTA等傳統裝置) ●TBT Gen2 USB3 + Gigabit Ethernet dongle(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2電腦連接至 USB3.1 Gen1 TYPE-A傳統裝置及傳統網路端口)
104年度	●1m Type-C USB3.1 Gen2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 0.5m TBT3 2x20G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 Trinity TBT3 Gen3 dock active cable(客製化TBT Gen3 主動式傳輸線) ● TBT Gen3 to TBT Gen2 Legacy dongle(轉換裝置，將TBT Gen3介面轉換至TBT2 Gen2介面裝置） ● USB3.1 Type-C to Type-A Legacy cable(傳輸線，將USB3.1 Gen2 TYPE-C 介面轉換至傳統USB3.0 TYPE-A介面)
105年度	●2m TBT Gen3 2x20G CBR active cable(TYPE-C TBT Gen3主動式傳輸線，應用於電腦及週邊裝置) ●2m TBT Gen3 2x10G passive cable(TYPE-C TBT Gen3被動式傳輸線，應用於電腦及週邊裝置) ●TBT Gen3 active & passive dock cable(TBT Gen3 主動式與被動式傳輸線) ●Trinity USB3.1 Gen1 dock passive cable(TBT GEN3 被動式傳輸線)
106年度	●TBT Gen3 USB3.0+ESATA dongle(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3電腦連接至 USB3.1 Gen2 TYPE-A及ESTA等傳統裝置) ●TBT Gen3 to Dual DP adaptor(轉換裝置，提供TBT Gen3電腦轉換至雙4K2K畫質之DP介面) ● TBT Gen3 passive dock cable(TBT Gen3 被動式傳輸線) ● 10G/25G SFP+ DAC(被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線) ● USB3.0 Type-A to Type-uB Engine module(光引擎，應用於USB TYPE-A至TYPE-uB介面之長距離光電複合傳輸線，亦應用於工業控制之機器視覺控制)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7年度	●0.7m TBT Gen3 2x20G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0.2m Thunderbolt Gen3 2x20G low cost passive cable(低成本TYPE-C被動式傳輸線) ●USB3.1 Gen1 Type-A to USB3。1 Gen1 Type-uB AOC(USB TYPE-A至TYPE-uB介面之長距離光電複合傳輸線，應用於工業控制之機器視覺控制) ●TBT Gen3 Travel dock(小型行動式介面轉換裝置，應用於TBT GEN3電腦連接至傳統 USB3.1 GEN2 TYPE-A、4K2K DP、 4K2K HDMI及ETHERNET等介面裝置) ●25G SFP+ AOC(單通道主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 ●4x25G QSFP+ AOC(四通道主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Q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 ●40G/100G QSFP+ DAC(四通道被動式傳輸線，應用於資料中心內各QSFP介面之伺服器與或交換機間之高速連接)
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0.8m Thunderbolt Gen3 2x20G longer advance passive cable(TYPE-C被動式傳輸線) ●0.3m Thunderbolt Gen3 2x20G low cost passive tether cable (TBT 3被動式系繩電纜) ●Salomon customized TBT3 & USB3.1 Type-C Dock cable (客製化擴充基座專用線) ●Hook customized TBT3 Dock cable (客製化擴充基座專用線) ●Customized TBT3 Dock cable(客製化擴充基座專用線) ●2m TBT3 DBR active cable(TBT 3主動式傳輸線) ●50m TBT3 optical active cable(TBT 3主動式光纖傳輸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自行研發得來，進而掌握高速連接器設計及製造、高頻訊號完整度之處理、通訊模組與電腦系統之設計、低成本光/電傳輸線之製程加工、高精度光引擎之製程組裝技術，以及高速介面通訊系統設計及製造之完整解決方案等關鍵技術，加上藉由與合作夥伴 Intel 持續共同開發 Thunderbolt 高速連接器及各式高速傳輸線技術，以及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共同研發，不斷提升公司技術能力，維持技術領先，故並無任何為取得主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速光/電傳輸線，主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及其週邊裝置，以及伺服器與資料中心之高速傳輸，故未來研發方向著重於技

術新型應用、架構修改及製程技術之改進，茲將該合併公司未來研發方向表列如下：

產品項目	研發方向
高速電傳輸線	●應用於電腦週邊裝置之長距離主、被動式 TBT 全功能傳輸線。 ●電腦內輕薄型且低成本之 TBT 傳輸線開發。 ●下一代 USB 及 TBT 規格之連接器及傳輸線。 ●同軸電纜線自動化組裝技術開發。 ●極細同軸線原材料開發。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應用於室內裝置設備之超長距離主動式 TBT 光纜線。 ●應用於資訊中心之下一代 PAM4 光纜線。 ●應用於資訊中心之下一代 PAM4 線性驅動 IC。 ●應用於資訊中心或基地台之下一代收發模組。
其他	●感測器封裝技術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合併公司之產品主要技術均係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而成，所申請及獲准之專利亦為該合併公司所有，並無與他人簽訂重大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合併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自行研發新產品及技術，針對關鍵技術部份均會進行專利檢索，確認沒有侵權之疑慮下，始進行設計執行及撰寫申請文件等工作，以辦理專利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合併公司已取得、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其中已取得之新型專利權共 29 項(美國 6 項、中國大陸 19 項及臺灣 4 項)，申請中之美國專利權共 1 項，另商標權共計 7 項。

(1)專利權

A.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權號	專利期間	
					起日	迄日
1	美國	THUNDERBOLT 連接器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8,684,751 B2	2012/09/21	2032/09/21
2	美國	軟性電路板及其組合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9,125,306 B2	2012/12/17	2026/12/17
3	美國	閃電轉換器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D689,858 S	2012/12/03	2026/12/03
4	美國	書架轉換器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D720,691 S	2012/12/03	2026/12/03
5	美國	ELECTRICAL CONNECTOR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9,257,793 B2	2014/05/13	2028/05/13
6	美國	HEAT SINK ASSEMBLY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 10,085,360B2	2017/07/11	2031/07/11
7	中國	一種軟性電路板及其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027596 U	2012/12/05	2022/12/05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專利權號	專利期間	
					起日	迄日
8	中國	具有串接功能的電子裝置及其電子裝置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027638 U	2012/10/11	2022/10/11
9	中國	傳輸線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326318 U	2013/04/12	2023/04/12
10	中國	電連接器組件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398461 U	2013/08/01	2023/08/01
11	中國	電連接器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481540 U	2013/08/20	2023/08/20
12	中國	電連接器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536645 U	2013/08/20	2023/08/20
13	中國	電連接器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536644 U	2013/08/20	2023/08/20
14	中國	檢測器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466823 U	2013/09/05	2023/09/05
15	中國	電連接器及電連接器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607635 U	2013/09/05	2023/09/05
16	中國	插座電連接器、插頭電連接器及電連接器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660126 U	2013/09/05	2023/09/05
17	中國	電連接器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3883254 U	2014/03/28	2024/03/28
18	中國	光連接組件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194407 U	2015/02/12	2025/02/12
19	中國	線纜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194407 U	2015/11/04	2025/11/04
20	中國	電路板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408281 U	2016/02/02	2026/02/02
21	中國	電連接器及電連接器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429352 U	2015/11/04	2025/11/04
22	中國	電連接器組件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846310 U	2016/07/11	2026/07/11
23	中國	線纜連接器組件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846328 U	2016/07/11	2026/07/11
24	中國	散熱器組合裝置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6100746 U	2016/07/27	2026/07/27
25	中國	電連接器組合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N 205944557 U	2016/07/26	2026/07/23
26	中華民國	電連接器組件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534904	2017/01/01	2026/08/22
27	中華民國	線纜連接器組件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532683	2016/11/21	2026/08/22
28	中華民國	散熱器組合裝置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534913	2017/01/01	2026/08/22
29	中華民國	電連接器組合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534903	2017/01/01	2026/08/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次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美國	ELECTRICAL CONNECTOR ASSEMBLY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23538.302US2	2018/1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合併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共有 7 件，列示如下：

商標	國別	註冊號	權利期間
LINTES	中國	12931128	2014/12/28-2024/12/27
Pasidal	中華民國	01832736	2017/04/01-2027/03/31
	中華民國	01832735	2017/04/01-2027/03/31
Pasidal	中華民國	01832737	2017/04/01-2027/03/31
	中華民國	01840344	2017/05/16-2027/05/15
Pasidal	中華民國	01840346	2017/05/16-2027/05/15
Pasidal	中華民國	01840345	2017/05/16-2027/0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離職率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8月31日
期初人數		123	170	689	742
本期員工減少	離職	124	370	805	507
	資遣	-	-	-	1
	退休	-	-	-	-
新進人數		171	889	858	1,171
期末員工人數		170	689	742	1,405
平均年齡(歲)		32.10	29.60	30.10	28.83
平均年資(年)		1.08	0.49	1.01	0.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107年及108年截至8月底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170人、689人、742人及1,405人，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對於產線人力之需求亦隨之增加。而員工平均年齡約落在28~33歲間，平均年資則為0.49~1.08年，平均年資較短主係因應營運增長需求，而新聘員工人數持續增加所致。

單位：人

年度＼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8月31日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5	0	0	5	0	0	5	0	0	6	0	0
一般職員	112	58	34.12	211	26	10.97	284	71	20.00	321	80	19.95
生產線員工	53	66	55.46	473	344	42.11	453	734	61.84	1,078	428	28.42
合計	170	124	42.18	689	370	34.94	742	805	52.04	1,405	508	26.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本表離職人數包含離職、退休及資遣人數

105~107年及108年截至8月底止，總離職人數為124人、370人、805人及508人，離職率分別為42.18%、34.94%、52.04%及26.56%，離職人員大多為子公司蘇州嘉基之生產線員工，該等員工離職原因主係該公司為符合銷貨客戶遴選及評估供應商要點，係受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ICC)規範，故不容許員工超時加班，且當公司生產良率與效率提升時，產線員工加班機會減少，整體薪資水平不具吸引力情況下，該等員工即離職他就，加上蘇州當地招工情形較競爭及春節過後員工離職高峰潮等普遍社會現象所致，惟該等離職員工年資尚淺，加上工作內容技術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目前已遞補適任之員工，職務交接皆依相關程序辦理，故並未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並不致對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程度＼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8月31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24	14.12	32	4.64	40	5.39	51	3.63
大學(專)	43	25.29	77	11.18	97	13.07	121	8.61
高中及以下	103	60.59	580	84.18	605	81.54	1,233	87.76
合計	170	100.00	689	100.00	742	100.00	1,4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員工學歷方面，105~107年及108年截至8月底止，大學(專)以上學歷占全公司員工比例分別為39.41%、15.82%、18.46%及12.24%，其員工學歷多為高中(含)以下，主係因蘇州嘉基需大量線上操作人員以進行生產高速傳輸線等作業所致，惟該公司大學及碩士以上人員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該公司持續提升員工素質，對於公司經營實力及競爭力皆有所助益。

(四)財務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高速電傳輸線	原料	160,147	66.45%	511,015	70.42%	1,095,068	71.54%	486,273	59.37%
	直接人工	44,980	18.66%	128,545	17.71%	245,618	16.05%	211,817	25.86%
	製造費用	23,567	9.78%	41,726	5.75%	102,523	6.70%	82,901	10.12%
	委外加工	12,314	5.11%	44,400	6.12%	87,507	5.72%	38,130	4.65%
	合計	241,008	100.00%	725,686	100.00%	1,530,715	100.00%	819,121	100.00%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原料	29,405	60.85%	16,220	64.52%	8,408	54.58%	1,501	32.87%
	直接人工	7,777	16.09%	3,176	12.64%	2,311	15.00%	870	19.05%
	製造費用	8,970	18.56%	4,877	19.40%	3,903	25.34%	2,121	46.45%
	委外加工	2,173	4.50%	865	3.44%	783	5.08%	74	1.62%
	合計	48,326	100.00%	25,139	100.00%	15,405	100.00%	4,566	100.00%
其他	原料	9,105	95.21%	18,204	98.17%	21,666	98.89%	14,405	99.34%
	直接人工	197	2.06%	177	0.96%	82	0.38%	57	0.34%
	製造費用	233	2.44%	89	0.48%	148	0.67%	114	0.30%
	委外加工	28	0.29%	72	0.39%	14	0.06%	34	0.02%
	合計	9,563	100.00%	18,542	100.00%	21,910	100.00%	14,610	100.00%
總計	原料	198,656	66.46%	545,439	70.90%	1,125,142	71.75%	502,179	59.90%
	直接人工	52,955	17.72%	131,898	17.14%	248,012	15.82%	212,744	25.38%
	製造費用	32,771	10.96%	46,692	6.07%	106,573	6.80%	85,136	10.16%
	委外加工	14,515	4.86%	45,338	5.89%	88,304	5.63%	38,238	4.56%
	合計	298,897	100.00%	769,366	100.00%	1,568,030	100.00%	838,2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為原料及半成品買賣，因比重甚微，故不予做成本結構變動之分析

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嘉基公司係負責集團產品研發設計及接單銷售業務，而後為取得大陸低廉人工成本，故於大陸設立生產基地蘇州嘉基，以下就主要產品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成本進行分析：

A.高速電傳輸線

隨著 Thunderbolt 產品愈趨普及，持續帶動高速電傳輸線出貨暢旺，該產品營業收入亦逐年提高，總成本則隨公司整體營運轉佳呈上升趨勢。該產品產製主要以電子元件、電路板、連接器及線纜等多項原料進行組裝生產，成本結構以原料為主，直接人工次之，製造費用較少。105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直接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66.45%、70.42%、71.54%及 59.37%，直接人工占比為 18.66%、17.71%、16.05%及 25.86%，係因 105 年~107 年度銷售 Trinity 系列產品材料成本較高所致，其變化亦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採購產品組成而有所差異，108 年前二季係因新產品 Salomon 系列客製化程度高且製程較為繁複，加上適逢年關且需同時滿足新舊產品之出貨，故大量招募作業員以為因應，致直接人工比重隨之攀升，相對直接原料比重遂而下降。而製造費用方面，105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製造費用金額為 23,567 千元、41,726 千元、102,523 千元及 82,901 千元，係因新產品初期尚未達經濟規模，且隨產量提高添購機器設備而增加，其占比變化原因受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異動而影響。委外加工係膠殼絲印鐳雕及印刷電路板打件部分，其占比相對較小且各年度差異不大。

B.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該合併公司因具有光引擎及高速連接器之完整解決方案，故銷貨客戶委由其生產特殊規格之光通訊產品，其主要原料包含電路板、線纜及鐵件等原料。105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因該產品終端客戶訂單需求降溫，致銷售金額逐年下滑，總成本亦隨之減少。 105 年至 107 年度主要出貨產品以 SFP 系列為主，成本結構主要為原料，占總製造成本五成以上，其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而 108 年前二季係銷售 USB 系列新產品為主，其成本結構係因耗用材料及製程略有不同所致。

該合併公司之產品內容客製化程度高，成本要素之增減主係隨各客戶訂單狀況而定，故該合併公司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之投入成本因製程及人力投入而產生部分差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結構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2.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前二季	%
內銷		22,850	6.51	24,190	2.43	191,260	9.01	477,114	40.27
外銷	亞洲	247,912	70.59	892,413	89.50	1,867,426	87.96	673,430	56.85
	美洲	54,116	15.41	54,524	5.47	60,344	2.84	34,114	2.88
	歐洲	26,325	7.49	25,940	2.60	3,908	0.19	20	-
合計		351,203	100.00	997,067	100.00	2,122,938	100.00	1,184,6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銷係以客戶所在地作區分。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前二季	%
內購		192,400	57.39	387,280	53.83	656,338	51.94	112,200	23.17
外購	亞洲	142,840	42.61	332,188	46.17	607,355	48.06	333,050	68.79
	美洲	-	-	-	-	-	-	38,917	8.04
	小計	142,840	42.61	332,188	46.17	607,355	48.06	371,967	76.83
合計		335,240	100.00	719,468	100.00	1,263,693	100.00	484,1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購係以供應商所在地作區分。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外銷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93.49%、97.57%、90.99%及59.73%，105年~107年度約維持九成以上比重，108年以來則受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影響，銷貨客戶將部分訂單移轉至台灣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該公司則依客戶指示分別將產品銷售暨交貨至該等地區，致108年前二季外銷比重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以外銷型態為主，而銷貨無論內銷或外銷交易幣別皆以美元為主；而在採購方面，報價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計價單位，雖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可與應付帳款相互沖抵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惟無法互抵之部分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加上美元借款及蘇州嘉基以非人民幣計價之交易，故匯兌損益之變動主要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走勢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匯兌損益	(8,717)	(1,701)	5,279	8,328
營業利益	(113,672)	67,435	291,387	92,195
營業收入	351,203	997,067	2,122,938	1,184,678
匯兌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7.67%)	(2.52%)	1.81%	9.03%
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	(2.48%)	(0.17%)	0.25%	0.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匯兌損益金額分別為(8,717)千元、(1,701)千元、5,279千元及8,328千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7.67%)、(2.52%)、1.81%及9.03%，占營業收入比率為(2.48%)、(0.17%)、0.25%及0.70%。該公司兌換損益主係美元部位所產生，105年度在聯準會預期升息之背景下，美元維持強勢，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貶值近6.84%，創下人民幣有史以來最大貶值幅度，惟該公司持有美元部位之負債合計數大於資產合計數，致產生兌換損失(8,717)千元；106年度當時美國雖進入升息循環，但美國以外之國家亦緊縮貨幣政策，故利差空間縮小，新台幣兌美元升值達8.14%，在美元銷貨金額較大情況下，致106年持續產生兌換損失；而107年度新台幣走勢主係受美國加息周期之影響及中美貿易戰擾動升溫，致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而107年度進銷貨互抵後之美元銷貨金額較大，致產生匯兌利益5,279千元；其後108年美元仍呈升值之勢，加上該公司持續關注匯率走勢下，108年前二季仍維持兌換利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一致，且兌換損益金額不大，顯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銷售高速傳輸線相關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損益將有直接之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

A.該公司以外銷為主，主要進、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部份銷貨及進貨得以銷貨收取之外幣款項支應採購之應付款項，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以降低匯兌風險。

B.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請其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以規避匯率變動影響。

C.該公司評估匯率波動狀況如有避險之需要時，則依其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並進行風險管理、監督及控制等作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取保守穩健原則，未從事風險較高或以投機為目的之外匯交易，並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尚屬妥適。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就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參、二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94,745	26.98	無	A 集團	688,480	69.05	無	A 集團	1,537,285	72.41	無	A 集團	795,956	67.19	無
2	蘇州得意	43,706	12.44	註	C 集團	30,107	3.02	無	B 集團	219,219	10.33	無	B 集團	160,549	13.55	無
3	OWC	26,309	7.49	無	銘裕(蘇州)	29,072	2.92	無	D 公司	40,392	1.90	無	K 集團	42,337	3.57	無
4	C 集團	23,244	6.62	無	I 集團	25,982	2.61	無	東碩(昆山)	35,731	1.68	無	C 集團	22,224	1.88	無
5	D 公司	17,788	5.06	無	E 公司	24,809	2.49	無	I 集團	30,864	1.45	無	東碩(昆山)	19,042	1.61	無
6	E 公司	16,569	4.72	無	D 公司	24,538	2.46	無	C 集團	25,023	1.18	無	I 集團	18,376	1.55	無
7	F 公司	15,863	4.52	無	蘇州得意	24,253	2.43	註	J 公司	19,346	0.91	無	G 集團	10,559	0.89	無
8	銘裕(蘇州)	15,052	4.29	無	G 集團	22,264	2.23	無	銘裕(蘇州)	16,066	0.76	無	CalDigit	8,781	0.74	無
9	G 集團	13,201	3.76	無	OWC	21,130	2.12	無	M 公司	16,039	0.76	無	M 公司	8,349	0.70	無
10	H 公司	12,610	3.59	無	東碩(昆山)	11,832	1.19	無	OWC	14,891	0.70	無	H 公司	8,331	0.70	無
	小計	279,087	79.47	—	小計	902,467	90.52	—	小計	1,954,856	92.09	—	小計	1,094,504	92.39	—
	其他	72,116	20.53	—	其他	94,600	9.48	—	其他	168,082	7.92	—	其他	90,174	7.61	—
	銷貨淨額	351,203	100.00	—	銷貨淨額	997,067	100.00	—	銷貨淨額	2,122,938	100.00	—	銷貨淨額	1,184,67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最終母公司相同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嘉基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高速互連科技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分為高速電傳輸線(包含 Thunderbolt 主、被動線，亦有標準線及客製化線產品之分，以及轉換器(Dongle)及擴充基座(Dock)等產品)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並於大陸蘇州設有生產基地蘇州嘉基，其銷售策略係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銷售至與其結盟成員(國際知名終端品牌廠)，並經與前述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取得 ODM 訂單，其餘標準品(OEM 訂單)則係透過傳輸線品牌商於網路平台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其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銷貨金額係呈逐年大幅成長趨勢，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A 集團

A 集團係 73 年成立，由電腦週邊製造廠起家，現為全球第一大筆記型電腦品牌代工廠商，於中國大陸、越南、美國、巴西、波蘭及墨西哥等地區相繼成立據點，提供 NB、LCD TV、LCD Monitor 等產品代工業務(ODM)，主要客戶為終端品牌商 Dell、HP、ACER 等，以及 Toshiba、Hitach、Mitsubishi 等全球 LCD TV 品牌廠，集團生產基地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地區(昆山、南京、成都及重慶)，該公司主係與 A 集團旗下之 Aa 公司、Ab 公司、Ac 公司及 Ad 公司從事交易。另 Aa 公司為主要生產基地之一，其從事筆記型電腦、手機、PDA 掌上型電腦及其相關零配件等之製造；Ab 公司亦為生產基地之一，則從事筆記型電腦、All in One PC 一體機電腦、PAD 平板電腦、電視、顯示器、移動通訊、無線網通等電腦及電子 3C 相關產品之生產；Ad 公司為位於北越之筆電生產基地。

該公司於 104 年開始與 A 集團轄下之 Aa 公司有交易往來，主係因終端電腦品牌商 Dell 指定其為代工廠，故係向其銷售客製化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Thunderbolt 2 及 3 之主動線)，並由 Aa 公司組裝為成品後再銷售予終端品牌商，106 年由於 Aa 公司所在地區勞動工資逐漸調漲，部分訂單轉由 Ab 公司進行組裝，藉以降低人力成本，107 年起 A 集團考量大陸出口至美國之關稅調漲，遂將 Aa 公司訂單移轉至 Ac 公司及 Ad 公司，故有同時以 Aa 公司、Ab 公司、Ac 公司及 Ad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之情形。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4,745 千元、688,480 千元、1,537,285 千元及 795,95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26.98%、69.05%、72.41%及 67.19%。該公司對 A 集團之銷貨金額大幅成長，主係適逢 Type-C 介面蓬勃發展階段，筆記型電腦市場對 Type-C 外接擴充基座產品需求興起，105 年產品小量出貨試樣後，於 106 年正式量產隨者終端品牌商搭載 Thunderbolt 3 Dock-TB15、TB16 及 TB18 系列陸續釋出，為該

公司營收成長提供強勁動能；108 年前二季終端品牌大廠推出新專案產品，致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故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穩居該公司合併第一大銷貨客戶。

B.B 集團

B 集團本身之 Ba 公司成立於 64 年，早期為手提電腦、文字處理機及電話傳真機的生產廠商，後轉為從事終端品牌大廠(HP、Toshiba、Fujitsu、華碩及小米科技等)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之代工生產廠商，其主要產品包括平板電腦、便攜型筆電、商用及消費型筆電、多媒體應用遊戲型筆電、線上辭典、行動辭典、智慧型手機、PDA 手機、無線網卡、穿戴式裝置及伺服器等，台灣設有台北總部與桃園研發中心，分別負責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無線整合產品與伺服器產品的研發及製造，而海外的生產基地則有上海浦東廠、四川重慶廠、美國 Houston 廠、墨西哥 Juarez 廠、捷克 Brno 廠。該公司主係與 B 集團本身之 Ba 公司及旗下之 Bb 公司從事交易，Bb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0 年，主要從事筆記本電腦、中大型電腦、高檔伺服器和新型電子元器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該公司最初係於 106 年與 B 集團有交易往來，嗣後因積極開拓新客戶群，成功於 107 年取得終端電腦品牌商 HP 之訂單，並由終端電腦品牌商指定其為代工廠，故係向其銷售客製化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Thunderbolt 3 之被動線)。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B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30 千元、219,219 千元及 160,54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0.09%、10.33%及 13.55%。該公司主係於 106 年與終端品牌商 HP 接觸，經多次討論產品規格及小量試產後，隨著終端品牌商於 107 年推出搭載 Thunderbolt 3 之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及擴充基座 Dock 新品，因而使 B 集團於該年度躍為該公司合併第二大銷貨客戶；108 年前二季隨著終端品牌商訂單持續放量，對其之銷售金額穩步成長，持續位列該公司合併第二大銷貨客戶。

C.C 集團

C 集團係 77 年成立，為品牌筆記型電腦代工及通訊產品製造商，代工項目包含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AIO PC、智慧型手機、伺服器、數位電視、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等。C 集團旗下生產基地包含中國大陸地區之上海松江、常熟及重慶，以及位於臺灣之林口，其中上海松江及重慶係生產筆記型電腦為主，而常熟及林口則係生產消費性電子產品，林口尚有生產伺服器。該公司主係與 C 集團旗下之 Ca 公司、Cb 公司、Cc 公司、Cd 公司及 Ce 公司從事交易。

該公司係自 102 年起與 C 集團之 Ca 公司初次交易，主係因 Ca 公司為終端品牌商 Apple 之代工廠，工廠生產筆電後有測試需求，故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 Thunderbolt 3 之被動線，作為產品測試之用途，嗣後進入 Apple 供應鏈後，C 集團中同為代工廠之 Cb 公司亦向該公司下單，另 Cc 公司、Cd 公司及 Ce 公司則係隸屬於 C 集團之國內 CC 集團轄下，CC 集團主要從事外接式硬碟、固態硬碟、企業級固態硬碟等儲存裝置之代工業務，並跨足自有品牌協作型機器人之業務，該公司主係向該等公司銷售標準品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 Thunderbolt 3 之被動線及 Ultra thin 系列。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C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3,244 千元、30,107 千元、25,023 千元及 22,22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6.62%、3.02%、1.18%及 1.88%。其銷售金額之變化，主要取決於終端客戶需求數量多寡，整體差異不大，然其於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排名受該公司對其他客戶之銷貨金額增減影響，而於第二名至第六名間變動。

D.D 公司

D 公司設立於西元 2009 年，總部位於美國，為專門提供消費性電子產品傳輸線、電源供應器、擴充基座及網路產品之廠商，主要產品包含 USB 轉換 Type-C 之傳輸線、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線、視訊音頻線、網路連接線、電源線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並以自有品牌於網路各大平台如亞馬遜(Amazon)及沃瑪(Walmart) 進行銷售，因此產品行銷遍布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及日本等市場。雙方於 104 年起交易往來，該公司對其主要銷售品項為標準品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Thunderbolt 2 及 3 之主、被動線、UltraThin 系列及轉換器 Dongle)，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88 千元、24,538 千元、40,392 千元及 8,27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5.06%、2.46%、1.90%及 0.70%，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係隨著 Thunderbolt 技術愈趨成熟，終端品牌商相繼推出了支援 Thunderbolt3 介面產品，消費者對 Thunderbolt 高速傳輸線需求漸增，遂使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逐年增加，惟 108 年前二季受終端客戶需求降溫，進而退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E.I 集團

I 集團為日本知名集團旗下之電子零件製造商，目前為日本最主要之電纜製造商，並在全球 40 個國家擁有 395 家關係企業，員工人數約有 26 萬名，主要深耕光電、新材料、電子系統及能源等領域，該公司主係與 I 集團轄下之 Ia 公司及 Ib 公司從事交易，其中 Ia 公司設立於西元 1995 年，為該集團海外銷售據點，並於西元 2010 年設立轉投資公司 Ib 公司，其主要從事電源線、電子軟排線、柔性線路板、

電纜連接線之代工生產，產品品牌包含新力、三洋、松下、IBM、Sharp、Nokia、Apple 等知名公司，亦為 I 集團海外最大的 FPC 專業製造工廠。

該公司於 103 年起與 I 集團交易往來，因該公司為 Thunderbolt 初版規格設計者，故其生產 Thunderbolt 傳輸線需向該公司採購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 Type-C 連接器及鐵殼，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I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556 千元、25,982 千元、30,864 千元及 18,37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3.01%、2.61%、1.45%及 1.55%，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主係與其合作之終端品牌大廠持續放量，I 集團增加向該公司下單所致，並於 106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嗣後排名則受其他客戶銷貨金額而有所變動。

F.蘇州得意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得意」，網址：http://company.jsxhjj.com)為成立於 93 年之精密電子連接器生產製造商，其隸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嘉澤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澤集團」，網址：http://www.lotes.cc/zh-tw，股票代號：3533)，其總部位於台灣基隆，專門從事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之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自有品牌 LOTES 之中央處理器插槽(CPU Socket)、記憶體插槽(DDR)、輸入輸出埠(I/O)連接器、微控制器(PIC)連接器及電池(Battery)連接器等，目前為全球第二大 CPU Socket 製造商。

該公司自 104 年起與蘇州得意有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 SFP+AOC 之高速光纖傳輸線產品。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蘇州得意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3,706 千元、24,253 千元、12,618 千元及 1,62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12.44%、2.43%、0.59%及 0.14%。104 年嘉澤集團取得中國大陸電商平台公司資訊中心大筆標案，委由該公司進行生產，惟受中國大陸地區內銷政策影響，由同屬嘉澤集團之蘇州得意向終端客戶接單，故於 104 及 105 年間陸續出貨予蘇州得意，遂使其於 105 年度成為該公司合併第二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起銷貨金額則係受終端客戶需求降溫影響而減少，並於 107 年度正式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G.銘裕(蘇州)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簡稱「銘裕(蘇州)」，網址：http://www.minaik.com.tw/ch)設立於 93 年，主要從事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製造、銷售、售後服務及研發業務，其隸屬於國內上市公司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銘異科技」，網址：http://www.minaik.com.tw，股票代號：3060)轄下之轉投資公司，銘異

科技為國內最大硬碟機零件供應商，且為全球硬碟機大廠之長期合作夥伴，主要產品為硬碟機零組件之硬碟驅動臂組件(APFA)及音圈馬達(VCM)。該公司於 102 年即與銘裕(蘇州)有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組裝於 SSD DOCK 之高速電傳輸線 Thunderbolt 2 被動線。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銘裕(蘇州)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052 千元、29,072 千元、16,066 千元及 4,39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4.29%、2.92%、0.76%及 0.37%。其中 106 年度因銘裕(蘇州)接獲美國硬碟機大廠之訂單，因而增加向該公司下單，故於當年度躍升為合併第三大銷貨客戶。

H.OWC

Other World Computing, Inc. (簡稱「OWC」，網址：https://www.owc.com/)成立於西元 2009 年，其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電腦硬體配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並以自有品牌 OWC 行銷於網路平台，主要產品為 Apple Macbook 之週邊升級配件(SSD、RAM、USB-C 及 Thunderbolt 2 及 3 系列)，以及提供 Mac 及 PC 產品對接技術之完整解決方案，近年陸續收購及整合 Thunderbolt 及 USB 儲存裝置廠，集團據點遍布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地區。OWC 於 102 年即基於終端客戶需求而向該公司採購標準品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Thunderbolt 3 之主、被動線及 Ultra Thin 系列)，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OWC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09 千元、21,130 千元、14,891 千元及 4,84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7.49%、2.12%、0.70%及 0.41%。銷售金額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 108 年前二季已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

I.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85 年，其總部位於加拿大，為專門提供專業人士及商業用戶連接配件之知名 KVM(多電腦切換器)領導廠商，主要產品為轉換器(Dongle)、顯示適配器(Display Adapter)、視頻及音頻傳輸線及網路產品等，並透過全球分銷商及網路平台販售自有品牌，另於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台灣設有營運據點，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 E 公司有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系列之轉換器 Dongle。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E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569 千元、24,809 千元、7,504 千元及 4,90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4.72%、2.49%、0.35%及 0.41%。其銷售金額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並於 107 年度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J.東碩(昆山)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簡稱「東碩(昆山)」，網址：http://www.goodway.com.tw)成立於 90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網址：，股票代號：3272)位於中國大陸之製造生產基地，東碩資訊自 72 年成立即從事電腦週邊及無線消費性產品之研發、生產及製造業務，集團營運總部及研發中心位於台灣，另於美國及上海皆設有銷售據點，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擴充基座(Docking Station)及分享器，終端客戶集中於國際筆電大廠，近年來取得 Intel 及 Apple 認證，以 Thunderbolt 3 擴充基座熱銷全球。該公司於 102 年與東碩(昆山)有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客製化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搭載於轉換器(Dongle)之 Thunderbolt 3 被動線)。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東碩(昆山)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064 千元、11,832 千元、35,731 千元及 19,04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2.30%、1.19%、1.68%及 1.61%，其中 107 年東碩(昆山)受惠於美系 NB 大廠擴充基座新品拉貨動能影響，進而增加對該公司下單，遂使其於當年度躍升為合併第四大銷貨客戶；108 年前二季終端品牌廠擴充基座需求持續增溫，對其之銷售金額穩步成長。

K.G 集團

G 集團於西元 1983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為專於連結性裝置之全球電腦硬體生產商，主要產品包括 iPhone 與 iPod 週邊產品、交換器、集線器(USB 與電腦網路)、電纜線、不斷電系統及其他週邊產品，其品牌產品主係透過位於美國、加拿大、南美、亞太及歐洲地區之零售商、批發商、經銷商銷售，並依照地區分別設有子公司負責銷售業務，而該公司主係與 G 集團本身之 Ga 公司及轄下負責英國區域之 Gb 公司及負責亞洲地區之 Gc 公司從事交易從事交易。另於 107 年中由國內上市電子大廠收購，併購後仍持續以 G 品牌對外營運。

該公司係於 102 年初與 G 集團交易，主要銷售品項為標準品之高速電傳輸線產品(Thunderbolt 3 被動線)，其產品主係於終端品牌 Apple 之網路商店販售。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G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3,201 千元、22,264 千元、9,392 千元及 10,55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3.76%、2.23%、0.44%及 0.89%，銷售金額主係依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變動，106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加，主係 G 集團於該年度接獲美國最大零售商沃爾瑪(Walmart)標案訂單，故增加對該公司下單，107 年度則受該公司對其他客戶銷售金額與比重提升，遂而退出合併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L.F 公司

F 公司於西元 1987 年成立，為經 Apple 認證之提供 Apple 與 iOS 連接設備及完整解決方案領導廠商，並提供連接 Macbook 之傳輸線、擴充基座(Dock)等系列產品，其產品亦透過各大網路平台及 Apple 商店銷售，該公司自 101 年起即與 F 公司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系列之轉換器 Dongle 及 Thunderbolt 3 之被動線。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F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863 千元、8,858 千元、6,314 千元及 1,88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4.52%、0.89%、0.30%及 0.16%，銷售金額逐年遞減，主係考量 F 公司內部人員異動頻繁，營運狀況不甚明朗，故對其交易條件較為嚴格所致。

M.J 公司

J 公司為成立於西元 1994 年之美國電腦記憶體製造商，嗣後隨營運擴展轉型為提供高性能電腦週邊設備及元件領導廠商，其擁有全系列產品線，包括電競週邊、散熱器、儲存裝置、電源供應器，電腦機殼等產品，現為全球知名電競品牌，該公司於 107 年向 J 公司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系列之轉換器(Dongle)，銷售金額為 19,346 千元，占當年度營收淨額比重為 0.91%，主係該公司於 106 年即與德國串流直播裝置品牌商共同開發合作應用於 Macbook 之搭載 Thunderbolt 3 之 Travel Dock(旅行擴充盒)，惟 107 年 7 月該德國品牌商為 J 公司併購，對外採購交易轉由 J 公司辦理，當年度躍居為該公司合併第七大銷貨客戶，然該產品推出後市場反應並不熱絡，故屬一次性訂單，嗣後無交易往來。

N. M 公司

M 公司為子公司蘇州嘉基之銷貨客戶，其於西元 2007 年成立於中國大連，經營範圍為金屬材料、機電設備及電子產品之技術開發銷售，並為終端品牌商 Apple 指定之代工廠。台北嘉基係於 105 年與 M 公司合作開發產品，自 106 年起由蘇州嘉基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之 Thunderbolt2 及 3 被動線，並應用於 Macbook 筆記型電腦測試線材，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M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93 千元、16,039 千元及 8,34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0.28%、0.76%及 0.70%。107 年因終端品牌推出新機種，所需之測試線需求增加，因而使 M 公司向該公司下單金額增加，故於當年度躍升為該公司合併第九大銷貨客戶，108 年前二季終端品牌延續上年度出貨動能，使得 M 公司向該公司之採購金額穩定成長。

O.H 公司

H 公司為美國證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聖塔克拉克，為全球最大之微處理器製造商，主要產品包括微處理器、晶片組、可嵌入式微處理器、控制晶片、快閃記憶產品、繪圖晶片及通訊和網路產品，並將其產品銷售予大型 OEM 電腦系統廠商，並且透過各式銷售通路，普及於全球電腦、通訊及網路市場。該公司於公司創立之初即與 H 公司緊密合作，並成功開發晶片及制定 TBT 產品規格，現在仍持續與 H 公司合作開發 TBT 下一代產品，並由 H 公司支付該公司產品開發過程產生之技術服務費，即為 NRE 收入。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2,610 千元、4,430 千元、12,205 千元及 8,33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3.59%、0.44%、0.57%及 0.70%，其金額變化主係受各年度研發專案產品打樣費用而有所增減，另有向該公司採購標準線作為內部測試配件使用，尚無異常情事。

P.K 集團

K 集團係隸屬於國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大廠集團旗下，該集團設立於西元 2003 年，主要提供國內外品牌電子產品或模組商設計、製造及解決方案之服務，產品線分為五大類，分別為通訊、電腦及存儲、消費電子、工業及其他產品，並於西元 2012 年成為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上市公司，銷售服務據點遍佈北美、歐洲、日本、中國及臺灣地區，其中中國、臺灣及墨西哥皆設有生產據點，目前全球員工人數約有 15,000 名。該公司主係與 K 集團轄下之 Ka 公司及 Kb 公司從事交易。

該公司自 103 年起即與 Ka 公司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系列之 Thunderbolt 2 及 3 之被動線，108 年 K 集團因應不同專案產品而以集團轄下另一子公司 Kb 公司對該公司下單。目前 K 集團為終端品牌廠 Lenovo 之指定代工廠，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K 集團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3 千元、1,379 千元、878 千元及 42,33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0.50%、0.14%、0.04%及 3.57%，105~107 年度主係因終端客戶小量需求向該公司採購 Thunderbolt 2 之標準線，108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大幅成長，主係終端品牌廠舊系列產品即將停產，因而要求代工廠全面生產完出貨，遂增加對該公司下單金額，並於當年度躍居為該公司合併第三大銷貨客戶。

Q.CalDigit

CalDigit Inc.(以下簡稱「CalDigit」，網址：https://www.caldigit.com/)為成立於西元 2006 年之美國電腦硬體製造商，主要從事 Thunderbolt dock (I/O 擴充埠)、Thunderbolt 磁碟陣列系統(RAID) & 外接儲存設

備(External Storage)等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為 Thunderbolt 3、Mac 及 Windows 筆電週邊產品與存儲設備，並以 CalDigit 品牌拓展美洲、歐洲、日本、亞太及大陸地區等市場，終端客戶包含各大企業應用、電視台、影音後製及全球各大影視機構，如：CNN、BBC、NHK、NBC、Fox Film 及國家地理頻道等。該公司自 102 年起與 CalDigit 交易往來，主係向其銷售高速電傳輸線產品系列之 Thunderbolt 3 之主、被動線及 Ultra Thin 系列。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 CalDigit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522 千元、7,573 千元、11,857 千元及 8,78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之 0.72%、0.76%、0.56%及 0.74%，其銷售金額主係隨終端客戶需求而有所增減，其中 107 年因接獲美國地區軍事標案，而增加對該公司下單，使銷售金額大幅增加，108 年前二季終端客戶拉貨動能強勁，因而躍為該公司合併第八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受客戶營運調整及終端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連接消費性電腦週邊裝置之高速電傳輸線，以及應用於連結大型資料中心及伺服器之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並以精密工藝技術、纜線及光路設計能力、光引擎及高速連接器之完整解決方案提供 ODM/OEM 產品。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9.47%、90.51%、92.09%及 92.39%，其中第一大銷貨客戶 A 集團占營收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6.98%、69.05%、72.41%及 67.19%，有銷貨集中之情事，主係該公司於 100 年創立之初即與國際知名處理器大廠 Intel 共同合作開發 Thunderbolt 技術，並且制定 Thunderbolt 傳輸線標準規格，成為全球第三家榮獲 Intel Thunderbolt Technology 認證並生產 Thunderbolt 被動傳輸線之專業製造商，亦為全球 Thunderbolt 主動傳輸線技術產品之唯二技術及生產廠商之一，故在 Thunderbolt 技術領域中擁有相當高之技術含量，且為唯一擁有客製化變更設計能力之廠商，因此吸引國際終端品牌商 Dell 與其共同開發新一代產品，並於產品正式量產後銷售予其指定之代工廠 A 集團所致，考量終端品牌商及其指定之代工廠皆為國際知名電腦廠商，加以自合作以來，該公司均與終端品牌商維持緊密良好關係，且持續開發下一代產品中，亦穩居終端品牌商主要供應商成員之一。此外，該公司已積極致力於開拓其他終端品牌客戶，並於 107 年產品開發成功正式量產出貨，因而 B 集團(終端品牌商為 HP)名列該年度第二大銷貨客戶，其餘品牌客戶則仍在開發階段小量試樣中，惟以各年度該公司對第一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觀之，由於受到第一大銷貨客戶之終端品牌商訂單持續量產出貨挹注營收下，比重仍高達六成以上。

綜上所述，該公司致力於高頻光電通訊系統之設計及製造，具有無線高頻電路、高速電路模組、電腦系統架構、光路及精密機構之設計及組裝整合能力，因此成為終端品牌商合作開發高效能資料運算及巨量資料傳輸電腦設計之最佳合作夥伴，並與其持續合作開發下一代產品以維持競爭優勢，此外，第一大銷貨客戶 A 集團之終端品牌商 Dell 為全球極具規模之電腦品牌大廠，並對該公司產品品質深具信心，除持續增加訂單外，尚與該公司密切合作開發下一代產品中，致使該公司銷貨集中於第一大銷貨客戶，惟其過程係屬商業環境下自然演變而成。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產能持續擴增，已陸續與其他終端品牌商研議開發新產品，應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雖有銷貨集中於第一大銷貨客戶之情形，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且該公司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其銷貨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銷售策略

該公司為通過 Intel 認證之 Thunderbolt 專業製造商，其主要競爭利基來自於 Thunderbolt 領域客製化設計之研發能力，以及對產品特性之掌握度，由於此技術係與全球 CPU 處理領導廠 Intel 合作，透過其豐富之市場經驗洞悉未來產業需求，瞭解新技術藍圖與發展方向，成功為該公司產品開發搶得先機，茲將目前集團銷售策略概述如下：

A.運用領先之技術，持續開發新產品

由於 Thunderbolt 產品設計雛形係由該公司與 Intel 共同合作設計完成，故於 Thunderbolt 技術含量而言，該公司為少數具有客製化設計能力之製造領導商，將藉由自主高頻光電通訊系統之設計開發、組裝及製造能力，以及與 Intel 之技術合作模式，持續開發新一代 Thunderbolt 相關器件(plug、raw cable、PCB design)及控制晶片，以掌控關鍵零組件，搶先獲得認證，維持技術領導地位。

B.深耕既有客戶群，加深客戶黏著度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皆係搭載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銷貨客戶群來自於國際終端品牌電腦廠，該公司能依產品不同之特性，提供快速、全方位之客製化設計服務，大幅縮短終端品牌廠產品上市時間，加上傳輸線為終端產品之關鍵材料，其品質足以影響系統功能運作情形，該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優良產品及完整解決方案，加強及穩固終端客戶之雙方合作關係，以提升客戶緊密度。

C.透過終端客戶品牌推廣，開拓海外市場

該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主係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銷售至與其結盟成員(國際知名終端品牌廠)，並經與前述合作廠商共同開發取得ODM 訂單，其餘標準品(OEM 訂單)則係透過傳輸線品牌商於網路平台銷售，因而隨著終端品牌商及網路品牌商行銷全球，並不僅限於特定地區，且該公司將積極參展推廣 Thunderbolt 產品，爭取新品牌客戶；另光通訊傳輸線產品則係以既有客戶技術支援，通過系統商認證作為目標，進而取得北美及中國地區資訊中心標案。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蘇州得意	50,769	15.14	註	甲公司	110,217	15.32	無	甲公司	222,937	17.64	無	乙公司	155,300	32.08	無
2	甲公司	33,871	10.10	無	乙公司	83,378	11.59	無	乙公司	186,199	14.73	無	廣州得意	52,086	10.76	註
3	泓淋電線	21,632	6.45	無	偉翰電子	58,298	8.10	無	艾睿電子	101,020	7.99	無	Neoconix	38,917	8.04	無
4	廣州得意	17,551	5.24	註	艾睿電子	52,036	7.23	無	嶄富科技	88,542	7.01	無	艾睿電子	27,268	5.63	無
5	艾睿電子	17,546	5.23	無	好德	49,324	6.86	無	廣州得意	86,694	6.86	註	家恒鋼模	21,369	4.41	無
6	Semtech	15,725	4.69	無	廣州得意	48,835	6.79	註	偉翰電子	77,248	6.11	無	隆電	21,047	4.35	無
7	嶄富科技	15,292	4.56	無	隆電	42,044	5.84	無	隆電	71,920	5.69	無	百碩電腦	17,683	3.65	無
8	好德科技	12,936	3.86	無	嶄富科技	41,872	5.82	無	好德	63,445	5.02	無	甲公司	16,483	3.40	無
9	偉翰電子	10,372	3.09	無	相互公司	25,135	3.49	無	翰門	43,375	3.43	無	太空梭	10,747	2.22	無
10	安富利	9,382	2.80	無	蘇州得意	23,702	3.29	註	駿盟精密	31,850	2.52	無	蘇州得意	9,767	2.02	註
	小計	205,076	61.16	-	小計	534,841	74.33	-	小計	973,230	77.00	-	小計	370,667	76.46	-
	其他	130,164	38.84	-	其他	184,627	25.67	-	其他	290,463	23.00	-	其他	113,500	23.54	-
	進貨淨額	335,240	100.00	-	進貨淨額	719,468	100.00	-	進貨淨額	1,263,693	100.00	-	合計	484,16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最終母公司相同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嘉基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產品主要應用於連接電腦週邊裝置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其主要進貨項目為生產所需之原料，包含電子元件、線纜、連接器及 PCB(印刷電路板)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年度進貨比例分別為 61.16%、74.33%、77.00%及 76.46%，茲將其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電子元件

① 甲公司

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係全球知名筆電大廠，該公司因客戶指定用料，故向甲公司採購輸入/輸出控制器接口 IC，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33,871 千元、110,217 千元、222,937 千元及 16,483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10.10%、15.32%、17.64%及 3.40%，106 年度起交易金額倍數成長，主係受惠於終端客戶對於高速電傳輸線需求強勁，致甲公司穩居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供應商之首，108 年前二季適逢新舊產品交替期，新產品改採用其他 IC，故採購金額下降。

②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ww.arrow.com，簡稱「艾睿電子」)

艾睿電子隸屬於 Arrow Electronics, Inc. (NYSE:ARW)，Arrow Electronics, Inc.為全球前三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該公司主要向艾睿電子購入 MCU、轉換電壓穩壓器、USB 接口 IC、電源管理 IC 等 IC 產品，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7,546 千元、52,036 千元、101,020 千元及 27,268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5.23%、7.23%、7.99%及 5.63%，最近三年度雙方往來金額逐年攀升，主係因該公司接單暢旺，加以艾睿電子代理之產品項目眾多且價格極具競爭力，故向其採購金額顯著成長，108 年上半年受舊產品需求下降及新產品亦屬量產初期，故雙方交易金額略降。

③Semtech International AG (https://www.semtech.com，簡稱「Semtech」)

Semtech 為 Semtech Corporation(NASDAQ:SMTC)集團成員之一，Semtech Corporation 主要產品為類比和混合信號之半導體，如電源管理 IC、TVS（瞬態電壓抑制）二極體及無線發射/接收器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高端消費性產品、通信和工規設備等領域，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應用於 Thunderblot 2 之接口 IC，隨著 Thunderblot 3 的問世，市場上對 Thunderbolt 2 的需求減少，故對其之採購金額隨之下滑，106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④隆電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granstar.com.tw，簡稱「隆電」)

隆電於民國 74 年設立，為電子零件代理商，該公司主要透過隆電採購 ESD 抑制器等 IC，應用於 Thunderbolt 系列產品，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42,044 千元、71,920 千元及 21,047 千元，由於該公司 Thunderbolt 系列產品市場反應熱絡，致隆電 107 年度銷售予該公司金額倍增，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均為前十大供應商。

⑤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www.avnet.com，簡稱「安富利」)

安富利成立於民國 88 年，為美商 Avnet, Inc.(NASDAQ:AVT)之轉投資公司，Avnet, Inc.係全球最大電子元器件和嵌入式解決方案通路商之一，2018 年亦位居美國 500 強企業之列，該公司主要向安富利購買 MCU、USB 接口 IC、USB 開關 IC 等 IC 產品，最近三年度僅 105 年名列第十大供應商，主係鑒於安富利後續代理之產品系列較少且價格較不具競爭力，故逐漸由其他代理商取代，108 年度已無交易往來。

⑥嶄富科技企業有限公司(http://www.granstar.com.tw，簡稱「嶄富科技」)

嶄富科技於民國 67 年創設，為半導體品牌代理商，代理品牌包含日本村田製作所(MURATA)及歐洲半導體品牌(MELEXIS)，日本村田製作所(MURATA)為全球被動元件積層陶瓷電容（MLCC）龍頭，該公司主要透過嶄富科技購入 MURATA 之 MLCC，最近三年度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5,292 千元、41,872 千元及 88,542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4.56%、5.82%及 7.01%，交易金額及比重呈成長態勢，除因該公司業務量爆發，需求同向增加外，亦受 MLCC 漲價因素影響；108 年前二季受新產品排擠效應，雙方交易遂而減少，致嶄富科技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u>線纜</u>

①乙公司

乙公司創立於西元 2006 年，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HK1087)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高速線纜、消費電子線纜、新能源線纜及醫療、工業控制線纜等，應用層面廣泛，該公司主要向乙公司購入線纜，乙公司憑藉其優良品質及交期穩定，最近三年度均位居該公司前大三供應商之列，108 年前二季受惠於該公司新產品問世，新產品所需線纜數量較舊產品增加，乙公司遂躍昇為供應商之首。

②東莞厚街溪頭太空梭電線有限公司(簡稱「太空梭」)

太空梭為國內上市公司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2440)轉投資之子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1 年，主要從事電線、銅線及

塑膠粒等項目之生產與銷售業務，雙方自 107 年度開始交易往來，108 年上半年交易金額達 10,747 千元，占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進貨比重之 2.22%，主係因該公司 108 年前二季因應新產品量產，線纜需求量大增，既有之主要線纜供應商無法負荷訂單量，遂轉向太空梭購入線纜，致其名列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第九大供應商。

連接器

①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http://www.lotes.cc/zh-tw/about.php#group，簡稱「廣州得意」)

廣州得意係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33)於西元 1993 年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連接器之製造 ，該公司向其採購項目包含連接器、金屬件、塑膠外購件及電子元件等，其中以連接器為大宗，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7,551 千元、48,835 千元、86,694 千元及 52,086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5.24%、6.79%、6.86%及 10.76%，交易往來金額逐年攀升，主係該公司業績成長，對於應用於 Type C 及 Thunderbolt 之連接器、金屬件等需求因而增加所致。

②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wteh.com.tw/big5/default.asp，簡稱「好德科技」)

好德科技係電子零組件暨製程設備與耗材之專業代理商，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114)，其產品涵蓋電子零組件(以連接器及線材為大宗)、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製程設備以及檢測儀器暨材料等，而好德科技所代理之日系連接器大廠 JAE(日本航空電子工業株式會社,Japan Aviation Electronics Industry, Limited) ，係該公司客戶特定產品之指定用料廠，最近三年度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2,936 千元、49,324 千元及 63,445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86%、6.86%及 5.02%，穩居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8 年因新產品未指定採 JAE，致雙方交易銳減，好德科技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③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elm.com.tw，簡稱「翰門」)

翰門創設於民國 66 年，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子主動與被動零件之代理及經銷業務，該公司鑒於 JAE 為其潛在競爭者，加以主要客戶僅特定產品有指定用料之情事，故自 106 年度起改向翰門購入富士康連接器，藉以取代 JAE，並於 107 年度躋身前十大供應商，惟 108 年所推出之新產品大量使用線纜，線纜採購金額大增，翰門因而於 108 年前二季退居第十一大供應商。

④Neoconix Inc. (https://neoconix.com/about-us/，簡稱「Neoconix」)

Neoconix 係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37)於西元 2003 年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之設計及製造 ，由於嘉基公司之終端

客戶因應新產品需求而指定採用 Neoconix 之連接器，故該公司自 108 年起向其採購連接器，雙方於前二季交易金額為 38,917 千元，占當期進貨比重為 8.04%，位居第三大供應商。

PCB(印刷電路板)

①相互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utualtek.com，簡稱「相互公司」)

相互公司係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6407)，從事 PCB 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則以影像感測器與鏡頭模組所使用之 PCB 為主，Mutualtek 受惠於該公司 Thunderbolt 系列產品業績攀升，106 年首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7 年因應 Mutualtek 集團銷售策略，該公司分散向 Mutualtek 及 Mutualtek 之子公司(常熟東南相互電子有限公司)採購 PCB，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②百碩電腦(蘇州)有限公司(http://www.kinsus.com.tw/zh-TW/DataList/global-offi，簡稱「百碩電腦」)

百碩電腦創立於西元 2000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189)之子公司，主要從事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等 PCB 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107 年向其購入 PCB，由於百碩電腦之 PCB 價格深具競爭力，故成為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第七大供應商。

其他

①得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http://www.lotes.cc/zh-tw/about.php#group, 簡稱「蘇州得意」)

蘇州得意係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533)於西元 2004 年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連接器之製造 ，該公司向其採購項目包含塑膠外購件、金屬件、產品耗材及電子元件等，其中以連接器所需之塑膠外購件為大宗，然 105 年該公司透過蘇州得意參與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標案，惟最終因價格及交期因素而未取得標案，故於 105 年將該批標案之成品購回，致蘇州得意為 105 年度供應商之首，106 年度起則無此情事。

②昆山偉翰電子有限公司 (http://www.eapus.com/zh-tw，簡稱「偉翰電子」)

偉翰電子是國內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大陸昆山設立之子公司，主要自製與代理 Alfatec、Henkel、Fujipoly、TKK 及 Nippa 之各式導熱、防電磁波及保護膜材料等，該公司主要採購其所代理之 Fujipoly 導電泡棉，最近三年度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10,372 千元、58,298 千元及 77,248 千元，占其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3.10%、6.97%及 5.20%，由於 Fujipoly 導電泡棉係該公司銷售客戶之特定品項指定用料，隨著該銷售品項暢銷，致該公司與偉翰電子往來金額逐年上揚；108 年上半年雙方交易僅 341

千元，金額銳減主係新產品已無指定採用 Fujipoly 導電泡棉所致。

③昆山市駿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簡稱「駿盟精密」)

駿盟精密設立於西元 2008 年，主要從事金屬五金製品、模具及模具配件之產銷，該公司向駿盟精密購入金屬件並應用於特定產品，雙方交易往來隨該公司業績成長而越顯密切，駿盟精密遂於 107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8 年因新舊產品交替，新產品已無採用駿盟精密金屬件，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④家恒鋼模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https://www.evercamel.com.tw/，簡稱「家恒鋼模」)

家恒鋼模為駱恆股份有限公司於蘇州設立之轉投資公司，自西元 2001 年成立迄今，主要從事塑膠射出成型及二次加工業務，家恒鋼模主要提供該公司特定傳輸線之塑膠外殼，雙方自 107 年開始合作，家恒鋼模之產品價格合理及具有在地優勢，加以其應用之產品於 108 年量產，致其躍昇為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第五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期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1.16%、74.33%、77.00%及 76.46%。其中該公司向第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14%、15.32%、17.64%及 32.08%，最近三年度對單一供應廠商之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20%，108 年受新產品結構改變，線纜用量增加，致第一大供應商占比超過 30%，然此為商品型態改變，材料占比因而上升所致；另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來源，各供應商供貨情況良好，尚不曾發生供貨中斷而影響生產之情事，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1.營業收入淨額	997,067	2,122,938	1,184,678
應收票據	0	0	0
應收帳款	513,956	689,316	851,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4	1,276	4,916
2.應收款項總額	516,430	690,592	856,504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292	1,120	2,193
4.應收款項淨額	515,138	689,472	854,311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3.52	3.06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15	104	119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除其本身外，尚包括其 100%持有之各子公司 Pure Fortune Limited (以下簡稱「Pure (Samoa)」)、Blooming Chance Limited (以下簡稱「機隆(Samoa)」)、Radiant Day Limited (以下簡稱「日輝(Samoa)」)及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嘉基」)，其中具有實際營運功能之公司為生產及營運據點之蘇州嘉基，其餘 Pure (Samoa)為貿易公司，主係負責集團間轉單之事務，自 106 年 10 月起已無從事營運活動，且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清算；而機隆(Samoa)及日輝(Samoa)則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控股功能外，並無其他營業行為。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997,067 千元、2,122,938 千元及 1,184,678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516,430 千元、690,592 千元及 856,504 千元。該公司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以精密的工藝技術、傳輸線及光路設計能力、光引擎及高速連接器之完整解決方案，提供客制化且高品質之產品，因而成為國際電腦終端品牌廠之緊密合作夥伴，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之普及化，消費者對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高頻寬、高速傳輸需求日益上增，促使高速傳輸技術快速發展，使得擁有高速傳輸速率及支援正反面插拔之 Type-C 介面及 Thunderbolt 技術問市，隨著時間經過，低階傳輸速度

較緩之 USB 介面逐漸被 Type-C 介面取代，終端大廠採用 Type-C 介面趨勢已勢不可檔，適逢市場對 Type-C 外接擴充基座產品需求興起，帶動該合併公司搭載 Type-C 介面之 Thunderbolt 3 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出貨動能暢旺，使得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並呈逐期成長之態勢，而其應收款項總額亦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另 108 年前二季營收延續上年度成長動能，相較於去年同期營收成長 26.10%，然由於給予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較長，使得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持續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係隨業績成長而呈現同步增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7 次、3.52 次及 3.0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5 天、104 天及 119 天，尚落於授信條件內，主係該合併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 A 集團及 B 集團，其給予月結 120 天之授信條件，隨著訂單成長應收款項相對增加，並在收款條件較長下，拉長平均收現天數。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合併公司將第一大銷貨客戶 A 集團之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使得期末應收款項增幅有限，遂使應收款項週轉率穩步上升至 3.5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下降至 104 天；108 年前二季則在營收規模持續擴增下，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水位較高，致應收款項週轉率降為 3.06 次，並拉長收現天數至 119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該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任一減損跡象存在時，如有在完成交易後之限定時間內確定無法收回之款項、已收客戶票據發生退票，以及經公示催告及訴訟程序仍無法收回之款項等情事，則認定為問題帳款，並立即提列備抵損失，其餘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而該公司係依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落在月結 60~120 天，故該公司除依上述政策評估減損外，以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款項逾

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於期末依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如下所示，經評估尚屬合理。

逾期天數	1~59 天	60~120 天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15%	3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依上述備抵損失之評價政策提列。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B)	516,430	690,592	856,504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1,292	1,120	2,193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25	0.16	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292 千元、1,120 千元及 2,193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5%、0.16%及 0.26%，所占比率甚微，其提列金額均係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而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中，主係弘拓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倒閉進而積欠帳款，經與客戶協商結果，客戶承諾以個人帳戶每月盡量支付 3 千元償還剩餘款項，故該公司已於弘拓公司倒閉事實發生日起，依其提列政策將尚未收回之帳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持續收回剩餘帳款至今，若扣除弘拓公司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已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 1,149 千元、1,114 千元及 1,108 千元，其剩餘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僅餘 143 千元、6 千元及 1,085 千元，皆係依據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提列而來，金額實屬微小，另 108 年前二季之備抵損失相較於以往年度高，主係該公司交貨予筆電代工廠之泰國子公司，由於初次驗收作業時間較長，致使其驗收完畢後申請付款有所延遲，然其隸屬於國內上市筆電代工廠集團轄下，該筆款項尚不致有收回疑慮，除此之外，該合併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電腦代工廠，均能於授信條件內收回款項，故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除每月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之外，對於已逾收款期限而仍未收款之客戶，亦藉由業務人員密集接觸加強掌握，進行瞭解分析，並依前述政策提列備抵損失，且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尚無鉅額壞帳產生之情事，就該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過去歷史紀錄觀之，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及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851,588	240,085	28.19	611,503	7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6	2,414	49.10	2,502	50.90
合計	856,504	242,499	28.31	614,005	71.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 856,504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242,499 千元，收回比率為 28.31%；未收回金額為 614,005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71.69%，主係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 A 集團及 B 達集團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而前述代工大廠之款項占未收回款項高達 9 成，然皆為尚未屆期之貨款，因而拉低款項收回比率所致，另其餘到期未收回款項，除前述弘拓公司之未收款外，該公司亦已積極加強催收，尚無重大逾期情事，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總額(A)	嘉基	516,430	690,592	856,504
	眾達	350,294	393,896	287,160
	貿聯	4,549,118	5,187,516	5,404,295
	信邦	3,526,540	4,621,002	5,357,48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嘉基	3.17	3.52	3.06
	眾達	5.78	5.19	7.66
	貿聯	4.68	4.39	4.41
	信邦	3.80	3.84	3.55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嘉基	115	104	119
	眾達	63	70	48
	貿聯	78	83	83
	信邦	96	95	103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嘉基	1,292	1,120	2,193
	眾達	0	0	0
	貿聯	30,774	49,026	61,028
	信邦	51,620	27,655	27,939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B)/(A)	嘉基	0.25	0.16	0.26
	眾達	0	0	0
	貿聯	0.68	0.95	1.13
	信邦	1.46	0.60	0.5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17 次、3.52 次及 3.0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5 天、104 天及 119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該合併公司銷貨客戶集中於A集團及B集團，且其款項約占各該年度之應收款項8成左右，加上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以致於期末應收款項墊高，故各該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然該合併公司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廠，其資訊揭露完整且信用狀況佳，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款項逾授信期限未收回之比率甚微，顯示其應收款項控管得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提列之合併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292 千元、1,120 千元及 2,193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25%、0.16%及 0.26%，其款項皆係依政策提列。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略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990,688	2,093,039
應收票據	0	0
應收帳款	512,308	679,6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17	24,557
2.應收款項總額	545,425	704,176
3.備抵損失提列數	1,292	1,120
4.應收款項淨額	544,133	703,05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3.35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36	109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90,688 千元及 2,093,039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45,425 千元及 704,176 千元。107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102,351 千元，主係隨著高速傳輸應用端需求激增，於終端品牌廠訂單需求強勁，業績持續暢旺，致期末應收帳款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58,751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係隨營業收入成長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8 次及 3.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6 天及 109 天，週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107 年度延續 Thunderbolt 技術衍生之高速傳輸產品熱潮，終端品牌商推出之擴充基座於市場上熱銷，致使訂單持續增溫，遂使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至 3.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自 106 年度之 136 天降至 107 年度之 109 天。綜上，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詳前述 1.(2) A.說明。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B)	545,425	704,176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A)	1,292	1,120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A)/(B)	0.24	0.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292 千元及 1,120 千元，占各該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24%及 0.16%，所占比率甚微，其提列金額均係依照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計算，並與合併備抵損失金額相同。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中，主係弘拓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倒閉進而積欠帳款，經與客戶協商結果，客戶承諾以個人帳戶每月盡量支付 3 千元償還剩餘款項，故該公司已於弘拓公司倒閉事實發生日起，依其提列政策將尚未收回之帳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並持續收回剩餘帳款至今，若扣除弘拓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已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款項 1,149 千元及 1,114 千元，其剩餘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僅餘 143 千元及 6 千元，皆係依備抵政策提列，金額實屬微小，另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電腦廠，均能於授信條件內收回該等客戶款項，其餘客戶逾期帳款金額亦甚微，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尚無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A)	嘉基	545,425	704,176
	眾達	註	註
	貿聯	註	註
	信邦	1,065,867	1,091,45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嘉基	2.68	3.35
	眾達	註	註
	貿聯	註	註
	信邦	4.38	4.6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嘉基	136	109
	眾達	註	註
	貿聯	註	註
	信邦	83	78
備抵損失帳列金額(B)	嘉基	1,292	1,120
	眾達	註	註
	貿聯	註	註
	信邦	470	1,166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B)/(A)	嘉基	0.24	0.16
	眾達	註	註
	貿聯	註	註
	信邦	0.04	0.1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眾達及貿聯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公司，並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7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8 次及 3.3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6 天及 10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較低，主係該公司銷貨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故給予其之授信期間較長所致，惟該公司對客戶應收款項品質仍積極控管，每月定期追蹤款項收回情形，整體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就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而言，該公司 106~107 年度提列之個體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1,292 千元及 1,120 千元，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0.24%及 0.16%，其款項皆係依政策提列，提列比率甚至高於信邦。綜上，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允當，且其主要銷貨對象為信譽良好之國際大廠，過往發生壞帳之金額甚微，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997,067	2,122,938	1,184,678
營業成本		772,719	1,623,133	962,516
存貨項目	製成品	191,280	232,098	212,140
	在製品	119,349	99,747	104,183
	原物料	151,548	210,239	160,638
存貨總額		462,177	542,084	476,961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335)	(108,641)	(133,896)
存貨淨額		328,842	433,443	343,065
存貨週轉率(次)		2.12	3.23	3.7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72	113	9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嘉基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Thunderbolt、主、被動高速連接線/器，及應用於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等領域之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帳列存貨包含電子元件、線纜、連接器及PCB等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該公司106、107年底及108年6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328,842千元、433,443千元及343,065千元。該公司107年底存貨淨額較106年底增加，主係隨著第三代Thunderbolt連接埠改為市場主流之Type-C，市場接受度提高，帶動終端客戶需求，該公司營收及營業成本因而顯著攀升，加以其係以接單式生產為主，輔以計劃式生產，為配合客戶訂單及生產排程，存貨庫存須保持安全水位，以因應客戶需求，致該公司存貨淨額提高。108年第二季底因加強存貨管控，適度去化存貨，存貨淨額明顯降低。

該公司106、107年底及108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12次、3.23次及3.78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72天、113天及97天。該公司受惠於第三代Thunderbolt自106年量產，營運漸入佳境，營收及成本大幅增加，惟存貨金額仍能有效控管，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遂明顯提升；108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上升至3.78次，主係因新產品結構相較舊產品複雜，製程相對繁複，生產成本因而提高，加以第二季開始量產出貨，存貨去化顯著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營運狀況及備貨等因素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營業成本	嘉基	772,719	1,623,133	962,516
	眾達	1,494,414	1,416,572	882,575
	貿聯	11,790,358	16,802,531	8,821,220
	信邦	9,781,088	11,725,308	6,567,345
存貨淨額	嘉基	328,842	433,443	343,065
	眾達	552,138	562,846	682,022
	貿聯	3,240,166	4,457,156	3,838,870
	信邦	2,692,294	3,527,954	3,806,693
存貨週轉率(次)	嘉基	2.12	3.23	3.78
	眾達	2.98	2.54	2.84
	貿聯	4.48	4.11	4.25
	信邦	3.94	3.64	3.58
存貨週轉天數(天)	嘉基	172	113	97
	眾達	122	144	129
	貿聯	81	89	86
	信邦	93	100	1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年報

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12、3.23次及3.78次，存貨銷售天數分別為172天、113天及97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6年度之存貨週轉低於採樣同業，107年度則優於眾達公司，108年前二季僅次於貿聯公司。因各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之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庫存呆滯未異動期間	存貨呆滯損失準備提列比率
0~90 天	0%
91~180 天	10%
181~270 天	50%
271~365 天	75%
超過一年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終端為消費性電子，尤以筆記型電腦為大宗，而消費性電子產品更迭迅速，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考量行業屬性、產品特性及存貨庫齡等因素，應尚屬合理。

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存貨總額(A)	462,177	542,084	476,96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33,335)	(108,641)	(133,896)
存貨淨額	328,842	433,443	343,065
提列比率(B)/(A)(%)	28.85	20.04	28.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嘉基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33,335 千元、108,641 千元及 133,896 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 28.85%、20.04%及 28.07%。該公司 105 年為為取得大陸電商光通訊產品標案，先備妥一定數量之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參與競標，然最終因交期及價格因素未取得標案，因而將該批存貨於當年度全數提列跌價損失，另該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之專案系列部分產品，出貨予客戶端組裝測試後發現產品有過熱之現象，經追究其源自於客戶散熱設計錯誤，惟該批客製不良品仍退回至該公司外倉存放，遂依其庫齡提列備抵損失，前述事件致 105 年度提列高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6 年度因應營收成長故持續增加備貨量，另在製品部分除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外，亦受特定品項之光產品及 Dell Trinity Case 2 Rev 4.1 產品去化緩慢影響，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續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為 28.85%，107 年報廢 105 年客戶散熱設計錯誤之客製品，致提列比率降至 20.04%；108 年上半年適逢新專案推出，故該公司提前備料以因應專案訂單，然因新產品製程較為繁複，試產調校期相較舊產品長，原料呆滯時間因而延長，另因先前之原料持續堆積，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升高至 119,431 千元，提列比率遂達 28.07%。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為依歸，並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考量存貨特性及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擬訂備抵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且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竣，故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4)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與同業之比較

依據「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之規定，我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102年度起全面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中IFRSs並未強制規定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及比率，採樣同業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屬公司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能進行同業之比較。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90,688	2,093,039
營業成本		901,069	1,822,010
存貨項目	製成品	113,390	129,039
	在製品	-	-
	原物料	7,749	7,025
存貨總額		121,139	136,064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7,246)	(9,365)
存貨淨額		93,893	126,699
存貨週轉率(次)		10.83	14.16
存貨週轉天數(天)		33	2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嘉基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為集團總部、接單及研發中心，子公司蘇州嘉基則屬生產基地，該公司接單後，轉單予蘇州嘉基生產，多數訂單直接由蘇州嘉基出貨至終端客戶，惟特定終端客戶指定出貨至HUB倉，故嘉基公司之個體存貨主要係研發所需之原料及出貨至HUB倉之製成品。

該公司106及107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0.83次及14.16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33天及25天。公司隨營收逐年成長，逐漸增加存貨以因應營運需求，銷貨成本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同步增加，致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呈上揚態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106及107年度之個體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主係受終端客戶拉貨影響，其變動尚屬合理。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成本	嘉　　基	901,069	1,822,010
	眾　　達	註	註
	貿　　聯	註	註
	信　　邦	3,594,518	3,750,712
存貨淨額	嘉　　基	93,893	126,699
	眾　　達	註	註
	貿　　聯	註	註
	信　　邦	563,277	623,774
存貨週轉率(次)	嘉　　基	10.83	14.16
	眾　　達	註	註
	貿　　聯	註	註
	信　　邦	7.76	6.16
存貨週轉天數(天)	嘉　　基	33	25
	眾　　達	註	註
	貿　　聯	註	註
	信　　邦	47	5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眾達及貿聯係屬外國企業第一上市，故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眾達及貿聯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比較，惟嘉基公司之個體存貨週轉率最近二年度皆高於信邦。因採樣同業之營運模式及產品組合均不甚相同，致其存貨淨額及週轉率有所差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①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報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相同。

②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存貨總額(A)	121,139	136,06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7,246)	(9,365)
存貨淨額	93,893	126,699
提列比率(B)/(A)(%)	22.49	6.8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嘉基公司106及107年度之個體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27,246千元及9,365千元，占存貨總額分別為22.49%及6.88%。該公司106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達22.49%，主係因105年電商標案失利，該批商品於當年度全數提列損失所致，106年度起該公司持續處分此批商品，惟提列比率仍達22.49%；107年度因報廢部分商品且已無前述因素影響，備抵存貨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銳減，提列比率遂降至6.88%。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係就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以及庫齡分佈情形評估提列，應屬合理適足。

另依據「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之規定，我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102年度起全面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其中IFRSs未強制規定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及比率，採樣同業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屬公司內部資訊，資料取得受限，故未能進行同業之比較。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註)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嘉　基	351,203	997,067	183.90	2,122,938	112.92	939,496	1,184,678	26.10
	眾　達	1,935,812	2,067,126	6.78	1,930,806	(6.59)	936,644	1,180,511	26.04
	貿　聯	9,208,059	15,599,207	69.41	21,392,398	37.14	9,986,177	11,475,137	14.91
	信　邦	12,925,843	13,061,439	1.05	15,645,253	19.78	7,426,990	8,839,801	19.02
營業毛利	嘉　基	10,104	224,348	2,120.39	499,805	122.78	179,647	222,162	23.67
	眾　達	549,705	572,712	4.19	514,234	(10.21)	239,927	297,936	24.18
	貿　聯	2,743,577	3,808,849	38.83	4,589,867	20.51	2,011,371	2,653,917	31.95
	信　邦	3,209,102	3,280,351	2.22	3,919,945	19.50	1,845,240	2,272,456	23.15
營業利益	嘉　基	(113,672)	67,435	159.32	291,387	332.10	99,728	92,195	(7.55)
	眾　達	305,036	316,193	3.66	247,619	(21.69)	107,326	133,271	24.17
	貿　聯	1,018,079	1,551,724	52.42	1,788,828	15.28	681,299	1,082,002	58.81
	信　邦	1,418,204	1,393,146	(1.77)	1,631,689	17.12	687,042	1,017,455	48.0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8 年前二季成長率係與 107 年同期相較。

嘉基公司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高速光/電傳輸線及週邊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分為高速電傳輸線(包含Thunderbolt主、被動線，亦有標準線及客製化線產品之分，主係應用連接於轉換器(Dongle)及擴充基座(Dock)等產品)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資料中心及伺服器高速間之傳輸，產品主係經由國際知名終端品牌商銷售予下游通路，少部分則透過網路品牌商銷售。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與該合併公司從事項目同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專業製造商，故參酌與該合併公司相近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及產品應用領域，選擇以上市公司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達」，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977)、上市公司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貿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665) 及上市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23)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

茲就該合併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51,203千元、997,067千元、2,122,938千元及1,184,678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106年度隨者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漸朝向輕薄、短小之設計方向發展，以及日益劇增之多媒體傳影音傳輸需求，擁有高速傳輸技術特性之Typc-C Thunderbolt產品佈局逐漸發酵，加上全球處理器領導廠Intel大規模推動Thunderbolt和USB-C整合，兼容Thunderbolt及USB訊號產品相繼問世，進而加速市場普及度，並帶動該合併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出貨動能暢旺，致106年度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增加645,864千元，成長183.90%；107年度由於Thunderbolt高擴充性、高頻寬及高效能傳輸之優勢，越來越多主機裝置、電腦、螢幕以及筆記型電腦廠商相繼提供Thunderbolt技術，並整合相關系統支援、晶片模組與週邊應用，隨著Thunderbolt相關平台、裝置以及成本陸續到位，筆記型電腦終端品牌商遂將搭載Thunderbolt技術自中高階機種逐步推進至低階機種，在終端客戶訂單持續放量下，致該合併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增加1,125,871千元，成長幅度為112.92%；108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45,182千元，成長率為26.10%，主係受惠於終端品牌商推出新專案產品訂單，拉貨動能強勁，挹注整體營收成長所致。

採樣同業方面，眾達為光通訊專業設計服務製造商，106年度受惠於企業存儲區域（SAN）市場蓬勃發展，帶動光收發模組出貨動能，106年度營收相較於105年度成長6.78%；107年度則因32G單通道光收發模組變更設計延遲出貨及缺工影響，致使營收較上年度小幅衰退6.59%，嗣後順利於108年前二季量產出貨，營收規模持續上升，相較於上年度同期成長26.04%。貿聯主要從事連接器應用之解決方案業務，產品應用於資訊應用、電器及車用市場為主，106年5月收購德商LEONI集團旗下電器線束事業部，正式將事業版圖延伸至歐洲，加上北美新產品釋出取得半導體設備之新客戶，為整體營收帶來跳躍式成長，營業收入較105年度大幅成長69.41%；107年度陸系電動車及擴充基座之既有客戶穩定出貨，電器用線之英系客戶與其他品牌客戶陸續推出年度改款新產品，推升營收持續上升，107年度營收較106年度成長37.14%；108年前二季資訊產品用線因客戶端調節庫存，出貨略減，然整體營收仍維持成長動能，相較於去年同期成長14.91%。信邦主要業務以連接線組裝及連接器製造與代理為主，106年度公司仍於消費型產品轉向工業應用型產品之轉型階段，故營收僅較105年度小幅成長1.05%；107年度醫療、汽車、綠色能源、工業應用與通訊等五大產業需求擴增挹注營收，較106年度成長16.33%；108年前二季受惠於綠能及工控產品訂單增加，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成長19.0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之營收規模雖不及所有採樣同業，惟在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相較於採樣同業並不遜色。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嘉　　基	10,104	2.88	224,348	22.50	499,805	23.54	222,162	18.75
眾　　達	549,705	28.40	572,712	27.71	514,234	26.63	297,936	25.24
貿　　聯	2,743,577	29.80	3,808,849	24.42	4,589,867	21.46	2,653,917	23.13
信　　邦	3,209,102	24.83	3,280,351	25.11	3,919,945	25.06	2,272,456	25.7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10,104千元、224,348千元、499,805千元及222,162千元，毛利率分別為2.88%、22.50%、23.54%及18.75%。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營業毛利金額與營業收入金額皆呈現正向變化趨勢。106年度之營業毛利較105年增加214,244千元，主係105年度為搶占光通訊市場，參與電商數據中心光纖傳輸線標案，惟最終因交期及價格因素未取得該標案，致該批光纖傳輸線產品全數提列存貨備抵損失，並認列為該年度之營業成本，進而使105年度毛利率降至2.88%，106年度毛利率則在無上年度因素影響下，回升至22.50%；107年度毛利率上升至23.54%，主係受惠於高毛利客製品訂單持續放量，營收穩定增長，營業毛利相對增加所致，另108年終端品牌商推出新專案，新產品製程於3~5月陸續優化完成，然該期間增加之原料、人工及重工費用皆使營業成本增加，致使毛利率降至18.75%，惟仍較去年同期微升且營業毛利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23.67%。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除105年度外，該合併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毛利率尚於採樣同業之間。眾達毛利率逐年走低，主係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加上新開發之32G單通道光收發模組製程仍在調整等因素，遂使整體成本偏高所致；貿聯106年度受原物料銅價上漲影響，毛利率自105年度之29.80%降至106年度之24.42%；107年度因擴充基座(Docking)導入初期良率偏低，加上原物料被動元件缺貨使得成本持續走揚，致107年度毛利率持續跌落至21.46%；108年前二季受原物料價格有利因素影響，毛利率上升至23.13%；信邦106年度受惠於新併購之電器事業部挹注營收及毛利，毛利率推升至25.11%，107年度由於公司五大事業體營運狀況仍再調整，毛利率相較於上年度變化不甚明顯，108年前二季則因綠能之風電、太陽能相關控制模組及連接線材出貨動能暢旺，毛利率自107年度之25.06%微幅上升至108年前二季之25.71%。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營業毛利係隨營收成長而逐年上升，毛利率亦逐漸追上同業水平，而108年前二季雖因新產品投產之原料耗用及製程調適影響，致毛利率下修，惟其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嘉　　基	(113,672)	(32.37)	67,435	6.76	291,387	13.73	92,195	7.78
眾　　達	305,036	15.76	316,193	15.30	247,619	12.82	133,271	11.29
貿　　聯	1,018,079	11.06	1,551,724	9.95	1,788,828	8.36	1,082,002	9.43
信　　邦	1,418,204	10.97	1,393,146	10.67	1,631,689	10.43	1,017,455	11.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113,672)千元、67,435千元、291,387千元及92,195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32.37)%、6.76%、13.73%及7.78%。該合併公司近年來在營業收入成長下，營業毛利逐年提高，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該合併公司自創立之初即致力於研發高速傳輸介面技術，因此營業費用係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105年度大部分產品尚於試樣階段，故在產量未達經濟規模下，墊高營業成本，致營業毛利相對較少，加上當年度高速光纖通訊產品標案訂單，因交期及價格因素，最終轉由其他廠商得標，故將該批高速光纖通訊產品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致105年度轉為營業損失；106年度受惠於專案產品開發成功，終端品牌商訂單挹注營收，營業毛利相對增加，營業利益率上升至6.76%；107年度之營業利益較106年度增加223,952千元，大幅成長103.11%，主係受惠於終端品牌商持續放量，整體營收及營業毛利同步增加，加以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率大幅提高至13.73%；108年前二季因適逢終端品牌商新舊產品交替期，且在新產品製程尚未順利量產下，降低整體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率自107年底之13.73%降至7.78%。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合併公司自106年度由虧轉盈後，營業利益率逐年上升，107年度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8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另採樣同業營業利益率則因營業項目及營運模式不同略有差異。整體而言，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速電傳輸線	273,516	77.88	937,328	94.01	2,062,362	97.15	1,155,331	97.52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46,441	13.22	25,474	2.55	18,098	0.85	3,248	0.27
其他(註)	31,246	8.90	34,265	3.44	42,478	2.00	26,099	2.21
合計	351,203	100.00	997,067	100.00	2,122,938	100.00	1,184,678	100.00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速電傳輸線	231,796	67.96	726,278	93.99	1,581,958	97.46	943,673	98.04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95,022	27.86	23,697	3.07	14,655	0.90	2,412	0.25
其他(註)	14,281	4.18	22,744	2.94	26,520	1.64	16,431	1.71
合計	341,099	100.00	772,719	100.00	1,623,133	100.00	962,516	100.00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速電傳輸線	41,720	412.91	211,050	94.07	480,404	96.12	211,658	95.27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48,581)	(480.81)	1,777	0.79	3,443	0.69	836	0.38
其他(註)	16,965	167.90	11,521	5.14	15,958	3.19	9,668	4.35
合計	10,104	100.00	224,348	100.00	499,805	100.00	222,1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包含銷售原物料、半成品等非成品之收入及 NRE 收入。

嘉基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傳輸線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分為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其中以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收占比為高，自105年之77.88%增長至108年前二季之97.52%。茲就該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①高速電傳輸線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73,516千元、937,328千元、2,062,362千元及1,155,331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77.88%、94.01%、97.15%及97.52%。營收金額及所占比重呈逐期增加之趨勢，其主要銷售對象為終端品牌商所指定之OEM廠-A集團及B集團，主係該合併公司之高速電傳輸線Thunderbolt 2及3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轉換器Dongle及擴充基座Dock)，提供

快速充電、高速傳輸之功能，其Thunderbolt發展至今已邁入第三代(Gen 3)，並以Type-C介面作為連接埠，傳輸速度高達40Gb，現為通訊介面中傳輸速率最高層級，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搭配行動上網之便利性，全球邁入數位化工作時代，具備優異效能同時又方便移動的筆記型電腦成為最佳選擇，商務人士及從事影音多媒體編輯之專業工作者對於資料傳輸需求大幅增加，適逢消費性電子產品傳輸埠自USB介面轉換至Type-C介面階段，因而推升Thunderbolt 3市場普及度，除此之外，由全球處理器領導廠Intel主導之Thunderbolt 技術，為加速整合本技術搭載於筆記型電腦，於108年3月開放技術授權，以加速相關產品應用市場成長，基於此終端品牌商將相繼推出搭載Thunderbolt 3技術之高效能、高傳輸及高擴充性之擴充基座Dock，致使該合併公司高速電傳輸線需求持續暢旺，營收規模持續擴增。綜上所述，該合併公司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業收入及其營收占比大幅增加，主係受惠於市場景氣熱絡，Thunderbolt 3週邊產品需求動能持續暢旺所致。

②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6,441千元、25,474千元、18,098千元及3,248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3.22%、2.55%、0.85%及0.27%，其中主要銷售對象為關係人蘇州得意，係為因應中國政府內銷政策，故透過其銷售予位於中國大陸之終端客戶，然由於該公司近年未積極參與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標案，使得該產品之營收呈遞減趨勢。

③其他

該合併公司之其他產品收入包含出售原料、半成品等以及勞務收入(NRE)，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1,246千元、34,265千元、42,478千元及26,099千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8.90%、3.44%、2.00%及2.20%。除出售Type-C連接器及鐵殼外，另因該公司與H公司共同開發Thunderbolt各式連接器、傳輸線及雷射驅動晶片，故尚有依開發計畫進度收取勞務收入(NRE)。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①高速電傳輸線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高速電傳輸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1,796千元、726,278千元、1,581,958千元及943,673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1,720千元、211,050千元、480,404千元及211,658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5.25%、22.52%、23.29%及18.32%。105~107年度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收成長呈同向變動，106年度之毛利率較105年度提高，主係104年該合併公司成功開發出Type-C 介面之Thunderbolt 3標準規格，並於該年度通

過Intel之認證及著手開發Thunderbolt 3不同長度(0.5米、1米、1.5米及2米)之量產製程，然製程開發初期小量試產，毛利並不高，再加上客製品量產於客戶端驗證，始發現散熱設計錯誤，致該批產品(成品及半成品)全數退回並提列備抵損失，故106年度之毛利率在無前述因素影響下，較105年度大幅成長47.67%；107年度受惠於該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客戶A集團之終端品牌商客製品訂單持續放量，由於產品製程已達規模經濟，產品平均成本降低，因而使毛利率自106年度之22.52%推升至107年度之23.29%，惟108年前二季之毛利率滑落至18.32%，主係終端品牌商推出之新機種，產品規格設計特殊，除製程所需之零組件線纜需求增加及零組件之連接器塑膠外殼需經特殊加工外，產線組裝人力成本及重工費用亦相對提高，故在新舊產品出貨數量仍須達到終端品牌商需求下，營業成本大幅提高所致。

②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營業成本分別為95,022千元、23,697千元、14,655千元及2,412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8,581)千元、1,777千元、3,443千元及836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104.61)%、6.98%、19.02%及25.74%。105年度營業毛損，主係該合併公司創立初期，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係鎖定中國市場推廣銷售，市場回饋良好且訂單穩定，因而接觸規模較大之電商客戶，惟與其交易之模式需透過標案方式取得，考量標案訂單所需之產品數量龐大，故先備有一定數量之庫存，然最終因交期及價格無法配合並未取得，致該批產品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所致；106年度起因終端客戶需求降溫，營業成本相對減少，當年度之營業毛利在無上年度因素影響下，轉為正數；107年度因接獲新客戶之高毛利光引擎訂單，毛利率提升至19.02%；108年前二季因中國市場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因而轉向開拓其他地區(如日本、歐洲)之新客戶，並成功取得訂單出貨，故毛利率提高為25.74%，惟因該公司此類產品營業額不高，占整體營業毛利金額相對偏低。

③其他

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4,281千元、22,744千元、26,520千元及16,431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6,965千元、11,521千元、15,958千元及9,668千元；毛利率分別為54.29%、33.62%、37.57%及37.04%。其他產品之成本主要來自於銷售予I集團之機構元件(連接器及插件)半成品成本，另對H公司之NRE收入因研發人員開發設計產生之費用係歸屬至研發費用，並無產生營業成本。該合併公司其他項目各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差異，主係隨客戶需求數量不同及產品研發完成認列勞務收入及勞務成本之時間點不同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合併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51,203	997,067	183.90	2,122,938	112.92	939,496	1,184,678	26.10
營業毛利	10,104	224,348	2,120.39	499,805	129.61	179,647	222,162	23.67
毛利率(%)	2.88	22.50	681.25	23.54	7.84	19.12	18.75	(1.9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合併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已達20%，應予進行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另由於其他產品性質不同且占營收比重低，故不予執行價量分析。茲將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之價量變動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 及 106 年度	106 及 107 年度	107 及 108 年前二季
高速電傳輸線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71,518	1,210,417	670,867
	Q(P′－P)	(2,230)	(37,263)	(247,099)
	(P′－P)(Q′－Q)	(5,476)	(48,120)	(181,546)
	P′Q′－PQ	663,812	1,125,034	242,22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69,090	937,878	543,556
	Q(P′－P)	(21,593)	(35,873)	(195,831)
	(P′－P)(Q′－Q)	(53,014)	(46,325)	(143,878)
	P′Q′－PQ	494,482	855,680	203,846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69,330	269,354	38,376
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8,678)	(1,953)	(7,401)
	Q(P′－P)	(3,829)	(5,873)	12,151
	(P′－P)(Q′－Q)	1,540	450	(10,264)
	P′Q′－PQ	(20,967)	(7,376)	(5,514)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8,216)	(1,817)	(7,526)
	Q(P′－P)	(55,383)	(7,825)	6,620
	(P′－P)(Q′－Q)	22,274	600	(5,592)
	P′Q′－PQ	(71,325)	(9,042)	(6,498)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0,358	1,666	9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05~106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①高速電傳輸線

A.銷貨收入增加 663,81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671,518 千元，主係適逢消費性電子產品傳輸埠自 USB 介面轉換至 Type-C 介面階段，加速廠商採用 Thunderbolt 技術之普及度，相繼推出搭載 Thunderbolt 技術之筆電週邊產品，對於高速電傳輸線產品需求強烈，致使 106 年度銷售量相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230 千元，主係高速電傳輸線分為標準線及客製線，其中客製線價格受客戶要求之產品規格設計而有所不同，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5,476 千元，主係高速電傳輸線平均單價下滑，雖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494,482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569,090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21,593 千元，主係在無上年度因客製品退回提列大量呆滯影響下，平均單位成本隨著訂單穩步成長，規模經濟逐漸放大而下滑，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53,014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169,330 千元。

②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A.銷貨收入減少 20,967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8,678 千元，主係隨著專案訂單陸續出貨，銷售數量隨之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3,829 千元，主係高速光傳輸線產品系列項下之模組不同，單位售價亦有所不同，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2,853 千元，主係銷量及平均單價均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71,325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38,216 千元，主係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55,383千元,主係105年度未取得光通訊產品標案，使得預先備貨之存貨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致該年度單位成本大幅上升，106 年度在無此因素影響下，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22,274 千元，主係 106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雖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50,358 千元。

(2)106~107年度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①高速電傳輸線

A.銷貨收入增加 1,125,034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210,417 千元,主係筆記型電腦終端品牌商將搭載 Thunderbolt 技術之中高階機種逐步推進至低階機種，在終端客戶訂單持續放量下，致使 107 年度銷售量相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37,263 千元，主係電子產品低價化及產品週期短化已成為趨勢，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進而使高速電傳輸線平均單價下滑，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48,120 千元，主係高速電傳輸線平均單價下滑，雖銷售數量增加，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855,680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937,878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35,873 千元，主係隨著產品製程改良，單位成本有效降低，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46,325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69,354 千元。

②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A.銷貨收入減少 7,376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1,953 千元，主係終端客戶訂單需求降溫，銷售數量相對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5,873 千元，主係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系列項下之模組不同，單位售價亦有所不同，致使平均單價下降，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450 千元，主係銷量及平均單價均下降，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9,04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1,817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7,825 千元，主係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之光引擎模組單位成本相較於標準線單位成本低，受惠於光引擎模組銷售數量增加，致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450 千元，主係 107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雖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228 千元。

(3)107~108前二季主要產品價量分析

①高速電傳輸線

A.銷貨收入增加 242,222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670,867 千元，主係受惠於既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持續放大下，出貨數量明顯增加，致使 108 年前二季銷售量相較去年同期成長，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247,099 千元，主係終端品牌商推出之新專案產品，依規格及設計不同，訂定之售價相較於舊產品低，並在新產品持續出貨下，使高速電傳輸線平均單價下滑，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81,546 千元，主係 108 年前二季平均單價下降，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增加 203,846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543,556 千元，主係 108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持續增加，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95,831 千元，主係 108 年前二季終端品牌商推出之新產品於市場定位較以往不同，其售價及成本皆較低，故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143,878 千元，主係 108 年前二季平均單位成本下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8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 107 年前二季增加 38,376 千元。

②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

A.銷貨收入減少 5,514 千元

(a)數量不利差異為 7,401 千元，主係 108 年前二季之銷貨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為 12,151 千元，主係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系列項下之模組不同，單位售價亦有所不同，致使平均單價上升，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組合不利差異為 10,264 千元，主係平均單價上升，惟 108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終致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B.銷貨成本減少 6,498 千元

(a)數量有利差異為 7,526 千元，主係 108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為 6,620 千元，主係 108 年前二季銷售之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項目不同，平均單位成本較高，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組合有利差異為 5,592 千元，主係 108 年前二季平均單位成本上升，銷售數量減少，終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綜上，該合併公司 108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 107 年前二季增加 984 千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與該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簡稱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嘉澤端子
Pure Fortune Limited(註)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Pure (Samoa)
Blooming Chance Limited	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機隆 (Samoa)
Radiant Day Limited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日輝 (Samoa)
嘉基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蘇州嘉基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蘇州得意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廣州得意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Pure (Samoa)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清算解散。

(2)合併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集團外關係人交易)

該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其本身，以及Pure (Samoa)、機隆(Samoa)、日輝(Samoa)及蘇州嘉基，該公司與前揭子公司之交易將合併沖銷，沖銷後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①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度 金額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嘉澤端子	5,455	4,287	2,067	3,814
蘇州得意	43,706	24,253	12,618	1,627
合計	49,161	28,540	14,685	5,4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嘉澤端子

嘉澤端子為嘉基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股票代號：3533)，主要從事設計和製造連接器及CPU插座電腦，為筆記型電腦、個人PC、移動電子設備等提供解決方案。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銷售予嘉澤端子之金額分別為5,455千元、4,287千元、2,067千元及3,814千元，主要向其銷售客製化之高速電傳輸線及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係因考量該公司具有客製化完整解決方案，故委由其生產特殊規格之客製品，交易金額亦隨終端客戶需求而變化，由於專案型訂單之交易價格視訂單產品設計規格之複雜度而不同，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一致性比較基礎，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蘇州得意

蘇州得意為嘉澤端子之大陸子公司，與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相同，主要從事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合併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銷售予蘇州得意之金額分別為43,706千元、24,253千元、12,618千元及1,627千元，銷售產品以高速光纖通訊傳輸線產品為主，係因應中國政府內銷政策，故透過其銷售予中國大陸之終端客戶，然近年來基於技術層面之考量，使得該產品之營收呈遞減趨勢。經抽核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由雙方訂定，且其交易條件均比照一般客戶方式訂定，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應收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嘉澤端子	3,524	2,214	-	3,101
蘇州得意	178	260	1,276	1,815
合計	3,702	2,474	1,276	4,9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主係一般正常營運所產生，而對關係人授信條件皆為月結90天，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明顯差異；且經抽核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相關憑證，收款天數尚屬正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嘉澤端子	569	86	-	118
蘇州得意	50,769	23,702	29,185	9,767
廣州得意	17,551	48,835	86,694	52,086
合計	68,889	72,623	115,879	61,9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嘉澤端子

該合併公司為維持領先同業之關鍵技術研發，而向母公司嘉澤端子採購小量特殊規格之連接器及電子元件作為研發試作材料，其交易條件及原因尚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B.蘇州得意

蘇州嘉基為該集團產製傳輸線之生產基地，其係依生產所需之購料而向蘇州得意進貨，採購項目包含塑膠外購件、金屬件、產品耗材及電子元件等，其中105年度係該合併公司透過蘇州得意參與高速光纖通訊

傳輸線標案，惟最終因交期及價格因素而未取得標案，故於105年將該批標案之成品購回，致105年度向蘇州得意進貨金額較高，其餘年度則無此情事。

C.廣州得意

廣州得意為嘉澤端子之大陸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連接器之製造 ，該合併公司向其採購項目包含連接器、金屬件、塑膠外購件及電子元件等，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採購之金額分別為17,551千元、48,835千元、86,694千元及52,086千元，金額逐年攀升主係廣州得意具高端之連接器製造技術及SMT生產線，且隨該公司產品日益普及而增加需求所致。

上述與關係人交易，皆係依內部控制採購循環之詢比議價程序辦理，且經抽核上述交易之進貨表單及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④應付帳款-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金額	106 年底 金額	107 年底 金額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嘉澤端子	24	-	-	15
蘇州得意	45,865	11,721	8,175	4,465
廣州得意	12,985	35,060	42,102	46,839
合計	58,874	46,781	50,277	51,3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合併公司對嘉澤端子、蘇州得意及廣州得意之應付帳款，主係開發新產品所需及採購原物料之購料款，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經抽核上述關係人之實際付款情形，尚依授信條件支付，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⑤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金額	106 年底 金額	107 年底 金額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廣州得意	-	-	-	3
嘉澤端子	-	-	104	100
蘇州得意	975	1,697	2,193	4,479
嘉祐投資	-	-	-	14,881
合計	975	1,697	2,297	19,46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廣州得意

該合併公司108年6月30日對廣州得意之其他應付款款項3千元，主係該合併公司向其採購之生產所需之原物料，而原物料單價波動所產生之價差款，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嘉澤端子

該合併公司107年底及108年6月30日對嘉澤端子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104千元及100千元，係因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為該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收取向國稅局申報之手續費收入款項，以及嘉澤端子替集團轄下所有關係企業購買貨物保險共同分攤之應付保費，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蘇州得意

該合併公司因業務之需求，向蘇州得意承租廠房及宿舍，除支付租金外，尚需與蘇州得意共同分攤廠房及宿舍發生之水電、空調、膳食等費用，故產生上述費用之暫估應付款項，經查閱雙方簽訂之合約，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異常情事。

D.嘉祐投資

該合併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8年6月30日對嘉祐投資之其他應付款14,881千元，係為分配予嘉祐投資之應付股利，尚無異常情事。

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蘇州得意	-	-	4,015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蘇州嘉基向蘇州得意採購產線所需之模治具設備，因而產生設備價款金額4,015千元及90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⑦背書保證

A.為他人背書保證

該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評估報告「參、二、(二)」之說明。

B.取得背書保證

嘉基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因銀行融資需要，由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為其提供背書保證，105~107年度期末被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20,000千元、41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108年6月30日則無取得背書保證情事。

⑧參展服務費(帳列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嘉澤端子	516	24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為該合併公司早期為推廣銷售產品，與最終母公司嘉澤端子共同參展，並由該合併公司先行代墊參展支出，嗣後向嘉澤端子收取參展共同分攤款所致，惟自107年起該合併公司已自行參展，故並無再有此相關收入，應無異常情事。

⑨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蘇州得意	2,075	2,195	4,2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生產基地蘇州嘉基之廠房、辦公室及宿舍，係向關係企業蘇州得意承租，故有向其支付租金支出之情事，經查閱雙方簽訂之合約，租金費用皆係依約支付，且經抽核取具交易憑證，尚無異常情事，另108年起依照IFRS 16規定，將向蘇州得意承租之廠房、辦公室及宿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故依承租協議揭露108年6月30日之租賃負債及108年前二季財務成本分別為10,129千元及226千元。

⑩其他(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嘉澤端子	3,264	-	99	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此為該合併公司104年與母公司嘉澤端子及Intel共同合作開發晶片，由嘉澤端子提供研發資金，嗣後考量銷售所有權繁複，故於105年將該筆資金款項返還轉列費用所致；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則分別為系統維護費及研發材料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下列該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名稱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
105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84,455	-	17.22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03	(註2)	0.29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35	月結90天	0.29
	嘉基公司	Pure (Samoa)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8,777	-	9.95
	嘉基公司	Pure (Samo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28,255	月結90天	72.62
	Pure (Samoa)	蘇州嘉基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48,777	-	9.95
	Pure (Samoa)	蘇州嘉基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28,255	月結90天	72.62
106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95,280	-	19.40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903	-	3.07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59,077	月結90天	44.72
	嘉基公司	Pure (Samoa)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406,432	月結90天	40.76
	Pure (Samoa)	蘇州嘉基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06,432	月結90天	40.76
107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238,007	-	13.36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557	-	1.58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66,307	月結90天	87.91
108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8,062	-	1.57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54,917	-	19.83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03,509	月結90天	84.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係該公司受蘇州嘉基委託設計工廠產線檢測不良品之檢測儀器，因而將原實驗室使用之設備出售予蘇州嘉基，以及蘇州嘉基委託該公司代購入產線監測用之設備，產生之應收設備款，經抽核交易憑證，尚依交易條件收款，應無異常情事。

該合併公司主係從事高速傳輸纜線及連接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海外營運架構之規劃，投資薩摩亞群島境外公司Pure (Samoa)，為該集團內負責轉單之轉投資，由台北嘉基透過Pure (Samoa)下單委託關係企業蘇州嘉基進行產品加工生產，其與該公司之銷貨交易及與蘇州嘉基之進貨交易並無利潤。爾後為簡化集團帳務處理該公司於106年9月後，已不再透過Pure (Samoa)做為集團內轉單之用，直接下單予蘇州嘉基，待成品完成後買回，再行銷售予終端客戶，其交易價格係依成品之成本加價10~13%，然因台北嘉基並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似產品，故無法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作比較，且此屬集團內關係人間進貨，遂以合併沖銷後金額表達，且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與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較尚無顯著差異。

另由於部份終端銷貨客戶指定用料係透過台北嘉基代採購後，再行銷售予蘇州嘉基，而原物料採購需求係隨高速電傳輸線產品接單暢旺，呈同向變動，台北嘉基代採購之原物料係以成本價格銷售予蘇州嘉基，並無賺取價差，亦無轉撥計價之疑慮，且重複計算進銷貨金額之交易業已於財務報告沖銷。由於台北嘉基並未對非關係人提供上述交易服務，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款項收付情形，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係基於集團業務分工產生，業已依各從屬公司之集團定位及功能，進行職能劃分及專業分工。此外，該公司之集團內關係人均係其100%持有之從屬公司，彼此間交易均屬集團內交易並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對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且各項關係人交易係依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高速電纜(Thunderbolt傳輸線及光纖傳輸線)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1	機隆(Samoa)	控股公司	無
2	日輝(Samoa)	控股公司	無
3	蘇州嘉基	從事電線、電纜及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無
4	嘉祐投資	一般投資業	無
5	嘉澤端子	電子連接器(各種端子及其成品接頭等)之生產製造、研發設計及銷售	無
6	鴻奇機器人	從事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無
7	Lotes Investments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8	嘉望投資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9	冠思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10	札西投資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11	Lotes USA	市場開發	無
12	Lotes EU	市場開發	無
13	嘉弘國際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14	欣城公司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銷售	無
15	瑞佳公司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銷售	無
16	捷祐公司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17	汪典投資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無
18	廣州得意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製造	無
19	蘇州得意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製造	無
20	宗喀科技	從事電子產品研發、塑膠原料及其製品等及進出口業務	無
21	衡南得意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製造	無
22	深圳得意	工業機械手臂、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	無
23	中山得意	資訊產業、通訊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之連接器之製造及工業機械手臂、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	無
24	廣州樂思得	研究及試驗發展	無
25	重慶福欣瑞	電子元器件及汽車零部件	無

資料來源：嘉澤端子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原子公司 Pure (Samoa)已於 108 年 6 月完成清算解散。

註 2：嘉澤子公司衡南得意於 107 年第二季吸收合併衡南得志，衡南得意為存續公司，衡南得志因合併而解散。

該公司係從事高速電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之子公司機隆(Samoa)及日輝(Samoa)以投資控股為主要業務，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活動，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情形；而蘇州嘉基為為該公司之生產據點，與該公司無相互競爭情形。此外，依其他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項目觀之，其營運業務型態分別為從事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工業機械手臂、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生產及自動控制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業務；電子產品研發、塑膠原料及其製品等及進出口業務；無線接收發送設備零元件、天線服務、配套塑膠零件、及投資控股公司等，與該公司專精於Thunderbolt連接線及光纖連接線相關產品有所區別。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產品，尚依營業項目、服務型態及服務地區等而有所不同，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二、財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嘉基	351,203	997,067	645,864	183.90	2,122,938	1,125,871	112.92	939,496	1,184,678	245,182	26.10
	眾達	1,935,812	2,067,126	131,314	6.78	1,930,806	(136,320)	(6.59)	936,644	1,180,511	243,867	26.04
	貿聯	9,208,059	15,599,207	6,391,148	69.41	21,392,398	5,793,191	37.14	9,986,177	11,475,137	1,488,960	14.91
	信邦	12,925,843	13,061,439	135,596	1.05	15,645,253	2,583,814	19.78	7,426,990	8,839,801	1,412,811	19.02
營業成本	嘉基	341,099	772,719	431,620	126.54	1,623,133	850,414	110.05	759,849	962,516	202,667	26.67
	眾達	1,386,107	1,494,414	108,307	7.81	1,416,572	(77,842)	(5.21)	696,717	882,575	185,858	26.68
	貿聯	6,464,482	11,790,358	5,325,876	82.39	16,802,531	5,012,173	42.51	7,974,806	8,821,220	846,414	10.61
	信邦	9,716,741	9,781,988	65,247	0.67	11,725,308	1,943,320	19.87	5,581,750	6,567,345	985,595	17.66
營業毛利	嘉基	10,104	224,348	214,244	2,120.39	499,805	275,457	122.78	179,647	222,162	42,515	23.67
	眾達	549,705	572,712	23,007	4.19	514,234	(58,478)	(10.21)	239,927	297,936	58,009	24.18
	貿聯	2,743,577	3,808,849	1,065,272	38.83	4,589,867	781,018	20.51	2,011,371	2,653,917	642,546	31.95
	信邦	3,209,102	3,280,351	71,249	2.22	3,919,945	639,594	19.50	1,845,240	2,272,456	427,216	23.15
營業費用	嘉基	123,776	156,913	33,137	26.77	208,418	51,505	32.82	79,919	129,967	50,048	62.62
	眾達	243,760	253,764	10,004	4.10	263,632	9,868	3.89	130,660	164,640	33,980	26.01
	貿聯	1,725,498	2,257,125	531,627	30.81	2,801,039	543,914	24.10	1,330,072	1,571,915	241,843	18.18
	信邦	1,790,898	1,887,205	96,307	5.38	2,288,256	401,051	21.25	1,158,198	1,255,001	96,803	8.36
營業淨利(淨損)	嘉基	(113,672)	67,435	181,107	(159.32)	291,387	223,952	332.10	99,728	92,195	(7,533)	(7.55)
	眾達	305,036	316,193	11,157	3.66	247,619	(68,574)	(21.69)	107,326	133,271	25,945	24.17
	貿聯	1,018,079	1,551,724	533,645	52.42	1,788,828	237,104	15.28	681,299	1,082,002	400,703	58.81
	信邦	1,418,204	1,393,146	(25,058)	(1.77)	1,631,689	238,543	17.12	687,042	1,017,455	330,413	4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嘉基	(6,994)	1,512	8,506	(121.62)	(7,340)	(8,852)	(585.45	363	3,029	2,666	734.44
	眾達	20,721	(31,096)	(51,817)	(250.07)	8,436	39,532	(127.13)	28,112	(11,369	(39,481)	(140.44)
	貿聯	144,190	(28,966)	(173,156)	(120.09)	68,886	97,852	(337.82)	(24,039)	(1,686)	22,353	(92.99)
	信邦	178,840	226,398	47,558	26.59	288,379	61,981	27.38	195,231	137,238	(57,993)	(29.70)
稅前淨利(淨損)	嘉基	(120,666)	68,947	189,613	(157.14)	284,047	215,100	311.98	100,091	95,224	(4,867)	(4.86)
	眾達	325,757	285,097	(40,660)	(12.48)	256,055	(29,042)	(10.19)	135,438	121,902	(13,536)	(9.99)
	貿聯	1,162,269	1,522,758	360,489	31.02	1,857,714	334,956	22.00	657,260	1,080,316	423,056	64.37
	信邦	1,597,044	1,619,544	22,500	1.41	1,920,068	300,524	18.56	882,273	1,154,693	272,420	30.88
本期淨利(淨損)	嘉基	(120,666)	68,947	189,613	(157.14)	250,336	181,389	263.08	94,314	68,118	(26,196)	(27.78)
	眾達	330,939	282,968	(47,971)	(14.50)	257,641	(25,327)	(8.95)	140,623	129,388	(11,235)	(7.99)
	貿聯	909,945	1,180,179	270,234	29.70	1,399,589	219,410	18.59	506,811	826,677	319,866	63.11
	信邦	1,161,735	1,224,088	62,353	5.37	1,371,529	147,441	12.04	691,034	857,853	166,819	2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嘉基	(2,731)	875	3,606	(132.04)	(1,165)	(2,040)	(233.14)	653	1,262	609	93.26
	眾達	(73,939)	(67,275)	6,664	(9.01)	3,182	70,457	(104.73)	29,560	14,566	(14,994)	(50.72)
	貿聯	(407,809)	(300,288)	107,521	(26.37)	19,271	319,559	(106.42)	164,829	187,791	22,962	13.93
	信邦	(378,233)	(64,127)	314,106	(83.05)	25,083	89,210	(139.11)	148,745	106,860	(41,885)	(28.16)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嘉基	(123,397)	69,822	193,219	(156.58)	249,171	179,349	256.87	94,967	69,380	(25,587)	(26.94)
	眾達	257,000	215,693	(41,307)	(16.07)	260,823	45,130	20.92	170,183	143,954	(26,229)	(15.41)
	貿聯	502,136	862,177	360,041	71.70	1,418,860	556,683	64.57	671,640	1,014,468	342,828	51.04
	信邦	783,502	1,159,961	376,459	48.05	1,396,612	236,651	20.40	839,779	964,713	124,934	14.8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2.變動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4,048	4.00	15,821	1.59	28,657	1.35	17,907	1.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327	11.20	64,274	6.45	90,007	4.24	65,120	5.50
研究發展費用	70,401	20.05	76,818	7.70	89,754	4.23	46,940	3.96
營業費用合計	123,776	35.24	156,913	15.74	208,418	9.82	129,967	10.97
營業利益	(113,672)	(32.37)	67,435	6.76	291,387	13.73	92,195	7.78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費用分別為 123,776 千元、156,913 千元、208,418 千元及 129,96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5.24%、15.74%、9.82%及 10.97%，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運費、進出口費用、樣品費、差旅費及廣告費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14,068 千元、15,821 千元、28,657 千元及 17,90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00%、1.59%、1.35%及 1.51%，主係近年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張，陸續擴編業務人員配置，致使相關薪資及獎金相對上升，另 107 年度推銷費用明顯增加，主係隨著業務需求增加，產品試量產之打板樣品費用及產品運費相對增加，致 107 年度推銷費用相較於 106 年度增加幅度達 81.13%。

B.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租金、員工酬勞、職工福利、折舊及保險費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39,327 千元、64,274 千元、90,007 千元及 65,12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1.20%、6.45%、4.24%及 4.98%，主係 106 年起營運狀況漸入佳境，為強化各管理階層之職權劃分，管理部人數逐期增加，其薪資、員工酬勞及職工福利費用隨之增加，另 107 年下半年該公司擴充大陸生產基地之規模，除新承租之辦公室及廠房產生之租金費用外，尚有大陸子公司估列之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費用等，108 年前二季由於該公司營運獲利穩定，調增員工整體薪資，亦使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

C.研究發展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為薪資、研究材料費、折舊攤銷及檢測費等，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70,401 千元、76,818 千元、89,754 千元及 46,94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0.05%、7.70%、4.23%及 3.96%，該公司致力於開發高寬頻傳輸技術，相當重視研發人員之技術能力，為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技術層次，投入大量資金於聘任研發人員、開發產品、新材料及設置相關研發儀器設備等，因此研究發展費用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相較，並無太大差異，107 年度則係陸續接獲多項專案，其開發新產品之研究材料費及檢測費相對增加，致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相較於 106 年度增加 12,93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6.84%，108 年前二季持續投入研發設備，遂使研究發展費用持續上增。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費用逐年上升，主係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成長，銷售、管理及研發部門人員陸續擴編產生之薪資及職工福利費用，以及擴充辦公室及廠房等營業處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再加上因應業務需求，開發多項新專案所需之研發費用等因素，致使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究發展費用均逐年增加。

就採樣同業而言，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各採樣同業大多採撙節成本控制相關開銷，營業費用與營收大致呈同向變動態勢，另各公司營業費用因營業規模大小而互有高低，該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9	215	553	2,159
	其他收入	3,794	7,653	1,302	675
	小計	3,913	7,868	1,855	2,8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0	0	322	(385)
	減損損失	(347)	0	0	0
	淨外幣兌換損益	(8,717)	(1,701)	5,279	8,328
	什項支出	(42)	(34)	(539)	(371)
	小計	(9,106)	(1,735)	5,062	7,572
財務成本		(1,801)	(4,621)	(14,257)	(7,377)
合計		(6,994)	1,512	(7,340)	3,029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外收支合計分別為(6,994)千元、1,512 千元、(7,340)千元及 3,029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1.99)%、0.15%、(0.35)%及 0.26%，主係以其他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及財務成本項目組成，茲分述如下：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利息收入 119 千元、215 千元、553 千元及 2,159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0.03%、0.02%、0.03%及 0.18%，主係隨各年度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B.其他收入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3,794 千元、7,653 千元、1,302 千元及 67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8%、0.77%、0.06 及 0.06%，105 及 106 年之其他收入主係 H 公司與該公司共同合作開發之專案小組解散，因而將預收之技術服務費轉列至其他收入，以及向資策會申請專案計畫之補助款收入、銷貨客戶溢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向母公司嘉澤端子收取共同參展之服務收入等；107 年度之其他收入主係大陸子公司當地政府獎勵企業研發項目及轉型升級之補貼款收入；108 年前二季之其他收入，主係銷貨客戶溢付帳款轉列其他收入。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分別為 322 千元及(385)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2%及(0.03)%，2018 年主係為監測蘇州嘉基產線品質所需，將台北總部已提列完畢之設備儀器出售至蘇州嘉基而產生之處分利益，另 108 年前二季則係台北總部搬遷至新辦公室，將舊辦公室之資本化裝修工程銷帳產生之處分損失所致。

B.減損損失

該公司 105 年度之減損損失(347)千元，主係蘇州嘉基生產線之委外模具，因驗收品質不良而提列損失所致。

C.淨外幣兌換損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8,717)千元、(1,701)千元、5,279 千元及 8,32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2.48)%、(0.17)%、0.25%及 0.70%，主係該公司與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交易係以美金計價為主，蘇州嘉基與供應商之採購交易則係以人民幣為主，故係隨著美金兌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之變動產生兌換損益，然仍以美金部位產生之兌換損益為主，105 年度在聯準會預期升息之背景下，美金維持強勢，致使人民幣兌美金中間價貶值近 6.84%，因而產生兌換損失(8,717)千元；106 年度新台幣兌美金升值達 8.14%，故在匯差互抵下兌換損失下降至(1,707)千元；107 年度受加息周期影響美金匯率升值，因而產生兌換利益 5,279 千元；108 年前二季之美金匯率持續走升，遂產生兌換利益 8,328 千元。

D.什項支出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什項支出分別為 42 千元、34 千元、539 千元及 37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1%、0.00%及 0.03%，占整體營收比重微小，其中 107 年度主係台北總部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搬遷至新辦公室，因而支付提前解約之賠償金，以及蘇州嘉基支應生產線員工之工傷賠償款及自查補繳因不確定因素(當月燃油費及重量調整)少繳納之進出口運費滯納金，108 年前二季主係蘇州嘉基 105 及 106 年經當地稅局查核後追補繳稅款之滯納金。

③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係隨各年度向銀行購料借款動撥產生之利息支出，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1,801 千元、4,621 千元、14,257 千元及 7,37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51%、0.46%、0.67%及 0.62%，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應集團訂單暢旺，增加購料借款相對產生之利息支出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化，皆係隨公司營運狀況而有所變動，且金額占營收比率甚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分別為(1.99)%、0.15%、(0.35)%及 0.26%，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其所占營收之比重甚微，顯見該公司以經營本業為重，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稅前純益(損)	(120,666)	68,947	284,047	95,224
稅前純益率(%)	(34.36)	6.91	13.38	8.04
稅後純益(損)	(120,666)	68,947	250,336	68,118
稅後純益率(%)	(34.36)	6.91	11.79	5.7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19)	1.59	5.01	1.3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稅前純損益分別為(120,666)千元、68,947 千元、284,047 千元及 95,224 千元；每股盈餘(虧損)則分別為(3.19)元、1.59 元、5.01 元及 1.34 元。該公司自創立以來即致力於 TBT 技術之開發，並投入大量資金加速研發進度，而在產品尚未開發成功情形下，虧損逐年增長，106 年起營運漸入軌道，在大廠訂單挹注營收下，轉為稅前純益 68,947 千元，每股盈餘亦由 105 年度之(3.19)元上升至 106 年度之 1.59 元；107 年受惠於終端品牌大廠持續下單，獲利大幅躍進，稅前純益相較於上年度增加 215,100 千元，且於基期較低下增幅高達 311.98%；108 年前二季終端品牌商進入新舊產品交替過渡期，新產品製程較為複雜，所需之原料及人工費用隨之增加，且因初期工廠尚在調整新品製程，故在成本墊高及新品良率偏低影響下，營業毛利率下滑，致使稅前純益較 107 年同期衰退 4.86%，稅後純益則在 108 年前二季所得稅費用 27,106 千元較去年同期 5,777 千元大幅增加之狀況下，衰退 27.78%，而每股盈餘則為 1.34 元。整體而言，該公司營運獲利仍穩定成長，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仍呈逐期上升之態勢，其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合互異，加以各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經營狀況存有差異，與同業間之損益變動趨勢並不完全一致，惟 108 年前二季該合併公司因工廠尚在調整新產品製程，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均呈衰退態勢，除與眾達變動趨勢相同外，其餘採樣同業均呈成長態勢，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損益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各期變化趨勢係受新台幣兌美金走勢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呈逐期成長趨勢，主係因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皆較前期增加所致；108 年前二季受內部製程調校期影響，營業毛利下滑，致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減少。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綜合損益總額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嘉基	54.72	62.06	43.14	48.32
		眾達	25.51	27.47	29.40	43.21
		貿聯	46.40	45.20	48.91	52.01
		信邦	47.85	49.71	52.14	55.82
		同業	40.60	46.4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嘉基	284.29	572.75	967.10	720.03
		眾達	587.15	251.97	231.52	243.12
		貿聯	453.52	350.99	557.07	470.38
		信邦	432.88	456.18	367.01	354.67
		同業	174.83	199.60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嘉基	152.99	149.92	215.87	189.62
		眾達	340.06	324.72	213.25	164.39
		貿聯	331.29	171.26	251.59	155.14
		信邦	174.54	177.53	162.74	150.07
		同業	176.10	158.7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嘉基	85.20	91.77	147.28	147.71
		眾達	249.51	200.52	126.70	108.54
		貿聯	252.30	111.39	165.10	108.71
		信邦	130.90	125.04	108.69	101.42
		同業	143.40	124.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嘉基	(66.00)	15.92	20.92	13.91
		眾達	446.02	19.21	12.06	13.53
		貿聯	27.16	46.45	36.73	23.12
		信邦	57.74	55.41	45.27	54.41
		同業	2,390.10	1,533.7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嘉基	3.84	3.17	3.52	3.06
		眾達	5.79	5.78	5.19	7.66
		貿聯	4.52	4.68	4.39	4.41
		信邦	4.10	3.80	3.84	3.55
		同業	5.20	4.9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嘉基	1.89	2.12	3.23	3.78
		眾達	3.64	2.98	2.54	2.84
		貿聯	3.64	4.48	4.11	4.25
		信邦	4.38	3.94	3.64	3.58
		同業	6.30	7.30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嘉基	3.86	13.77	26.88	21.44
		眾達	8.44	4.10	2.64	3.34
		貿聯	6.41	8.55	10.43	10.35
		信邦	9.08	9.25	9.37	8.89
		同業	1.70	2.9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嘉基	0.80	1.33	1.66	1.42
		眾達	1.03	0.94	0.81	0.80
		貿聯	1.08	1.31	1.36	1.20
		信邦	1.16	1.11	1.17	1.12
		同業	0.60	0.9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嘉基	(61.29)	22.83	39.64	7.54
		眾達	22.52	17.61	15.39	7.72
		貿聯	18.73	17.99	16.81	9.05
		信邦	20.35	20.27	20.95	12.47
		同業	12.30	13.4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嘉基	(26.44)	14.66	57.13	18.08
		眾達	54.76	52.22	41.68	22.27
		貿聯	150.37	134.27	150.93	91.29
		信邦	62.91	61.80	72.29	44.37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嘉基	(28.06)	14.99	55.70	18.67
		眾達	58.48	47.08	42.69	20.37
		貿聯	112.89	130.23	156.75	91.15
		信邦	70.85	71.85	84.70	50.3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嘉基	(34.36)	6.91	11.79	5.75
		眾達	17.10	13.69	13.34	10.96
		貿聯	9.88	7.45	6.54	7.20
		信邦	8.99	9.37	8.77	9.70
		同業	10.70	8.0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嘉基	(3.19)	1.59	5.01	1.34
		眾達	6.04	5.00	4.50	2.22
		貿聯	9.23	10.68	11.86	6.98
		信邦	5.15	5.44	6.26	3.83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嘉基	(註 4)	(註 4)	5.77	23.69
		眾達	(10.62)	116.80	16.05	45.39
		貿聯	50.31	2.17	15.97	9.63
		信邦	24.12	14.11	4.92	(註 4)
		同業	37.20	19.3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嘉基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眾達	64.86	50.95	46.05	53.12
		貿聯	94.01	58.16	50.25	41.26
		信邦	148.43	114.45	78.45	59.1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嘉基	(註 4)	(註 4)	3.90	19.24
		眾達	(註 4)	12.58	(註 4)	17.18
		貿聯	7.80	(註 4)	0.36	(註 4)
		信邦	7.49	(註 4)	(註 4)	(註 4)
		同業	7.20	6.1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嘉基	0.87	1.56	1.02	1.25
		眾達	1.23	1.23	1.44	(註 6)
		貿聯	3.34	3.23	3.44	(註 6)
		信邦	2.21	2.28	2.31	(註 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嘉基	0.98	1.42	1.06	1.09
		眾達	1.00	1.05	1.10	1.08
		貿聯	1.05	1.02	1.03	1.05
		信邦	1.02	1.02	1.03	1.0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做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獲利能力指標皆以未年化金額設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由於該公司使用 IFRS 尚未達五年，無法精準表達，故不予列式。

註 6：因未能取得相關數據，故不予計算。

註 7：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3)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72%、62.06%、43.14%及 48.32%。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應集團訂單大幅成長，購料款及相關營業費用等支出增加致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向銀行借款週轉營運資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滑，係因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並在營運資金較為充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下，負債總額隨之減少；108 年前二季該比率略升，係因在營收穩健成長下，營運資金及應收帳款同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 及 106 年度皆高於比較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均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4.29%、572.75%、967.10%及 720.03 %。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提升，主係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訂單成長而有大量備貨需求，為支應營運所需，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募資金額分別為 90,000 千元及 250,000 千元，並在營運及獲利表現良好下，持續挹注股東權益所致；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度下滑，主要係該公司添購新產品線相關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7 年度增加 38,449 千元所致，惟仍達 720.0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 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餘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其財務結構健全，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2.99%、149.92%、215.87%及 189.62%，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5.20%、91.77%、147.28%及 137.69%。106 年底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底下降，主係 106 年營運轉佳，營收大幅成長，期末應收款項及存貨相對攀升，然為因應訂單而增加備貨，使得期末應付購料款增加，且為支應購料需求而向銀行辦理融資，因而使短期借款增加，故在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增幅下，流動比率微幅下降至 149.92%，速動比率則在扣除存貨淨額後，上升至 91.77%；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度大幅提高，主係 107 年接單持續暢旺，期末應收款項及存貨相對攀升，加上辦理現金增資挹注現金，流動資產因而隨之增加所致；108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下滑，主係蘇州二期廠房工程已驗收完畢，因業務量持續增長，期末應收款項及存貨同步增加，然為因應訂單備料，期末應付購料款大幅增加，期末流動負債增幅大於流動資產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此二比率除低於貿聯外，均高於採樣公司；108 年前二季則此二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顯見該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頗佳。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66.00)倍、15.92 倍、20.92 倍及 13.91 倍，該公司因 105 年尚處於產品研發及投資階段，龐大的研發與開發費用，使得公司呈虧損狀態，106 年隨著營運逐漸步入軌道，業績明顯成長，獲利也由虧轉盈，利息保障倍數遂由負數轉為正數；107 年度因該公司營收成長且獲利增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亦隨之成長，致利息保障倍數明顯提升；108 年前二季此項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係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去年同期微幅下滑，加上因應客戶訂單量，所需之週轉金亦增加，致借款所需支付之利息費用遞增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則高於眾達，此比率隨公司營運動能轉強亦有所改善。

綜上，該公司之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且該公司營運狀況穩定，足以支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尚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收款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惟目前產品主要外銷至歐美地區，其客戶多為國際電腦大廠，故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較長，多為月結 90~120 天，其中因第一大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致拉長平均收現天數。經檢視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4 次、3.17 次、3.52 次及 3.0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95 天、115 天、104 天及 119 天，其中 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隨著訂單成長應收款項相對增加，且在收款條件較長影響下，下半年出貨之應收款項累壓至年底，期末應收款項增幅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107 年度該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加上業務人員積極催收下，期後收回情形良好，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回升；108 年前二季雖年化之營收優於 107 年度，惟受期末銷售及收款時間差之影響，致平均應收款項增幅略高於營收成長幅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較上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因給予銷貨客戶較長之授信期間，致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然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持穩，且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良好，顯見該公司帳款控管尚屬得宜。

②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89 次、2.12 次、3.23 次及 3.78 次，平均銷貨天數分別為 193 天、172 天、113 天及 97 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受惠於 USB Type-C 裝置產品進入大量導入期，影音傳輸及資料中心需求增加，第三代 Thunderbolt 自 106 年量產，故推動營運持續成長，加上存貨控制得宜，致營業成本增幅高於平均存貨增幅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 105 及 106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則高於眾達，低於貿聯，與信邦則互有高低。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86 次、13.77 次、26.88 次及 21.44 次，最近三年度呈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之辦公室及廠房，皆為營業租賃，故固定資產主要為機器設備、研發設備及辦公設備等，近年來受惠於客戶端需求強勁，並在營收大幅成長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隨之提升；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度下滑，係因應業務拓展，持續添購新產品所需之機器設備及模治具設備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5 年度外，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80 次、1.33 次、1.66 次及 1.42 次，最近三年度逐期遞增，係該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出貨動能暢旺，挹注營收所致；108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持續獲利，流動資產較 107 年度增加，加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平均總資產增幅大於年化之營業收入增幅，使得總資產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滑。

相較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該公司 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106 及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資產使用效率較同業為佳。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①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1.29)%、22.83%、39.64%及 7.54%。該公司 106 年下半年起轉虧為盈，該獲利指標由負轉正；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稅後淨利亦隨之提高，致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明顯上揚。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5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股東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及 107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②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受惠於市場對 Type-C 介面需求日增，帶動其搭載 Type-C 介面之 Thunderbolt 3 高速傳輸線產品之業績，最近三年度其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7 年度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外，105 年、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均低於採樣公司。

③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34.36)%、

6.91%、11.79%及 5.7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91)元、1.59 元、5.01 元及 1.34 元。近年隨著大數據儲存應用發展蓬勃，雲端運用及資料中心建置需求量日益增加下，高速傳輸線之需求大幅擴張，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攀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有所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07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餘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綜上分析，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獲利指標均呈上升趨勢，108 年前二季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 108 年終端品牌商推出新產品，而該公司處於新舊產品銜接期，加上試產初期良率偏低，量產時間有所延宕所致，而隨製程陸續改善完成，未來將隨著毛利較高之新產品出貨持續拉升獲利，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188,812)千元、(282,540)千元、38,464 千元及 202,648 千元，105 年及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流出，故不擬計算其現金流量比率，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現金流量比率為 5.77%及 23.69%；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主係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致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大於流出數所致；108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因該公司營運動能熱度依舊，雖亦因此增加對原物料之採購備貨，進而使期末應付款項升高，然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幅高於流動負債增幅影響下，該項比率持續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均高於信邦，低於眾達，與貿聯則互有高低。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由於該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轉換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未達五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無法精準表達及計算，故不予列式及分析。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及 106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107~108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90%及 21.12%，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提高，係因該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相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互有消長，然隨營運規模擴張，此二比率較同業穩定上升，且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重越高，營運槓桿度愈高。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運槓桿度為 0.87、1.56、1.02 及 1.25，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 183.90%，致該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度受惠於 Thunderbolt 及 USB-C 整合，而加速市場普及度，營業利益因而大幅成長，致該比率較 106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 年及 107 年度營運槓桿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6 年度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

②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反映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用以衡量公司之財務風險。該公司 105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98、1.42、1.06 及 1.09，106 年度係該公司為因應訂單成長，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致應付款項增加，故向銀行借款週轉營運資金，致財務槓桿度較高，其餘年度財務槓桿度尚屬穩定，顯示該公司財務風險控管尚屬允當。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則高於採樣公司，107 年度則低於眾達，高於貿聯及信邦。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穩健，營運及財務風險應屬有限，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訂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除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外，亦須依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經參閱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人	背書保證對象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8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嘉基公司	蘇州嘉基	最高餘額	-	-	185,730	252,800	248,720
		期末餘額	-	-	184,290	248,480	219,730
		實際動支	-	-	138,218	139,770	62,7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108年8月自結財務資料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業務發展需求，故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順利取得銀行借款。上表背書保證係依規定於 107 年 8 月 29 日、108 年 5 月 7 日及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金額亦在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內。經查該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已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記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除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對蘇州嘉基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因人員疏失而於 108 年 5 月 9 日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其餘皆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由於該公司可確實掌握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狀況，該等背書保證尚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做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向他人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位，以往係營業租賃方式處理，105~107 年度期末尚未給付之租金支出彙總如下表，108 年度轉換 IFRS 16 後，已將租賃合約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僅小額或短期資產租賃沿用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故金額甚微。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1,675	1,913	11,346
超過 1 年不超過 2 年	-	-	14,926
合計	1,675	1,913	26,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承諾事項係為公司正常營運之所需，尚不致對該合併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依據該公司「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除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經參閱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另依該公司「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除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另依該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另有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事項，除依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如下表所列：

年度	募集方式及金額	資金用途
105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275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1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3,775 千元。	充實營運資金
106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 千元。	充實營運資金
107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	充實營運資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76	54.72	62.06	43.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34	284.29	572.75	967.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32	152.99	149.92	215.87
	速動比率	94.35	85.20	91.77	147.28
營業收入		260,838	351,203	997,067	2,122,938
營業毛利		57,774	10,104	224,348	499,805
營業利益		(61,507)	(113,672)	67,435	291,387
稅前淨利		(53,836)	(120,666)	68,947	284,047
每股盈餘(元)		(1.55)	(3.19)	1.59	5.01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共計辦理三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募資前後各項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等財務資料觀之，105 年度增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業已改善；106年度募資後之負債比率較105

年度微幅增加，流動比率不增反減，係該公司為因應訂單成長而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大量備貨之資金需求，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步增加，然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上年度有所改善。另就該公司業績及獲利變化觀之，該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351,203千元、997,067千元及2,122,938千元，稅前淨利分別為(120,666)千元、68,947千元及284,047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3.19)元、1.59元及5.01元，該公司於辦理現金資增後，適時以該募集資金充實營運資金後，虧損狀況得以改善，加上適逢Intel大規模推動Thunderbolt和USB-C整合，兼容Thunderbolt及USB訊號產品相繼問世，進而加速市場普及度，並帶動該合併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出貨動能暢旺，使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而每股盈餘亦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大幅提升，顯示該公司募資效益確已顯現。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37,010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占本次募集金額 480,000 千元之 7.71%，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資增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5 年 9 月、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4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均已執行完畢，其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此外，該公司辦理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毋須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之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亦未有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而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現金增資案,茲就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09569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3,775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275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1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3,775 千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 3 季	173,775	173,775
預計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3,775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定進度於 105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實際	173,7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增資前)	105 年度(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81,958	410,482
	流動負債	216,355	268,309
	負債總額	216,355	268,309
	利息支出	1,555	1,801
	營業收入	260,838	351,203
	每股虧損(元)	(1.55)	(3.1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76	54.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5.34	284.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32	152.99
	速動比率	94.35	85.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173,775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費用，於該年度辦理增資後，隨即將資金挹注營運需求，營收穩定成長，流動比率自增資前之 130.32%上升至 152.99%，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亦上增至 284.29%，財務結構業已改善，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2 月 1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7975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 千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 4 季	90,000	90,000
預計效益	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定進度於106年第4季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增資前)	106 年度(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10,482	936,374
	流動負債	268,309	624,573
	負債總額	268,309	624,573
	利息支出	1,801	4,621
	營業收入	351,203	997,067
	每股盈餘(虧損)(元)	(3.19)	1.5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72	62.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4.29	572.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99	149.92
	速動比率	85.20	91.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90,0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業績日益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該年度辦理增資後，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645,864 千元，營收大幅成長 183.90%，公司亦由虧轉盈，106 年度每股盈餘為 1.59 元，然因應訂單成長大量備貨，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同步增加，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致流動比率較前年度減少、負債比率微幅增加，所幸該公司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彰顯。

(三)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891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千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2 季	250,000	250,000
預計效益	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定進度於 107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執行情況良好。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增資前)	107 年前 2 季(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36,374	1,166,908
	流動負債	624,573	535,594
	負債總額	624,573	535,594
	利息支出	4,621	5,914
	營業收入	997,067	939,496
	每股盈餘(元)	1.59	1.9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2.06%	42.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72.75%	839.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92%	217.87%
	速動比率	91.77%	124.6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250,00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將隨著業務成長而增加，為維持公司業務正常運作及維持資金調度之彈性，該年度辦理增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所改善，營運資金充足，亦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故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業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且經查閱該公司目前存續有效之銀行授信合約，其合約並無重大限制條款，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信用資料，該公司並未有退票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未經註銷或有逾期還款之債信不良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109,681 千元、57,268 千元、225,420 千元及 404,128 千元，足以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毋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	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查閱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11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組織章程及委任委員，且依規定每年召開二次以上會議，未發現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承諾事項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增補選董事，主係因應申請股票上市而增設三席獨立董事及補選一席董事，致該公司 107 年度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惟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影響該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及未來發展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以及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	☐	經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評估。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六)其他重大情事。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存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	☑	☐	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 (請) 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尚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尚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之現金增資案，業已產生合理效益，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 (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 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一、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	☐	經參閱該公司內控聲明書、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105~107 年度之會計師內控建議書，以及會計師於 108 年 7 月 8 日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 51,000,000 股，而其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9,762,788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58.36%%，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取代監察人，經評估業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股數為 51,00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 6,000,000 股，增資後股本為 57,000,000 股，而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9,762,788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數之 52.22%，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	☐	經查閱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金管會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	☑	該公司本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	□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上之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	□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本承銷商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經查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董事、大股東、經理人及關係人間之關係、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雙方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尚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檢查表與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其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其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四：(刪除)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已取得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長及與該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且依規定彙編於公開說明書中並上傳。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相關評估內容請詳「陸、就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申請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市，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評 估 依 據
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1.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2.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非為上市或上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取得或參閱嘉基公司之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律師法律意見書、重要契約，並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及詢問其相關人員，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1.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故無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所述之情事。

2.該公司之從屬公司並無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故無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回質物之規定。

3.該公司之公司章程之額定資本總額為700,000千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510,000千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千元，預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570,000千元，尚未超過該公司登記之額定資本額。

4.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係發行普通股而非特別股，故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適用。

5.該公司106及107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68,947千元及250,336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另其108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為1,789,568千元，負債總額為864,634千元，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情事。

6.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而非發行公司債，故無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及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之適用。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該公司存續有效契約、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8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閱經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該公司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存續之有效契約內容，該公司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均為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函詢新北市勞工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及新北市環保局之回函，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相關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並無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填報檢查表或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未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間具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等，瞭解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等，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8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80,000 千元。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480,000	300,000	180,000
合計		480,000	300,000	18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除可減少銀行借款及節省利息支出，亦有助於提高短期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註：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及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股,除依公司法第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600,000股由員工認購外，餘5,400,000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競價拍賣之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 480,0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108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隨即於108年第四季及109年第一季陸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就其適法性、資本市場募得資金及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等各方面評估，應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480,0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業務拓展規劃及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並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以提升該公司市場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即依本次募集計畫之預定進度，用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480,000 千元，將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108 年前二季	增資後 (預估數)(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32	38.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3.12	1,089.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62	245.73
	速動比率(%)	147.71	203.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為基礎，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480,000 千元後之財務比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取得長期而穩定之資金，將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並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張及研發新產品所需之資金需求；此外，假設籌資後之其他財務數字與籌資前(108 年 6 月底)相同，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後該公司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48.32%降至 38.1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43.12%上升至 1,089.99%，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由籌資前之 189.62%及 147.71%上升至籌資後之 245.73%及 203.82%，故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1,000,000 股，辦理增資後股數為 57,000,000 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比例為 10.53%，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能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尚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為高速傳輸介面產品專業廠商，主要從事高速電/光傳輸線及連接器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業務，產品主要搭載於消費性電子產品進行銷售，銷售對象大多為國際知名筆電代工客戶，其業績變化主係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漸朝向輕薄、短小之設計方向發展，擁有高速傳輸技術特性之 Type-C Thunderbolt 產品佈局逐

漸發酵，加上全球處理器領導廠 Intel 大規模推動 Thunderbolt 和 USB-C 整合，進而為該公司高速電傳輸線產品提供強勁出貨動能。另以現金流量觀點，該公司主要之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進貨購料款及營業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08 年 1~7 月份係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銷售經驗、公司營業規模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作為推估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客戶平均授信條件約為月結 90~12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應收款項平均收現天數作為預估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保守穩健原則，預估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變更及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另應付帳款政策方面，該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考量營運規模、交易情形及進貨數量而定，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60~90 天，而 108 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之基礎，主係依據該公司之付款政策及應付帳款平均付現天數，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及折舊等費用作為推估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所編列，主係增購開發新產品所需之實驗設備及測試儀器及購買新帳務系統軟體之無形資產。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未來之資本支出來源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且均已編列入 108 及 109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8 年 1~7 月份係為實際數，108 年 8~12 月份及 109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產品出貨數量、款項收付情形，以及配合未來銷售計畫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對 108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

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8 及 109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然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業績成長，相關因營運產生之進貨購料、費用及貨款將持續增加，為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增加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藉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法令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分別為 37,010 千元及 0 千元，合計占本次募集金額 480,000 千元之 7.71%，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整體言之，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營運預測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2,178	260,810	285,563	296,668	312,409	262,613	329,410	312,063	239,232	321,537	424,589	817,422	192,17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65,393	141,077	145,714	196,226	121,706	251,801	116,618	151,114	250,400	276,387	116,369	127,893	2,160,698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17	647	129	435	261	925	490	70	274	163	164	164	3,939
合計(2)	265,610	141,724	145,843	196,661	121,967	252,726	117,108	151,184	250,674	276,550	116,533	128,057	2,164,63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77,485	110,941	158,451	172,130	156,968	177,973	126,311	215,730	126,200	165,830	195,560	156,500	1,940,079
薪資費用付現	14,542	756	3,756	3,862	3,865	3,883	3,886	4,122	4,130	4,130	4,200	4,200	55,3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0	120	—	—	686	—	—	—	—	—	926
購置無形資產	—	420	—	—	664	—	—	—	—	—	—	—	1,084
各項費用付現	3,568	4,198	2,996	3,610	9,424	3,889	3,397	3,726	3,370	3,370	3,500	3,500	48,548
利息費用	1,383	656	160	1,198	842	184	175	437	169	168	440	168	5,980
發放員工酬勞	—	—	—	—	—	—	—	—	8,495	—	—	—	8,495
發放董事酬勞	—	—	—	—	—	—	—	—	505	—	—	—	505
合計(3)	196,978	116,971	165,483	180,920	171,763	185,929	134,455	224,015	142,869	173,498	203,700	164,368	2,060,94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96,978	316,971	365,483	380,920	371,763	385,929	334,455	424,015	392,869	423,498	453,700	414,368	2,310,94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0,810	85,563	65,923	112,409	62,613	129,410	112,063	39,232	97,037	174,589	87,422	531,111	45,866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480,000	—	480,000
銀行借款(還款)	—	—	30,745	—	—	—	—	—	—	—	—	(93,900)	(63,15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5,500)	—	—	—	(25,500)
合計(7)	—	—	30,745	—	—	—	—	—	(25,500)	—	480,000	(93,900)	391,34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60,810	285,563	296,668	312,409	262,613	329,410	312,063	239,232	321,537	424,589	817,422	687,211	687,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87,211	645,505	682,219	696,323	695,807	694,961	698,025	729,359	744,363	634,927	649,281	651,715	687,21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67,920	200,000	199,540	198,070	198,040	186,300	197,920	229,540	228,300	228,890	216,970	234,860	2,486,350
處分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1,968
合計(2)	168,084	200,164	199,704	198,234	198,204	186,464	198,084	229,704	228,464	229,054	217,134	235,024	2,488,31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193,440	155,500	172,150	187,800	187,800	172,150	155,500	203,450	219,100	203,450	203,450	203,450	2,257,240
薪資費用付現	12,600	4,200	4,200	4,2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61,2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00	—	—	—	—	—	2,500	—	—	—	5,000
購置無形資產	—	—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0
各項費用付現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2,000
利息費用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000
發放員工酬勞	—	—	—	—	—	—	—	—	12,000	—	—	—	12,000
發放董事酬勞	—	—	—	—	—	—	—	—	1,850	—	—	—	1,850
合計(3)	209,790	163,450	185,600	198,750	199,050	183,400	166,750	214,700	246,700	214,700	214,700	214,700	2,412,2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31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89,790	443,450	465,600	478,750	479,050	493,400	476,750	524,700	556,700	524,700	524,700	524,700	2,722,29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65,505	402,219	416,323	415,807	414,961	388,025	419,359	434,363	416,127	339,281	341,715	362,039	453,239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還款)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91,200)	—	—	—	(91,200)
合計(7)	—	—	—	—	—	—	—	—	(91,200)	—	—	—	(91,2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45,505	682,219	696,323	695,807	694,961	698,025	729,359	744,363	634,927	649,281	651,715	672,039	672,0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09
負債比率(%)		62.06	43.14	48.32
營業收入淨額		997,067	2,122,938	1,184,678
獲利能力	稅後淨利	68,947	250,336	68,118
	每股盈餘(元)	1.59	5.01	1.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財務槓桿度為 1，反之若公司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提高，若維持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7 倍、1.05 倍及 1.09 倍，足以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2.06%、43.14%及 48.3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望降低，除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97 千元、2,122,938 千元及 1,184,678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68,947 千元、250,336 千元及 68,118 千元，該公司營運狀況及獲利表現尚稱穩健，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該公司專注於 TBT 技術之研發，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另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之資金，將於 108 年第四季募足股款後即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將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因此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綜上，該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效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6,000,000 股，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後之在外流通股數 57,000,000 股之 10.53%，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及營運規模仍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該公司本次辦理現新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暫定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其主係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股價評價方法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另行議定。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修正變更時，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另基於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6,000,000 股維持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綜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皆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附件十四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基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1,000,000 股。該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新股承銷案，擬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 股以進行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570,000,000 元，發行股數為 57,000,000 股。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內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截至 108 年 9 月 6 日止，該公司記名股東人數為 66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650 人，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股權分散標準(記名股東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6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5,4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

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來之績效。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成本法方面，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資產帳面價值為計算依據，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營運處於衰退期公司；另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企業股票之合理價值。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該公司Thunderbolt系列產品隨著高速傳輸應用端需求激增，加以Thunderbolt連接埠改為市場主流之USB Type C，預期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將持續成長，且其產品所屬產業及市場未來仍將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最近四季 (107Q4~108Q3)
稅後淨利	68,947	250,336	204,989
期末實收資本額	460,000	510,000	510,000
每股盈餘(元)	1.59	5.01	4.02
暫定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570,000	570,000	570,000
每股盈餘(元)(以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1.20	4.39	3.6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致力於高頻光電傳輸相關技術之研發，主要產品為Thunderbolt及光纖通訊高速傳輸線，經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營業產品種類，尚無與該公司同為Thunderbolt及光纖傳輸線之專業廠商，故參酌該公司及同業之主要營業項目、營運規模、資本額、產品應用領域及資料

可取得性，以上市公司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達，股票代號：4977，主係從事光收發模組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上市公司貿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貿聯，股票代號：3665，主係從事連接器、線材、光電子元件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上市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邦，股票代號：3023，主要業務為連接線組裝及連接器製造與代理）為採樣同業，進行下列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108年8月~108年10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眾達	貿聯	信邦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
108 年 8 月	21.06	14.92	19.90	11.79
108 年 9 月	19.05	14.85	17.44	11.80
108 年 10 月	22.74	14.37	17.06	12.81
平均本益比	20.95	14.71	18.13	12.1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08年8月~108年10月)平均本益比在12.13~20.95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7年度第四季至108年度第三季)之稅後淨利204,989千元，依預計掛牌股份總數57,000千股計算之每股盈餘3.60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43.67~75.42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眾達	貿聯	信邦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
108 年 8 月	3.35	2.79	4.71	1.84
108 年 9 月	3.03	2.78	4.13	1.85
108 年 10 月	3.62	2.69	3.87	1.99
平均股價淨值比	3.33	2.75	4.24	1.8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08年8月~108年10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在1.89~4.24倍之間。以該公司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19.04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35.99~80.73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108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970,821千元及已發行股數51,0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9.04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underline{FCFF_t} = EBIT_t \times (1\text{-}tax\ rate_t) + Dep_t\ \&\ \underline{Amo}_t - Capital\ \underline{Exp}_t - \triangle NWC_t$$

$$Ki = \frac{D}{(D+E)} \times Kd(1 - tax\,rate) + \frac{E}{(D+E)} \times Ke$$

$$Ke = Rf + \beta j(Rm - Rf)$$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57,000 仟股
FCFF t	＝	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8年度～112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3年度～117年度
EBIT t	＝	第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	＝	第t 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	＝	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NWC t*	＝	第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第t-1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第t-1期之流動資產－不附息流動負債）
D/(D+E)	＝	附息負債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附息負債及權益比=1- *E/(D+E)*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 n, n = 5$	$n + 1 \le t \le m, m = 10$	$t \ge m + 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二期間 期間 I：108-112 年度 期間 II：113-117 年度 期間 III：117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6.8300%	5.8271%	5.1878%	未來 5 年係以 108-11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3-11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永續經營期則以 117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93.1700%	94.1729%	94.8122%	同上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Kd	3.9250%	3.3372%	2.7493%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作為負債資金成本率；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22.0000%	22.0000%	22.0000%	係以該公司 108-112 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未來 5 年之有效稅率，預期 5 年以後之有效稅率將持平。
Rf	0.9092%	0.9092%	0.9092%	採用 108 年 6 月 12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期 5 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m	3.0100%	6.6300%	10.2500%	未來 5 年係以 103~107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永續經營期則以 98~107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1.1170	1.0585	1.0000	未來 5 年係以同業類比公司眾達-KY、貿聯-KY、信邦之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3.2558%	6.9647%	10.2500%	＝Rf＋β＊（Rm-Rf）。其中 Rf：無風險報酬率；β：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Rm：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3.2425%	6.7105%	9.829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11.4469%	5.5601%	3.70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08-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3-11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樂觀情境下，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持續成長，成長率將趨近於整體市場成長率，故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係以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113 年之後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
G (保守情境)	11.4469%	5.5601%	1.3900%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上市後，營業收入將可穩健成長。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08-11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3-11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保守情境下，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成長趨緩，雖公司持續經營，因經檢視標的公司營收成長率期間一為 11.4469%、期間二為 5.5601%，成長率約為折半遞減，依照此比率來看，期間三應可假設為 2.78%(折半)，但於保守情境下，市場逐漸飽和，營收成長率折減較為快速，因此考量再折減 50%，成長率為 1.39%。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Shares$$
$$= (4{,}257{,}053\text{仟元} + 750{,}032 - 99{,}643\text{仟元})/57{,}000\text{仟股}$$
$$= 86.10\text{元/股}$$

保守情境：

$$P_0 = (V_0 - V_D)/Shares$$
$$= (3{,}476{,}711\text{仟元} + 750{,}032 - 99{,}643\text{仟元})/57{,}000\text{仟股}$$
$$= 72.41\text{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86.10元及72.41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高，難以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眾達、貿聯及信邦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嘉　基	54.72	62.06	43.14	42.87
	眾　達	25.51	27.47	29.40	31.68
	貿　聯	46.40	45.20	48.91	49.54
	信　邦	47.85	49.71	52.14	52.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嘉　基	284.29	572.75	967.10	757.77
	眾　達	587.15	251.97	231.52	299.29
	貿　聯	453.52	350.99	557.07	433.71
	信　邦	432.88	456.18	367.01	390.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72%、62.06%、43.14%及 42.87%。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應集團訂單大幅成長，購料款及相關營業費用等支出增加致應付

款項增加，以及向銀行借款週轉營運資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下滑，係因訂單成長帶動其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並在營運資金較為充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下，負債總額隨之減少；108 年第三季該比率持續下降，主係在營收穩健成長下，營運資金及應收帳款同步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 及 106 年度皆高於比較採樣公司；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則僅高於眾達。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4.29%、572.75%、967.10%及 757.77 %。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提升，主係隨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訂單成長而有大量備貨需求，為支應營運所需，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募資金額分別為 90,000 千元及 250,000 千元，並在營運及獲利表現良好下，持續挹注股東權益所致；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添購新產品線相關設備，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比率下降至 757.77%。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僅 105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餘均優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三季
股東權益報酬率(%)	嘉　基	(61.29)	22.83	39.64	12.72
	眾　達	22.52	17.61	15.39	9.84
	貿　聯	18.73	17.99	16.81	14.65
	信　邦	20.35	20.27	20.95	16.1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嘉　基	(26.44)	14.66	57.13	32.78
	眾　達	54.76	52.22	41.68	37.78
	貿　聯	150.37	134.27	150.93	141.11
	信　邦	62.91	61.80	72.29	53.2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嘉　基	(28.06)	14.99	55.70	34.08
	眾　達	58.48	47.08	42.69	27.72
	貿　聯	112.89	130.23	156.75	148.77
	信　邦	70.85	71.85	84.70	65.45
純益率(%)	嘉　基	(34.36)	6.91	11.79	7.06
	眾　達	17.10	13.69	13.34	10.33
	貿　聯	9.88	7.45	6.54	7.86
	信　邦	8.99	9.37	8.77	8.37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三季
每股盈餘(元)	嘉　基	(3.19)	1.59	5.01	2.31
	眾　達	6.04	5.00	4.50	3.23
	貿　聯	9.23	10.68	11.86	11.46
	信　邦	5.15	5.44	6.26	5.1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61.29)%、22.83%、39.64%及 12.72%，主係該公司 106 年下半年起轉虧為盈，該項獲利指標由負轉正，另 107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稅後淨利亦隨之提高，致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明顯上揚。

與採樣公司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股東報酬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06 及 107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108 年第三季則僅高於眾達。

(2)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受惠於市場對 Type-C 介面需求日增，帶動其搭載 Type-C 介面之 Thunderbolt 3 高速傳輸線產品之業績，最近三年度其營收及獲利均持續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07 年度高於眾達，低於貿聯及信邦外，105 年、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大致低於採樣公司。

(3)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34.36)%、6.91%、11.79%及 7.06%，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91)元、1.59 元、5.01 元及 2.31 元。近年來隨著大數據儲存應用發展蓬勃，雲端運用及資料中心建置需求量日益增加下，高速傳輸線之需求大幅擴張，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攀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有所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 107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外，其餘期間均低於採樣公司。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 2. (1) 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7 日	2,094,162	96.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採樣同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以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狀況因素後，前述方法參考價格區間為43.67~75.42元。

另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08年10月4日~108年11月18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95.91元之七成(67.14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60元，且依同法第17條規定，最終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84.07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即新台幣70.8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70.8元溢價發行，其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德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僅限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僅限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柳　漢　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僅限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僅限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僅限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　永　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一　月　二十八　日

（僅限於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德祥